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鑫誼麟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uigu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上海鑫誼麟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 要 提 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RUIGU GROUP CO., LTD. 上海鑫誼麟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編纂])
[編纂]：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5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提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告，[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即告失效。

香港[編纂]須於[編纂]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知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當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igushop.com刊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章節。

有意[編纂]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香港[編纂]所載與[編纂]有關的終止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有關終止規定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所發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文件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行動以許可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i
概 要.....	1
釋 義.....	16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4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2
行業概覽.....	84
監管概覽.....	10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7
業 務.....	153

目 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8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43
主要股東.....	248
股本.....	251
財務資料.....	25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6
[編纂].....	320
[編纂]的架構.....	333
如何申請[編纂].....	34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仔細完整閱覽該章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兩節。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3年，是中國一家結合數字交易平台與MRO產品自主製造能力的綜合工業集團。憑藉端到端的專有數字基礎設施及全國性的倉儲、配送、維護及維修網絡，我們連接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以提升MRO供應鏈中的交易及整體流通效率。我們利用透過數字平台產生的交易及履約數據，指導產品選擇、規劃、研發及製造，實現按需生產及以銷售為導向的產品迭代。通過該等市場洞察力，我們為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穩定、質量可控且具成本效益的MRO產品供應。

根據灼識諮詢，按商品交易總額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MRO採購服務提供商之一，為前五大線上MRO採購服務提供商及第二大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下游客戶網絡覆蓋全國220,000多家零售五金店，滲透率超過20.0%。我們規模化的客戶網絡，連同我們一體化的平台及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實現大規模、價格具競爭力且可靠的供應，並成為我們重點市場工業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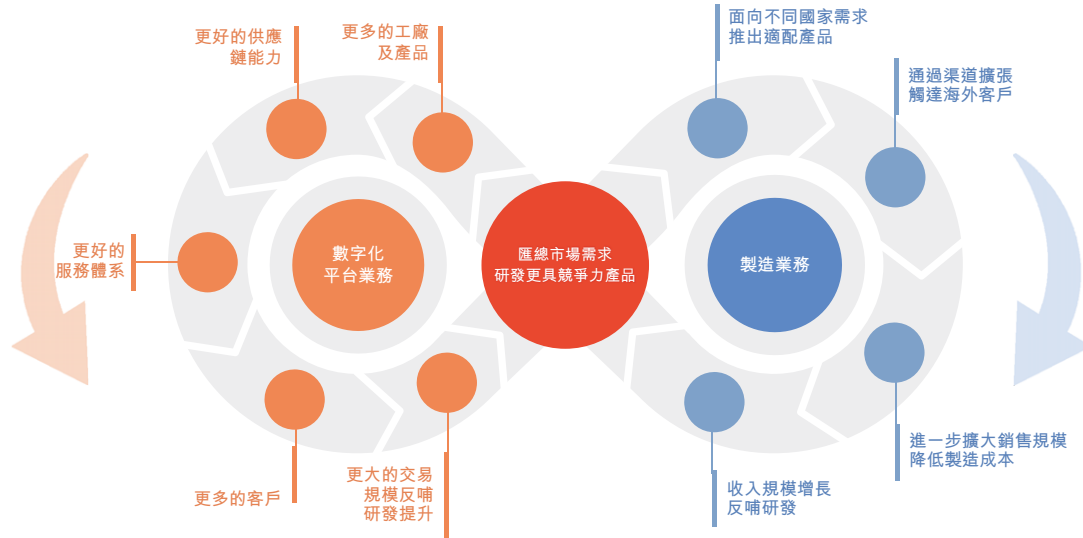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數字化交易平台與製造能力的融合為核心，二者共同構成一個自我強化的運營模式。一方面，透過我們的平台產生的交易、履約及售後數據，被系統性地應用於產品選擇、規劃、工程設計及製造環節，從而實現按需生產、更快的產品迭代以及改進的成本與質量一致性。另一方面，我們的製造能力旨在透過為精選產品類別提供更穩定且品質受控的供應，逐步強化平台支持能力，提升履約可靠性，並支撐我們產品供應的循序漸進的擴張。

此外，平台與製造業務協調客戶資源。尤其自有產品及品牌能借助製造業務既有的海外客戶關係及銷售渠道，以支持初始市場入場及擴張。

透過此平台與製造整合模式，我們建立了一個數據驅動的運營飛輪，持續地提升產品競爭力、供應效率及客戶覆蓋。展望未來，兩個業務板塊預計將日益探索選擇性共享渠道資源及營運能力，包括支持產品的交叉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數字平台的累計商品交易總額達約人民幣85億元，與超過3,000家MRO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涵蓋超過220,000家下游客戶。截至同日，我們提供約3.4百萬個SKU，涵蓋26個產品類別。下圖呈現我們平台製造一體化模式的營運飛輪。

概 要

兩大業務的飛輪效應



數字平台業務

我們就線上MRO採購服務市場運營高度數字化的線上平台，可通過多種業務模式實現整個產業價值鏈的高效協作及交易。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目前包括(i)全國性自營平台銳鋼商城，為中國各地的工業買家提供一站式線上採購及交易服務；及(ii)一套由我們集中運營的專有移動小程序組合，使區域合作夥伴能夠進行線上訂單接收並獲取標準化履約服務。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的亮點包括(i)端到端數字交易賦能；(ii)供應組織與可複製擴張；及(iii)數據賦能的供應側整合。

製造業務

通過收購，我們已建立一項主要以OEM/ODM模式服務海外品牌及渠道客戶的製造業務，提供涵蓋市場需求洞察、產品開發、製造到交付保障的全面能力，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透過引入可控產能及標準化品質管理，我們戰略性聚焦於更高附加值及具備市場競爭力的產品類別。我們製造業務的亮點包括(i)以行業洞察驅動的規劃與產能佈局；(ii)全球市場覆蓋；及(iii)全方位需求導向研發系統。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及領先市場地位建基於以下主要優勢：(i)於龐大且不斷增長的MRO市場中佔據市場領先地位及規模優勢；(ii)支持可擴展增長的數碼化系統與累積數據資產；(iii)數字賦能供應鏈及履約服務能力；(iv)由選擇性製造支持的輕資產、可複製擴張模式；(v)支持自有品牌及製造能力的內部產品研發體系；(vi)支持多元化增長及營運韌性的全球佈局；及(vii)擁有強大執行能力的具遠見且多元化的管理團隊。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推行以下策略，以鞏固並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i) 深化國內市場基於平台的交易服務；(ii) 產品研發擴張及自有品牌孵化；(iii) 持續投資及收購核心製造產能；(iv) 海外擴張以支持本地需求及多元化增長；及(v) 強化組織能力以支持可擴展的全球化營運。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

我們以一體化業務模式營運，包括：(i) MRO產品的採購、物流及履約的數字平台業務；及(ii) 主要基於OEM/ODM模式及貼合專業工業需求的製造業務。在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下，我們允許供應商在平台上刊載MRO產品，並提供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包括倉儲及物流)，主要採取服務模式。我們亦採取產品銷售模式，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並透過我們的平台進行分銷。在我們的製造業務下，我們為工業級焊機、鋰離子電動工具及相關產品提供製造服務。我們的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向品牌商及經銷商提供定制化產品。該一體化業務模式實現核心工業品的端到端分銷，而我們的輕資產擴張戰略及戰略性收購則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國內外市場提供可擴展、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產品的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未經審核)								
數字平台業務								
產品銷售	292,439	58.0	190,806	21.7	128,508	30.5	122,901	10.9
佣金	205,972	40.8	212,417	24.2	142,939	33.9	142,552	12.7
其他服務	6,141	1.2	11,469	1.3	6,964	1.7	8,647	0.8
小計	<u>504,552</u>	<u>100.0</u>	<u>414,692</u>	<u>47.3</u>	<u>278,411</u>	<u>66.0</u>	<u>274,100</u>	<u>24.4</u>
製造業務	—	—	462,685	52.7	143,159	34.0	849,828	75.6
總計	<u>504,552</u>	<u>100.0</u>	<u>877,377</u>	<u>100.0</u>	<u>421,570</u>	<u>100.0</u>	<u>1,123,928</u>	<u>100.0</u>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

概 要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在設計上兼顧效率與靈活性，並依託強大的生產能力與有效的品質管控措施實現卓越的性能與可靠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六個生產基地，且我們的越南生產基地工程已竣工，正作最後驗收。各生產基地專注於不同的產品類別，以支持垂直整合與高效的資源配置。

請參閱「業務－生產」。

銷售及營銷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國內外市場，積極發掘市場機遇並制定銷售策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321名銷售及營銷人員組成，彼等具備深厚的工業領域知識，並擁有豐富的人際溝通及業務磋商經驗。我們的團隊熟諳我們的產品組合，能有效向客戶傳達產品特性與性能，同時在整個銷售過程中提供全面的客戶服務。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直銷銷售，小部分分配至經銷渠道。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¹⁾	457,835	90.7	609,327	69.4	265,523	63.0	718,516	63.9
歐洲 ⁽²⁾	22	0.0	161,972	18.5	93,503	22.2	200,178	17.8
美洲	46,691	9.3	86,977	9.9	54,649	13.0	130,862	11.6
其他	4	0.0	19,101	2.2	7,895	1.9	74,372	6.6
總金額	<u>504,552</u>	<u>100.0</u>	<u>877,377</u>	<u>100.0</u>	<u>421,570</u>	<u>100.0</u>	<u>1,123,928</u>	<u>100.0</u>

(1) 中國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德國進行的銷售。

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數字能力

我們已開發全面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工業供應鏈運營，聚焦自動化、數據智能及系統整合。我們的專有系統涵蓋採購、物流、製造、客戶服務及供應商管理，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效、響應快及數據驅動的服務。由於對業務流程各方面進行數字化，我們提高了運營效率，降低了運營成本，並改善了客戶體驗。我們的IT團隊負責開發及維護IT系統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請參閱「業務－技術基礎設施及數字能力」。

概 要

我們的研發

我們將技術視為戰略基礎及核心競爭優勢。我們始終優先考慮內部研發，包括支持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業務營運的技術開發以及支撐我們的製造業務的產品開發。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建立在云計算之上，並採用微服務及分佈式架構，以確保具備高度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憑藉大數據及AI，我們已開發一個強大的數據平台，可以深化用戶洞察、提升產品認知及強化營運決策能力。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圍繞明確規劃、統籌執行及嚴格測試而構建。以客戶為驅動力且以市場為導向的項目透過開展有關性能、耐用性及運轉條件的內部測試取得進展，確保我們的最終產品符合技術要求、目標成本及開發時間表。

我們的研發流程已全面實現標準化及數字化，覆蓋從業務需求及產品設計到開發、測試及部署的整個生命週期。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產品開發符合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我們的研發活動由蘇州、和宗及明磊研發中心提供支持。蘇州中心專注於開發產品及提供平台衍生的市場、需求及產品洞察，為和宗及明磊中心在其各自領域內進行的專業產品開發提供依據。

請參閱「業務－研發」。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透過服務模式在我們的數字平台上售賣產品的供應商；(ii)透過產品銷售模式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及(iii)自我們製造業務採購產品的客戶。就我們的製造業務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規格或採用自有設計進行設計及製造產品。我們製造業務的客戶通常為海外品牌擁有者、貿易公司及下游製造商。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50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15.2%、29.7%及45.2%。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1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6.2%、16.4%及19.1%。

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因業務模式而異，反映我們在MRO採購、物流及製造方面的多元化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數字化平台業務產品銷售模式下的MRO產品供應商；(ii)針對我們製造業務的原材料供應商；(iii)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業務的雲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供應商；及(iv)倉庫租賃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概 要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46.3百萬元、人民幣14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銷售成本的38.8%、26.0%及28.2%。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的8.4%、8.5%及7.0%。

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競爭

我們主要與多家國內外採購服務公司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灼識諮詢，按交易金額計算，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規模在2024年達到人民幣3.7萬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根據灼識諮詢，按商品交易總額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MRO採購服務提供商之一，為前五大線上MRO採購服務提供商及第二大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提供商。就2024年商品交易總額而言，我們佔線上MRO次終端採購服務市場的8.1%，超過第三至第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合計市場份額。

憑藉行業領先地位、深厚的行業經驗、廣受認可的線上平台、強大的研發及製造能力、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龐大穩定的客戶群，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及「行業概覽」。

盈利途徑

我們的業務模式建立在數字交易平台與製造能力的整合之上，二者共同形成了一個自我強化的營運模式。這種整合提高了交易效率和履約可靠性，同時使我們能夠優化MRO價值鏈上的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77.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1.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23.9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52.5百萬元、人民幣773.6百萬元、人民幣4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89.4百萬元。消除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及[編纂]等項目的影響後，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經調整淨虧損（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79.2百萬元、人民幣326.0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主要反映了我們的早期發展，於該階段，由於我們優先擴大產品覆蓋範圍、加強渠道佈局及建立品牌知名度，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處於較高水平。隨著業務規模擴大，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下降，反映了營運槓桿效應的改善。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投資於組織能力建設、數字平台開發和製造質量體系，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和研發費用佔收入的重要部分。這些投資旨在建立可擴展的營運、確保產品質量和支持長期增長，其相對負擔隨著收入增長而減輕。

我們擬通過以下途徑實現盈利：(i)通過平台業務與製造業務相結合，實現整合業務模式推動收入增長；(ii)擴大海外製造能力，支持國際收入增長；(iii)憑藉整合業務模式，以降低銷售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及(iv)通過嚴格的經營開支管理提升經營槓桿。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共同推動利潤率上升，增強經營槓桿，並幫助我們實現向可持續盈利的轉型。

請參閱「業務－盈利途徑」。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我們源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財務數據概要。以下數據及討論應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營業績的摘要(以絕對金額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04,552	877,377	421,570	1,123,928
銷售成本	(403,657)	(669,761)	(323,319)	(905,032)
毛利	100,895	207,616	98,251	218,896
銷售及營銷費用	(299,474)	(250,824)	(179,679)	(188,8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1,993)	(185,861)	(107,991)	(154,072)
研發費用	(51,853)	(74,281)	(47,481)	(78,713)
金融資產轉回淨額／ (減值虧損)	1,436	(1,941)	(1,352)	(2,172)
其他收入	569	6,401	1,318	12,951
其他開支	—	(474)	—	(2,1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193	(83,591)	(12,363)	(22,653)
經營虧損	(351,227)	(382,955)	(249,297)	(216,777)
財務收入	33,912	19,768	13,939	9,684
財務成本	(336,793)	(404,192)	(212,612)	(280,309)
財務成本淨額	(302,881)	(384,424)	(198,673)	(270,625)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之虧損	—	(6,482)	(1,512)	(9,5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4,108)	(773,861)	(449,482)	(496,945)
所得稅抵免	1,578	231	2,357	7,592
年／期內虧損	(652,530)	(773,630)	(447,125)	(489,353)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9,236)	(767,253)	(438,007)	(473,374)
非控股權益	(3,294)	(6,377)	(9,118)	(15,979)
	(652,530)	(773,630)	(447,125)	(489,353)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項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此項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直接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視為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不同，且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計量項目不具可比性。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並調整經加回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及[編纂]。下表載列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652,530)	(773,630)	(447,125)	(489,353)
加：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				
變動 ⁽¹⁾	332,785	396,281	208,727	268,835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費用 ⁽²⁾	40,539	46,843	35,491	37,070
[編纂]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79,206)	(326,015)	(200,662)	(168,458)

附註：

- (1)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乃因本公司就我們的過往股權投資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所產生之非現金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付款。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在本質上屬非現金性質，主要代表我們向若干主要僱員授出獎勵而產生的員工福利費用。
- (3) [編纂]指就[編纂]而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概 要

我們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張初期的成本結構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54.1百萬元、人民幣773.9百萬元、人民幣449.5百萬元及人民幣496.9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反映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產生相對較高的銷售成本，以維持嚴格的產品質量標準、提升市場聲譽及為長期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及收入增長，我們的經營開支展現出改善的經營槓桿，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研發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呈現下降趨勢，反映出渠道效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強以及組織能力與系統基礎設施逐步擴展。該等趨勢亦表明，隨著我們的技術平台持續成熟，發展效率有所提升。

剔除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編纂]的影響後，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79.2百萬元、人民幣326.0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5百萬元，反映出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結構穩步提升、單位經濟效益持續改善以及在實現可持續盈利方面不斷取得進展。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3,883	1,027,740	1,086,936
流動資產總額	1,920,460	2,307,804	1,977,401
資產總額	2,304,343	3,335,544	3,064,3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45,980	4,386,619	253,288
流動負債總額	336,822	1,114,739	5,441,905
負債總額	4,182,802	5,501,358	5,695,19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583,638	1,193,065	(3,464,504)
權益總額／(負債淨額)	(1,878,459)	(2,165,814)	(2,630,856)

概 要

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93.1百萬元，並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64.5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贖回負債增加，部分被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存貨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3.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增加，部分被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定期存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5.8百萬元增加21.5%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3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期內虧損人民幣489.4百萬元，部分被確認人民幣37.1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抵銷。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8.5百萬元增加15.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5.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773.6百萬元(部分被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440.0百萬元的影響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246,577)	(89,944)	(149,988)	(206,630)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733,813	277,638	147,874	(123,725)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7,416)	(231,789)	(45,529)	61,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59,820	(44,095)	(47,643)	(268,594)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56,815	924,743	924,743	885,438
外匯匯率變動的				
影響.....	8,108	4,790	(1,402)	(1,972)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924,743</u>	<u>885,438</u>	<u>875,698</u>	<u>614,872</u>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20.0	23.7	19.5
淨虧損率(%) ⁽²⁾	(129.3)	(88.2)	(43.5)
經調整淨虧損率(%)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	(55.3)	(37.2)	(15.0)
流動比率 ⁽⁴⁾	5.7	2.1	0.4
經調整流動比率 ⁽⁵⁾	5.7	2.1	2.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虧損率等於年／期內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等於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經調整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包括即期贖回負債)計算。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由未上市股份轉換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前提是我們通過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編纂]統計數據」。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股份前應仔細完整閱覽該章節。我們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獨立經營歷史相對有限，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ii)我們或無法有效識別或尋求收購目標，且我們或無法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這可能使我們失去該等收購的預期效益；(iii)我們面臨不斷演變且充滿變化的MRO採購服務市場中的不確定性；(iv)我們面臨MRO產品

概 要

供應或需求的波動及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編纂]量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v)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客戶並維持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的業務發展依賴有效的供應商管理及供應鏈穩定性，且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短缺或價格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產品的交付；(viii)如果我們未能改進數字平台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x)擴展至新產品類別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及風險；及(x)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或提升生產能力以及生產符合市場趨勢的高質量產品的能力。

請參閱「風險因素」。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0.00%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的投票權，其中，高先生(i)直接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3%的權益；(ii)透過擔任上海仟曄、上海貝鎔及上海明冬各自普通合夥人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98%、4.04%及1.97%的權益；(iii)透過擔任上海川銳、上海千鐸及上海聖永各自普通合夥人間接擁有上海鋼銳所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分別持有上海鋼銳33.62%、33.61%及32.77%的股權；及(iv)受林女士委託，根據高先生與林女士簽訂的投票權委託協議行使林女士所持約1.22%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高先生透過上海仟曄、上海貝鎔、上海明冬、上海鋼銳及投票權委託協議將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因此，高先生連同上海仟曄、上海貝鎔、上海明冬、上海川銳、上海千鐸、上海聖永及上海鋼銳將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透過股權融資吸引眾多多元化的[編纂]前投資者基礎。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於2023年12月完成收購和宗並於2025年8月進一步投資和宗，其後上海和宗由本集團控制82%。於2024年11月，我們完成收購明磊，自此從表決權角度，浙江明磊由本公司控制60%。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並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及[編纂]以及估計費用後，我們估計自[編纂]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潛在戰略投資、與我們整體增長策略匹配的業務的併購機會；(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在國內及海外的營銷能力；(i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新產品研發、加強創新能力及推動產品組合的優化及升級；(iv)[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推進我們的整體數字化轉型，並強化業務各環節的技術基礎，以提升營運效率，並支持長期可擴展性；(v)[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中國及海外(例如越南)生產基地的建設與升級；(v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品牌建設及推廣活動；(v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往績記錄期間的結束日期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

[編纂]統計數據

	每股H股 [編纂] [編纂]港元	每股H股 [編纂] [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假設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自內資股轉換所得[編纂]股H股，以及預期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概 要

- (2)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按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後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之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所派付之任何股息將由我們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之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支付比率。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公司法，未來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於(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將足夠純利分配至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宣派股息。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我們應付之[編纂]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與[編纂]相關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未根據[編纂]任何股份)，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損益內入賬，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則直接歸因於我們[編纂]之[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按性質分類，我們之[編纂]包括(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之[編纂]，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之[編纂]開支，其中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費用及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特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加元」	指	加拿大的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國家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鑫誼麟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文義所需，包括其於本公司成立前的前身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合規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合共[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相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出具日期為●的備案通知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持股平台」	指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包括上海仟曄、上海貝鎔、上海川合、上海德鎧、上海鋒環、上海慧昌、上海進鎧及上海慶騏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任何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運營中斷或可能影響[編纂]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如要在新上市證券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及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和宗」 指 上海和宗及其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明磊」 指 浙江明磊及其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高先生」 指 高瑒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以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林女士」 指 林榕楨女士，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於2024年9月6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新近聯合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省」	指	中國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銳錫商城」	指	由我們營運的全國性科技驅動工業供應平台，為MRO產品提供一站式採購與供應鏈服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工商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國人大常委」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份激勵計劃」
「上海貝鎔」	指	上海貝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川合」	指	上海川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上海川銳」	指	上海川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德鎧」	指	上海德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上海鋒環」	指	上海鋒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上海鋼銳」	指	上海鋼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和宗」	指	上海和宗焊接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上海慧昌」	指	上海慧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上海進鎧」	指	上海進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上海明冬」	指	上海明冬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仟曄」	指	上海仟曄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千鐸」	指	上海千鐸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慶騏」	指	上海慶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上海聖永」	指	上海聖永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嚴格遵循該涵義，包括高先生、上海仟曄、上海貝鎔、上海鋼銳、上海明冬、上海千鐸、上海聖永及上海川銳，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 纂]

「浙江明磊」	指	浙江明磊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浙江明鵬」	指	浙江明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密切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語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法律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以下為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或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表。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WS」	指	亞馬遜網絡服務
「大數據」	指	超出傳統數據管理工具處理能力的極其龐大且複雜的數據集。大數據分析領域專注於檢查該等大型數據集，以發現可為各部門的決策及戰略規劃提供數據的模式、相關性及見解
「BOM」	指	物料清單，用於構建產品所需的所有零部件、材料及有時涉及服務的結構化清單，通常包含原材料、半成品、零件、組件及分總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	指	透過互聯網由雲端服務器按需向用戶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可訪問共享可配置資源池
「雲計算」	指	一種可實現隨時隨地、方便及隨需通過網絡訪問共享可配置運算資源池(如網絡、服務器、數據存儲、運算能力、應用程序及服務)的模式，可通過最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務提供商互動快速配置及釋放
「DIY」	指	自己動手做，該詞用於指個人自行承擔任務或項目而不尋求專業協助的活動
「電商平台」	指	促進商品銷售及相關交易服務的線上市場平台，核心功能包括產品展示、線上支付、訂單處理及物流配送

技術詞彙表

「ESG」	指	環境、社會及治理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內嵌感測器、軟件及連網功能的實物裝置網絡，可實現數據的收集與交換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制訂及公佈國際標準的獨立非政府組織
「ISO14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公認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ISO14064」	指	ISO發佈的國際公認溫室氣體量化及報告標準
「ISO45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公認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標準
「ISO9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公認質量管理系統標準
「IT」	指	信息技術
「公斤」	指	公斤，相等於1,000克的重量單位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MIG焊」	指	金屬惰性氣體焊，一種電弧焊接工藝，使用連續的實心焊絲電極，通過焊槍加熱並送入熔池
「MRO」	指	維護、維修及運行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負責設計與製造，而產品最終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負責製造，而產品最終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公司

技術詞彙表

「PCB」	指	印刷電路板，連接各種元件的電路板
「二維碼」	指	快速響應碼，一種機器可讀的光學標籤，載有與其所附物品相關的信息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KU」	指	庫存單位，每種不同產品的唯一標識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於印刷電路板表面的方法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
「次終端」	指	為服務終端用戶而採購MRO產品的下游中間採購商或零售商
「TIG焊」	指	鎢極惰性氣體(TIG)焊使用非自耗鎢電極進行焊接。TIG焊接過程乃於氬氣或氦氣等惰性氣體中，在尖鎢電極與工件之間形成電弧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
「供應商」	指	透過服務模式於我們的數位平台銷售MRO產品的賣方(包括製造商、品牌擁有人等)
「WCS」	指	倉庫控制系統
「微信」	指	一款多功能通訊、社交媒體及移動支付應用軟件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匯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和香港以及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相關者的變化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信息、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是否[編纂]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於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H股[編纂]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屬於或未必會出現的或有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表達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後不會更新，並須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獨立經營歷史相對有限，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

透過有機成長及收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顯著增長。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4.6百萬元、人民幣877.4百萬元、人民幣4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9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獨立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沿用現有業務模式成功營運。隨著市場及我們業務的發展，特別是隨著我們擴展至海外市場，我們或會調整我們的營運、數據及技術、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及服務。該等變動或無法達到預期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隨著業務擴展，我們的開支將於未來持續增加。我們的開支增長速度或會高於收入增長速度，且我們的開支或會高於預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實現與過往相似的業績或增長，或根本無法實現業績或增長。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及財務業績來評估我們，而應根據我們作為一家從事新興朝陽行業但尚處於起步發展階段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包括(除其他因素外)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為我們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創造價值及提高變現的能力、在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中應對的能力、提供優質及令人滿意的產品及服務、建立我們的聲譽及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以及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我們或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無法有效識別或尋求收購目標，且我們或無法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這可能使我們失去該等收購的預期效益。

我們的業務規模已通過收購及內部增長得以迅速擴張。於2023年，我們完成收購和宗，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焊接設備及配件的公司。於2024年，我們完成收購明磊，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鋰電池電動工具的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我們或會繼續收購我們認為能夠提高我們在現有市場競爭的能力或幫助我們進入新市場的公司、技術及產品。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的快速擴張已經並將繼續造成我們對管理、人員、營運、技術及其他資源的大量需求。收購後可持續的有機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系統基礎設施及管理理念的能力。整合所收購業務可能複雜且耗時，並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標準化的整合流程以及充分的規劃及執行。整合所收購業務涉及的主要挑戰包括以下各項：

- 實施標準化的整合流程及績效管理系統，以確管理理念、集團整體戰略及評估基準能夠在每個被收購業務中有效執行；
- 整合及理順不同的系統基礎設施；
- 合併不同收購業務的產品及服務供應；
- 維護所收購業務的策略、營銷或其他重要業務關係；
- 協調及優化研發活動，以更低的成本推出新產品及技術；及
- 在新收購的業務中整合我們的數據管理系統。

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物色合適目標並與其按商業合理條款達成協議的能力、能否獲得用於完成收購的融資，以及我們獲得任何所需的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此外，該等收購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營運、監管、市場及地域風險及挑戰，包括：

- 預期協同效應的重大延遲或減少；
- 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法規、技術及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從該等交易實現效益及回報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潛在債務增加可能制約我們的營運；

風 險 因 素

- 未能培訓、激勵、整合及留住所收購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員工；及
- 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我們現有營運轉向處理交易及相關挑戰或與整合流程相關的挑戰。

如果我們未能應對任何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不斷演變且充滿活力的MRO採購服務市場中的不確定性。

線上MRO採購服務市場在中國仍處於發展初期，可能不會發展到我們預期的階段及規模。我們於該市場經營的歷史相對有限，且在經營數字化平台及製造業務方面經驗有限。由於線上MRO採購服務市場僅在近年於中國興起，中國工業供應鏈數字化的長期可行性及前景仍未經考驗，並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鑒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瞬息萬變且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閣下應結合我們目前遇到或未來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

- 應對與工業領域相關的宏觀經濟因素及經濟發展，包括價格波動、財政政策、就業率、國民收入，以及與工業領域相關的不利消息、醜聞或其他事件；
- 擴展或優化產品組合、維持及提高產品的質量，並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
- 維持及加強我們與供應商、客戶以及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及業務合作；
- 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技術基礎設施；
- 承受工業產品及相關原材料的供需及價格波動；及
- 在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中應對，並就法律及監管行動進行抗辯。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或MRO採購服務市場的其他參與者遭遇安全事故、客戶數據丟失、中斷或其他類似問題，整個市場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正在就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作出決策，包括我們擴展產品及服務廣度及深度以及進一步投資專有技術的能力。該等舉措及增強措施可能需要我們產生巨額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隨著技術、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不斷演變，保持產品及服務供應與客戶的契合度並尋求創新以適應變化及發展對我們極為重要。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業務戰略並有效應對市場動態變化，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

我們面臨MRO產品供應或需求的波動及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交易量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

MRO產品的供需反映更廣泛的工業活動水平，並受資源供應、政府政策法規、生產成本、客戶需求、技術發展及整體市場狀況等因素影響。若供應緊張或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上升，MRO價格可能上漲。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結構，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反之，若出現不利的市場或行業趨勢(包括工業活動放緩或競爭加劇)，MRO價格可能下跌，這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MRO產品的需求亦受工業產出變化、資本開支週期、維護預算及客戶採用的庫存策略所影響，此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訂單量及定價動態。隨著我們在各地區及市場擴張，我們面臨全球製造產能波動、匯率變動、不同稅收制度及全球與區域經濟、法律和政治狀況所帶來的額外風險。經濟衰退、公共衛生事件、自然或人為災害、極端天氣、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關稅或貿易政策變化、運輸中斷、通貨膨脹以及更廣泛的供應鏈挑戰等宏觀經濟因素，亦可能影響MRO產品的供應、需求及定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維持競爭優勢。我們主要與MRO採購服務市場的參與者競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或更廣泛的客戶群，從而使彼等能夠提供更佳的採購體驗、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更快的交付時效或更優越的產品表現。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取得更有利的策略性合作，從而提升其市場地位。為應對日益加

風 險 因 素

劇的競爭，我們或須增加於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的投資。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能有效推行並達致預期成效。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被競爭對手複製，因而需要不斷更新及提升平台及產品的質量，以維持競爭力。倘未能實現上述事項，我們將難以與競爭對手作出有效區分，並可能失去市場份額。任何未能有效競爭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客戶並維持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廣泛優質的工業產品，並輔以可靠的履約能力及增值服務。我們拓展及充實客戶基礎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能否持續豐富及優化產品組合、有效管理產品品質及價格競爭力、靈活應對客戶多樣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以及確保交付及售後支援的及時性與可靠性。

此外，我們在產品採購、庫存管理、物流及履約、技術開發、客戶獲取及挽留，以及維護和提升支持產品選擇、交易處理和需求預測的數字系統方面，產生了重大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對系統、技術及服務的投資旨在提升客戶體驗及支持我們的產品銷售。然而，無法保證此類投資將帶來預期的客戶數量、客戶活動或購買頻率的增長，亦無法保證其將在可預測的時間內帶來更高的收入或改善的經營業績。

此外，為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拓寬產品覆蓋面及改善客戶體驗所作的努力可能需要持續投資，且可能不會立即帶來收入增長。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將此類投資轉化為穩定及經常性的產品銷售，或如果客戶滿意度、保留率或購買量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依賴有效的供應商管理及供應鏈穩定性。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短缺或價格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產品的交付。

我們的生產流程高度依賴穩定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我們採購必要原材料，包括電子元件、金屬部件、包裝材料以及其他用於生產焊機及鋰離子電動工具所需物料。關鍵原材料價格的顯著波動，或供應商因產能限制、營運問題、交付能力、合規問題或其他外部因素而無法按時交貨，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成本

風險因素

增加甚至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所用原材料、耗材及已售製成品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0.7百萬元、人民幣428.6百萬元、人民幣165.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64.6%、64.0%、51.0%及74.0%。任何意外的原材料、零部件短缺、交付延遲或價格波動均可能中斷供應，進而打亂我們的生產計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零部件，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穩定性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就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供應某些原材料、零部件，或某些零部件為特定產品定制且不適用於其他產品而言，我們從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的能力可能進一步受限。倘未能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營運獲取充足的優質原材料、零部件供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價格也可能因外部因素(例如商品價格波動以及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化)而出現波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成本結構，或確保供應商繼續以合理價格供貨。任何原材料、零部件的短缺或價格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改進數字平台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具有需求模式多變且持續創新的特點。我們能否預測客戶需求(包括依賴我們數字平台的廣泛五金零售門店網絡的需求)，並持續維護和升級支持高效MRO採購的系統，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隨著我們平台的擴展，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升數字系統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和可擴展性，並推出滿足多元營運需求的新功能。若未能滿足不斷演變的期望(例如更快的響應時間、更廣泛的產品種類、更靈活的採購工具或更佳的系統集成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和供應商的活動日益增加將對我們的平台提出更高要求。若我們無法擴展系統、保持穩定性能或擴充支援能力，平台的效能和感知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擴展至新產品類別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及風險。

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和服務供應隨時間變化，我們必須識別能夠應對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產品線。倘我們無法推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的新產品並將其有效整合到我們現有產品組合中，可能對未來銷售增長及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可能對新產品、新地區及新行業較不熟悉，且可能擁有有限或不太最新的專業知識及見解，這可能使我們更難預測客戶需求及偏好或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對數字平台上的新產品類別的議價能力可能遜於第三方供應商，且我們可能無法與該等供應商協商有利條款。我們亦可能面臨確保該等新產品類別的穩定供應的挑戰。我們可能需要積極定價以獲得市場份額或在新類別中保持競爭力。此外，我們或需不時調整產品組合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採購需求。我們可能難以在新產品類別中實現盈利，且我們的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在引入該等新產品類別方面的投資。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或提升生產能力以及生產符合市場趨勢的高質量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確保持續交付符合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的高質量產品的同時，維持、升級及擴展產能的能力。我們所處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快速進步、客戶偏好轉變以及質量及監管標準日益提高。如果我們未能對現代化生產設施、採用創新生產技術或優化營運效率進行充分投資，我們維持競爭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此外，擴展或升級產能如有任何延遲或成本超支，可能導致業務機會喪失、市場份額減少或無法滿足客戶需求，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生產符合市場趨勢的高質量產品的能力不僅需要先進的生產能力，還需要有效的供應鏈管理、熟練人員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任何勞工短缺或原材料供應中斷，或質量保證流程的失效均可能導致生產效率低下、成本增加或產品缺陷，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

我們面臨與在我們數字平台交易的第三方供應商相關的風險。

在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在我們的數字平台上提供產品，並根據其銷售額向我們支付佣金。我們對於第三方供應商所售產品質量的控制，低於我們自身所提供的產品。如果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未能控制其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產品質量、進行虛假廣告、銷售假冒或未授權產品，或即使我們在與該等供應商的標準格式合約中要求獲得相關牌照或許可，其仍銷售未獲得法律

風 險 因 素

法規要求的牌照或許可的產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臨要求我們承擔損失責任的索賠。此外，如果任何第三方供應商設法繞過我們的商家審核或檢查系統，產品質量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使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取得成功，我們必須繼續識別及吸引高質量的第三方供應商，而我們在這方面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面臨與在國際市場銷售產品相關的風險，因為更嚴格的進出口管制、國際制裁、額外的貿易限制及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9.3%、30.6%、37.1%及36.0%的總收入來自海外市場。我們的出口業務須遵守目的地國以及轉運點的各種安全及海關檢查、國際制裁、關稅、禁運及其他貿易限制。因此，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外匯匯率波動、安全檢查標準提高、運輸成本增加、對當地市場狀況缺乏經驗，以及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產品在海外的資格。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海外國家或地區是否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關稅及貿易限制或施加何種類型的額外關稅及貿易限制。因此，我們難以提前減輕潛在的負面影響。為遵守海外的各種商業及法律要求，包括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的意外變化以及進口、出口或關稅方面的貿易壁壘，也將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自2025年起，美國對來自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進口商品實施並修訂了一系列附加費及關稅，同時伴隨週期性的臨時減免及針對特定國家的措施。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已相應推出關稅與非關稅措施作為回應。這些政策的範圍、時機及相互影響可能以有限的預先通知方式演變，而相關的立法與監管進展，包括涉及實施此類關稅的權限，仍在持續進行中。特別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及徵收關稅對全球市場造成不確定性。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美國市場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2%、7.1%、8.7%及9.5%。適用關稅稅率的變動、臨時減免的到期或海關分類的調整，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進入相關市場時被徵收的關稅。這些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產品的到岸成本，影響我們的定價競爭力，並改變客戶的採購偏好。關稅波動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採購或供應鏈安排，從而導致更高的採購或物流成本。

風險因素

若關稅制度變得更為嚴格或波動方式對我們的成本結構或定價靈活性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在相關市場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抵消或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而未來的政策發展或貿易談判亦未必能提供更大的穩定性。對我們向相關市場銷售的任何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競爭力。

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監管手段，實施就若干國家或有關國家內特定行業部門、公司實體及／或組織及個人之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位於俄羅斯的若干非制裁客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制裁名單上的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期間我們僅作為以人民幣結算付款的收款人。根據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交易並未違反任何適用的主要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且次級制裁的風險相當渺小且並不重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制度不會隨時間而修訂、擴大或加強。該等法律的任何變更、有關規則的解釋或執行，或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國家或對手方的未來指定，均可增加我們的合規義務或限制若干交易。因此，我們的運營、業務關係或若干市場准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銷售假冒、不合格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因銷售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或發佈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內容，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受到行政處罰，或遭受品牌或聲譽損害。

我們在產品銷售模式下向各種供應商採購產品，而在我們的服務模式下，數字平台上的第三方供應商分別負責採購彼等銷售的產品。在採購及銷售產品過程中，我們採取的核實所售產品真實性及授權性以及避免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措施未必總能成功。倘若銷售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發佈侵權內容，我們可能面臨我們或須承擔責任的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投入大量精力為該等索賠進行抗辯或和解。如果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成立，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巨額賠償或停止進一步銷售相關產品。根據中國法律，如果我們過失參與或協助與假冒商品相關的侵權活動，潛在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的禁令、糾正、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該等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就有關特殊工業產品的銷售向有關當局提交文件或執行相關檢查或備案要求，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行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未能達到性能標準或在使用過程中導致產品責任事故，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

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被證明存在缺陷，或其使用導致、造成或被指稱導致或造成人身傷害、項目延誤或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的產品不符合中國或海外司法權區監管機構所強制執行或我們客戶所要求的規格或要求，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產品責任索賠。任何該等索賠，無論是否涉及人身傷害、項目延誤或損害，或相關監管行動，抗辯過程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不能排除某些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存在缺陷或質量差劣所致。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該等零部件的缺陷向我們作出賠償，或僅向我們提供有限的賠償，不足以彌補我們因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的損失。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其理由是否正當，均可能導致重大的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我們的聲譽、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任何中斷可能減少或限制我們的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擁有六個生產基地。見「業務 — 生產 — 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活動面臨多種與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相關的風險，包括風暴、火災、爆炸、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關於我們生產基地所在地塊的政府規劃變更。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或暫停我們的製造營運，並可能導致儲存於這些設施的存貨損壞或損失。

除了實體損壞的風險外，生產基地發生重大干擾的情況亦受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影響，包括是否能獲得熟練人員、零部件與公用事業供應是否穩定、生產設備的正常運行與維護，以及我們遵守適用安全與環境法規的能力。這些因素可能嚴重降低我們的生產效率或產能，並可能迫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以恢復營運、實施應急安排或遷移生產活動。

我們的生產設施仍面臨多種可能單獨或累積影響我們製造能力的營運風險。任何對生產基地的長時間中斷或重大干擾，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若該等合作關係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與向我們採購產品的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50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5.2%、29.7%及45.2%。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1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2%、16.4%及19.1%。

我們客戶的採購決策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生產排程、庫存策略、成本優化、市場狀況及監管要求。客戶可能減少MRO支出、延遲採購、更換供應商或改變採購模式，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客戶的營運中斷、工廠停產或產量下降，亦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此外，客戶期望高服務標準、及時交付及可靠品質；若未能滿足該等期望，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業務流失。倘主要客戶削減訂單、延遲付款或終止合作關係，我們或無法彌補損失的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涉及人身安全、財產損失及營運中斷的風險。

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員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過程涉及操作機械等可能具有危險性的活動。即使我們設法遵守高安全標準，我們也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工傷事故。該等危險可能導致人身安全問題、財產及設備損壞以及營運中斷，從而引發人身損害賠償索賠、第三方索賠、停業、行政處罰及民事或刑事責任。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會始終嚴格遵守該等安全標準。此外，亦無法保證任何該等工傷事故不會發生。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可能受到處罰，並需對第三方的索賠承擔責任。如果我們未能保護第三方或自身免受該等潛在責任影響，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該等事故的發生也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合約製造商的質量、可用性及成本的控制可能有限。

為更能滿足市場需求並確保供應充足的多元化產品，我們與可靠的合約製造商合作，負責生產部分產品(例如角磨機及往復鋸)。我們在選擇合約製造商時會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價格、質量、生產能力、地點、財務穩定性及整體聲譽。然而，我們對合約製造商的質量、可用性及成本的控制有限，這帶來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客戶滿意度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如果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產品的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的訴訟及損失賠償索賠。此外，合約製造商的可用性對於確保我們產品及時交付至關重要。合約製造商營運的任何中斷，無論是由於財務不穩定、勞資糾紛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延遲。該等延遲可能妨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按時履行訂單的能力，可能導致銷售損失及業務關係緊張。另外，與外包相關的成本可能波動並受市場波動影響。勞工費用的增加，無論是由於勞動力成本上升、材料價格上漲或其他因素，都可能侵蝕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對該等成本的控制有限，也可能限制我們協商優惠條款的能力，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我們的產品，與物流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提供物流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交付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始終能夠滿足我們的交付要求。我們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暫停、取消或延遲，包括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不當、勞資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爆發、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或交付中斷。與我們一家或多家物流公司發生爭議或終止合約關係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或與物流公司發展良好關係，或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我們以足夠數量、及時或按客戶及最終消費者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抑制。此外，物流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的任何處理不當也可能導致產品損壞，進而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物流供應商服務成本的任何增加也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流費用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護及提升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我們品牌的價值及聲譽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產品的質量、設計、性能、功能及耐用性、平台穩定性及便利性以及客戶體驗。我們打算繼續在這些領域進行投資，以發展、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維護品牌形象相關的成本可能非常可觀，且我們可能進一步產生巨額開支以在我們已決定或將要進入的新市場建立品牌形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這些領域的投資會取得成功，而與維護品牌形象相關的開支如果未能產生預期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客戶期望或存在缺陷，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關於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見「—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索賠、爭議、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及處罰」。

此外，涉及本公司(包括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以及更廣泛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宣傳，無論其準確與否，都可能玷污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信任喪失、銷售額下降以及在維持或建立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方面面臨挑戰。其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利益相關方的審查加強，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法律挑戰，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業績及未來前景。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付款方式，包括銀行轉賬及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進行的線上支付。在所有該等線上支付交易中，通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機密信息(例如付款客戶的信用卡號碼及個人信息)對於維持客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我們無法控制有關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的安全措施。我們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任何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因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而可能產生的責任，並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使用的所有線上支付系統的感知安全性。如果發生廣為人知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該已公開的漏洞不涉及我們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法，客戶也可能不願在我們平台上購買產品。此外，可能出現計費軟件錯誤，從而損害客戶對該等線上支付系統的信心。如果發生任何上述情況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感知安全性，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客戶，且客戶可能不願在我們平台上購買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目前僅有數量有限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如果任何該等主要支付系統決定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大幅提高就我們在平台上使用其支付系統購買產品及服務而向我們收取的服務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監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規例及要求，該等規則、規例及要求可能有所變動或被重新詮釋，以致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此外，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及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提供商須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不時發佈規範金融機構及支付服務提供商運營的規則、指引及詮釋，而該等規則、指引及詮釋可能會影響該等實體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安排。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1月發佈了一則關於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為無牌實體提供結算服務的調查及管理的通知（即中國人民銀行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旨在防止無牌實體利用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作為渠道進行無牌支付結算服務，從而保障資金安全及信息安全。由於該領域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且需要詮釋，我們無法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關會認為我們當前或計劃的新結算機制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通知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持牌實體訂立第三方支付服務協議，並獲其提供結算服務。然而，倘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當前或計劃的新結算機制未完全遵守中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調整與商業銀行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業務及合作模式，並面臨處罰及整改命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潛力、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不當行為、欺詐或不合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因第三方（包括供應商、客戶、其他業務夥伴以及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之保持業務關係的外部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或其員工）因故意或疏忽不當行為而造成的風險。有關風險亦可能源於彼等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有關方的不當行為或違規操作可能損害我們的服務質量，導致客戶流失，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或因資金或資產被挪用、轉移或其他不當處理而造成財務損失。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向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陳述、濫用專有或機密資料、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從事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外部各方實施欺詐、虛假陳述或其他違規行為的風險，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涉及我們持有的銀行賬戶或存款的交易或指示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追回被挪用的資金或根本無法追回，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此外，即使最終追回，該過程可能涉及廣泛的協商或耗時長久的法律程序，其結果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程序及實施補救措施，以此加強我們對資金流及審批流程的保障。然而，我們概不向閣下確保，該等措施將始終行之有效。任何有關不當行為或欺詐行徑，無論是否由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外部各方實施，均可能使我們面臨來自客戶、金融機構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糾紛或申索。該等申索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審查、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理據。倘我們無法有效防止、發現或解決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經銷商接洽以將我們的產品推向市場，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

我們與經銷商合作進行產品銷售。然而，若因經銷商表現不理想、內部管理控制不足、服務不足、資源中斷、關係弱化或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而未能維持穩定有效的經銷體系，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及客戶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公司對經銷商的激烈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有助於他們發展經銷商的更豐富資源。我們於重續分銷協議方面可能會遇到挑戰，包括無法繼續按優惠條款與經銷商合作的風險。此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或激勵政策，我們經銷商可能不太願意繼續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可能無法在不久的將來實現盈利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該等虧損主要來自所處的業務發展階段，以及為擴展產品組合、建立並整合供應商網絡、開發及提升數字平台、強化物流與履約能力，以及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投入以支持客戶獲取與市場擴張而持續作出的投資。因此，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52.5百萬元、人民幣773.6百萬元、人民幣4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89.4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實現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能否持續擴大MRO產品供應的廣度與深度、透過規模效應及有利的採購安排提升採購效率及毛利率、提高客戶活躍度及訂單頻次、優化倉儲運營、物流與履約等環節的運營效率，以及在業務增長過程中有效管控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無法保證我們的收入增幅將超過運營成本及開支的增幅，或我們能夠隨著時間推移實現理想的營運槓桿效應。

我們預期，隨著持續投資於庫存、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數字系統、供應商開發及地域擴張，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開支在可預見未來將維持於顯著水平。此外，我們亦預期於[編纂]後因作為上市公司運營而產生額外成本。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擴大收入規模、提高毛利率或管理成本及營運資金，我們可能會在較長時期內持續產生淨虧損，或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經營現金流出的情況。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46.6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日後可能繼續出現經營現金流出的情況。我們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客戶付款時機、存貨周轉效率、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及付款條款、與倉儲基礎設施及物流相關的資本開支，以及因業務擴展所引致的營運資金需求變動。因此，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可能因期間而異，且未必與任何特定期間的盈利能力相一致。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提升運營效率，或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持日常營運及增長舉措，則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受限的情況，進而對我們資助日常營運、進行必要業務投資或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或流動資金狀況的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因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464.5百萬元，且日後可能繼續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的情況。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此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導致流動資金短缺風險，進而要求我們透過[編纂]及／或外部債務等其他融資來源取得足夠資金。然而，該等融資未必能按對我

風 險 因 素

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倘我們在有需要時未能及時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及預測與產品需求水平相符的存貨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在途商品及製成品。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存貨人民幣104.2百萬元、人民幣261.3百萬元及人民幣350.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3天、100天及92天。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需要精準的需求預測以確保最佳存貨水平。需求預測的任何不準確都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缺貨，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銷售損失。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受期間波動、新產品發佈、產品週期及定價變化、產品缺陷、促銷活動以及消費者支出模式及偏好變化的影響。準確預測需求及確定產品或原材料的適當庫存水平可能很困難，這可能導致重大撇減或增加確保必要生產的成本以及交付延遲。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與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協商優惠的信貸條款，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的風險增加。

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政府補助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在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抵免」。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終止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對我們的收入淨額造成不利影響。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須經中國機關審核，未來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會成功續期。概無法保證地方稅務當局未來不會改變立場，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我們認為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核心人士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可能於未來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可能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獎勵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代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41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8.9百萬元，代表我們於各自日期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最長145天的信貸期。然而，無法保證向客戶收取到期款項能夠及時完成。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0天、95天及88天。見「財務資料 —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息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而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妨礙我們履行債務項下的相關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籌集額外資本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借款用於為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可能會繼續如此行事，且我們的流動性風險可能增加。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353.0百萬元及人民幣462.0百萬元。我們借款的利率範圍為2.35%至4.00%。見「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

我們因浮動利率債務義務面臨利率波動帶來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增加我們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債務水平可能導致我們現金流更大比例用於償還本金及利息，限制可用於營運資金及戰略舉措的資金。此外，其可能限制我們適應行業變化或尋求新機會的靈活性，限制獲得進一步融資的機會，並加劇我們對利率波動及不可預見的不利事件的風險敞口。此外，有關我們債務的限制性契諾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可能導致違約，從而加速還款義務，危及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如果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債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定價決策可能並非最優，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改變向客戶銷售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模式或費率，並預期未來會繼續如此行事。如果我們的定價模式或費率並非最優，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無法盈利或無法獲得市場份額。隨著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產品競爭的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與過往相同的價格或基於相同的定價模式吸引新供應商及客戶。定價決策也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組合，並對我們的整體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未來我們可能被迫降低售價，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提供優質售後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營運及支持客戶群，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調整未來售後支持的範圍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售後服務變化競爭。如果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售後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倘未能提供優質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不提供優質支持服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如果我們的產品質量出現任何惡化，我們將產生與產品退貨相關的更高成本。我們也可能不時被法律要求採用新的產品退貨政策或修訂現有的產品退貨政策。雖然該等政策能改善客戶體驗並促進其忠誠度，從而可能有助我們獲取及留住客戶，但亦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不會被濫用，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減少成本及開支，客戶可能不滿意，這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按預期速度獲取新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具有專門技能的高素質人員。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及具有專門技能的高素質人員持續提供服務。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留住及激勵現有員工以及吸引新員工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而我們的薪酬及福利支出可能意外增加或以高於預期的速度增長。如果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合格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及時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選。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關鍵管理人員或

風險因素

合格人員以及為留住該等人員而增加員工薪酬，可能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須遵守保密條款及不競爭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條款或安排能夠完全且合法地執行。如果我們的任何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或創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與員工的關係。勞資關係的任何重大惡化、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的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大量勞動力，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勞資關係的任何重大惡化、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的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勞資關係對於確保員工積極性及生產力至關重要。任何糾紛、罷工或其他形式的行業行動都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導致延誤、生產力下降及潛在財務損失。不良的勞資關係也可能導致員工流失率升高，從而需要額外的招聘及培訓成本。此外，熟練勞工短缺可能阻礙我們實現生產目標及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勞工短缺可能迫使我們提高工資或提供其他激勵以吸引及留住員工，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此外，勞工成本的任何顯著增加，無論是由於工資通脹、勞動法變化還是福利要求提高，都可能侵蝕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向客戶轉嫁成本上漲的能力可能受到競爭壓力限制，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員工的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爭議、訴訟及執法行動。

任何不當收集、託管、使用、傳輸或披露數據的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若干客戶、供應商及商家數據，其中部分可能屬於個人數據。我們已公佈關於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數據的隱私政策。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有關數據固有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多項與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的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我們系統內及託管於我們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範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數據洩漏或我們員工或業務夥伴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

風 險 因 素

- 處理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及實際或潛在的共享(包括我們自身業務之間、與業務夥伴或監管機構共享)、安全性、保障及其他因素相關的擔憂、挑戰、負面宣傳及訴訟，該等因素可能因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及技術(例如新形式的數據(如生物識別數據、位置信息及其他人口統計信息))而產生；及
- 遵守與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數據主體的請求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要求。

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數據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對我們失去信心或信任、訴訟、監管調查、對我們的處罰或行動、聲譽嚴重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對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的干擾或系統安全威脅，均可能對我們的系統、網絡、產品及服務構成重大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取決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流暢運作，其支持採購、倉儲、物流、銷售及其他業務流程的管理。請參閱「業務—技術基礎設施及數字能力」。

我們的營運可能面臨各種中斷風險，包括地震、火災、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電力中斷或損失、網絡故障、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的讀取、黑客入侵或其他篡改等無法控制的元素。此等干擾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能力，阻礙維持正常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品質的認知。

網絡安全威脅亦構成潛在風險。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偵測或阻止所有企圖入侵系統的行為，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類似干擾。任何此類違規行為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讀取我們的系統、資料竊取、刪除或篡改，或引發影響營運的阻斷服務事件。由於攻擊技術發展迅速，且可能在部署前尚未被知悉，我們可能無法預先預測或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實質性攻擊，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攻擊或中斷不會導致重大損害、修復成本、法律及金融負債、銷售損失或客戶不滿。我們可能缺乏資源或技術能力來預見、預防或應對日益複雜的網絡攻擊，包括針對我們自身、客戶、商業夥伴或我們所依賴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攻擊。此等系統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索賠、爭議、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及處罰。

我們容易受到索賠、糾紛、罰款及各類法律及行政程序的影響。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僱員或政府機構在調查及法律程序中可能對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涉嫌違法、違約、侵權或與其他第三方的責任分配而產生的索賠，並可能採取個人訴訟或集體訴訟的形式。此外，該等法律及監管程序的結果具有不確定性，而進行中或潛在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從而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無論特定索賠是否有理據，法律及行政程序均可能導致高昂費用、耗時及業務中斷，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類程序亦可能導致負面報道，並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未來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辯護成本，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相關的訴訟、監管調查、程序及／或負面報道，或因此面臨潛在責任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該等政府機構頒佈並執行涵蓋我們日常營運諸多方面的法規，而我們可能未能完全遵守其中某些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新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頒佈並生效，而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倘根據新的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

風 險 因 素

的新詮釋及執行需要額外的批准或許可，或對我們的業務實施或施加額外限制，我們未能遵守該等額外規定或限制可能導致相關政府機構處以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營運。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且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不時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無論結果如何，該等程序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且費用高昂，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註冊、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存在困難。法律及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行所規限，且可能無法貫徹應用。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具有較高難度與成本，且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就此作出抗辯可能耗資高昂，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程序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尋求對我們執行該等知識產權。若任何第三方就侵權索賠對我們提起訴訟，無論其理據如何，我們均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業務及營運調配出來，為該等索賠進行辯護。此外，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應用及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中，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裁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為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並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主開發替代方案。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增加我們的客戶群並進一步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進行各種不同的銷售、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該等工作已產生巨額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99.5百萬元、人民幣250.8百萬元、人民幣1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9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入的59.4%、28.6%、42.6%及16.8%。該等工作未必受客戶認可，且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產品銷售水平及交易量。我們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方法及工具仍在不斷發展。這進一步要求我們改進我們的方法並嘗試新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的步伐，迎合客戶喜好。倘未能改進我們現有的銷售及營銷方法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新的銷售及營銷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淨收入下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原因是客戶通常在農曆新年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農曆新年期間的生產活動通常會放緩)加速採購，使我們的收入通常在第四季度達到高峰。我們預期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在未來將持續。然而，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我們過去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適用於或不能代表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由於季節性導致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可預測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按優惠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靠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計及[編纂]淨額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包括為支持業務擴張、產品及技術開發、提升生產及營運能力，或符合我們增長策略的潛在策略投資或收購而作出的投資。倘我們未能從經營活動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流，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不能以令人滿意的條款或及時獲得該等融資，我們經營及擴展業務或應對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通過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的債務可能使我們受到相關契諾的約束，這些契諾限制我們的經營以及作出某些業務相關公司決策的能力，並將需要支付相關債務的利息及本金，這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現金需求及財務風險。

風 險 因 素

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執照、許可或備案的缺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若干執照及許可，其中包括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取得、更新或續期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或備案，或該等許可、執照或備案足以讓我們開展所有當前或未來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在未獲得必要批准、執照、許可及備案的情況下開展業務而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重大處罰或其他重大紀律處分。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將來不會要求我們就過往行為取得批准、證書或許可、完成備案或對我們過往的行為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如果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我們取得批准、執照或許可，或完成備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該等要求或根本不能完成。新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實施，要求我們取得除我們目前持有的執照及許可之外的額外執照及許可，或對我們業務的運營提出額外要求。如果相關政府機構頒佈新法律及法規，要求對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取得額外批准或許可或提出額外要求，而我們無法及時取得該等批准、許可、執照或備案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遵守該等新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及運營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及重續我們的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基地及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未獲其出租人提供所有權證書，且我們的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部門登記或備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出租人並不具備有效的所有權或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必要權利，有關物業的所有權或租賃的有效性或會遭第三方質疑。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租賃可能會被終止，而我們可能須搬離或搬遷，並可能因此產生額外成本。儘管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騰出已租賃物業，但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並可能對未登記租賃協議每份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其中一個租賃生產基地包含未完全按照適用規劃許可證動工的建築工程，且我們並未就此類建造取得主管部門的相關批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若建設工程違反已取得的規劃許可證的規定，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暫停建設、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罰款，甚至在無法通過整改措施消除影響的情況下要求拆除違法建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使用與已批規劃許可證不符的相關建築樓層。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相關建設活動不會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請參閱「業務－物業」。任何對我們施加的有關處罰或限制性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業務運營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單獨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者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完全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就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計提撥備。相關政府機關可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法定僱員福利，未能足額繳納的僱主或會被徵收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此外，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第三方機構會及時足額或根本並無繳納該等款項，即使其繳納，監管機構亦可能認為此類做法不符合相關勞動法律並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若相關中國機關認定我們須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因我們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物業估值基於若干假設，該等假設性質上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獨立物業估值師所編製選定物業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編製該等估值所基於的假設在性質上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整體及地區經濟狀況不可預見的變動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該等物業於市場實際出售可獲成交價存在重大差異，且不應被當作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可變現價值的預估。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涵蓋我們業務運營各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監督及應對可能或已經識別的一系列法律、財務及營運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制度將始終有效運作或足以應對因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及日趨複雜而產生的新風險或不可預見的風險。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依賴於我們僱員的妥善執行及參與我們業務流程的外部各方的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內部程序將一直獲嚴格遵守，或不會發生人為錯誤、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未必能一直有效防止可能干擾我們營運或財務流程的第三方不當行為、違規或其他不當活動。該等風險可能出現在涉及外部對接的情況下(包括營運安排或財務交易)，在該等情況下，儘管已有保障措施，惟漏洞或盲點未必能夠完全消除。

儘管我們持續審查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我們未必能夠及時識別每項潛在缺陷或發現每宗違規或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或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或倘我們無法投入足夠資源維持及加強該等制度，我們或會面臨營運中斷、財務損失、法律責任或聲譽損害。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失誤或疏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ESG合規要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對ESG問題(包括廢物處理、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認識不斷提高，可能會採納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更為嚴格法律及法規。合規成本增加、環境修復費用及罰款或處罰可能導致我們的資本投資及營運開支增加。此外，隨著客戶、監管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環保及節能意識日益增強，許多司法權區正在實

風 險 因 素

施日益嚴格的能效及廢氣排放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任何未能遵守相關ESG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行政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新規定的推出，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相信我們持有的保險單符合行業標準。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產品及業務運營的保險範圍是有限的。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的發生或未投保設備或設施的嚴重受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法人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當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當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如果我們產生任何我們的保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或根本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假設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並具有內在不確定性。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如期成功或根本無法實施。

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管理我們的增長、按預期利用市場機會或保持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也可能存在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或因素，阻礙我們取得理想及有利可圖的結果，如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技術嫺熟專業人員的可得性以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此外，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如更高的員工成本以及生產設備及設施的更大幅折舊，並增加我們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無法成功實施，或未能產生理想結果，我們可能極難收回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不道德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發佈負面博文以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此類行為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機構投訴。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業務可能因競爭對手激進的市場營銷及傳播策略而受損。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禁止構成不正當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主導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第三方施加的此類不正當商業競爭或濫用市場主導地位行為。我們可能因該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並付出大量成本以應對該第三方行為，且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每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與我們相關)可能於社交媒體帖子、互聯網論壇、聊天室、博客或網站上以匿名方式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有時，客戶重視關於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現成信息，並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其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上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並不過濾或驗證發佈內容的準確性。發佈的信息可能不準確且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予以糾正或補救。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聲明而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喪失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並對我們的H股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夥伴(如供應商)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程序，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夥伴採取的行動構成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而面臨風險。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夥伴始終遵守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夥伴違反該等政策、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而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監管機關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與我們的詮釋有所不同，且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可能會不時變更。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

風險因素

及業務夥伴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目標，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問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傳染病爆發、流行病或大流行，包括COVID-19、猴痘、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傳染病的爆發、流行病或大流行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過去幾年在全球範圍內曾發生地震、洪水和乾旱等自然災害。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日後發生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區域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亦易受自然災害、戰爭及其他災難的影響，因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及信息系統易因火災、洪水、颱風、地震、電力中斷、電信故障、入侵、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而受損或中斷。任何前述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中斷、財產損壞、生產延誤、故障、系統失靈、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社會或監管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大部分資產、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中國政府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調控宏觀經濟並實施產業政策，從而監管經濟及各行業。在過去幾十年，中國政府致力於推動市場經濟及鼓勵在商業實體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表現已經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受全球經濟影響。與全球經濟以及世界各地區政治環境相關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全球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且許多該等風險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可能在跨司法權區的情況下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尋求認可及強制執行針對彼等的判決時遇到困難。

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差異很大，且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認可及強制執行任何判決的程序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因此，閣下可能在跨司法權區的情況下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尋求認可及強制針對我們的判決時遇到困難。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認可及強制執行任何判決的程序，須遵守規定認可及強制執行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就其他司法權區提起的糾紛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或認可及強制執行任何判決。作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境內，且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個人提起訴訟。此外，中國並未與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簽訂條約，規定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司法判定及裁決。

僅當該等訴訟無需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仲裁且滿足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因的條件時，方可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訴。由於該等法律規定的條件，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方式在中國提起原訴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未來集資活動可能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且如需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

風 險 因 素

年3月31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將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法律顧問的指引，以確保我們遵守所有規定。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就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而言，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及檔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

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乃於近期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在不斷發展及可能有所變動。我們正密切監察兩者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融資。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收本次[編纂]的H股前，停止[編纂]或未來的集資活動。因此，如果閣下在預期結算及交收之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可能面臨無法進行結算及交收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說明，要求我們除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外，還需就[編纂]或未來集資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該等批准規定的豁免（如果已建立獲得此類豁免的程序）。獲得有關豁免的程序尚不明確。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外匯兌換監管制度所規限。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業務並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賬戶」下兌換，其中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在「資本賬戶」（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下需要取得適當政府機關或指定銀行的批准或進行登記。目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外商投資企業）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在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以結算「經常賬戶交易」，其中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然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限制或取消我們日後就經常賬

風 險 因 素

戶交易購買外匯的能力。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並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對我們履行納稅義務的情況進行定期檢查。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可能不時經相關機關詮釋及調整。儘管，我們相信過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建立了有效的與會計規範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檢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H股所得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簽訂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中國與閣下居住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外，10%的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支付給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且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來自中國境內的任何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在中國，但尚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對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對我們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權區與中國簽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沒有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待遇。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市場，且無法保證會形成活躍市場，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於此次[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編纂]的[編纂]乃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且[編纂]可能與此次[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存在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H股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並不保證其於[編纂]後得以持續，或H股的[編纂]於[編纂]後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編纂]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影響相關市場、行業及其他相關事宜的監管發展、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及支出波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於[編纂]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導致我們H股現行[編纂]大幅下跌。由於有關出售及發行的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有限數量的當前已發行H股於[編纂]後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可能會顯著降低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而籌集額外資本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的情況。概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將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本，則 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

風 險 因 素

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含對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債務融資及優先股融資(倘可用)可能涉及包含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支出、對我們獲取或許可知識產權的能力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或其他營運限制)的契諾的協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宣派及派付股息，因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考慮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支出要求、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本文件中的政府統計數據及事實。

本文件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其摘錄自相關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統計數據的來源對該等統計數據而言屬適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我們的董事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因此，本公司對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該等統計數據可能與香港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此外，概無法保證其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該等統計數據或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相關報導，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及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亦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H股、[編纂]或我們所作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中有關我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因此，有意投資者務必謹慎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如申請購買[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在準備[編纂]過程中，我們已就以下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駐留，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進行，且大部分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在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均屬困難，此舉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未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無意安排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在遵守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董冰先生(「董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將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其聯繫。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各自均具備可在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擬聯絡任何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渠道；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將出行或離開辦公室，彼須向其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通常不居住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其他職責外，該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服務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可隨時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的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信息與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本公司董事在合理時間內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在[編纂]後持續聘請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建議。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憑藉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在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受僱年期及其擔任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是否曾接受及／或擬接受相關培訓(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發行人的具體事實與情況，考慮其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位於香港境外；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一名不具備可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倘獲批准，該等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擬任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倘發行人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但彼等亦須具備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方能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董先生及陳靜雅女士（「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董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由於董先生並未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其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對[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董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陳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提供協助，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便董先生能獲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董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15及16段，該豁免的授出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董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董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主要規定及本公司[編纂]後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向董先生提供培訓。此外，董先生將在[編纂]後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任何更新；
- (iii) 董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的培訓課程；
- (iv) 在董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倘陳女士在三年期間內停止提供此類協助，本豁免將立即撤銷，且我們承諾，倘陳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及
- (vi) 倘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本豁免可予撤銷。

有關董先生及陳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 事、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 事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執 行 董 事

高 瑒 先 生	中 國 上 海 市 楊 浦 區 平 涼 路 245 弄 1 號 604-605 室	中 國

林 榕 楨 女 士	中 國 上 海 市 楊 浦 區 飛 虹 路 780 弄 5 號 2402 室	中 國

董 冰 先 生	中 國 上 海 市 浦 東 新 區 崙 山 路 251 弄 6 號 602 室	中 國

王 麗 贊 女 士	中 國 上 海 市 奉 賢 區 金 錢 公 路 1558 弄 7 號 2004 室	中 國

非 執 行 董 事

鄭 成 先 生	中 國 江 蘇 省 蘇 州 市 蘇 州 工 業 園 區 鐘 南 街 118 號 18 幢 301 室	中 國

郭 劍 威 先 生	中 國 北 京 市 海 澱 區 萬 壽 路 4 號 院 4 樓 2 門 91 號	中 國

董 事、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建忠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苗圃路112弄 35號602室	中國
謝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水庫路16號院2區 10號樓1單元801室	中國
吳國賢先生.....	香港 九龍 啟德Monaco 沐泰街12號 2A座37樓A室	中國

監 事 *

杜杉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彰武路72號 504室	中國
江樂琛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恒高路83弄 99號1403室	中國
周敏娜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教育路555弄 4號101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各監事均將自[編纂]起辭任其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兼[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申港街道
雲鵲北路9弄
新辰臨港中心
B4棟10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商務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4樓2401-06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軍工路1300號
24幢30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四川北路88號
星薈中心
1號樓2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ruigushop.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董冰先生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四川北路88號
星薈中心
1號樓27層

陳靜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林榕楨女士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四川北路88號
星薈中心
1號樓27層

公 司 資 料

董冰先生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四川北路88號
星薈中心
1號樓27層

審核委員會

陸建忠先生(主席)
謝澍先生
吳國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陸建忠先生(主席)
謝澍先生
林榕楨女士

薪酬委員會

謝澍先生(主席)
陸建忠先生
董冰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長陽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長陽路1441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及由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已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資料均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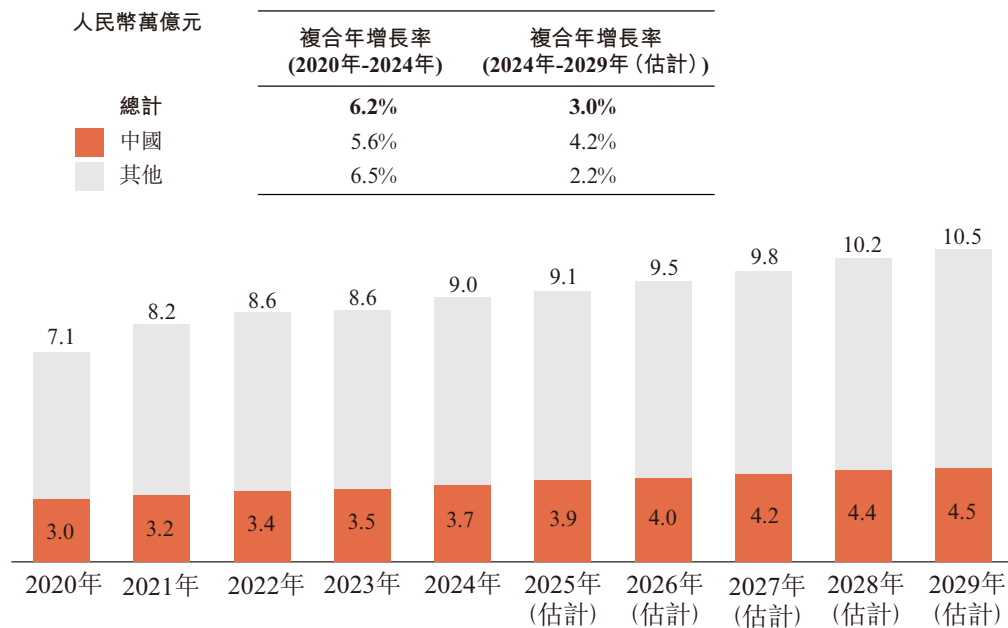
2024年，按產值計，中國擁有全球規模最大的第二產業。中國全面而複雜的工業生態系統為維護、維修及運行(「**MRO**」)採購服務市場提供了堅實的基礎。隨著工業企業對供應鏈數智化轉型的接納程度不斷提高，並採用更多創新技術與服務，中國線上**MRO**採購服務市場預計將有所增長。隨著**MRO**行業數智化轉型的不斷發展和演變，市場參與者將自身的服務範圍由促進信息交流擴大至**MRO**採購數智化的各個方面，包括商品採購、履約及運營。他們亦對自身的技術與服務進行優化，幫助客戶實現保供、降本、增效及合規。

全球**MRO**採購服務市場概覽

MRO產品指支持生產或業務運營但不會成為最終產品一部分的商品，用於通用用途或特定工業場景下的專業用途，涵蓋廣泛的消耗品和設備類別。**MRO**產品類型包括機械類產品，電氣類產品，工具類產品，安全類產品以及設備類產品等等。**MRO**採購服務是指**MRO**產品尋源、採購及其他圍繞供應鏈展開的服務。按商品交易總額計，全球的**MRO**採購服務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7.1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並預計將以3.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4年進一步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0.5萬億元。就商品交易總額而言，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的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0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

行業概覽

全球MRO採購服務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MRO採購有區別於傳統工業品採購的獨特屬性，體現了工業生產中對維護、維修及運行的特定需求。有關特點主要體現在四個關鍵維度：採購管理複雜性、履約和服務響應能力、盈利能力特點以及品類層面的品牌差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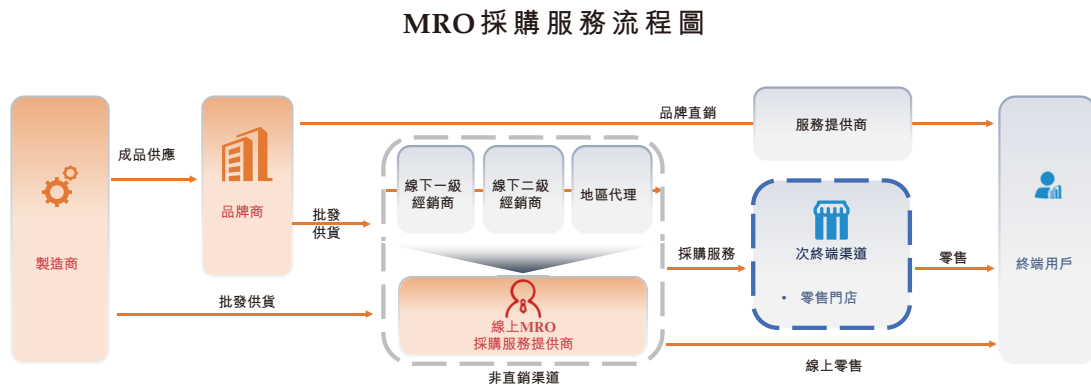
- **SKU極其龐雜，規格零散，且始終嚴謹的品質要求。**MRO商品涵蓋多個品類，例如緊固件和一般工業用品、工具、備用零件及組件、易耗品及勞保用品，導致SKU數量龐大，可達億級規模。實際上，分散的採購決策、薄弱的需求規劃以及多樣化的使用場景，加上對品質穩定性和批次一致性的嚴格要求，令採購管理更為複雜。
- **履約響應要求高，依賴本地化交付和售後服務能力。**MRO物資使用頻率高且需求零散突發，客戶通常要求快速交付和高度的履約可靠性，這對服務提供商的本地化倉儲及配送覆蓋、現貨供應能力以及售後服務響應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行業概覽

- 盈利能力受產品組合、增值要求及精細化營運所影響。行業盈利能力因產品類別和應用關鍵性而異。符合嚴格一致性和可靠性要求的產品，可能支撐相對較好的定價。因此，服務提供商專注於精細化營運，例如提高存貨週轉、優化履約及售後響應能力，以及加強成本控制，以支持可持續的盈利能力。
- 品牌差異化因品類而異，安全與效能關鍵型產品的品牌潛力更強。不同品類的品牌化趨勢存在顯著差異。與工作場所安全及營運效率密切相關之產品通常具備較高的品牌敏感性及溢價潛力，蓋因客戶更重視性能可靠性與風險控制；相對而言，多數通用物品之品牌敏感性較低，採購決策更側重於成本效益及供應穩定性。

中國MRO採購服務流程分析

中國MRO採購服務圍繞MRO產品的生產、流通與終端使用展開，形成從製造商與品牌商到批發渠道、線上線下分銷網絡及終端用戶的多層級體系。產品通過品牌直銷、經銷體系及數字化渠道等方式完成供給與流轉，覆蓋終端用戶需求。下圖展示該市場的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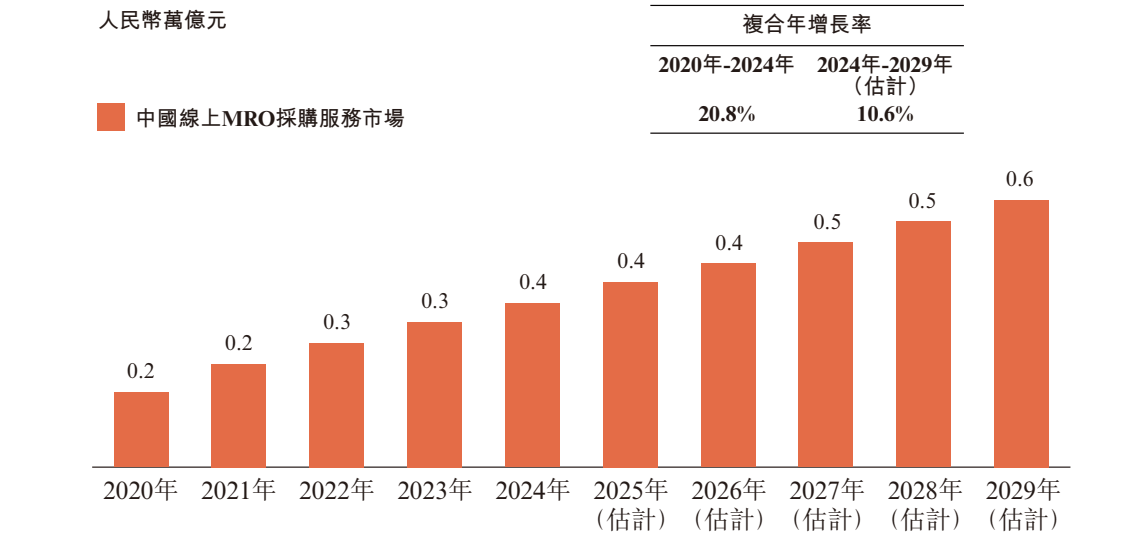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線上MRO採購服務市場規模

線上MRO採購服務將MRO採購流程從線下轉移到線上，形式包括電商平台、數字採購系統介面或數字採購設備。線上MRO採購服務簡化了採購流程，並為供應商和客戶提供數據洞察，從而提高採購流程的可靠性與透明度，降低成本並提升整個供應鏈的效率。

中國線上MRO採購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0.2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0.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0.8%。預計該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0.6萬億元，對應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中國線上MRO採購服務的滲透率(定義為線上MRO採購服務的市場規模除以MRO採購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在2024年為9.5%。預計到2029年，中國線上MRO採購服務的滲透率將達到12.9%，驅動力在於其便利性、透明度和成本效益使得線上MRO採購服務的接受度不斷提高。

中國線上MRO採購服務市場規模，2020年-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線上MRO採購服務市場商業模式分析

根據是否有自有產能或品牌運營，中國線上MRO採購服務市場主要可分為兩大商業模式。

第一種模式是平台服務型模式，主要是銷售第三方品牌的產品，並沒有自有產能或是自有品牌商品。

行業概覽

第二種模式是結合MRO製造與線上平台業務的綜合商業模式。這種類型則在平台能力基礎上向供給端延伸，擁有自有產能或深度綁定的代工廠，並運營自有品牌，從而在產品供給端具備更強控制力。

通過將自有品牌與內部生產能力或與合約製造資源的深度綁定相結合，採用結合MRO製造和線上平台業務的綜合商業模式的公司，能更好地應對MRO領域的關鍵痛點，包括產品品質不一致、價格透明度有限以及供應鏈效率低下。業務模式整合使得公司能夠更強地控制生產成本與品質，在原材料供應商談判中擁有更高的議價能力，並能夠獲取上游更高的增值溢利。同時，在平台能力的支持下，該等公司可以提供更全面的增值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在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保證品質和採購管理升級方面的需求，從而在市場週期中展現更強的韌性。

相比之下，純平台模式的參與者依然存在，但在面對採納結合MRO製造與線上平台業務的綜合商業模式的公司的競爭時，他們需要找到更差異化的市場定位，例如專注極其長尾的品類，或是在特定行業中提供深度服務。

中國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市場概覽

在中國MRO產業鏈中，生產端的製造企業與終端企業客戶之間往往存在數量龐大、形態多元的次終端採購環節，如區域代理商、五金機電門店及專業零售商等。相較於大型終端企業產品銷售模式，次終端採購服務在產業鏈中扮演了承上啟下的重要角色，不僅承擔著產品分銷與流通的功能，也在一定程度上決定了MRO產品在區域市場的可得性與價格水平。隨著數字技術的不斷滲透，次終端採購服務的商業模式逐漸從傳統分銷向以平台為基礎且結合製造與數字平台業務的綜合商業模式方向演進，其效率提升與服務升級成為整個產業鏈優化的關鍵環節。

行業概覽

中國次終端MRO採購服務市場痛點

次終端參與者所面臨的採購痛點並非僅MRO商品本身造成，而是源於傳統多級分銷體系、信息不對稱、組織協同低效等外生結構性問題。傳統採購模式的弊端進一步放大了MRO採購服務行業的核心痛點。作為連接上游生產廠商與終端用戶之間的重要環節，次終端及零售商長期處於產業鏈中議價能力較弱、信息不對稱嚴重的地位，其採購效率、成本結構及數字化水平仍存在顯著改進空間。

- **流通鏈條冗長低效：**MRO產品從工廠到達次終端通常需經歷多層中間環節，整體流通鏈條複雜，物流週轉次數多，導致產品流轉週期長、運輸成本高、供應響應速度慢。對於需求多樣、訂單碎片化的次終端客戶而言，供應時效難以保障，成為行業運行效率的主要瓶頸。
- **價格扭曲與不透明：**多層分銷體系下，每個環節均存在加價空間，最終導致次終端採購成本顯著高於出廠價。同時，源頭價格信息不透明、標準化程度低，使得次終端難以掌握真實市場行情，議價能力弱化，採購決策往往依賴經驗或關係網絡，進一步放大了價格不合理與利潤分配不均的結構性問題。
- **高昂的試錯成本及確保產品性能一致的困難。**對於採購需求規模小、頻次高的次終端客戶而言，要持續採購到性能穩定、品質可靠的產品具有挑戰性。鑒於試錯成本高昂，次終端通常對產品品質穩定性和批次間一致性提出嚴格要求。
- **庫存與資金壓力大：**由於下游需求不確定且缺乏穩定供應機制，次終端往往需要提前備貨以保證供貨時效。這種模式易導致庫存積壓和資金佔用，加劇現金流壓力。部分中小次終端缺乏完善的庫存管理體系，造成滯銷與呆滯庫存比例上升，進一步侵蝕利潤空間。

行業概覽

- **有限的數據連接及上游需求反饋不足：**製造商與次終端客戶之間的信息流仍然零散。因此，來自次終端的需求信號、使用反饋和存貨動態，未能以及時且結構化的方式有效地向上游傳遞。這限制了製造商對實際應用需求的洞察力，並削弱了供需匹配效率。

這些問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業的整體效率與盈利水平，也為線上採購模式的興起與發展創造了契機。

中國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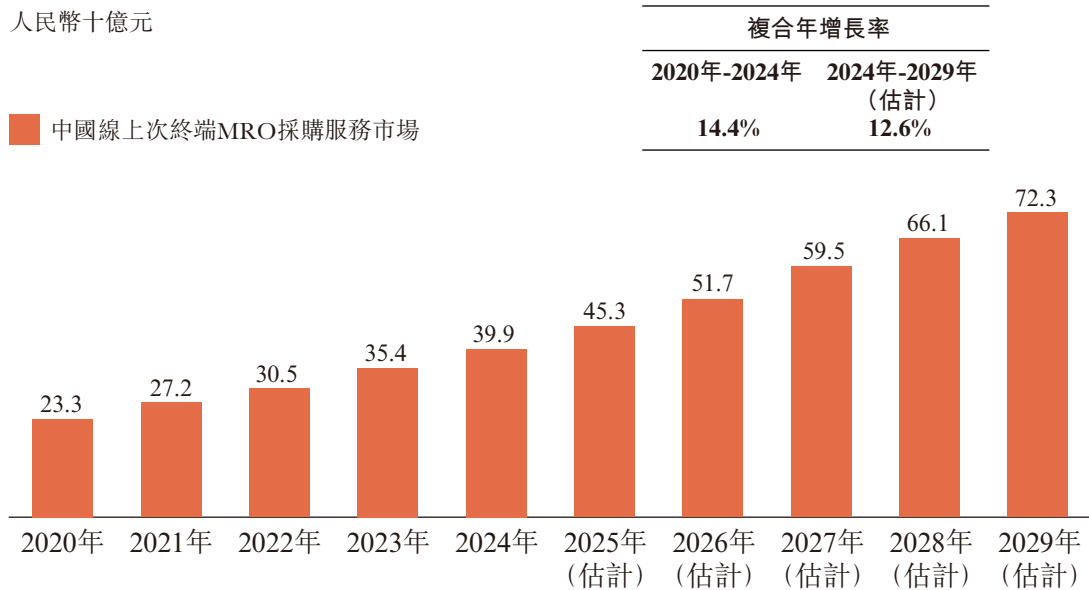
受傳統採購模式效率低、流通鏈條冗長及信息不透明等痛點推動，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正逐漸成為次終端採購環節的主要發展方向。該服務模式以數字化平台為核心，通過整合上游品牌商與製造商資源，實現選品標準化、價格透明化及交易流程自動化，有效提升零售商的採購效率。與傳統線下分銷體系相比，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能夠實現商品信息、庫存及價格的實時更新，並通過數據化工具優化補貨計劃與庫存管理，幫助零售商降低資金佔用和庫存風險。部分領先平台通過自建倉儲網絡及智能物流體系，提供一體化交付與售後服務，進一步提升供應鏈協同效率。

總體來看，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已成為連接製造端與次終端的重要環節。該模式不僅顯著改善了傳統渠道的結構性痛點，也推動了工業品流通體系的數字化升級。據行業數據，2024年中國工業品零售商數量超百萬家，龐大的市場基礎為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的滲透提供了廣闊發展空間。

中國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3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預計該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723億元，對應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

行業概覽

中國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線上MRO次終端採購服務發展驅動因素及趨勢

- **次終端客戶的結構性需求推動線上MRO採購服務的採用。**次終端客戶通常接近生產和維護活動，其特點是MRO需求頻繁、零散且小批量。與大型集中採購實體相比，次終端通常採購規模和管理資源有限，難以獨立建立標準化的採購系統或維持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因此，次終端客戶對能夠提供標準化流程、數字化工具和綜合服務支持的線上MRO採購服務表現出更強的需求。
- **下游降低採購成本和提升採購效率的需求強烈。**MRO物料由於SKU種類繁多、採購頻次高且使用場景複雜，傳統採購模式下極易造成流程冗長、管理混亂、庫存積壓等問題，進而增加企業的運營成本。企業對專業化MRO採購服務的需求日益迫切，以期降低間接採購成本及提升採購效率。
- **工業企業MRO採購的數字化趨勢。**隨著企業加快數字化轉型，ERP、SRM、MES等系統廣泛應用，MRO採購環節也隨之進入智能化的升級通道。該等升級可實現訂單協同、賬期管理、庫存可視化、供應鏈追溯等功能，提升了企業對MRO採購的管控能力。

行 業 概 覽

- 在法規推動下，對透明採購的需求日益強烈。中國工業企業已愈發重視透明採購。中國政府自2015年起已實施「陽光工程」，並於2022年進一步宣佈啟動金稅系統四期。相關政策進一步推動企業將其採購流程轉移到線上，並確保透明採購，從而接納了供應鏈數字化。
- 次終端需求零散及服務格局分散，為可擴展的線上MRO採購服務創造了空間。中國第二產業規模龐大且多元化，產生了來自廣泛次終端客戶基礎的大量MRO需求。MRO分銷和服務一直高度分散，有大量區域性及小規模的服務提供商，且標準化程度有限。隨著採購活動日益轉向線上，線上MRO採購服務提供了一種可擴展的方式，以匯總零散的次終端需求、提高服務標準化程度並加強跨區域協調。

中國線上MRO採購服務及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按2024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本公司是中國第五大線上MRO採購服務提供商。於2024年，按商品交易總額計，本公司佔線上MRO採購服務市場的0.9%。

2024年中國線上MRO採購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名次	參與方	按商品交易 總額的 市場份額	
		商品交易總額 (人民幣 十億元)	(%)
1	公司A	~28.8	~8.2
2	公司B.....	~10.5	~3.0
3	公司C	~6.5	~1.8
4	公司D	~3.4	~1.0
5	本公司.....	~3.3	~0.9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公司A向客戶提供覆蓋MRO採購、倉配履約與供應鏈協同管理的一體化服務，並通過自建的工業數智化平台向產業鏈參與者輸出技術能力與運營工具。公司A是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 (2) 公司B主要向客戶提供MRO採購與履約服務，並為產業價值鏈上的行業參與者提供數字及履約解決方案。公司B是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 (3) 公司C主要銷售MRO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公司C已在浙江建立物流中心，以提供高效的產品交付。公司C是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 (4) 公司D主要銷售建材和MRO產品。公司D為全球企業提供專業服務，其服務中心、倉儲中心及物流中心遍佈中國各地。公司D是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按2024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本公司是中國排名第二的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提供商。本公司佔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市場的8.1%，超過排名第三至第五的市場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的總和。

2024年中國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排名	參與者	商品交易總額 (人民幣 十億元)	按商品交易 總額計 的市場份額 (%)
1	公司A	~5.5	~13.7
2	本公司	~3.3	~8.1
3	公司B	~1.0	~2.4
4	公司D	~1.0	~1.5
5	公司C	~0.3	~0.6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市場關鍵成功因素及進入壁壘

- **基礎設施搭建。**倉配物流的基礎設施建設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構建完整的履約網絡具備天然門檻。憑藉穩定的履約能力和服務質量建立客戶忠誠度，進一步鞏固行業競爭壁壘。
- **大規模採購。**通過大規模採購，企業可獲得上游議價優勢與優先供貨保障，形成供應鏈協同壁壘，亦能有效壓縮採購成本，並提升庫存週轉效率，從而構建起競爭壁壘。
- **可控渠道網絡。**領先企業通過構建平台型、輕資產的渠道網絡實現了快速擴張與資源整合。通過服務模式安排靈活引入上游供應以減輕存貨壓力，同時利用平台驅動的與代理商及零售終端的協調，快速擴展區域覆蓋並加強渠道控制。這提高了履約效率，並使新進入者難以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建立可比的網絡，從而形成可擴展的網絡壁壘。
- **優質產能佈局。**以電焊機等專業設備製造行業為例，具備核心工藝技術和成熟生產體系的優質產能屬於行業稀缺資源。通過戰略收購具備特種資質認證、成熟技術工藝及穩定產能的標的，市場參與者可快速實現關鍵單品類的能力增益。這種通過併購實現的產能資源整合，能夠顯著提升企業在價值鏈中的戰略地位，同時構築起較高的行業進入門檻。
- **准入認證。**海外市場准入存在顯著的認證門檻，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首先，不同國家和地區對同類產品往往設立差異化的強制性認證標準；其次，各產品細分領域還存在特定的行業認證要求；第三，頭部渠道商和品牌方通常會額外要求供應商通過其制定的非強制性認證體系。新進入者往往需要較長的認證週期才能完成主要市場的資質佈局，在此期間無法開展大規模銷售，由此形成明顯的先發者優勢保護機制。

行業概覽

中國MRO製造市場概覽

中國MRO製造行業的發展

在產業鏈的前端，MRO產品的生產環節是整個市場供給的基礎。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MRO生產基地之一，憑藉完善的製造體系、廣泛的產業集群和成熟的供應鏈配套，已經形成了覆蓋五金工具、機電設備、勞保用品、標準件及耗材在內的龐大生產體系。根據國家統計和行業協會數據，中國MRO相關製造業在全球產量中佔據顯著份額，部分品類產量和出口量均超過全球總量的一半。生產端的高度集中與規模化不僅支撐了國內龐大的次終端和終端採購需求，也使中國成為全球MRO產品的重要出口國。隨著產業持續升級與智能製造的推進，生產端企業正逐步向自動化、綠色化和高附加值方向轉型，為整個MRO產業鏈的效率提升和服務能力升級奠定堅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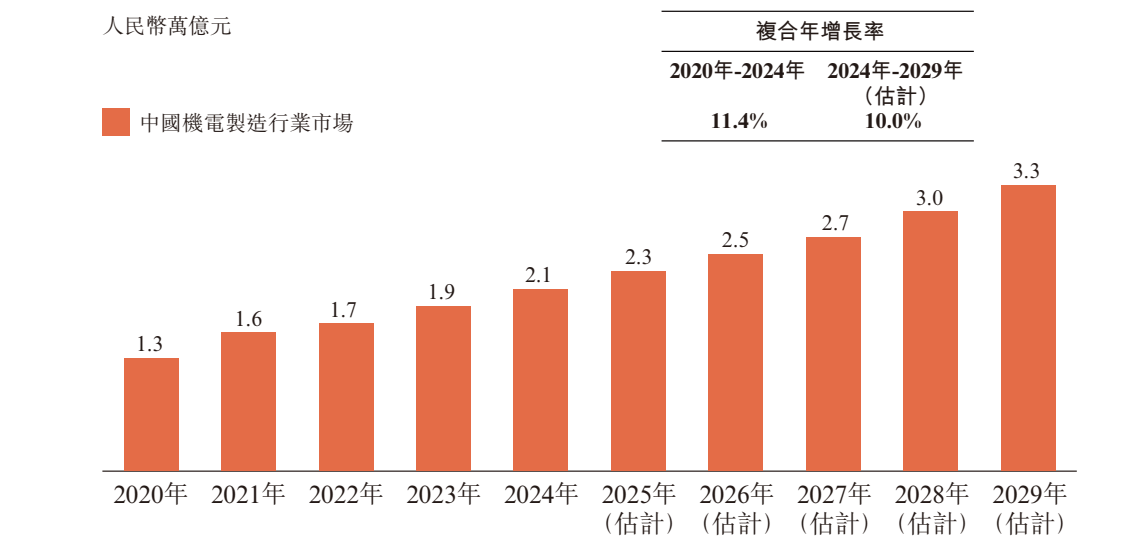
中國機電製造市場概覽

在MRO供應端，機電類產品是最具規模和代表性的核心板塊之一，通常涵蓋機械設備與電氣設備兩大類。其中，機械設備主要包括動力與傳動系統、加工與施工機具及相關工具裝備，其中電焊機和鋰電池電動工具均屬於該類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生產、基礎設施建設及維修維護等場景；電氣設備則涵蓋電機、電氣控制與配電裝置及工業自動化元件等。

行業概覽

按產值計，中國機電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3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預計該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3.3萬億元，對應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2024年，中國機電製造市場約佔五金機電供應市場的80%。

中國機電製造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放眼全球產業鏈，機電板塊在中國MRO供應端具有顯著的比較優勢。一方面，中國已成為全球機電產品最重要的製造和出口基地，產品出口覆蓋亞洲、歐洲及北美等主要市場，形成龐大的海外需求通道。中國是全球機電工具的重要生產國和出口大國。根據《中國電動工具行業發展白皮書(2024年)》，中國是世界電動工具出口大國，2023年電動工具出口率為77.5%，其中手持式電動工具佔比85%，出口量位居世界第一。另一方面，中國機電產業擁有大量OEM與代工產能，疊加完整的國內生產鏈路和產業集群配套，推動其在全球價值鏈中佔據關鍵地位。機電產品整體技術含量較高、行業附加值相對更大，毛利率水平優於部分低端品類，同時也更容易孕育出具有競爭力的自主品牌企業。這些特點決定了機電板塊不僅在國內市場規模龐大，而且在全球市場上具備持續增長和價值提升的潛力。

行業概覽

作為該板塊的重要組成部分，電焊機廣泛應用於金屬加工、製造及基礎設施建設。以鋰電池電動工具則體現了機電工具向輕量化、便攜化和智能化方向發展的趨勢，近年來保持快速增長，成為機電品類中最具活力的細分市場之一。

中國電焊機製造市場概覽

中國電焊機行業具備完整的產業鏈配套能力，形成了從核心控制模塊、變壓器、電源器件到整機裝配的系統化製造體系。行業生產基地主要集中於長三角、華東及中西部製造業集群地區，產業集聚效應顯著。電焊機產品廣泛應用於建築施工、工程機械、軌道交通、汽車及船舶製造等領域，是工業生產與基礎設施建設中不可或缺的設備。

近年來，行業整體正處於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轉型的階段。傳統變壓器焊機、逆變焊機等產品仍佔主流，但在智能製造趨勢帶動下，數字化逆變電源、精密控制模塊及焊接工藝集成方案的比重不斷提升。焊接設備正向智能化、節能化、小型化方向發展，焊接機器人和自動化焊接系統的應用亦在快速增長，成為行業結構升級的重要方向。

整體來看，中國電焊機供應市場呈現產業鏈完備、區域集群明顯、技術持續升級的特徵。行業在滿足內需的同時，憑藉成本及配套優勢，產品廣泛出口至東南亞、歐洲及中東等地區，為中國機電產業鏈在全球市場中提供了穩固支撐。

中國電動工具及鋰電工具製造市場概覽

中國是全球電動工具的核心供應基地，產業鏈覆蓋電機、電控系統、傳動結構、塑料件及整機裝配等全部關鍵環節。行業製造企業主要分佈在長三角、珠三角及華東沿海地區，配套體系成熟、外向度高。電動工具廣泛應用於建築施工、工業製造、家裝維修、園林護理及其他日常作業場景，是MRO機電板塊中應用最為廣泛的產品之一。

近年來，鋰電化趨勢成為推動行業發展的關鍵動力。無繩化產品在全球市場加速滲透，2024年中國電動工具鋰電滲透率約為59%，較傳統有繩產品具備更強的便攜性和安全性。隨著電芯性能提升與成本下降，鋰電平台逐步成為行業主

行業概覽

流技術路線。與此同時，電動工具在設計和功能上正向智能互聯及模塊化方向發展，無刷電機、傳感器控制及物聯網互聯功能的應用比例持續上升。

總體而言，中國電動工具及鋰電工具供應市場具有產業鏈完善、創新活躍、出口優勢顯著的特徵。該板塊在技術迭代和場景擴展中保持較高活躍度，是機電行業中增長潛力最強的細分領域之一。

MRO製造市場發展驅動因素

- **新技術與新產品推動市場擴容。**MRO製造市場因先進材料和智能化技術的引入而持續演變，產品形態正從傳統工具逐步向融合感知、數據採集和能源管理功能的智能化設備轉型。這種跨領域協同創新不僅提升了產品附加值，也擴大了應用場景，推動市場需求結構不斷升級，成為行業規模增長的重要動力。
- **產業鏈協同助力行業升級。**MRO製造商正通過併購稀缺產能、優化渠道網絡和強化品牌建設，逐步從「單點突破」走向「系統協同」。這種系統化的整合佈局幫助企業突破單一增長瓶頸，提升抗週期能力和整體競爭力，從而推動行業在整合中實現更可持續的增長。
- **從代工出口向品牌出海轉型。**中國MRO企業依託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和規模化生產優勢，在保持成本競爭力的同時，加快通過海外電商、國際展會和本地化運營實現品牌化發展。這一轉型顯著提升了國際市場的認知度和溢價空間，為中國MRO製造行業在全球市場贏得更大的成長空間。
- **新興需求驅動產業鏈躍遷。**隨著工業機器人和物聯網設備等新興需求快速增長，MRO產業鏈正在經歷由傳統製造向智能製造的價值躍遷。智能化、自動化和高端化的發展趨勢不僅滿足了工業和民用市場的多樣化需求，也為供應企業創造了新的利潤增長點，推動行業整體規模持續擴張。

行業概覽

中國MRO品牌商在海外市場的商業模式分析

中國MRO品牌商在海外市場主要通過線上入駐第三方平台和線下品牌合作兩種模式拓展業務。線上通過入駐第三方電商平台設立官方品牌旗艦店，構建直達終端用戶的數字化銷售通路。線下則以綜合品牌商身份與目標市場本土零售店建立合作關係，通過經銷或平台服務模式將自有品牌MRO產品導入線下零售渠道。

中國MRO品牌商在海外市場的優勢及發展機遇分析

- **市場規模與消費能力。**美國和歐洲是全球最大、最成熟的電商市場之一，擁有龐大且消費能力強的中產階級群體。這些地區的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品牌和服務有較高要求，同時也願意為優質產品支付更高的價格。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的巨大人口紅利和快速增長的數字經濟，電商滲透率正迅速提升，當地市場潛力巨大。
- **電商基礎設施與平台格局。**美國和歐洲擁有完善的物流、支付和倉儲體系，大型平台成熟度高，跨境履約效率領先。雖然仍處發展階段，但南美、中東及東南亞的頭部平台體系日益完善，並且各國政府持續推動數字經濟，為跨境業務發展提供有利環境。
- **區域差異化需求與價格帶分層。**美國和歐洲市場競爭激烈，但對有特色、有技術優勢的產品仍有廣闊空間，尤其是在庭院、園林及自助式DIY (Do It Yourself)等場景，高客單價、電動化、功能差異化產品更受歡迎。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市場相對新興，競爭程度低於歐美，更適合作為企業拓展國際業務的切入點，與中國MRO品牌商在供應鏈成本控制上的優勢高度契合。
- **成熟的品質管控體系和敏捷的供應鏈響應。**基於國內市場經驗，中國企業已建立完善評估和質量管理體系，能夠提供穩定可靠的供應，從而降低海外品控風險。同時，依託靈活的國內供應鏈網絡，企業能夠快速響應海外市場需求變化，實現新產品快速導入、迭代更新和補貨調度，確保在競爭激烈的海外市場保持先發優勢。

行業概覽

- **直達終端，消除加價環節。**依託自有生產基地及高度可控的供應鏈體系，徹底繞開傳統海外分銷渠道中的多級批發商，中國品牌商可實現從工廠到終端客戶的直接交付。這種端到端的供應鏈模式不僅避免了中間環節的層層加價，更能通過數字化系統實時掌握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從根本上解決跨國貿易中因渠道冗餘導致的信息滯後與成本損耗問題。
- **多渠道佈局，風險對沖。**通過構建線上電商平台與線下實體渠道相結合的立體化銷售網絡，中國MRO品牌商實現全球化業務佈局的風險分散，形成多元互補的銷售矩陣。這種全渠道運營模式能夠有效規避單一平台政策變動、流量算法調整或區域市場波動等系統性風險，確保在部分渠道受阻時其他通路仍可維持業務運轉，為海外銷售業績提供持續穩定的增長保障，同時增強企業對不同區域市場環境的適應能力。

中國MRO製造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的MRO製造市場正處於結構性演變階段，其特點是製造與分銷的整合日益緊密、競爭格局分散以及區域集群特徵明顯。該行業涵蓋製造、分銷、售後服務等多個環節，形成了由強大的國內製造基礎支撐的多層次競爭結構。長三角、珠三角和華東沿海地區受益於成熟的工業生態系統和物流基礎設施，已成為MRO製造及相關活動的主要中心。

中國MRO製造市場的競爭正逐步從傳統的分銷驅動模式轉向更加強調供應鏈整合和數字化賦能。隨著採用數字化工具，行業參與者提高了供應效率、響應能力和價格透明度，加速了交易、履約和客戶互動的數字化轉型。

展望未來，隨著製造和供應持續整合，國內MRO品牌預計將獲得越來越多的發展機遇。特別是那些(i)擁有強大渠道覆蓋能力從而帶來高品牌知名度，能夠有效觸達市場並獲得客戶認可，以及(ii)展現出堅實的製造基礎，產品品質穩定且技術能力雄厚的企業，更有可能鞏固其競爭地位。隨著競爭日益圍繞產品可靠性、供應穩定性和系統化營運能力展開，此類企業更有望實現可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MRO製造市場成功因素及進入壁壘

- **工藝技術與生產體系建設。**MRO供應行業的核心在於設備產品的穩定性與一致性，電焊機、電動工具等品類對逆變電源、結構強度等均有較高技術要求。領先廠商通常構建完整的生產工藝能力，以確保大批量生產條件下的產品一致性。在此過程中，高端製造設備投入、專業工藝團隊培養以及重複驗證流程均構成顯著壁壘，使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形成可比擬的穩定產能體系。
- **供應鏈協同。**電焊機、電動工具等產品涉及主控芯片、鋰電池等關鍵零部件，供應鏈結構複雜且價格波動明顯。具備穩定訂單規模的企業通過長期採購協議、集採機制及合作深度綁定獲得上游議價優勢，實現成本結構優化。同時，規模優勢可提升供應鏈預測準確性，降低缺料風險並提升備貨效率，形成可持續的競爭壁壘。
- **產品平台化與系列化開發能力。**隨著應用場景細分化和客戶需求升級，領先企業普遍構建統一的核心技術平台，例如電池系統平台、兼容型結構平台等。基於平台進行系列化延展，可以顯著提升新品開發速度、降低成本，並在不同國家、不同渠道和不同功率段保持一致的技術體系。平台化能力形成後，新進入者若試圖複製需要較長研發週期和高額投入，形成較強的結構性壁壘。
- **質量管理體系與國際認證能力。**MRO製造行業直接服務工業安全與操作可靠性，產品需滿足國內外嚴格的安全標準。電焊機、電動工具等關鍵品類需通過強制性或行業認證，同時大型渠道商與品牌方還會制定額外的內部認證要求。企業不僅需承擔認證費用和測試週期，還必須建立系統化的過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材料認證、過程控制、產品驗證及追溯機制。認證週期長、投入大，使得成功通過多區域認證的企業具備顯著先發優勢，構成強力准入壁壘。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灼識諮詢(一家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就中國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行業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550,000元的費用。我們已將灼識諮詢報告中的若干資料載入本節以及本文件的「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以便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全面介紹。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收集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見解。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來源的數據，例如國家統計局。

灼識諮詢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相關的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中國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包括有利的政策；及(iii)預測期內不存在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特別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將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該等目錄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

規制管理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其累計利潤(如有)的10%作為公積金，除非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分身）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作為《電信條例》附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和呼叫中心業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其中外國投資者於該企業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未禁止投資的其他領域須取得許可證。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此外，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的規管。該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且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取消了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的資格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了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從事經營性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提供者，必須從相應的電信主管部門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與網絡交易有關的法規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3月生效，以規範通過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所有經營活動。該辦法規定了網絡商品經營者和服務經營者的義務，以及適用於第三方平台經營者的某些特別規定。由商務部於2014年12月頒佈並於2015年4月生效的《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對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經營者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及實施提供了指引與監管。這些措施對第三方平台經營者施加了更嚴格的要求與義務。例如，網絡服務經營者須就在線商品及服務向消費者開具發票。消費者通常有權在收到商品後七天內無理由退回自網絡服務經營者購買的產品。未經同意，網絡服務經營者及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禁止收集有關消費者及經營者的任何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此類信息，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電子消息。禁止進行虛假交易、刪除負面評論及技術攻擊競爭對手的網站。此外，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須審查並驗證網絡服務經營者的身份，建立相關記錄並保存至少兩年。此外，任何同時從事在線商品及服務交易的

監管概覽

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均須與平台內的其他網絡服務經營者明顯區分。於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且取代了《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進一步規範和細化了電子商務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i)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特徵和責任；(ii)細化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要求，明示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個人信息，並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iii)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例如，網絡交易經營者採取自動續費方式提供服務的，應當在每次自動續費日期前，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由消費者自主選擇；及(iv)強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承擔的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25修訂)》，平台經營者應當在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中明確公平競爭規則，發現平台內經營者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此外，《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平台經營者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平台規則，妨礙或破壞其他經營者的正常業務運營，並進一步列明禁止行為，如以欺詐等不正當方式獲取、使用其他經營者合法持有的數據，以及濫用平台規則實施惡意交易。此外，平台經營者不得強制平台內經營者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從而擾亂公平競爭秩序。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經營者將面臨多項行政處罰，如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業，以及賠償損失。

2024年5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針對平台經營者，《暫行規定》強調了平台經營者的責任，要求平台經營者加強對平台內競爭行為的規範管理。對平台內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應當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及時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告。此外，《暫行規定》禁止平台經營者濫用競爭優勢妨礙其他經營者提供的網絡產品或

監管概覽

者服務正常運行，禁止利用服務協議、交易規則不合理限制平台內經營者的交易，禁止向平台內經營者收取不合理的服務費用。平台經營者違反《暫行規定》的要求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罰款和責令停業整頓等行政處罰。

相關政府部門於頒佈《新網絡交易辦法》後下發了數項指引和實施規則，旨在進一步明確有關法規並繼續審議和頒佈本行業的指引與實施規則。例如，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發佈《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類型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作為納稅義務人，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可作為代收代繳義務人。

《電子商務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於2018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範中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並提示第三方商家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iii)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部門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並提示個人第三方商家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對此類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不得刪除此類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任何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與其平台的相關第三方商家承擔連帶責任，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i)其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

監管概覽

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第三方商家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或(ii)其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的。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須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受到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6月進一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的特別規管。《應用程序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商提出了相關要求。國家網信辦及地方網信部門分別負責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工作。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履行信息安全責任，並履行下列職責：(1)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身份認證；(2)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和處理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表明收集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取得用戶的同意；(3)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視情況對發佈違法信息內容採取適當處置措施，如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及關閉賬號等，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4)依法保護及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應用程序時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及未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位置信息、讀取通訊簿或使用相機或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5)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6)記錄用戶日志信息。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是中國負責監管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執照具體載列的經營範圍內應包括經營廣告業務。廣告公

監管概覽

公司的營業執照於其存續期間有效，除非執照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遭暫停或吊銷。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修正)，由全國人大常委於2021年4月29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對中國廣告有若干內容要求，包括禁止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安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內容。廣告主、廣告代理機構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須依據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查驗廣告主提供的廣告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於需要政府審查批准後方可發佈的廣告，廣告發佈者有責任確認有關審查已完成，並取得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志，確保一鍵關閉。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用、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消除非法廣告的影響。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吊銷違規者廣告業務的營業執照或許可證。

為了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公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施行並取代《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對互聯網廣告活動作出如下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付費搜索結果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及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而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包括：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信息；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配備熟悉廣告法律法規的廣告審核人員或者設立廣告審核機構。

監管概覽

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要求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採取措施防範、制止違法廣告。該等措施包括記錄、保存發佈廣告的用戶真實身份信息不少於三年；對廣告內容進行監測、排查，採取措施制止違法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還須建立有效的投訴和舉報機制；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調查違法行為；及對發佈違法廣告的用戶採取警示、暫停或者終止服務等措施。

有關消費者保護和產品質量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保證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更換、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甚至應當承擔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產品質量法》，用於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以及沒收違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有關工業產品標準的法規

中國工業產品標準的監管框架受各種法律法規的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於2017年11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包括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團體標準、企業標準。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推薦性標準，而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是推薦性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國家鼓勵採用推薦性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通過我們平台銷售的工業產品種類繁多，且不同的工業產品可能會受限於不同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25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修正)》，特別通過提高罰款上限及施加額外處罰，針對違反網絡運行安全義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行安全義務及網絡信息安全義務的行為加強處罰。《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修正)》亦通過引用適用法律的處罰加強針對個人信息侵權行為的處罰，其中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相關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及個人，應當履行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行為可能使相關組織或個人遭受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等處罰，及／或承擔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違反該規定者處最高為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公安部等十三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同時廢止於2020年6月1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新增對有關網絡安全的國外上市的額外監管程序。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該辦法規定的，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運營等。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要求，符合下列條件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直至該年度末累計向境外提供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直至該年度末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一百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

監管概覽

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第三至六條主要規定，可以免予申報安全評估或認證、訂立標準合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對確認為重要數據的，相關地區、部門應當及時向網絡數據處理者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度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報同級網信部門、公安機關。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應當通過平台規則或合同等明確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商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商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的，應當設置易於理解、便於訪問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卷標等功能。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連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由有關監管部門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並由有關監管部門開展算法安全評估。該指導意見亦規定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進算法分級分類安全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並

監管概覽

明確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i)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過度推薦；(ii)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算法模型；或(iii)不得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個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權利的方式等事項，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或超過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監管概覽

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網信部門規定可以不進行安全評估的，從其規定。另一方面，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根據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任何違反上述決定或命令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及／或甚至刑事責任。另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加強了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應當負責個人信息保護，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並遵守相關規定。

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部門認定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根據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

監管概覽

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指保障應用程序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具體是指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不包括供貨商的個人信息。任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規定了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相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將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於2017年5月8日公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有關規則及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有關規則及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的法規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根據於1995年1月生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其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必須向房產管理部門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根據部分省市規定的實施規則，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則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生產安全規定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生產安全法以及其他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實體應加強管理，建立並健全責任制及政策，改善條件，加強安全生產的標準化與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生產安全。生產經營實體的主要負責人對實體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停產停業整頓，在嚴重情況下甚至可能導致刑事責任。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制訂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控制權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

監管概覽

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但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納稅調整規則，要求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是指有償轉讓貨物、不動產的所有權，有償提供服務，以及有償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內地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議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無須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預扣稅率減免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判定稅收協議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且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

監管概覽

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對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應當停止侵權，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

監管概覽

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相應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實施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實施本條前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違反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法律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經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機構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進行修訂。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辦理相關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針對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以下原則，即企業的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導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情況，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合規，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依法訂立的勞動合同具有約束力，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履

監管概覽

行勞動合同約定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是指用人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能會被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部門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制定了一套完備的規章制度，規範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行為。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併購規定》；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應遵守《併購規定》；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訂明（其中包括），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概覽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另一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報送有關信息；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材料中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重大內容的，有關境內企業將受到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關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及(3)境內企業尋求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負責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所有程序，發行人申請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保密規定》旨在將監管的適用範圍擴大到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保密

監管概覽

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泄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獲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述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9月16日，當時本公司於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本公司成立及早期發展」。

多年來，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中國一間結合數字交易平台與自主MRO產品製造能力的綜合性產業集團。根據灼識諮詢，按商品交易總額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MRO採購服務提供商之一，為前五大線上MRO採購服務提供商及第二大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提供商。

發展歷程

下表概述了本公司及業務發展的各項關鍵歷程。

年份	歷程
2015年	我們的線上平台「銳鋼商城」正式上線。
2016年	我們華東地區的總倉儲中心啟動，開啟自營倉配新篇章。 我們成功完成首輪[編纂]前融資，引入源碼資本、成為資本等投資者。
2017年	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從上海迅速擴展至華東地區的其他主要城市。
2018年	我們自主研發的WMS系統及TMS系統上線，用於管理、控制及監控我們的倉庫營運，標誌著我們對倉儲配送系統完成了首次升級。 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迅速擴展至華中地區，且我們華中地區的總倉儲中心亦正式投入運營。
2020年	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華南地區，且我們華南地區的倉庫亦正式投入運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歷程
2021年	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西南地區，並正式啟用我們的西南地區中心倉庫，實現全國核心區域全覆蓋。 我們完成由春華資本領投的D輪融資，泰康人壽、普洛斯建發、鐘鼎資本、建發新興、鼎暉投資、源碼資本及成為資本跟投。
2022年	我們完成由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會領投的E輪融資。
2023年	我們啟動跨境電商業務並擴展至海外市場。 根據我們的長期策略，我們完成了對上海和宗的收購，展現了我們持續通過推動業務整合以實現協同效應的決心。
2024年	根據我們的長期戰略，我們完成了對浙江明磊的收購，此舉進一步體現了我們對供應鏈上游整合的決心，進一步加強了我們平台關鍵SKU的製造能力。 我們獲上海市電子商務行業協會評為「上海市產業互聯網優秀企業」。 我們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5年	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下游客戶網絡覆蓋全國220,000多家零售五金店，滲透率超過2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附屬公司，我們將其視為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收購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香港世弓玄浩 有限公司.....	香港	2022年4月13日	MRO產品的海外銷售
上海和宗.....	中國	2023年12月15日	焊機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設計、 生產及銷售
浙江明磊.....	中國	2024年11月1日	鋰電池動力工具的研發、設計、 生產及銷售

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3年9月16日在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上海鑫誼麟禾科技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最初由高先生父母持有，其後於2014年6月轉讓予高先生。2014年10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2016年2月，高先生、林女士、賈馳先生(本公司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上海雍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雍上」)(本公司之前的員工持股平台)及上海鋼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將本公司10%、2%、21%及12%的股權轉讓予林女士、賈馳先生、上海雍上及上海鋼銳。

上海鋼銳成立於2014年，在我們的初創階段作為持股平台，引入了為我們帶來寶貴行業見解的行業合作夥伴。上海鋼銳由上海川銳、上海千鐸及上海聖永分別持有33.62%、33.61%及32.77%股權。上海川銳、上海千鐸及上海聖永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6年及2017年A-1輪、A-2輪及A-3輪融資

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進行A-1輪融資、A-2輪融資及A-3輪融資，(i)西藏源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源尚」)；(ii)上海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成為」)；及(iii)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通成為」)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註冊資本。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A-1輪融資、A-2輪融資及A-3輪融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666,666元，當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高先生.....	5,500,000	33.00%
西藏源尚.....	3,703,703	22.22%
上海雍上.....	2,100,000	12.60%
南通成為.....	1,851,852	11.11%
上海鋼銳.....	1,200,000	7.20%
上海成為.....	1,111,111	6.67%
林女士.....	1,000,000	6.00%
賈馳先生.....	200,000	1.20%
總計.....	16,666,666	100.00%

2018年股權轉讓、B-1輪及B-2輪融資

2018年4月18日，高先生、南通成為及蘇州源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源瀚」)與本公司及當時股東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南通成為及蘇州源瀚各自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之可轉換貸款(「B-1輪融資」)，且南通成為及蘇州源瀚有權將貸款轉換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B-1輪轉換權」)。

2018年11月1日，(i)南通成為及蘇州源瀚悉數行使B-1輪轉換權並認購合共人民幣1,388,889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及(ii)南通成為及廣州溯源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溯源」)與本公司及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以認購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新發行的註冊資本(「**B-2輪融資**」)。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B-1輪融資及B-2輪融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1,466,049元。

2018年11月5日，高先生、賈馳先生及上海雍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上海雍上同意以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參考有關注冊資本的面值釐定)將我們的註冊資本的1.8%轉讓予高先生，(ii)賈馳先生同意以名義代價將我們的註冊資本的1.2%轉讓予高先生。

上述股權轉讓及B-1輪融資及B-2輪融資後，我們當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高先生.....	6,000,000	27.95%
西藏源尚.....	3,703,703	17.25%
廣州溯源.....	3,009,259	14.02%
南通成為.....	2,808,643	13.08%
上海雍上.....	1,800,000	8.39%
上海錮銳.....	1,200,000	5.59%
上海成為.....	1,111,111	5.18%
林女士.....	1,000,000	4.66%
蘇州源瀚.....	833,333	3.88%
總計.....	21,466,049	100.00%

2019年及2020年C-1輪及C-2輪融資以及我們的前僱員持股平台於2020年認購股權

2019年及2020年，本公司進行C-1輪融資及C-2輪融資，(i)蘇州鐘鼎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鐘鼎五號**」)、蘇州鐘鼎湛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鐘鼎湛藍**」)及杭州鼎暉新趨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鼎暉**」)(統稱「**C-1輪投資者**」)，及(ii)南通成為、蘇州瀚源、蘇州鐘鼎五號、蘇州鐘鼎湛藍及杭州鼎暉(統稱「**C-2輪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註冊資本。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股東決議，上海雍上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506,389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1輪及C-2輪融資以及上海雍上認購註冊資本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3,140,567元，當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高先生.....	6,000,000	18.10%
杭州鼎暉.....	4,187,763	12.64%
蘇州鐘鼎五號.....	4,116,058	12.42%
西藏源尚.....	3,703,703	11.18%
南通成為.....	3,467,688	10.46%
上海雍上.....	3,306,389	9.98%
廣州溯源.....	3,009,259	9.08%
蘇州源瀚.....	1,680,677	5.07%
上海錮銳.....	1,200,000	3.62%
上海成為.....	1,111,111	3.35%
林女士.....	1,000,000	3.02%
蘇州鐘鼎湛藍.....	357,919	1.08%
總計.....	33,140,567	100.00%

2021年及2022年員工持股平台認購股權以及D輪融資及E輪融資

2021年及2022年，本公司進行D輪融資及E輪融資，(i) Panto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Panton Investments**」)、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普洛斯建發(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洛斯建發**」)、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貳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發新興**」)、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源明**」)、Macro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Macro Capital**」)、鼎暉同嘉(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鼎暉**」)、鐘鼎資本十一期投資有限公司(「**鐘鼎資本十一期**」)、CW Haitao HK Limited (「**CW Haitao**」)及杭州鼎暉(統稱「**D輪投資者**」)，及(ii) RG SPV Limited (「**E輪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註冊資本。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員工激勵之目的，(i)上海仟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於2021年及2022年以零代價分別認購人民幣3,682,285元及人民幣2,426,743元的新增註冊資本；(ii)為優化股權激勵機制及便利員工激勵集中管理之目的，先前作為員工激勵平台運作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雍上，於2021年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註冊資本總額的7.17%)轉讓予為員工激勵之目的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貝鎔。先前在上海雍上所持有的員工權益已完全遷移並反映於上海貝鎔。該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雍上不再為股東。

2022年5月19日，南通成為及CW Haitao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通成為同意以約人民幣104.93百萬元的代價將本公司人民幣3,467,688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CW Haitao。完成上述事項後，我們的股東資料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上海仟曄.....	6,109,028	11.44%
高先生.....	6,000,000	11.24%
RG SPV Limited	4,853,486	9.09%
杭州鼎暉.....	4,684,985	8.78%
蘇州鐘鼎五號	4,116,058	7.71%
西藏源尚.....	3,703,703	6.94%
Panton Investments	3,636,825	6.81%
CW Haitao.....	3,604,069	6.75%
上海貝鎔.....	3,306,389	6.19%
廣州溯源.....	3,009,259	5.64%
蘇州源瀚.....	1,680,677	3.15%
泰康人壽.....	1,420,635	2.66%
上海鋼銳.....	1,200,000	2.25%
上海成為.....	1,111,111	2.08%
林女士.....	1,000,000	1.87%
普洛斯建發.....	958,928	1.80%
鐘鼎資本十一期	909,206	1.70%
建發新興.....	461,706	0.86%
蘇州源明.....	454,603	0.85%
Macro Capital	454,603	0.85%
蘇州鐘鼎湛藍	357,919	0.67%
廈門鼎暉.....	355,159	0.67%
總計	53,388,349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資本化發行及認購股權

2025年11月20日，我們的股東決議從我們的股份溢價儲備中撥出人民幣26,909,138元，以作人民幣26,909,138元的資本增資，並由以下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認購：(a)杭州鼎暉，人民幣592,579元，(b) Panton Investments，人民幣4,334,290元，(c) CW Haitao，人民幣162,536元，(d)泰康人壽，人民幣1,693,082元，(e)普洛斯建發，人民幣1,142,830元，(f)鐘鼎資本十一期，人民幣1,083,572元，(g)建發新興，人民幣550,251元，(h)蘇州源明，人民幣541,786元，(i) Macro Capital，人民幣541,786元，(j)廈門鼎暉，人民幣423,271元及(k) RG SPV Limited，人民幣10,498,646元，及員工持股平台之一上海仟曄，人民幣5,344,509元(「資本化發行」)。同日，投資者持股平台上海明冬(其普通合夥人為高先生，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擔任其有限合夥人)按面值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1,613,315元。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註冊資本總額從人民幣53,388,349元增至人民幣81,910,802元，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RG SPV Limited	15,352,132	18.74%
上海仟曄	11,453,537	13.98%
Panton Investments	7,971,115	9.73%
高先生	6,000,000	7.33%
杭州鼎暉	5,277,564	6.44%
蘇州鐘鼎五號	4,116,058	5.03%
CW Haitao	3,766,605	4.60%
西藏源尚	3,703,703	4.52%
上海貝鎔	3,306,389	4.04%
泰康人壽	3,113,717	3.80%
廣州溯源	3,009,259	3.67%
普洛斯建發	2,101,758	2.57%
鐘鼎資本十一期	1,992,778	2.43%
蘇州源瀚	1,680,677	2.05%
上海明冬	1,613,315	1.97%
上海錮銳	1,200,000	1.47%
上海成為	1,111,111	1.36%
建發新興	1,011,957	1.24%
林女士	1,000,000	1.22%
蘇州源明	996,389	1.22%
Macro Capital	996,389	1.22%
廈門鼎暉	778,430	0.95%
蘇州鐘鼎湛藍	357,919	0.44%
總計	81,910,802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6年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股本維持人民幣81,910,802元，並由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163,821,604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更名為上海鑫誼麟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為進行股份轉換目的之本公司發起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F.發起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的本公司所有股權轉讓及增資均已妥為合法完成，且本公司已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並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根據我們的長期策略，我們旨在整合數字交易平台與製造能力，以形成自我強化的營運模式，屬自然合理之舉。利用我們平台的交易及履約數據，結合客戶反饋及行業研究，我們建立對MRO價值鏈的系統性視圖，並能夠甄選具有清晰投資優先級及產品路線圖的高價值類別。憑藉如此敏銳的行業前瞻性和對業務動態的堅實理解，本公司甄選高質量的收購目標，並在整合製造能力、技術和團隊以實現營運協同效應及確保收購後可持續增長方面展現出強大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兩項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

概覽

收購和宗

於2023年12月14日，為收購和宗的業務，本公司與上海和宗當時的現有股東及上海和宗當時的股東之一上海和為商務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和為」)(於收購(「收購和宗」)前持有其16.80%股權)的當時合夥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和宗股權購買協議」)。

根據和宗股權購買協議，(i)本公司自上海和宗的出售股東(即收購和宗前各為獨立第三方的陳儉、陳文君及上海和為)分別收購上海和宗約47.20%、16.00%及6.80%的股權，及(ii)本公司自上海和為的若干有限合夥人(即收購和宗前各為獨立第三方的陳儉、田冰及解林)分別收購上海和為約10.12%、25.00%及14.88%的合夥權益，且本公司成為上海和為的普通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和宗完成後，上海和宗由本公司控制80.0%（透過我們直接持有的70.0%權益及通過擔任上海和為普通合夥人而間接持有的10.0%權益），及陳儉擁有20.0%。收購和宗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0百萬元，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其中包括）(i)和宗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及(ii)同行業可比公司的現行估值，並已於2024年4月29日悉數結算。

於2025年8月，我們通過(i)本公司以人民幣3.2百萬元的代價向陳儉收購上海和宗2%的股權，(ii)本公司以人民幣7.92百萬元的代價向陳儉收購上海和為49.5%的合夥權益，及(ii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辰守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辰守得」）以人民幣0.08百萬元的代價向陳儉收購上海和為0.5%的合夥權益，進一步投資上海和宗。我們對上海和宗的進一步投資的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並考慮上海和宗當時的估值後釐定，並已於2025年9月悉數結算。我們對上海和宗的投資完成後，上海和宗分別由本集團擁有82.0%及由陳儉擁有18.0%。

有關和宗的資料

和宗專注於焊接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焊接機是MRO產品中最關鍵的設備之一，廣泛應用於各類工業場景。

收購明磊

於2024年11月1日，為收購明磊的業務，成都辰守得與浙江明磊的若干當時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明磊投資協議」）（「收購明磊」）。

根據明磊投資協議，成都辰守得(i)自浙江明磊的出售股東（即收購明磊前各為獨立第三方的翁磊、陳紅、寧波同創共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霽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合共18,633,473股浙江明磊股份，約佔浙江明磊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00%，及(ii)進一步投資浙江明磊，認購18,633,473股浙江明磊新發行股份。完成上述事項後，成都辰守得持有浙江明磊約40.00%的已發行股本。浙江明磊的員工激勵平台寧波正善念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正善念」）持有浙江明磊約2.36%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合夥權益已授予浙江明磊員工作為激勵獎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對浙江明磊行使控制權，以確保有效的自主產能，實現本公司長期策略，並為浙江明磊現有管理團隊保留足夠激勵，本公司與浙江明磊創始人(即翁磊及陳紅)及浙江明磊其他當時股東達成共識，並於浙江明磊組織章程細則中約定，在成都辰守得持有浙江明磊40.00%股權的情況下，成都辰守得所持每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應為浙江明磊其他股東所持每股股份表決權的2.25倍，致使成都辰守得於浙江明磊股東大會上持有60%表決權，而浙江明磊其他股東合共持有40%表決權。

收購明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億元，乃基於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i)明磊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及(ii)同行業可比公司的現行估值後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12月3日悉數結算。

收購明磊完成後，從股權角度，浙江明磊由成都辰守得擁有40%、翁磊擁有28.74%、陳紅擁有27.00%、寧波正善念擁有2.36%，以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即章維兒及孫萬豐)分別擁有1.51%及0.38%。從表決權角度，浙江明磊由本公司控制60%，並由浙江明磊其他現有股東合共控制40%。

有關明磊的資料

明磊主要從事鋰電池電動工具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鋰電池電動工具是我們數字平台上的關鍵產品類別之一。

收購和宗及收購明磊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戰略之一是對符合關鍵或基礎產品類別及關鍵製造流程的生產設施，進行針對性投資及收購。為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本公司將其數字交易平台與製造能力相整合，以形成自我強化型營運模式，屬自然且合乎邏輯。

該等收購代表本公司垂直整合的重要一步。透過此發展，本公司得以對從製造到銷售的整個價值鏈實施全面掌控，此舉對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供應鏈穩定性、強化自有品牌發展、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實現成本效益至關重要。

此外，透過整合平台與製造模式，本集團建立起數據賦能的營運飛輪，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供應效率及客戶覆蓋率。本集團亦預計將進一步探索選擇性共享分銷渠道及營運能力，包括支援產品交叉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本公司[編纂]日期，收購明磊將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有關浙江明磊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IV浙江明磊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的附加財務資料」。

該等收購是戰略性整合，旨在補充及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策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收購和宗及收購明磊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所有要求的監管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A-1輪融資	A-2輪融資	A-3輪融資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C-1輪融資	C-2輪融資	D輪融資	E輪融資
協議/股權轉讓日期.....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6月6日	2017年3月24日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6月22日	2022年4月23日
代價全額支付日期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6月20日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8月31日	2021年8月9日	2022年5月26日
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額 ⁽¹⁾ (人民幣).	3,581,908.04	1,591,958.77	1,989,949.27	1,492,461.95	3,664,823.13	7,688,942.48	3,237,449.52	20,351,251.95	15,352,132.08
每股份概約成本 ⁽²⁾ (人民幣)	2.79	5.03	7.54	10.05	11.60	16.26	24.71	32.12	34.78
代價額(人民幣).....	20,000,000	16,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85,000,000	250,000,000	160,000,000	1,307,200,000	1,068,000,000
[編纂]的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1輪融資	A-2輪融資	A-3輪融資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C-1輪融資	C-2輪融資	D輪融資	E輪融資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認購新股份的形式自[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中，約70.0%已用於業務、運營、銷售及營運資金需求、合併及收購。								
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且[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說明彼等對本集團的運營充滿信心，並作為對本公司的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是各方參考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的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要求：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及撤資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共同出售權、信息及檢查權以及清算優先權。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4日之股東協議，贖回權及撤資權自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起終止，而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之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惟倘發生該股東協議所列的事件，包括聯交所拒絕本公司[編纂]、本公司撤回[編纂]，或我們未能完成[編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自動恢復。								
附註：									
(1)	包括(i)於資本化發行項下認購的本公司股份／註冊資本，及(ii)各[編纂]前投資者最終透過上海明冬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註冊資本(對應於各[編纂]前投資者在上海明冬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1月23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								
(3)	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點)的假設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另有披露外，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RG SPV Limited

RG SPV Limited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由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會（「**Ontario Teachers'**」）全資擁有。Ontario Teachers'為全球投資機構，於2025年6月30日，其資產淨值達2,696億加元。Ontario Teachers'為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計劃，通過廣泛投資各類資產，為343,000名在職及退休教師提供退休保障。

Panton Investments

Panton Investments是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Primavera Capital Group控制。

Panton Investments是Primavera Capital Group的投資工具。Primavera Capital Group主要從事消費零售、人工智能、數字技術、碳中和、先進製造、醫療保健、企業服務及金融服務領域的投資。

鼎暉投資

杭州鼎暉

杭州鼎暉是一間於2015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鼎暉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鼎暉的所有1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吳尚志為鼎暉股權的最終控制人，彼同時為廈門鼎暉的最終控制人。

杭州鼎暉擁有合共1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天津鼎暉新趨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趨勢**」）及天津鼎暉穩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鼎暉穩盈**」）(彼等的一般合夥人為鼎暉股權)與杭州鼎暉由吳尚志共同控制，而非執行董事鄭成於鼎暉華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投資經理），該公司為杭州鼎暉、廈門鼎暉、天津新趨勢及天津鼎暉穩盈的聯屬公司。杭州鼎暉的有限合夥人中，概無持有超過杭州鼎暉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廈門鼎暉

廈門鼎暉是一間於2021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鼎暉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鼎暉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普洛斯建發(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洛斯建發」，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99.98%權益。普洛斯建發亦是[編纂]前投資者之一，詳情請參閱下文普洛斯建發的背景資料。

鐘鼎資本

蘇州鐘鼎五號

蘇州鐘鼎五號是一間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嘉興鼎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嚴力先生控制。蘇州鐘鼎五號有43名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其中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鐘鼎湛藍

蘇州鐘鼎湛藍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鐘鼎(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鐘鼎上海」)。鐘鼎上海由嚴力先生及寧波鼎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82%及10%權益，而寧波鼎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嚴力先生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鐘鼎湛藍由蘇州康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99.50%權益，而蘇州康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嚴力先生控制。

鐘鼎資本十一期

鐘鼎資本十一期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樓417室。鐘鼎資本十一期是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Eastern Bell Capital II Limited(「**Eastern Bell Capital II**」)。Eastern Bell Capital II是一間專注於早期及成長期投資的領先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的每名有限合夥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個別有限合夥投資者持有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 30%或以上的經濟利益或有限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成為資本

CW Haitao

CW Haitao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樓417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W Haitao由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成為資本香港」)及AOFHK Limited分別擁有68.47%及31.53%權益。成為資本香港由獨立第三方李世默先生最終控制。

AOFHK Limited為香港特殊目的實體，由新加坡受規管投資管理公司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Axiom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全資擁有。該投資者主要為歐美地區的機構投資者，且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於Axiom Asia Opportunity Fund持有超過3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OFHK Limited與Axiom Asia Opportunity Fund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成為

上海成為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成為常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李世默先生及蔣劭清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公司)。

源碼資本

西藏源尚

西藏源尚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源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源融」)控制及管理，而西藏源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源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拉薩源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拉薩源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及源碼資本創始人曹毅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源尚的所有1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西藏源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西藏源尚34.51%的合夥權益，西藏源尚的其餘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西藏源尚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蘇州源瀚

蘇州源瀚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源展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源展」)控制及管理。蘇州源瀚有3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任何一方出資佔蘇州源瀚資本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自成立以來，蘇州源瀚致力於對跨領域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涵蓋工業數字化、人工智能、機器人、先進製造、綠色發展、企業軟件、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新消費及新品牌以及全球+。蘇州源瀚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源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源溯」)控制及管理。蘇州源展由寧波源溯(作為普通合夥人)、西藏源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源鼎」，作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23%、71.29%及25.48%權益。寧波源溯及西藏源鼎均最終由曹毅先生控制。蘇州源展、寧波源溯及西藏源鼎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蘇州源明

蘇州源明是一間於2019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南京源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源芯」)，持有其中約0.02%權益。南京源芯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最終由曹毅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源明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南京源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源嶺」)持有約44.93%的合夥權益，及北京源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源為」)持有蘇州源明約38.42%的合夥權益。南京源嶺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南京源芯，而南京源芯最終由曹毅先生控制。北京源為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北京源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最終由曹毅先生控制)。

Macro Capital

Macro Capital是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Macro Capital的唯一股東為Source Code Growth Fund II L.P.(「Source Code Growth Fund II」)。Source Code Growth Fund II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實體或個人持有Source Code Growth Fund II 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廣州溯源

廣州溯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溯源的權益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溯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溯源**」)擁有1.48%，而深圳溯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最終由Zhengye Yao控制；及(ii)兩名有限合夥人，即珠海威迪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威迪**」)及安義高寶投資有限公司(「**Anyi Global**」)分別擁有88.22%及10.2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威迪最終由何厚浹先生及何厚鏘先生控制，而Anyi Global最終由楊宗顏先生控制。據我們所知，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由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保險集團**」)全資擁有，而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陳東升控制。泰康保險集團成立於1996年，是一間以保險、資產管理及醫療養老為核心業務的保險金融服務集團。泰康人壽是中國領先的保險服務提供商，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及其他保險。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康人壽及陳東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普洛斯建發

普洛斯建發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君聚普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君聚**」)，而廈門君聚普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三名股東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普洛斯建發由廈門明思君聚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明思君聚**」)、廈門君聚及另外八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48.87%、約0.31%及約50.83%權益，其中無任何一方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主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發新興

建發新興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新興產業的股權投資。建發新興由(i)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建鑫**」)，及(i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廈門建發投資**」)分別擁有約0.02%及99.98%權益。廈門建鑫及廈門建發投資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集團**」)控制，而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不少於28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而贖回權及撤資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暫停，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為促進本公司建立及完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並有效協調股東、本集團及個人之利益，從而確保各方共同聚焦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上海仟曄、上海貝鎔、上海川合、上海德鎧、上海鋒環、上海慧昌、上海進鎧及上海慶騏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合共持有29,519,852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份激勵計劃」。

投票安排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效率及確保本集團戰略的有效實施，高先生及林女士於2023年3月8日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高先生獲獨家及不可撤銷地委託行使林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高先生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林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包括召集、主持、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項進行投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在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完成[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a) 由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即高先生、上海仟曄、上海貝鎔、上海明冬及上海鋼銳)持有的內資股將轉換為[編纂]股H股，由[編纂]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之一RG SPV Limited持有的內資股將轉換為[編纂]股H股，由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的內資股將轉換為[編纂]股H股，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b) 將自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慣常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且其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的人士)(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資本結構」一段)的股東所持內資股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因此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
- (c) 根據[編纂]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基於上文，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就指示性[編纂]範圍為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預期本公司股份市值將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須至少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及[編纂]%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可符合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須自[編纂]起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所有其他參與[編纂]的投資者所認購的[編纂]不受任何處置限制。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即有足夠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可供交易。

我們的資本結構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資本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H股	內資股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高先生.....	12,000,000	7.3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仟嘩.....	22,907,074	13.9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貝銘.....	6,612,778	4.0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明冬.....	3,226,630	1.97%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鋼銳.....	2,400,000	1.4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9,146,482 ⁽¹⁾	30.00% ⁽¹⁾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¹⁾
林女士 ⁽¹⁾	2,000,000	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RG SPV Limited.....	30,704,264	18.74%	[編纂]	[編纂]	[編纂]%
Panton Investments.....	15,942,230	9.73%	[編纂]	[編纂]	[編纂]%
源碼資本					
－西藏源尚.....	7,407,406	4.52%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源瀚.....	3,361,354	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源明.....	1,992,778	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Macro Capital.....	1,992,778	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4,754,316	9.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鐘鼎資本					
－鐘鼎五號.....	8,232,116	5.03%	[編纂]	[編纂]	[編纂]%
－鐘鼎資本十一期.....	3,985,556	2.43%	[編纂]	[編纂]	[編纂]%
－鐘鼎湛藍.....	715,838	0.4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2,933,510	7.89%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H股	內資股	
鼎暉投資					
－杭州鼎暉.....	10,555,128	6.44%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鼎暉.....	1,556,860	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2,111,988	7.39%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為資本					
－CW Haitao.....	7,533,210	4.6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成為.....	2,222,222	1.3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9,755,432	5.96%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康人壽.....	6,227,434	3.80%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溯源.....	6,018,518	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洛斯建發.....	4,203,516	2.57%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發新興.....	2,023,914	1.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63,821,604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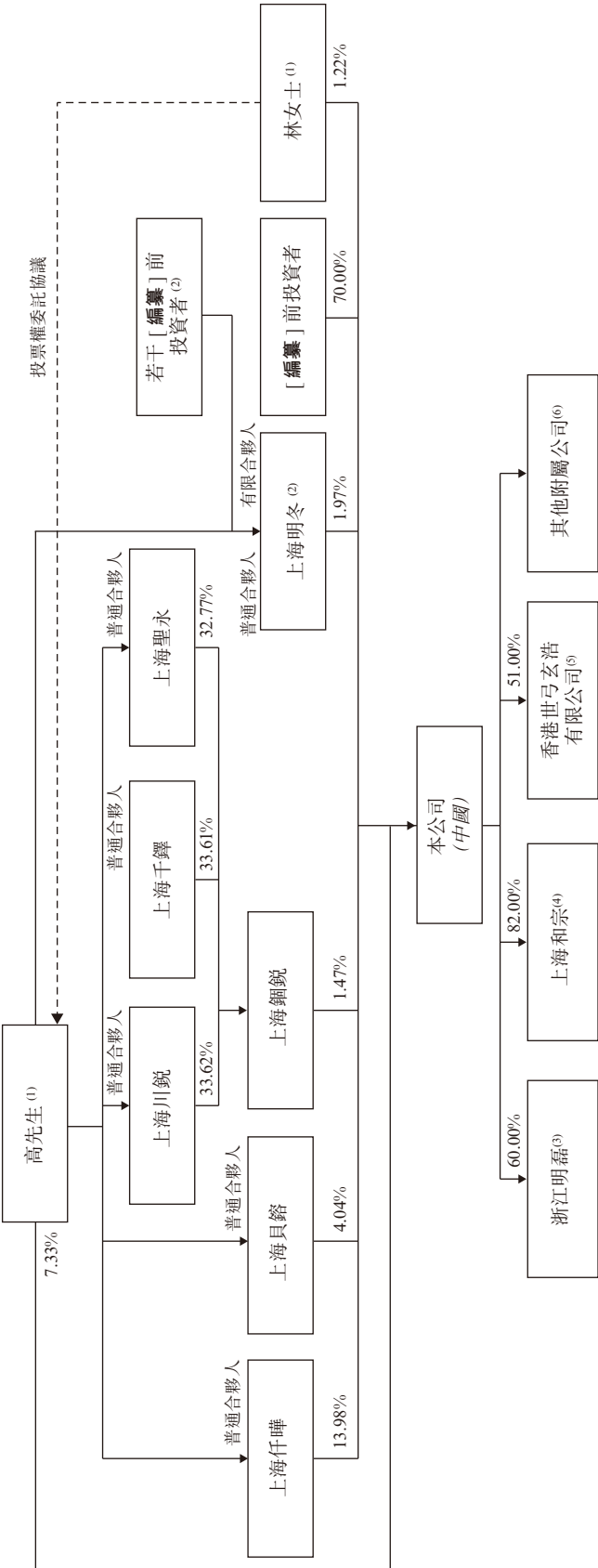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高先生及林女士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協議，高先生獲林女士委託行使其所持的所有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詳情載於本節「一投票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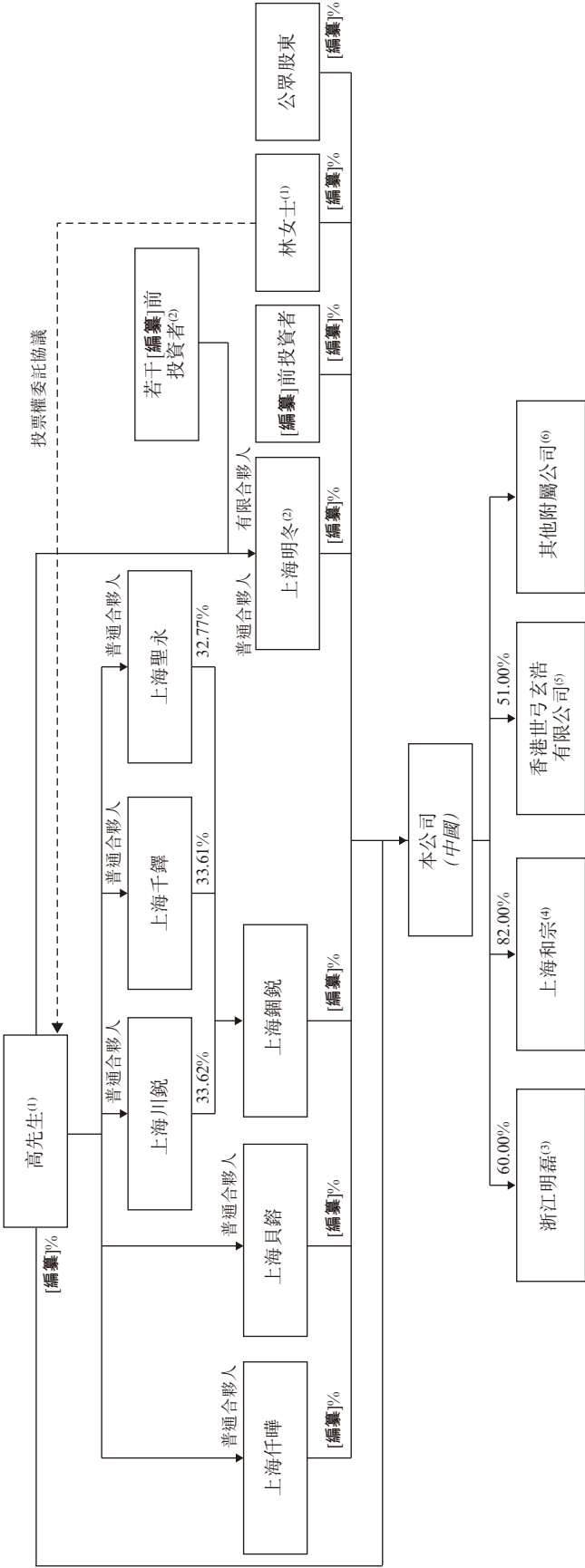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效率及確保本集團戰略的有效實施，高先生及林女士於2023年3月8日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高先生獲獨家及不可撤銷地委託行使林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 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高先生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林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及其他法定股東權利，包括(i)召集、主持、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項進行投票；及(ii)其他法定股東權利，例如提呈權、信息權及查詢權。
- (2) 上海明冬持有的3,226,630股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由高先生藉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控制，若干[編纂]前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
- (3) 從股權角度來看，浙江明磊分別由翁磊、陳紅、寧波正善念、章維兒及孫萬豐持有28.74%、27.00%、2.36%、1.51%及0.38%權益，除分別持有浙江明磊28.74%及27.00%股權的翁磊及陳紅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從投票權角度來看，成都辰守持有的每股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應為浙江明磊現有股東持有的每股股份所附投票權的2.25倍，導致成都辰守得及浙江明磊現有股東的投票比例為60%及4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明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和宗由上海和宗董事陳儉持有約18.00%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世弓玄浩有限公司由上海仟憬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仟憬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0%股權，上海仟憬科技有限公司餘下49.0%股權由本集團海外業務負責人喬戈持有。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在多個司法權區成立並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非全資擁有的41間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有關附註(1)至(6)，見上文本節「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

業 務

概 覽

我們成立於2013年，是中國一家結合數字交易平台與MRO產品自主製造能力的綜合工業集團。憑藉端到端的專有數字基礎設施及全國性的倉儲、配送、維護及維修網絡，我們連接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以提升MRO供應鏈中的交易及整體流通效率。我們利用透過數字平台產生的交易及履約數據，指導產品選擇、規劃、研發及製造，實現按需生產及以銷售為導向的產品迭代。通過該等市場洞察力，我們為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穩定、質量可控且具成本效益的MRO產品供應。

根據灼識諮詢，按商品交易總額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MRO採購服務提供商之一，為前五大線上MRO採購服務提供商及第二大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下游客戶網絡覆蓋全國220,000多家零售五金店，滲透率超過20.0%。我們規模化的客戶網絡，連同我們一體化的平台及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實現大規模、價格具競爭力且可靠的供應，並成為我們重點市場工業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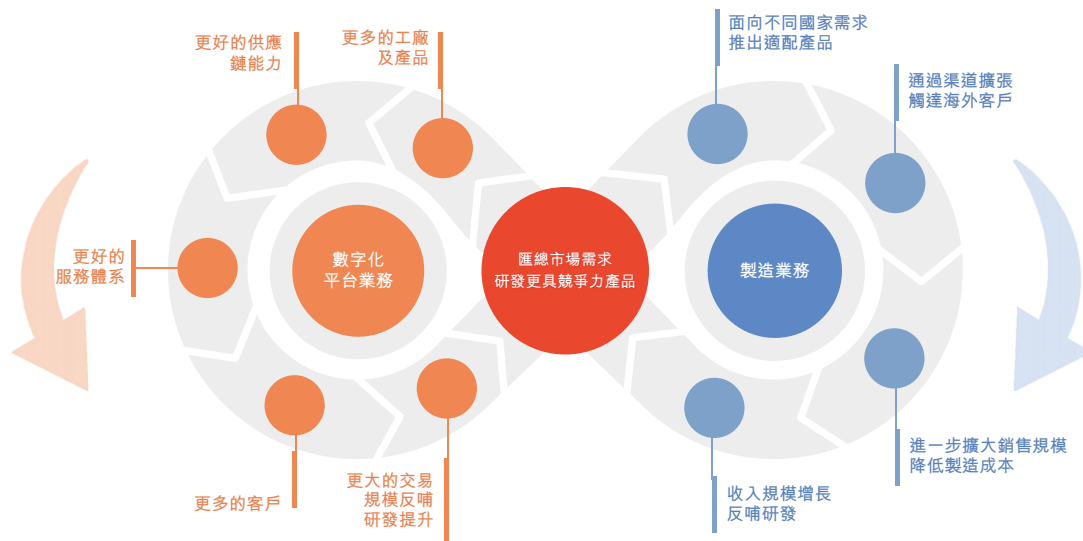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數字化交易平台與製造能力的融合為核心，二者共同構成一個自我強化的運營模式。一方面，透過我們的平台產生的交易、履約及售後數據，被系統性地應用於產品選擇、規劃、工程設計及製造環節，從而實現按需生產、更快的產品迭代以及改進的成本與質量一致性。另一方面，我們的製造能力旨在透過為精選產品類別提供更穩定且品質受控的供應，逐步強化平台支持能力，提升履約可靠性，並支撐我們產品供應的循序漸進的擴張。

此外，平台與製造業務協調客戶資源。尤其自有產品及品牌能借助製造業務既有的海外客戶關係及銷售渠道，以支持初始市場入場及擴張。

業 務

透過此平台與製造整合模式，我們建立了一個數據驅動的運營飛輪，持續地提升產品競爭力、供應效率及客戶覆蓋。展望未來，兩個業務板塊預計將日益探索選擇性共享渠道資源及營運能力，包括支持產品的交叉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數字平台的累計商品交易總額達約人民幣85億元，與超過3,000家MRO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涵蓋超過220,000家下游客戶。截至同日，我們提供約3.4百萬個SKU，涵蓋26個產品類別。下圖呈現我們平台製造一體化模式的營運飛輪。

兩大業務的飛輪效應



數字平台業務

我們就線上MRO採購服務市場運營高度數字化的線上平台，可通過多種業務模式實現整個產業價值鏈的高效協作及交易。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目前包括(i)全國性自營平台銳鋼商城，為中國各地的工業買家提供一站式線上採購及交易服務；及(ii)一套由我們集中運營的專有移動小程序組合，使區域合作夥伴能夠進行線上訂單接收並獲取標準化履約服務。

業 務

端到端數字交易賦能

基於我們自營的銳鋼商城及移動小程序，我們連接交易、物流及信息流。此基礎設施為上游賣方及下游客戶提供涵蓋產品搜尋與選購、下單與支付、訂單管理及售後的一站式交易能力，並輔以倉儲、配送、維護及維修服務，以提升時效性及服務體驗。我們的價值主張包括以下方面：

- **對於上游賣方：**我們的平台提供線上銷售切入點，提升其獲客及銷售效率。我們亦利用來自交易及履約的數據反饋，幫助賣方優化備貨、產能調配及產品迭代。
- **對於下游客戶：**我們提供多品類一站式採購渠道，提升其選擇及採購效率，保障質量可控且更可預期的供應，並有助於降低其總體採購成本。

供應組織與可複製擴張

我們通過結合服務模式與產品銷售模式組織供應，以平衡SKU廣度、品類深度及資本效率。在服務模式下，供應商在我們平台上架產品，使我們能夠快速擴展SKU覆蓋，而無需承擔主要存貨風險。在產品銷售模式下，我們專注於重點品類，以加強價格帶控制及質量一致性。

為實現區域擴張，我們協助區域合作夥伴使用我們平台進行線上接單，並與我們協作進行標準化履約，同時將我們的商品供應整合至合作夥伴站點。此模式增強了合作夥伴的供應鏈能力，支持可複製的擴張，同時保持存貨風險及資本密集度受控。

數據賦能的供應側整合

由於我們數字平台的規模與覆蓋範圍不斷擴大，我們已積累跨區域、跨行業的交易及履約運營數據，包括採購頻次、品類結構、規格偏好、價格帶、交貨週期以及質量／售後反饋。這些洞察幫助我們識別具有可擴展需求、充足利潤潛力及強大品牌塑造前景的子品類，並指導針對性的供應側優化。

在此基礎上，我們採取兩條互補的執行路徑：

- **內部研發及品牌孵化。**我們建立並擴充內部研發能力，將交易及履約數據轉化為產品規劃與迭代，孵化並運營自有及合作品牌，並提升我們平台上供貨的一致性、成本效益及廣度。

業 務

- **收購及自建產能。**我們在選定工藝及品類中收購或建立工廠，以增加可控或深度綁定的產能，改善工藝及質量控制，並在我們OEM/ODM客戶群體的基礎上支持海外市場開發。

該等市場洞察強化了平台上的產品競爭力及供應韌性，同時加強我們與製造業務的整合。

製造業務

通過收購，我們已建立一項主要以OEM/ODM模式服務海外品牌及渠道客戶的製造業務，提供涵蓋市場需求洞察、產品開發、製造到交付保障的全面能力，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透過引入可控產能及標準化品質管理，我們戰略性聚焦於更高附加值及具備市場競爭力的產品類別。

以行業洞察驅動的規劃與產能佈局

我們利用自有平台的交易與履約數據，結合客戶反饋及行業研究，系統性地構建對MRO價值鏈的深入理解，並識別高價值類別，明確投資優先級與產品路線圖。憑藉對行業知識的深厚積累，我們透過策略性收購，在技術及工程密集型、質量關鍵的領域，有選擇性地擴展可控或深度整合的產能。此洞察驅動的策略將需求洞察與製造能力發展相結合，實現循序漸進的品類擴展，既能拓寬SKU覆蓋，又能深化產品系列——尤其在長期性能、可靠性與一致性至關重要的領域。

全球市場覆蓋

我們的製造業務服務於全球市場，在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和南美洲)與成熟市場(如歐洲及北美洲)之間實現平衡佈局，以推動多元化增長並增強營運韌性。我們與行業領先焊接設備品牌、鋰電池工具品牌及線下建材零售連鎖店開展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越南生產基地工程已竣工，正作最後驗收，並在歐洲建有本地銷售網絡，以支持貼近當地市場的服務能力及建立全球備援產能。將產能佈局於更靠近出口需求的地區，有助於降低透過我們的平台向海外客戶銷售SKU的交期波動性及物流成本。同時，我們與國際品牌及渠道夥伴建立的OEM/ODM合作關係，亦為平台孵化的產品創造海外增長機會。

業 務

全方位需求導向研發系統

我們利用銷售、履約及售後數據為產品規劃及工程提供指導，從而加快從設計到產業化的週期，提高可複製性。依託於工程、測試及品質三個內部研發中心的支持，我們運行一個從市場洞察及產品規劃到工程實現、驗證、迭代及批量生產的閉環工作流程，在維持各地區品質一致性的同時，優化設計選擇、BOM優化，並加快產業化進程。在工業級焊接設備領域，我們採用正向工程與製造管理方法，在材料選用、關鍵組件設計及系統整合環節均對標IEC及ISO標準。在鋰電動力工具方面，我們提供涵蓋超過200個SKU的完整系列解決方案，專注於中重型、高壓應用領域，該領域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且技術升級不斷推進，為未來市場發展創造了廣闊空間。此策略使我們掌握關鍵技術、提升研發效率、加強品質管理，從而在市場需求出現前推出新產品並擴充產品系列，同時在品類擴張時維持穩定供應。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商品交易總額計，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人民幣3.7萬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根據同一來源，按商品交易總額計，全球MRO採購服務市場預計在2024年至2029年間將以3.0%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10.5萬億元。憑藉我們在可控制造產能、覆蓋全國及區域的分銷渠道，以及自主研發的數字系統等方面的優勢，我們有能力應對MRO採購服務市場長期存在的結構性挑戰，並把握全球市場多元化的增長機遇。

國內市場

中國線上MRO採購服務市場歷來面臨諸多挑戰，包括SKU高度碎片化、長尾需求分散、分銷層級繁多以及渠道數字化程度不足，導致信息不對稱、供需匹配效率低下，以及履約與服務品質參差不齊。我們的整合型模式旨在從以下方面緩解上述痛點：

- **降低信息不對稱。**我們的數字平台匯聚來自零售五金店及客戶的跨區域、多品類需求，並將此需求與上游供應端對接。我們利用交易、履約及品質數據指導品類選擇、價格區間校準及產品迭代，從而提升整個產業價值鏈的匹配效率與庫存週轉率。

業 務

- **降低採購成本並提升品質一致性。**我們採用服務模式擴大SKU覆蓋範圍，無需承擔初始庫存風險；同時透過產品銷售模式深化重點品類佈局，強化價格區間管控與品質一致性。在自有生產設施及長期深度合作夥伴的製造產能支持下，標準化的產品准入與售後管理體系，確保提供品質可控、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供應。
- **標準化履約與服務。**我們的端到端平台及服務網絡有效提升履約的可預測性與服務的標準化水平，使我們能夠直接或透過省級合作夥伴，將服務範圍擴展至零售五金店，維持庫存風險與資本密集度於可控範圍內。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線上MRO採購服務市場高度分散，2024年五大參與者合計市場份額不足14.9%。此外，根據同一來源，隨著數字化滲透率提升及渠道標準化程度提高，擁有可擴展的數字平台、標準化履約能力以及可靠製造支持的企業，將在競爭中更具優勢。憑藉我們的數字平台，以及自有與深度合作的製造產能，我們正處於有利位置，有望從該等趨勢中獲益。

國際市場

海外MRO及相關消費及專業工具市場的需求模式正不斷演變。我們觀察到，受新興市場需求增加及成熟市場中性價比替代的趨勢帶動，歐洲、北美、南美及中東市場存在結構性機遇。因此，我們通過多管齊下的策略拓展國際市場，把握多元化的增長機遇：

- **新興市場：基礎設施建設及工業化帶來的增量需求。**在中東及南美等市場，持續推進的基礎設施項目、製造業擴張及城市化進程，正持續推動對焊接、切割、緊固、耗材及通用工具等MRO類別的增量需求。這些地區的客戶重視產品品類的廣泛性、性價比及供應穩定性。我們結合規模化採購、可控產能及標準化履約能力，能夠在物流及進口條件差異較大的市場實現靈活補貨及可靠服務。針對該等市場，我們運用在中國開發並驗證的技術、產品規格及生產專業知識，作為產品開發與品項選擇的參考標準，並部署近市場產能，以提升出口導向SKU的交期可靠性。

業 務

- **成熟市場：性價比替代與多元化採購。**在歐洲及北美，通脹及成本壓力促使市場更加關注以更優總成本滿足性能要求的產品組合，並加速向性價比更佳的替代方案及更多元化採購策略的轉變。中國製造業在工程設計、材料及質量體系方面的整體提升，已縮窄與傳統品牌之間的性能差距，並在多數應用場景中維持價格優勢。我們於選定品類所具備的OEM/ODM能力及系列化產品組合，可在適當時支持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而平台孵化之產品亦可藉助本集團於海外的客戶基礎及渠道網絡，拓展國際市場。

透過此等舉措，我們旨在建立端到端、區域協調的發展模式，擴展平台覆蓋範圍及品類深度，同時為平台孵化系列及OEM/ODM客戶在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履約及渠道通路。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77.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8.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52.5百萬元、人民幣773.6百萬元、人民幣4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89.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消除包括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及[編纂]在內的項目的影響後，我們分別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79.2百萬元、人民幣326.0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於龐大且不斷增長的MRO市場中佔據市場領先地位及規模優勢

我們一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線上MRO採購服務市場中營運，該市場正受益於工業供應鏈的數碼化進程，以及零散的線下採購活動逐步轉移至線上並趨向整合模式。根據灼識諮詢，就商品交易總額而言，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的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0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中國的線上MRO採購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0.4萬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0.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根據同一來源，

業 務

中國的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市場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399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7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反映市場在效率提升、透明度增強及服務導向等需求升級驅動下所呈現的強勁結構性增長。

在此行業背景下，我們憑藉規模及網絡覆蓋範圍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按商品交易總額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MRO採購服務提供商之一，為前五大線上MRO採購服務提供商及第二大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就2024年商品交易總額而言，我們佔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市場的8.1%，超過第三至第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合計市場份額。我們的市場地位體現了公司在高度分散的市場中所具備的先發優勢，以及在線上滲透率持續提升的背景下大規模捕捉市場需求的能力。

在營運層面，龐大的下游客戶網絡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台覆蓋全國超過220,000家五金機電門店，佔中國五金門店總數的20.0%以上，從店鋪覆蓋面及市場領先地位而言，我們打造成業界翹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數字平台的累計商品交易總額達約人民幣85億元，與超過3,000家MRO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涵蓋超過220,000家下游客戶。此廣泛的覆蓋範圍使我們能夠跨地區及跨品類觸達廣大客戶，並加強了我們在中國MRO生態系統中作為核心分銷及採購接口的角色。

在一個以需求分散、長尾產品需求及區域分佈廣泛為特點的市場中，規模與覆蓋範圍是關鍵的競爭因素。隨著行業需求日益向線上及整合採購渠道遷移，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客戶網絡為持續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支持可擴展增長的數碼化系統與累積數據資產

我們自主構建並持續優化一套專為工業產品流通場景設計的數碼化平台及端到端作業系統。我們專有的電子商務應用程序與綜合業務系統有機整合交易流、物流及信息流，使我們得以更高效、更具確定性地管理複雜、多品類、多區域及多節點的履約場景。此數碼基礎設施不僅提升供需匹配的準確性、履約可見度及執行可靠性，同時亦支持業務運營在不同區域實現標準化複製與可擴展式擴張。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系統已累積了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交易及履約相關數據，涵蓋產品品類、訂單頻率、價格區間、區域需求模式、庫存流動及售後反饋。該等數據資產已嵌入我們的營運流程，支持產品選型、供應商協調、履約規劃及客戶服務流程的持續優化。通過將數據直接整合到我們的營運決策中，我們能夠在規模化管理的同時保持服務交付的一致性。

為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已在訂單審核、客戶服務支持及技術開發等領域逐步引入人工智能工具。有關應用提高了處理速度與準確性，並讓我們的團

業 務

隊能專注於更高價值的任務，在管理開支不成比例增加的情況下，增強了我們數碼化營運模式的可擴展性。我們的數碼化系統、相關數據資產及嵌入的流程能力構成了核心競爭優勢。這些能力通過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得以保護，並隨業務發展持續演進。除了支持我們自身的營運，我們數碼基礎設施及營運方法論中的部分元素亦可延伸並共享給合作的省級合作夥伴。通過系統連接及協同履約安排，我們支持合作夥伴加速其數碼化進程並提升服務質素，同時在整個網絡中保持一致的操作標準。

我們持續的投入支持這些能力的不斷增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全球446項專利、308項註冊商標及50項電腦軟體著作權。

數字賦能供應鏈及履約服務能力

我們已建立起一套針對工業MRO採購的複雜性及高服務強度而設的數字賦能及整合供應鏈及履約服務能力。通過我們的數碼作業系統及標準化操作流程，我們協調一個多層次的供應商生態系統，並整合採購、履約及售後服務，以跨區域及產品品類提供可靠且高效的供應。

我們已建立一個具結構性的供應商生態系統，並輔以系統化的尋源、入駐及持續績效管理機制。我們的供應商按品類劃分，包括由我們擁有或透過收購控制的製造設施、在特定品類具深度合作安排及品牌合作關係的關鍵戰略製造夥伴，以及提供品類、區域或產能支援的長期合作供應商。此分層架構，配合標準化的供應商准入、審核及評估機制，使我們得以在維持廣泛供應商覆蓋的同時，動態優化品質、交付可靠性及服務表現。

在履約方面，我們已開發一套倉儲及物流安排，專為應對工業產品需求所具備的時效性強及分散特點而設計。我們運營自營倉儲及配送能力，為大部分訂單提供次日達履約服務；以及透過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在覆蓋範圍、時效性及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相較於傳統的多層級工業分銷渠道，此混合模式提升了交付確定性及響應速度。

我們的服務能力延伸至產品交付以外，涵蓋全國性的客戶支持及售後服務。我們已建立整合的客戶服務及售後工作流程，以即時收集並回應客戶反饋，並支持服務的持續優化。此外，鑒於MRO產品維修頻率相對較高，我們已構建專屬的維修服務網絡，使大多數維修請求得以及時完成，從而提升客戶體驗並形成差異化的服務壁壘。

業 務

總體而言，我們的供應商生態系統、履約基礎設施及服務網絡共同構成一項整合的營運能力，支持可擴展的業務擴張，並鞏固我們作為MRO採購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優勢。

由選擇性製造支持的輕資產、可複製擴張模式

我們採用輕資產且可複製的擴張模式，使我們得以在無需依賴平台層面重庫存或資本密集型擴張的前提下，擴大產品覆蓋範圍、交易量及地理覆蓋。此模式明確區分平台層面的擴張(以輕資產方式擴展需求聚合及履約能力)與選擇性的製造投資(僅針對優先產品品類進行部署)，從而使我們能夠在不按比例增加資本密集度的情況下擴展平台規模。

對於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我們主要通過服務模式與產品銷售模式相結合的方式組織供應。在服務模式下，大量供應商將產品置於我們的平台上，無需我們預先持有庫存，從而實現快速增加庫存單位及高效響應分散的長尾需求。在產品銷售模式下，我們選擇性地採購優先品類的產品，這些品類的供應穩定性、交付可靠性及服務一致性至關重要。這兩種安排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在業務擴張時平衡產品的廣度與深度，同時保持可控的庫存水平及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地域擴張遵循類似的輕資產及可複製模式。我們並非依賴自有的實體基礎設施來驅動地理增長，而是將內部開發且系統嵌入的數碼系統、交易流程及營運方法論複製至區域平台及合作夥伴中。通過集中式系統連通性及標準化操作協定，我們能夠高效整合區域需求與供應，並實現標準化營運，而無需按比例增加固定資產。

儘管我們亦透過全資擁有工廠及收購方式運營製造設施，惟該等製造能力屬選擇性部署，且聚焦於特定產品品類。其目的在於支持關鍵產品品類的產品開發、品質控制及供應穩定性，而非驅動整個網絡的擴張。因此，該等製造資產有助提升供應韌性，但並未制約我們以平台為主導的增長模式所具備的可擴展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數字平台的累計商品交易總額達約人民幣85億元，與超過3,000家MRO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涵蓋超過220,000家下游客戶。我們相信，這種輕資產、可複製的擴張機制，輔以優先品類的選擇性製造能力，為持續增長提供了可持續的基礎，同時維持可控的庫存風險及資本密集度。

業 務

支持自有品牌及製造能力的內部產品研發體系

我們已建立內部產品研發體系，既支持我們的製造業務，也支持自有品牌的持續開發。我們運營三個專屬的產品研發中心，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團隊，專業涵蓋產品設計、工程開發、測試及質量管理。此項集中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OEM及ODM製造需求，同時也支持跨多個品類的專有產品開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涵蓋廣泛的產品開發場景。我們能夠基於特定應用需求進行面向客戶的開發，對現有產品組合進行工程優化及物料清單改進，並為自有品牌獨立開發新產品。通過研發、技術支援、質量控制及製造團隊之間的跨職能協作，我們能夠高效響應客戶需求及應用場景，並縮短從產品定義到樣品驗證及批量生產的開發週期。

依賴標準化的開發程序及測試流程，我們在開發過程的多個階段進行產品驗證及質量確認，以確保性能一致性及可靠性。這種整合方法使我們能夠平衡產品性能、成本效益及可製造性，並支持新產品在製造及平台渠道的可擴展引入。

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支持此等能力不斷增強。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此外，我們已通過專利及軟件版權保護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亦有助我們專有產品及工程技術的長期發展。

支持多元化增長及營運韌性的全球佈局

我們已建立全球佈局，使我們能夠把握不同區域的需求增長機遇，分散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並增強業務的可持續性及韌性。通過將平台、供應鏈及製造能力延伸至中國境外市場，我們能夠應對不同的區域需求模式及營運要求，並減少對任何單一地理市場的依賴。

我們服務於多元化的境內外客戶群體，包括具備跨區域業務的全球知名品牌。該等客戶的生產及分銷網絡遍及多個市場，要求在各區域間維持一致的產品質量、可靠的供應及協調的支援。我們為此類客戶提供支援的能力，體現了我們營運模式的可擴展性，以及我們平台、供應鏈及服務能力在不同市場環境中的適應性。

業 務

為支持海外業務發展，我們一直在關鍵國際市場建立本地化的營運能力。我們已在歐洲設立服務網絡，以支持客戶聯絡、業務發展及本地協調。此外，我們的越南生產設施已竣工，並正接受最終驗收。相關舉措旨在拉近與客戶的距離、提高供應鏈效率，並緩解跨境物流、貿易摩擦及區域成本差異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的海外擴張遵循與客戶需求及營運準備度相一致的審慎及分階段方針。透過將集中的平台及尋源能力與本地化營運及選擇性的海外製造產能相結合，我們得以在保持營運控制力及靈活性的同時，實現多元化增長。我們相信，全球佈局加強我們在海外市場把握增量增長機遇的能力，並增強了業務的整體韌性。

擁有強大執行能力的具遠見且多元化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得益於一支具遠見且多元化的管理團隊，其成員擁有深厚的行業經驗及全面的營運專長。在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高場先生的領導下，該管理團隊負責制定我們的戰略方向，監督長期發展計劃的實施，並持續強化組織能力及管理體系。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林榕楨女士在營銷、品牌發展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及構建可擴展的組織結構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與我們其他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共同努力下，一起貢獻涵蓋供應鏈管理、產品開發、數碼化營運、製造及企業管理的互補技能。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擁有逾十年的行業經驗。他們的專業背景包括在領先的供應鏈公司及跨國企業擔任高級職務，為我們帶來關於行業實踐、卓越營運及國際業務管理的廣闊視角。如此多元化的經驗使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駕馭複雜的營運環境，執行多層次戰略，並有效應對市場條件的變化。

在清晰的治理結構及跨職能協作文化的支撐下，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有效將戰略目標轉化為可執行的計劃，並推動可持續增長。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深度、穩定性及多元性為業務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深化國內市場基於平台的交易服務

我們將繼續深化交易平台在已建立市場地位的關鍵區域及城市的滲透。在供應端，我們將透過引入更多合資格製造商並擴大優先品類的產品供應，進一步優化供應鏈覆蓋；在需求端，則將拓寬下游客戶覆蓋，以更有效地滿足不同區域及客戶群體多元化的採購需求。

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支持戰略合作夥伴(包括省級分銷商)，延伸我們數碼交易基礎設施及營運流程中的若干核心元素。透過系統對接及涵蓋線上訂單接收、交易處理及協同履約的標準化工作流程，我們旨在協助合作夥伴提升其線上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此舉使我們得以透過可複製的方式擴展平台覆蓋範圍及交易規模，同時在不同區域維持一致的服務標準。

產品研發擴張及自有品牌孵化

我們將繼續加大對產品研發及自有品牌孵化的投入，產品規劃及迭代將由平台運營及客戶需求所衍生的數據洞察驅動。利用我們整合的供應鏈及數據賦能的研發能力，我們將聚焦於關鍵產品品類，構建自有品牌組合，持續擴充庫存單位廣度及產品系列，以強化競爭力並實現差異化。

隨著國內外市場對品牌導向的採購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相信，結合快速產品迭代、穩定供應及可擴展交付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把握透過自有品牌實現品牌替代的機遇，從而開拓額外的增長路徑並累積長期的品牌資產。

持續投資及收購核心製造產能

我們將繼續針對與關鍵產品品類及核心製造工藝相契合的製造設施進行定向投資及收購。通過這些舉措，我們尋求加強對核心生產產能及關鍵工藝的控制，提升技術能力，改善成本競爭力，並確保一致的產品質量。

這些選擇性的製造投資將與我們的平台標準、產品研發體系及供應鏈組織緊密協調，形成一個整合的營運框架，以支持產品開發、供應穩定性及長期競爭力。

業 務

海外擴張以支持本地需求及多元化增長

海外擴張是我們業務的一個關鍵戰略方向。在產能方面，我們旨在國際市場複製中國製造供應鏈的部分優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越南生產基地工程已竣工，正作最後驗收。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在關鍵銷售市場部署生產產能，以支持當地需求，同時建立全球產能備份。

此外，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將在選定的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的倉儲、履約及服務能力，以提升客戶響應速度及服務水平。在商業方面，我們將開發針對不同產品及客戶群體的多層次銷售及分銷渠道，並繼續增加對海外營銷及品牌建設的投入，以擴大可服務的客戶群體及市場覆蓋範圍。

強化組織能力以支持可擴展的全球化營運

我們將繼續強化組織能力，在核心職能(包括信息技術系統、客戶服務及供應鏈管理)中應用人工智能及數碼工具。這些舉措旨在提高營運效率、增強管理精細度，並支持我們平台、製造及海外擴張戰略的可擴展執行。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建立及發展本地化的區域團隊，以支持國際業務營運。通過加強人才管道及區域組織深度，我們旨在隨著業務版圖持續擴張，提升本地響應能力及執行能力。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以一體化業務模式營運，包括：(i) MRO產品的採購、物流及履約的數字平台業務；及(ii)主要基於OEM/ODM模式及貼合專業工業需求的製造業務。在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下，我們允許供應商在平台上刊載MRO產品，並提供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包括倉儲及物流)，主要採取服務模式。我們亦採取產品銷售模式，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並透過我們的平台進行分銷。在我們的製造業務下，我們為工業級焊機、鋰離子電動工具及相關產品提供製造服務。我們的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向品牌商及經銷商提供定制化產品。該一體化業務模式實現核心工業品的端到端分銷，而我們的輕資產擴張戰略及戰略性收購則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國內外市場提供可擴展、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產品的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未經審核)								
數字平台業務								
產品銷售.....	292,439	58.0	190,806	21.7	128,508	30.5	122,901	10.9
佣金.....	205,972	40.8	212,417	24.2	142,939	33.9	142,552	12.7
其他服務.....	6,141	1.2	11,469	1.3	6,964	1.7	8,647	0.8
小計.....	<u>504,552</u>	<u>100.0</u>	<u>414,692</u>	<u>47.3</u>	<u>278,411</u>	<u>66.0</u>	<u>274,100</u>	<u>24.4</u>
製造業務.....	<u>-</u>	<u>-</u>	<u>462,685</u>	<u>52.7</u>	<u>143,159</u>	<u>34.0</u>	<u>849,828</u>	<u>75.6</u>
總計.....	<u>504,552</u>	<u>100.0</u>	<u>877,377</u>	<u>100.0</u>	<u>421,570</u>	<u>100.0</u>	<u>1,123,928</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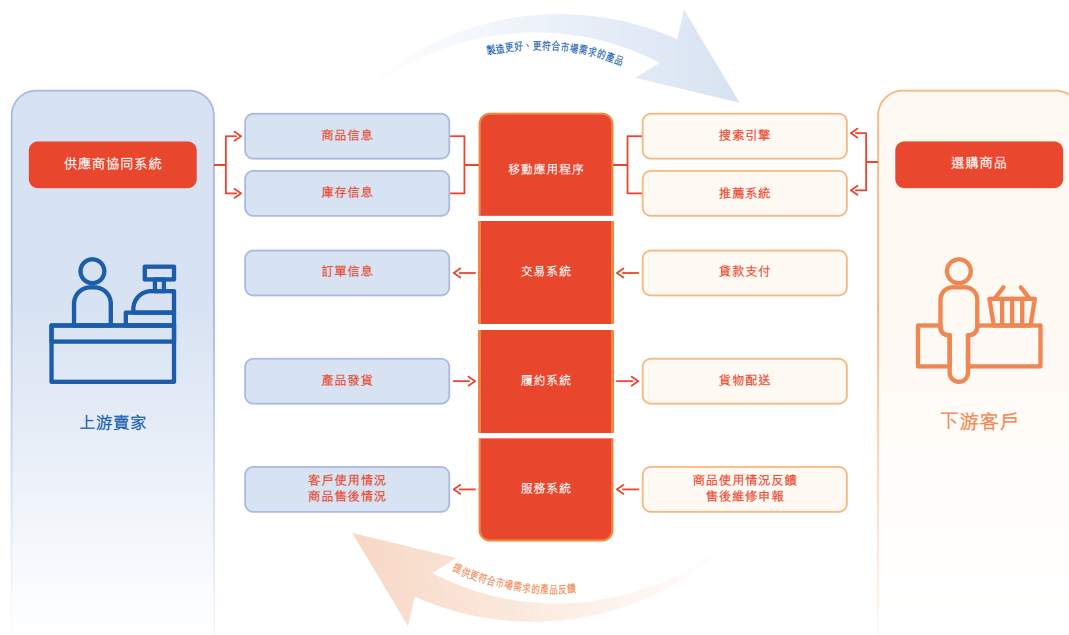
業 務

數字平台業務

我們經營端到端的數字平台業務，透過綜合線上平台連接MRO產品的上游賣家與下游客戶。憑藉我們自有的數字基礎設施，我們簡化採購流程、提升供應鏈透明度，並改善五金及機電行業的交易效率。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整合分散的行業需求、數字化採購流程，並構建符合我們下游客戶需求的可擴展採購生態系統。

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涵蓋國內外業務。在國內方面，我們經營(i)全國性線上平台(即銳鋼商城)及(ii)多個區域性供應鏈移動小程序，兩者均透過集中倉儲、履約及數字化採購服務，為工業買家及MRO零售商提供服務。該平台銷售的產品涵蓋主要自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的MRO產品。在海外方面，我們於亞馬遜、TikTok及沃爾瑪等第三方平台營運自有品牌電商店鋪，為平台採購產品及自有產品的海外銷售提供一條補充渠道。整體而言，我們構建了一個可擴展的採購生態系統，整合分散需求、支持供應商發展，並向全球客戶提供高效、技術賦能的採購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數字平台的累計商品交易總額已達約人民幣85億元，與超過3,000家MRO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覆蓋超過220,000名下游客戶。截至同日，我們提供約3.4百萬個SKU，涵蓋26個產品類別。

下圖展示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的商業模式。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平台於所示期間的關鍵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	(千)	(千)
累計商品交易總額	2,573,842.7	3,251,341.4	2,663,876.6
訂單數量	3,229.3	6,633.7	6,187.5
新增活躍客戶	30.2	42.6	37.9
活躍客戶	97.2	120.7	130.9

國內數字平台及履約業務

我們的國內業務構成端到端數字平台業務的核心。我們的價值主張體現在SKU覆蓋範圍、標準化履約及端到端供應鏈整合服務。我們目前經營全國性線上平台銳鋼商城，該平台為面向全國包括工業買家及MRO零售商在內的客戶的技術驅動型平台，同時亦經營多個區域性供應鏈移動小程序，面向本地MRO零售商及批發商。該等平台透過集中倉儲及路線式配送網絡，實現高效數字化的產品尋源、採購及履約。

我們於國內平台採用兩種不同的模式：

- **服務模式。**供應商在我們的平台上架產品並直接銷售予下游客戶，就此我們會向有關供應商收取佣金。在此模式下，供應商可選擇將其存貨存放於我們的集中倉庫以進行履約，或選擇直接向下游客戶發貨。付款僅於下游客戶收到並確認貨品後，方按照雙方約定的結算週期進行結算。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與逾1,900間、2,300間及2,400間供應商採用服務模式合作。
- **產品銷售模式。**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預先採購貨品，先行購入庫存，其後透過我們多個線上平台進行轉售。除分銷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外，我們亦計劃直接銷售由自有生產設施製造的貨品。該等產品以我們自營品牌進行推廣及銷售，使我們更能掌控產品質量、品牌形象及定價策略。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與138間、107間及89間第三方供應商在產品銷售模式下合作。

業 務

我們的國內業務由自有物流網絡提供支持，該網絡涵蓋集中式配送中心、地區分揀中心及固定路線配送系統。此等基礎設施使我們能進行當日出貨、優化存貨周轉並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履約服務。在部分地區，我們自行管理末端配送，而幹線物流則由第三方供應商負責。

整體而言，我們的國內平台及物流服務向全國客戶提供可擴展且高效率的採購解決方案，同時為供應商發展提供支持，並擴大我們於多元產品類別下的SKU覆蓋程度。

銳錫商城

銳錫商城為全國性的技術賦能型工業品平台，提供MRO產品的一站式採購及供應鏈服務。憑藉自有的數字基礎設施，我們透過整合的線上平台連接工業品製造商與終端用戶，並提供涵蓋工具、五金及機電產品的多元產品類別。

在銳錫商城上架的所有產品均須經過標準化審批流程，包括供應商驗證、產品資料審查、資質核驗及業務單位核實。買家透過移動應用程序使用平台，按「展示—下單—付款—配送」的簡化流程操作，毋需經過額外詢價或議價環節。此一架構可加快採購週期並降低行政成本。

銳錫商城支持端到端交易服務，包括庫存管理、訂單履約、付款處理及物流協調。透過整合供應鏈數據並運用我們的倉儲基礎設施，銳錫商城可向全國客戶提供可擴展、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率的採購解決方案。

區域性供應鏈移動小程序

我們透過與區域合作夥伴協作，營運多個區域性供應鏈移動小程序，以連接上游五金供應商與主要為MRO行業的下游零售門店。於該區域性供應鏈平台上架的MRO產品均由賣方直接供貨，而我們則透過自有物流網絡負責履約及售後服務。供應商依其產品類別自本地五金市場招募，並須通過資格審查程序，包括營業執照核驗、現場考察及繳納保證金。客戶主要為本地五金及衛浴零售門店，須透過小程序註冊並在通過審批程序後方可下單。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華東、華南及華中營運多個區域性供應鏈移動應用小程序。訂單履約由我們自有的物流網絡提供支持，其乃於區域揀貨中心進行訂單分揀，並以固定路線配送方式確保及時配送。

業 務

物流服務

為提升MRO產品採購效率並支持上游製造商或供應商在我們的數字平台寄售產品，我們提供貼合工業供應鏈需求的物流服務。我們的核心物流服務(即到倉業務)主要聚焦於從製造地至指定倉庫的整車運輸。該項服務旨在解決供應商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配送效率不足、貨物安全疑慮及成本控制。透過提供高效的運輸協調、安全的貨物處理及可靠的交付時效，我們協助供應商降低營運負擔並提升物流表現。

我們的倉庫將按照標準提供具備適當存放條件的倉儲設施。我們於中國營運數個自主管理倉庫，以支持我們的運輸與訂單履行需求。我們已就倉庫內產品及原材料的存放制定嚴格要求，包括產品卸貨、記錄、上架、標識，以及環境衛生和清潔等方面的規定。

我們與透過線上平台及本地推薦方式招募的配送承包商合作。所有承包商司機均須購買保險，而我們亦持有有效的道路普通貨物運輸經營許可證。我們要求相關供應商按照我們的要求管理車輛及司機，並對物流供應商的表現進行監督，同時運用數字化系統以確保門店交付的及時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物流相關的交通糾紛，且我們自有車輛均已全面投保。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我們的產品，與物流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就由我們承運的貨物而言，自提貨時起，貨物損失風險由我們承擔。相關風險透過減少人工操作及於倉庫採用自動化卸貨流程予以緩解，並於貨物到倉時進行產品質量檢驗。

海外數字平台及分銷業務

我們的海外業務依託國內供應鏈能力，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向國際市場提供MRO產品，以提升品牌能見度及市場回應能力。

我們透過於亞馬遜、TikTok及沃爾瑪等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設立品牌店鋪銷售產品，並主要向位於美洲、歐洲及東南亞的海外消費者直接銷售產品。作為品牌擁有人及產品整合方，我們向國內供應商及製造合作夥伴採購MRO產品，並主要以自有品牌進行市場推廣。該等電商平台上的產品組合主要面向DIY用戶，並著重價格可負擔性及視覺呈現。訂單履約透過相關平台的倉庫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完成，所有貨物於進入目的地市場前均已完成清關手續。

業 務

我們開展電商業務旨在觸達更廣泛的消費市場、提升國際品牌認知度，並以較高效率拓展新區域。相較傳統線下渠道，線上平台使我們能直接與客戶建立聯繫，並根據市場反饋迅速調整產品。我們亦受惠於國內業務的大力支持，特別是銳鋼商城，這有助於我們選擇合適的產品、評估供應商並有效控制成本，從而加強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及靈活性。

製造業務

憑藉對中國工業供應鏈的深刻理解，以及與具備研發能力的製造商建立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提供製造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在OEM模式下，我們依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與品牌要求製造產品；而在ODM模式下，我們則提供端到端的設計開發服務，交付可直接貼牌的成品。該等模式使我們能夠服務於廣泛的海外客戶群，包括品牌方、經銷商及零售商，其中以北美、歐洲及南美地區的客戶為主。

我們專注於工業級焊接機與鋰離子電動工具的設計、開發及生產，憑藉一體化的製造營運體系，為海外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定制製造服務。此營運體系支撐著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涵蓋焊接機、鋰離子電動工具及相關產品(包括兼容電池包、激光測量工具及園林工具)。我們的垂直整合製造能力使我們能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保障產品品質，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定價權。

焊接設備製造

我們從事專業及工業級焊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為全球品牌客戶提供ODM/OEM服務。產品範圍涵蓋手工電弧焊機、TIG焊機、MIG焊機、等離子切割機及相關配件。

電焊機利用電弧放電技術產生集中高溫熱量，使其能穩妥連接各種厚度及材料的金屬部件。電焊機作為工業生產中極為常見的多功能工具，被廣泛用於製造、建築、造船、機械製造及設備維護。電焊機憑藉其於嚴苛環境下仍能保持穩定性能的能力使其成為結構組裝、金屬加工、現場維修、造船及通用機械等一系列下游中廣泛應用的工具。

業 務

電動工具製造

我們的電動工具製造業務專注於鋰離子電動工具及相關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我們提供一個產品組合，涵蓋電池供電工具、兼容電池包、激光測量工具及園林工具。

我們設計的鋰離子電動工具具備高便攜性、強勁動力輸出及穩定的運行效率，令用戶可於車間、建築工地及住宅等場景下進行鑽孔、緊固、切割等其他任務。我們的激光測量工具具備精準對線、測距及測角以及空間測繪功能，廣泛用於建築、室內裝修及設備安裝的規劃、勘測及佈局作業。我們的園林工具通過人體工學及耐用性設計，可同時滿足家庭及輕工業用途的草坪養護、修枝、修剪及景觀美化等需求。我們的差異化產品組合可應對從專業戶外作業到日常家裝修繕等多樣化需求的各類現實場景。透過ODM/OEM模式，我們能依據客戶的品牌定位與市場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產品，同時確保產品品質與供應鏈穩定性。

生產

我們的生產在設計上兼顧效率與靈活性，並依託強大的生產能力與有效的品質管控措施實現卓越的性能與可靠性。

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六個生產基地，且我們的越南生產基地工程已竣工，正作最後驗收。各生產基地專注於不同的產品類別，以支持垂直整合與高效的資源配置。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中國境內生產基地的相關信息：

生產基地	主要產品	開始生產 年份	建築面積
寧波A	鋰離子電動工具	2024年	83,447平方米
寧波B.....	電池包平台	2024年	16,623平方米
句容	激光測量工具	2024年	14,304平方米
寧波C	園林工具	2024年	7,993平方米
上海A	焊機	2023年	2,434平方米
上海B.....	焊機	2023年	12,493平方米

業 務

生產設備

我們配備多元化、專為各類產品量身打造的設備。我們的生產基地設有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測試設備，助力我們穩定產品質量、高效擴大產能。

主要設備與機械	功能
中央立庫系統	生產所需物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收發與儲存
智能化中央供料系統 .	一款專為注塑車間塑料製品生產設計的自動化物料供應系統。該系統通過中央控制台實現原材料輸送、乾燥及生產的無人化連續作業，支援多種原材料的自動供應與著色工序的自動化調色處理，適用於注塑成型、擠出成型等塑料加工場景
生產線	物料搬運機械，可於指定路徑上持續輸送貨物，並於運輸過程中同步執行多項加工操作；此為產品組裝與包裝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生產設備
貼片機	一種利用可移動式貼片頭將表面貼裝零件精準放置於PCB板上的設備；此目前為公司控制板生產的主力設備

業 務

主要設備與機械	功能
波峰焊系統.....	一種專為通孔電子元件的高可靠性焊接所設計的波峰焊系統。該系統採用受控加熱及可編程的波峰焊技術，以確保焊點穩定且一致，並可搭配氮氣保護功能，以有效減少加熱不均或焊錫橋連等常見缺陷。它適用於複雜、混合技術或小批量的生產需求，包括要求性能穩定可靠的無鉛焊接工藝
回流爐.....	一種用於表面貼裝技術生產、在印刷電路板上形成可靠焊點的回流爐。該系統透過多個溫控區加熱電路板，使焊膏熔化、回流並凝固，從而形成牢固的電氣連接。其以穩定溫度控制及可重複的性能著稱，適用於複雜及高可靠性的電子產品，包括無鉛焊接以及旨在減少最終焊點氣孔的工藝

每台主要生產設備均按既定時間表進行定期保養與維護。我們已為每台生產設備制定內部程序，並持續進行更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生產設備故障或損壞而出現任何生產流程長期中斷或業務運作嚴重中斷的情況。

業 務

產能及利用率

以下載列我們的生產基地於指定期間內之設計產能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⁴⁾		2024年		2024年 ⁽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單位)	實際產量 ⁽²⁾ (單位)	利用率 ⁽³⁾ (%)	設計產能 ⁽¹⁾ (單位)	實際產量 ⁽²⁾ (單位)	利用率 ⁽³⁾ (%)	設計產能 ⁽¹⁾ (單位)	實際產量 ⁽²⁾ (單位)	利用率 ⁽³⁾ (%)	
寧波A ⁽⁵⁾	-	-	-	875,657	873,363	99.7	-	3,940,455	3,094,259	78.5
寧波B ⁽⁶⁾	-	-	-	669,917	607,700	90.7	-	1,259,625	732,959	58.2
句容 ⁽⁵⁾	-	-	-	75,280	86,300	114.6	-	338,760	306,774	90.6
寧波C ⁽⁷⁾	-	-	-	59,833	46,700	78.1	-	269,250	257,459	95.6
上海A	9,583	6,142	64.1	230,000	228,643	99.4	172,500	172,500	134,865	78.2
上海B ⁽⁸⁾	5,000	10,688	213.8	120,000	72,235	60.2	90,000	90,000	43,939	48.8
總計／上海整體 ⁽⁹⁾	14,583	16,830	115.4	350,000	300,878	86.0	262,500	262,500	178,804	68.1
總計／整體	14,583	16,830	115.4	2,030,687	1,914,941	94.3	262,500	7,240,590	4,570,255	63.1

業 務

附註：

- (1) 年內／期內的設計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生產線均以滿負荷運作；(ii)上海生產基地每年營運312天，每天8小時，而其他生產基地每年營運262天，每天8小時。此外，於2023年12月完成收購和宗後，我們上海生產基地於2023年的設計產能已根據年度設計產能按比例調整；於2024年11月完成收購明磊後，其他生產基地於2024年的設計產能已根據年度設計產能按比例調整。
- (2) 該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代表該年度／期間內生產的產品總數量。
- (3) 該年度／期間的利用率，係以實際產量除以同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所計算得出。
- (4) 我們於2024年11月收購明磊(包括寧波A、寧波B、句容及寧波C)。因此，並無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 (5) 寧波A及句容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產能利用率較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客戶通常會於農曆新年前的第四個季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期間的生產活動通常會放緩)增加訂單。請參閱「一季節性」。
- (6) 寧波B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當時正調整生產線部署，將部分生產線遷往建設中的越南生產基地。
- (7) 寧波C的產能利用率由2024年的78.1%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5.6%，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隨著業務增長而擴大。
- (8) 上海B於2023年的產能利用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i) 2023年的設計產能根據年度設計產能按比例調整；(ii)由於客戶通常於農曆新年前的第四個季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期間的生產活動通常會放緩)增加訂單，實際產量反映的產出水平相對較高。請參閱「一季節性」。
- (9) 上海A與上海B根據協同生產安排運作，兩個基地根據整體產能規劃動態分配不同複雜程度的訂單批次。因此，各工廠的工藝負荷、設備使用節奏及排產優先級可能隨時間變化，各基地產能利用率在不同時點可能存在波動。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兩個基地的合併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客戶對高附加值產品的採購日益增加，該類產品需採用更複雜且耗時的生產工藝，導致實際產出量相對較低。

業 務

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在越南專注於開發並提升鋰離子電動工具及配套電池包、激光測量工具、園林工具的產能。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合約製造

為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並確保我們的多元化產品供應充足，我們與可靠的合約製造商合作生產部分產品，例如角磨機及往復鋸。我們在選擇合約製造商時保持嚴格的標準，並考慮各種因素，如他們的資質、管理體系及生產設施。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合約製造商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並積極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和採購部門協同工作，有效地監督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確保他們供應的產品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

擴充內部產能對我們的長期戰略至關重要，此舉能有效管理生產與供應鏈、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並控制成本。我們將持續提升內部產能，作為滿足市場對產品需求的首要途徑。

我們通常會與合約製造商訂立框架協議，其中載明合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隨後我們會發出單獨的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合約製造商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視具體產品而定，協議可能為期一年或兩年。
- **主要權利和義務。**我們向合約製造商提供技術規格與數量要求，而合約製造商負責根據我們的規格進行生產。
- **付款與交貨。**我們負責按時向合約製造商支付款項，而合約製造商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協議規定的指定地點。
- **品質。**產品須符合我方規格及品質標準方可驗收。合約製造商通常自產品交付後提供售後服務。
- **知識產權。**合約製造商所提供之產品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
- **保密。**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履行合約過程中所獲悉的對方商業秘密。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各自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在任何過往或現存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依賴任何單一合約製造商，並與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保持良好的關係。

庫存管理

我們實施先進的庫存管理措施，以維持最佳庫存水平、支持生產的不間斷運行，並確保資本高效運用。我們的庫存系統可實時呈現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動態，所有庫存變動均可通過帶時間戳的記錄對每批次產品進行追蹤。倉儲團隊定期開展循環盤點，核對實體庫存與系統紀錄的一致性，任何差異均會進行書面記錄，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

當庫存量低於預設閾值時，會觸發自動警報，促使及時補充庫存。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使採購計劃與生產需求保持一致，通常會提前下單以確保物料供應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3天、100天及92天。

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營運所在所有司法權區的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嚴格遵守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同時，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質量管理程序，包含質量管理手冊、設計與開發控制體系及產品認證管理系統等書面政策，系統性地定義了產品開發、生產及交付等所有階段的質量控制要求。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開發過程中的質量管控工作，並針對研發項目制定具體的開發指引，以明確新產品的開發流程及開發人員的具體職責。在產品開發程序中，我們會對技術趨勢、市場競爭力、技術實施成本、技術參數及可行性進行評估與審查。我們的目標是確保產品開發的各環節均達到最高質量標準，以滿足市場需求與客戶期望。

業 務

我們亦已制定政策及詳細程序，以確保從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或產品的質量。在收到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產品後，我們有權根據檢驗結果對不合格品予以拒絕或退貨。若因供應商原因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產品質量問題，供應商通常須對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承擔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存在任何質量缺陷，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責任。倘有關索賠源於自供應商所購買的原材料或組件存在產品缺陷，我們有權要求供應商承擔相應的產品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就產品質量問題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或其他處罰；(ii)我們未被責令執行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強制性產品召回；(iii)我們未發生任何涉及重大產品責任風險的事件；及(iv)我們未收到任何客戶針對產品質量問題提出的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缺陷率始終低於2.9%。儘管如此，我們仍可能面臨產品質量相關風險。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未能達到性能標準或在使用過程中導致產品責任事故，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

技術基礎設施及數字能力

我們已開發全面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工業供應鏈運營，聚焦自動化、數據智能及系統整合。我們的專有系統涵蓋採購、物流、製造、客戶服務及供應商管理，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效、響應快及數據驅動的服務。由於對業務流程各方面進行數字化，我們提高了運營效率，降低了運營成本，並改善了客戶體驗。我們的IT團隊負責開發及維護IT系統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IT系統故障或停機。

數字化供應鏈系統

我們的數字平台於商業雲基礎設施上建立，包括阿里雲及AWS，並採用微服務及分散式架構以確保高可靠性及可擴展性。該等平台整合大數據分析以匯總客戶需求、優化庫存周轉、並支持智能採購決策。我們亦利用WMS系統管理、控制及監控倉庫運營。WMS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識別庫存記錄、裝運細節、庫存位置及倉庫容量。我們亦將WMS與阿里雲及AWS等其他系統整合，以簡化信息流並提高生產力。同時，我們擁有TMS系統以優化產品在供應鏈中的計劃、執行及追蹤。

業 務

製造數字化及MES整合

我們已自主開發倉庫管理軟件，並實施專有的MES及WMS，以支持精益生產及數字化轉型。該等系統實現對生產及銷售數據的協作分析。整個製造流程皆可追溯，系統可追蹤各機器的序列號、測試記錄及詳細生產數據，包括工作訂單及PCB零件編號、版本、生產日期及數量。

我們正推進MES及WMS系統與自動化高架倉庫的整合，並逐步引進核心零部件的自動化生產線。MES包括一個材料平衡管理模組，用於向WMS實時傳達材料需求。於收到指令後，WMS與WCS協調，使用堆垛機回收材料，隨後通過固定軌道引導的機器人車輛將材料轉移至生產線。此整合系統提高了生產效率、可追溯性及操作控制。

企業數據平台及分析

我們的企業數據平台於阿里雲的MaxCompute上建立，並整合數據工具以提取生產系統數據，並捕捉用戶點擊行為。透過此數據，我們創建客戶檔案，幫助我們個性化搜索結果、產品推薦及營銷信息。我們亦使用內部工具分析購物行為及銷售趨勢。該等見解使我們能在產品設計及定價方面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根據客戶反饋及銷售業績調整產品。

AI在運營及客戶體驗中的應用

我們在銷售預測、自動訂單審核及智能客戶服務等關鍵運營領域利用AI技術。例如，我們的補充系統使用歷史銷售及庫存數據(按時間及促銷活動分類)生成SKU水平預測。於我們的倉庫中，我們使用智能機器人以更有效地移動材料。該等機器人使用攝像系統及過往訂單數據規劃路線，其有助於加快操作速度並減少失誤。

在客戶端，AI通過個性化主頁內容、與用戶意圖一致的搜索結果及智能客戶服務工具增強用戶體驗。我們的客戶服務系統支持多種渠道，包括電話、微信、在線聊天及票務等。我們收集並分析反饋以改善服務質量，並進行後續調查以評估滿意度。

研發

我們將技術視為戰略基礎及核心競爭優勢。我們始終優先考慮內部研發，包括支持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業務營運的技術開發以及支撐我們的製造業務的產品開發。

業 務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建立在云計算之上，並採用微服務及分佈式架構，以確保具備高度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憑藉大數據及AI，我們已開發一個強大的數據平台，可以深化用戶洞察、提升產品認知及強化營運決策能力。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圍繞明確規劃、統籌執行及嚴格測試而構建。以客戶為驅動力且以市場為導向的項目透過開展有關性能、耐用性及運轉條件的內部測試取得進展，確保我們的最終產品符合技術要求、目標成本及開發時間表。

我們的研發流程已全面實現標準化及數字化，覆蓋從業務需求及產品設計到開發、測試及部署的整個生命週期。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產品開發符合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我們的研發活動由蘇州、和宗及明磊研發中心提供支持。蘇州中心專注於開發產品及提供平台衍生的市場、需求及產品洞察，為和宗及明磊中心在其各自領域內進行的專業產品開發提供依據。

我們已將研發資源策略性地分配至以下研究中心：

- **蘇州研發測試中心。**我們的蘇州研發測試中心充當我們數字化平台業務整體產品開發及技術交付的核心樞紐。該中心負責制定產品路線圖、進行可行性研究、確立設計方向，並協調跨產品類別的技術實施工作。憑藉內部實驗室的支持，該中心在整個開發週期中執行全面測試，涵蓋性能、耐用性、效率及運作狀態評估，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與市場準備度。我們定期召開技術審查會議，以確保與當前市場需求及戰略產品優先事項保持一致。
- **和宗研發中心。**我們的和宗研發中心專注於高端焊機的開發及測試。中心配備平均擁有十年以上行業經驗的工程師團隊，並通過三大核心職能部門運作。其承擔高端機型及新產品系列的開發，根據客戶需求進行機型簡化與定制化設計，開展全面的部件級及產品級測試，同時管理相關認證流程。該一體化架構使中心既能支持先進產品創新，亦能滿足客戶特定的適配需求。
- **明磊研發中心。**我們的明磊研發中心專注於鋰電池電動工具及相關產品(包括測量工具及園林工具)的研發及測試。中心按職能劃分為通用工具、專用工具、研發質量管理及標準化管理部門。項目的開展由客戶驅動(即根據客戶規格定制產品，並提供必要的溝通與測試支持)或

業 務

內部驅動(即主動應對新興市場需求)。該雙軌模式確保能夠響應客戶需求，同時實現前瞻性的產品開發。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約269名成員組成，包括架構、算法及數據科學方面的專家，其中多人曾任職於阿裏巴巴、騰訊等頂尖互聯網公司。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3%、8.5%、11.3%及7.0%。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全球446項專利、308項註冊商標及50項計算機軟件版權。

銷售及營銷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國內外市場，積極發掘市場機遇並制定銷售策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321名銷售及營銷人員組成，彼等具備深厚的工業領域知識，並擁有豐富的人際溝通及業務磋商經驗。我們的團隊熟諳我們的產品組合，能有效向客戶傳達產品特性與性能，同時在整個銷售過程中提供全面的客戶服務。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直銷銷售，小部分分配至經銷渠道。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¹⁾	457,835	90.7	609,327	69.4	265,523	63.0	718,516	63.9
歐洲 ⁽²⁾	22	0.0	161,972	18.5	93,503	22.2	200,178	17.8
美洲	46,691	9.3	86,977	9.9	54,649	13.0	130,862	11.6
其他	4	0.0	19,101	2.2	7,895	1.9	74,372	6.6
總金額	<u>504,552</u>	<u>100.0</u>	<u>877,377</u>	<u>100.0</u>	<u>421,570</u>	<u>100.0</u>	<u>1,123,928</u>	<u>100.0</u>

(1) 中國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德國進行的銷售。

業 務

我們產品的直銷

我們產品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i) 透過產品銷售模式在我們的數字平台上直接下單的客戶，主要為五金件零售商及工業買家(例如製造商及中小企業)，及(ii) 直接透過我們的製造業務採購產品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直銷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2.4百萬元、人民幣643.8百萬元、人民幣266.8百萬元及人民幣96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00.0%、98.5%、98.2%及99.1%(該收入不包括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製造業務直銷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的典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於協議或具體採購訂單中就所訂購的產品訂明具體產品規格，如產品名稱、配置及數量。
- **期限。**該協議通常具有明確期限，一般為一年至五年。
- **銷量及定價。**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一般並無具體規定銷量。相反，我們的客戶定期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產品的定價於具體採購訂單中訂明。
- **交付。**交付時間及交付地點一般於具體採購訂單中訂明。交付時間通常與產品數量及類型有關。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收到發票後兩個月內付款。
- **保修。**我們通常為使用我們產品的客戶提供標準的產品保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客戶協議的重大違約行為。

業 務

經 銷

我們與經銷商合作銷售焊接設備及相關產品，以在訂單量分散的碎片化工業渠道中實現廣泛而高效的市場覆蓋。根據灼識諮詢，該模式與中國工業產品供應商以及可資比較MRO及設備垂直領域的常見市場慣例一致。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產品銷售總收入的零、1.5%、1.8%及0.9%（該收入不包括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我們的經銷商是區域性工業產品經銷商，擁有現成的下游客戶群、銷售團隊及服務能力。我們與經銷商主要採用買斷模式進行交易，經銷商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後，可獨立轉售予其下游客戶，所有權與庫存風險於交貨時即轉移至經銷商。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經銷商概無委任任何分銷商。

經銷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新經銷商的甄選標準。我們優先選擇具備經實證的營運記錄、雄厚的營運資質、高度市場認可度及區域影響力的經銷商，特別是那些擁有充足資源及相關技術背景的成熟區域市場參與者。此外，我們會評估經銷商的聲譽及其與企業文化的契合度、其經銷網絡及現場服務團隊的規模與質量、營運資金狀況與信用評級，以及其發展並維護潛在當地終端客戶關係的能力，同時須能依據我們的產品路線圖提供標準化的售後支持的能力。我們實施標準化的入職流程，內容涵蓋商業登記與身份證明文件的核驗、信用評估，以及對我們行為準則與品牌政策的接受。繼聘任後，經銷商須接受基於服務響應度及合規指標的持續績效評估，使我們得以評估其有效性以及與公司經銷及服務標準的持續契合。

我們認為渠道壓貨風險較低，原因是透過經銷商銷售的產品乃基於下游客戶的規格要求高度定制。此種需求驅動的訂購模式，有助於確保銷售與實際終端客戶需求相匹配。

業 務

經銷商數量及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商的總數量及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期初的數量 ⁽¹⁾	—	8	10
新聘用經銷商數量	8	2	1
已終止的經銷商數量	—	—	—
年／期末的數量	<u>8</u>	<u>10</u>	<u>11</u>

附註：

- (1) 我們將經銷商定義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簽訂經銷協議的業務夥伴。我們計算各年度／期間的經銷商數量及來自分銷商的收益貢獻乃基於(i)與我們簽訂框架協議的經銷商；及(ii)在相關年度／期間與我們有實際交易的經銷商。

在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分別與8、10及11名經銷商合作。在我們於2023年12月完成收購和宗後，整合了和宗現有的八名經銷商網絡，此舉助推了我們該年的經銷商基礎的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經銷商與我們並不存在任何僱傭、融資或家族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經銷商或少數經銷商。

業 務

與經銷商的標準條款

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我們相信，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充分激勵我們的經銷商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同時亦為我們提供對經銷網絡的適當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協議的典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的經銷協議有效期通常為一年。
- **經銷區域。**我們根據各經銷商的能力為其分配經銷區域，我們的經銷商將主要聚焦於該等區域以發展其網絡。
- **定價及付款。**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遵守最低零售價(一般不低於經銷價格加上特定門檻)。根據該等協議，我們一般不授予信貸期。
-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要求。**我們的協議通常規定約定的年度銷售目標或最低年度採購量。
- **退貨政策。**我們的經銷商銷售不享有無條件退貨權。退貨僅允許在有限情況下，例如根據有關經銷協議及適用法律，就質量相關或保修問題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經銷商大量退貨的情況。
- **終止。**倘發生違約，經銷協議可由守約方終止；或倘未能達到協議規定的年度銷售目標或最低年度採購量，經銷協議可自動終止。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正常旨在確保透明度、競爭力及符合市場預期。定價策略乃根據產品類別、市場定位及競爭動態定制。對於各產品，我們考慮其目標客群、可比較市場產品及我們提供的增值服務。許多情況下，我們提供提升服務的能力使我們得以相對同行溢價定價。

根據我們的服務模式，供應商於我們的數字平台上架產品，定價主要由供應商設定。然而，我們提供指引以確保列表間的一致性，並符合平台標準。我們的佣金費率乃根據產品類別、供應商合作歷史、產品質量及我們提供的增值服務範圍(包括倉儲及物流)等因素釐定。

業 務

就我們的製造業務而言，定價乃由生產成本、技術差異、市場需求及競爭對手基準共同釐定。我們就具備先進功能的高端產品應用基於價值的定價，而成本優化有助於在更飽和分部進行具競爭力的定價。

營 銷

我們旨在擴大現有客戶的錢包份額，同時吸引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新客戶。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就各業務分部及平台定制多渠道營銷策略。

我們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獲取新客戶。線上獲客乃由有針對性的電話營銷推動，使我們能夠在廣泛的地域範圍內與潛在客戶建立有效聯繫。線下獲客乃透過現場外展及本地渠道夥伴的推薦、對行業參與者的定向營銷以及參與行業展覽會實現。

於我們的製造業務中，我們積極參加廣交會、埃森焊接與切割展覽會及上海五金展等主要貿易展會，藉此，我們得以展示我們的產能、與潛在客戶面對面交流，並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就海外業務而言，我們於傳統及新興電商渠道中，均採用平台營銷策略。於亞馬遜及沃爾瑪等平台，我們利用贊助產品廣告提升知名度，並推動目標流量，而於抖音等內容驅動平台上，我們與網紅合作，製作與終端用戶產生共鳴的創意內容，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刺激平台上的自然搜索活動。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99.5百萬元、人民幣250.8百萬元、人民幣1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9.4%、28.6%、42.6%及16.8%。

售 後

為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優化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售後團隊負責提供全面支持，且所有的售後人員均接受嚴格培訓以確保彼等可準確診斷問題並為客戶識別問題產品。收到客戶投訴後，我們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問題的性質。就涉及停產、索賠或召回等重大投訴而言，我們會收集相關資訊，並透過跨部門協作解決問題。倘發現問題源於採購的原材料或零部件，我們會立即通知採購團隊及供應商並暫停進一步採購。我們根據每個案例的具體情況提供維修、更換、退貨等售後服務。

業 務

就我們的線上銷售業務而言，我們提供七天無理由退換貨政策，七天期限屆滿後，我們會根據相關標準及實際業務場景處理請求。就我們的製造業務而言，我們主要提供定製化產品。倘出現質量問題，我們會交付符合協定規格的產品，並於交付時接受客戶質量檢查，惟概不退換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產品質量或安全的重大投訴、訴訟或其他事件，亦無經歷任何因產品缺陷導致的重大產品退貨或召回。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透過服務模式在我們的數字平台上售賣產品的供應商；(ii)透過產品銷售模式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及(iii)自我們製造業務採購產品的客戶。就我們的製造業務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規格或採用自有設計進行設計及製造產品。我們製造業務的客戶通常為海外品牌擁有者、貿易公司及下游製造商。

主要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50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15.2%、29.7%及45.2%。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1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6.2%、16.4%及19.1%。

業 務

收購案完成後，我們的主要客戶群組成發生了變化，同時我們的製造業務持續擴大規模。因此，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來自製造業務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銷售產品／ 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限 及支付方式
1.	客戶A	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銷售電線及電纜。	電線及電纜	31,295	6.2%	2021年	透過平台線上付款 (零信用期)
2.	客戶B	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銷售電線及電纜。	電線及電纜	21,171	4.2%	2023年	透過平台線上付款 (零信用期)
3.	客戶C	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銷售五金產品。	電線及電纜	11,129	2.2%	2023年	透過平台線上付款
4.	客戶D	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銷售電動工具。	提供市場平台 服務	8,071	1.6%	2018年	每半月以銀行轉賬 方式付款
5.	客戶E	一間於中國浙江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銷售電動工具。	提供市場平台 服務	4,821	1.0%	2018年	每半月以銀行轉賬 方式付款
總計				<u>76,486</u>	<u>15.2%</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銷售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限 及支付方式
1.	客戶F.....	一間於中國浙江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買賣電動工具。	鋸電動工具	144,033	16.4%	2024年	於45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2.	客戶G.....	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品牌擁有人，專注於銷售電動工具。	角磨機	43,952	5.0%	2024年	自出貨日期起計120日內以電匯方式付款
3.	客戶H.....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作為焊接設備的品牌擁有人。	焊機	33,873	3.9%	2024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75日內以電匯方式付款
4.	客戶I.....	一間於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買賣電動裝卸設備及工業家具。	焊機	23,879	2.7%	2024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以電匯方式付款
5.	客戶J.....	一間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買賣電焊設備。	焊機	14,706	1.7%	2024年	自出貨日期起計30日內以電匯方式付款
總計.....				260,442	29.7%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銷售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限 及支付方式
1.	客戶G	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品牌擁有人，專注於銷售電動工具。	衝擊扳手	214,167	19.1%	2024年	自出貨日期起計120日內以電匯方式付款
2.	客戶F	一間於中國浙江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買賣電動工具。	鋸電動工具	129,156	11.5%	2024年	於45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3.	客戶K	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作為戶外設備及家用清潔電器的品牌擁有人。	園林工具	82,156	7.3%	2025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4.	客戶L	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作為電動工具的品牌擁有人。	電鑽	49,916	4.4%	2024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以電匯方式付款
5.	客戶M	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經營建築材料超市。	Dexter 萬用夾具	32,390	2.9%	2024年	自出貨日期起計120日內以電匯方式付款
總計				<u>507,785</u>	<u>45.2%</u>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五大客戶中概不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因業務模式而異，反映我們在MRO採購、物流及製造方面的多元化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數字化平台業務產品銷售模式下的MRO產品供應商；(ii)針對我們製造業務的原材料供應商；(iii)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業務的雲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供應商；及(iv)倉庫租賃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在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核實其營業執照、證書及資質，並進行實地考察。潛在供應商僅在通過我們的審核程序後方可獲授平台認證。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維持服務協議，以確保運營效率及貨物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中國供應商採購MRO產品及原材料。在數字化平台業務產品銷售模式下，我們直接從MRO產品供應商採購成品。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工具、耗材及設備將以我們的自有品牌轉售，或透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分銷。就我們的製造業務而言，供應商主要由原材料供應商組成，包括電子零部件、金屬件、包裝材料及生產焊接設備及鋰離子電動工具所需的其他投入的供應商。在產品銷售模式下及我們的製造業務聘請新供應商之前，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證書及資質、生產能力、質量標準、與我們技術規格的符合度、質量控制系統、原材料或產品的來源、交付能力、客戶檔案、可靠性及市場聲譽對彼等進行預篩選。我們透過定期檢查、評估及實地考察，對供應商進行持續評估。倘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且無法改善，我們將終止與彼等的合作。為確保原材料或產品質量，我們自供應商收到原材料或產品時會進行檢查。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將退還予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46.3百萬元、人民幣14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銷售成本的38.8%、26.0%及28.2%。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的8.4%、8.5%及7.0%。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式
1	供應商A.....	一間於中國浙江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泵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水泵	31,734	8.4%	2018年	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無信貸期限
2	供應商B.....	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信息諮詢服務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	30,578	8.1%	2022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3	供應商C.....	一間於中國安徽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及勞力派遣服務。	人力資源外包 服務	28,930	7.7%	2021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4	供應商D.....	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快遞貨運服務、速遞服務、跨境服務以及倉儲及供應鏈服務。	物流服務	27,835	7.4%	2021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7日內以 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5	供應商E.....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電商零售服務、雲端運算服務及數字廣告服務，並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平台技術服 務、物流及 倉儲服務以 及線上廣告 及營銷服務	27,223	7.2%	2022年	自收貨起計14日內透過 平台線上付款
總計.....				<u>146,300</u>	<u>38.8%</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式
1	供應商F.....	一家於中國江蘇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製造及銷售電池及相關零部件。	電池	46,386	8.5%	2024年	於發票日期所在月份的次月15日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2	供應商A.....	一間於中國浙江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水泵。	水泵	29,959	5.5%	2018年	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無信貸期限
3	供應商E.....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電商零售服務、雲端運算服務及數字廣告服務，並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平台技術服務、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	24,768	4.5%	2022年	自收貨起計14日內以電匯方式付款
4	供應商B.....	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信息諮詢服務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	21,244	3.9%	2022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5	供應商C.....	一間於中國安徽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及勞力派遣服務。	人力資源外包服務	20,036	3.7%	2021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7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總計.....				142,393	26.0%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G.....	一間於中國浙江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銷售機電設備。	馬達及電控	52,600	7.0%	2024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15日至75日內以銀行轉賬／匯票方式付款
2	供應商H.....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且為土地擁有人的公司。	土地	48,252	6.4%	2025年	以電匯方式付款 (零信用期)
3	供應商I.....	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建築工程及工廠基建開發服務。	諮詢服務	44,256	5.9%	2025年	以電匯方式付款 (零信用期)
4	供應商J.....	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銷售電動工具、激光工具。	角磨機、往復鋸及曲線鋸	40,871	5.4%	2024年	於發票日期所在月份的次月15日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5	供應商K.....	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馬達。	電控	26,413	3.5%	2024年	於發票日期所在月份的次月15日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總計				212,392	28.2%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典型供應協議的典型重要條款：

- **期限。**供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兩年。
- **付款及交付。**我們負責及時向供應商付款，供應商通常負責交付產品至協議規定的指定地點。
- **產品質量。**產品乃根據我們的包裝要求及產品質量標準接納。供應商一般自產品驗收起提供售後服務。
- **知識產權。**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保密性。**雙方均不得將履行合約過程中獲悉另一方的商業機密向第三方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供應商合作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供應短缺、質量問題、中斷、糾紛或延誤，亦未出現任何嚴重違反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的情況。

競爭

我們主要與多家國內外採購服務公司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灼識諮詢，按交易金額計算，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規模在2024年達到人民幣3.7萬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根據灼識諮詢，按商品交易總額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MRO採購服務提供商之一，為前五大線上MRO採購服務提供商及第二大線上次終端MRO採購服務提供商。就2024年商品交易總額而言，我們佔線上MRO次終端採購服務市場的8.1%，超過第三至第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合計市場份額。

業 務

憑藉行業領先地位、深厚的行業經驗、廣受認可的線上平台、強大的研發及製造能力、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龐大穩定的客戶群，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請參閱「－我們的優勢」及「行業概覽」。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原因是客戶通常在農曆新年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農曆新年期間的生產活動通常會放緩)加速採購，使我們的收入通常在第四季度達到高峰。然而，客戶的購買行為全年保持一致，通常不遵循固定週期。因此，儘管生產可能因季節因素而波動，但客戶需求相對穩定。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及工業供應鏈上的供應商及其他參與者的資料及隱私。我們的平台收集並處理客戶數據及個人數據，如個人客戶的姓名、電話號碼、訂單信息及配送地址以及企業客戶的名稱及稅務發票信息等。我們制定了適用於全公司的數據安全政策，以保護個人資料和隱私。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以任何目的非法分發或出售任何個人數據。我們在網絡傳輸和後端存儲中加密數據，以確保機密性。

為加強我們的數據安全及保護措施，我們已建立一套包含保密協議、加密系統及防毒軟件的全面數據合規體系。我們已指定部門指導及實施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包括網絡安全保護、數據分類及分級、全生命週期數據管理以及個人資料及數據合規性評估。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規則包括使用具有保密協議的第三方IT資產、定期對員工進行數據合規培訓，以及終止離職員工的系統訪問權限。該等政策有助於我們的網絡安全保護、個人資料保護及數據管理，並提供了有關數據分類、存儲、訪問、傳輸、加密及銷毀的詳細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適用數據安全法律法規。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深刻認識到卓越的ESG實踐不僅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更是為股東、客戶及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的核心驅動力。作為MRO產品領域的先行者，我們堅信技術革新應始終服務於社會福祉。我們遵守我們運營所在所有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致力將ESG理念融入業務運營，制定了一系列ESG舉措。同時通過構建數字化供應鏈系統，我們不僅為工業產品流通環節注入綠色動能，更以智能化解決方案助力合作夥伴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推動全產業鏈低碳轉型，為實現「雙碳」目標貢獻力量。

ESG治理架構

我們已構建起清晰且高效的ESG治理架構，形成董事會戰略引領、管理層統籌推進、職能部門落地執行的三級ESG管理體系。董事會作為ESG治理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重大ESG事項、審批ESG戰略並監督ESG相關工作，確保ESG治理方向與整體戰略保持一致。董事會轄下的戰略委員會作為我們社會責任工作的研究及指導機構，其主要職能包括研究、分析及評估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問題，並對日常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相關報告的編製提供指導。企業社會責任團隊負責擬定ESG戰略規劃，並協調跨部門資源推動ESG舉措落地，並通過年度專項報告及臨時會議，定期向董事會彙報ESG進展，每年至少進行一次ESG專項彙報，以支持董事會對ESG事項的有效監督。

ESG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制定了《風險管理制度》。我們的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包括以下主要步驟：收集風險管理初始信息、進行風險評估、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制定並實施風險應對措施、監督與改進風險管理。其中，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確保我們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已將ESG風險管理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流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合規要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ESG 重要性議題評估

開展ESG重要性議題評估有助於我們有效管理ESG風險和機遇，把握利益相關方核心關切，優化ESG戰略決策，提升信息披露質量，贏得利益相關方的信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了ESG重要性議題評估工作，主要步驟如下：

步驟一—識別：結合所處行業特點及公司自身情況，識別可能對我們業務或利益相關方造成影響的ESG重要性議題。在此過程中，我們還特別關注ESG法律法規的潛在變化對我們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影響，以增強風險應對能力、把握可持續發展機遇，並為實現長期穩健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步驟二—評估：我們對識別出的ESG議題開展重要性評估，並據此進行優先順序排序。

步驟三—確認：管理層對ESG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進行審閱，並對我們可持續發展具有關鍵影響的該等ESG重要性議題進行最終確認。

通過上述ESG重要性議題評估流程，我們已識別以下與我們發展相關的ESG重要性議題：

- 環境責任：能源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應對氣候變化。
- 社會責任：供應鏈管理、產品安全與質量、勞工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商業道德與反貪腐。

ESG 目標

我們始終秉承「用科技和數據賦能MRO產業」的初心，致力打造從生產、分銷到零售和服務的全數字化鏈路，全面提高中國工業產品製造能力和流通效率，實現產業鏈低碳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根據業務運營的實際情況，制定了ESG戰略目標，主要涵蓋三大方面，即質量、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

- **質量目標：**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體系，通過系統化的質檢、培訓與流程優化，顯著提升客戶滿意度、忠誠度及複購率，塑造專業、可靠、值得信賴的品牌服務形象。

業 務

- **環境目標：**將約90%的產線能耗回饋至電網；所有產品均符合RoHS標準；能源效率提升約90%。
- **職業健康與安全目標：**零重大安全責任事故及零消防安全事故。

為確保目標順利達成，我們已在ESG相關領域推行一系列具體管理措施，並由相關職能部門執行。管理層將根據內部收集與計算的數據，結合外部ESG顧問的建議，定期審閱ESG目標的合理性及進展，並向董事會彙報，以便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ESG戰略目標，保障我們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環境責任

環境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內部制度，切實履行環境責任。例如，我們制定了《辦公室行為規範》，並於《員工手冊》中明確對垃圾分類、節能減排的要求，確保環境合規。此外，我們的產能板塊均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的情況。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或合規成本。

業 務

排放物管理

我們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排放物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線上商城和產能板塊。其中，銳錫商城的主要業務通過線上平台進行，不直接涉及生產，因此無廢水、廢氣產生，主要的廢棄物類型為一般生活垃圾。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廢棄物管理，包括實行垃圾分類、張貼節約用紙提示，以及組織開展舊衣物、書本捐贈、紙箱回收活動等，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量，最大化資源利用。

產能板塊涉及生產製造，產生的排放物主要為廢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工業污水)、廢氣(包括生產製造過程中的廢氣排放及汽車尾氣)、固體廢棄物(包括廢料、廢活性炭、含油廢抹布、廢包裝材料及生活垃圾等)。產能板塊的所有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均遵循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從源頭把控污染風險。

- **廢氣處理方面：**針對性配置廢氣淨化專用設備，確保污染物經處理後達標排放，並按要求定期更換濾芯。
- **廢水處理方面：**嚴禁使用含磷清潔劑。餐廳排放廢水前必須安裝過濾網，洗手間須配備化糞池，嚴禁直接將廢水排入污水管道。對於工業污水，經多重沉澱池預處理後，送至專業污水處理設施進行深度處理。
- **廢棄物管理方面：**建立了健全的廢棄物處置流程，按規定對可回收與不可回收廢棄物實行分類收集、貯存和處置，規範流轉流程，降低環境影響。同時，設有專用的廢棄物倉庫，實現分類存放。對於無害廢棄物，制定回收計劃，以最大程度進行利用。對於有害廢棄物，則委託有資質的專業處理機構定期回收處理。

同時，產能板塊制定了定期監測與保障機制，每年開展環境檢測，覆蓋廢水、廢氣及廢棄物處理與處置等關鍵環節，旨在系統防範環境風險、確保合規排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密度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排放量(噸).....	12.2	16.4	13.3
氮氧化物(千克).....	6.7	10.5	8.5
硫氧化物(千克).....	4.0	4.0	3.3
顆粒物(千克).....	1.5	1.9	1.5
無害廢棄物(千克).....	30,174.2	28,324.4	18,454.0
有害廢棄物(千克).....	2,975.6	5,628.5	3,949.7
廢棄物排放總量(千克)	33,149.8	33,952.9	22,403.7
廢棄物排放密度(千克／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65.7	38.6	19.9

能源管理

我們遵守所有經營所在地能源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其中，銳鋼商城在業務運營中的主要能源消耗種類是外購電力。為減少電力消耗，其辦公室通過集成式空調控制系統及燈光遠端控制功能，實現有效節能。同時，我們嚴格執行辦公環境標準，要求員工下班後關閉電子設備並及時關閉空調、電燈。作為我們ESG倡議的一部分，我們所有倉庫均配備LED照明。

生產板塊使用的能源類型主要包括天然氣、汽油、柴油及外購電力。生產板塊已制定了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通過餘熱回收、推廣LED照明，合理控制空調溫度等措施，持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其中，明磊板塊已建成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積極推動綠色電力應用，並已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系統化保障能源管理成效。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及密度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然氣消耗量(兆瓦時)	1,313.9	1,706.9	1,374.2
汽油消耗量(兆瓦時)	158.7	191.2	117.5
柴油消耗量(兆瓦時) ⁽¹⁾	223.0	35.3	31.7
外購電力(兆瓦時)	4,748.6	8,635.2	6,793.8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6,444.1	10,568.6	8,317.2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2.8	12.0	7.4

附註：

- (1) 柴油消耗量的來源主要為叉車，2024年，由於改用電動叉車，因此柴油消耗量大幅下降。

水資源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水資源保護工作，遵守所有經營所在地水資源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我們所用的全部水源均來自市政供水。為系統推進節水管理，我們建立了用水監測機制，定期統計並分析用水數據。同時，我們在衛生間安裝節水裝置，並通過張貼節水標語等方式，倡導節約用水，持續降低水資源消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資源消耗及密度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水量(立方米)	47,776.6	109,722.0	63,520.1
耗水密度(立方米／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94.7	124.9	56.5

業 務

包裝材料

我們亦注重包裝材料的環保屬性和循環使用。在產品打包配送環節，我們優先採用可重複使用的塑料周轉箱；如因尺寸不符或無法回收等原因無法使用周轉箱時，則選用倉庫發貨後回收的二手外包裝箱，最大限度減少新包裝材料的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包裝材料消耗及密度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包裝材料使用量(平方米) ⁽¹⁾	2,602,648.0	3,127,124.7	2,608,138.0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			
(平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	5,158.3	3,558.7	2,320.6

附註：

- (1) 包裝材料的種類為紙箱，按平方米計。由於不同紙箱重量不同，因此無法換算成重量。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世界最受關注的議題之一。我們一直密切關注氣候變化。我們已識別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考慮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和相應應對措施。我們識別的氣候風險與機遇具體內容載於下表：

風險／機遇類型	影響時間	影響範圍	風險／機遇描述	應對舉措
物理風險.....	短期	自身運營	氣候變化導致的暴雨、颱風、洪澇、高溫等極端天氣事件頻發，可能會對企業造成設施損毀、供應鏈中斷、員工通勤受阻等影響，影響正常業務運營，造成財產損失。	— 密切關注極端天氣預警情況，並及時發佈相關通知。 — 制定災害性天氣專項應急預案。
轉型風險.....	短期、中期及長期	自身運營及上游價值鏈	隨著「雙碳」目標的深入推進，我們可能在碳排放方面面臨日益嚴格的監管約束，以及來自上游客戶的低碳運營壓力，從而提高整體的生產運營成本。	— 持續關注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時制定應對舉措。 — 加大節能減排技術研發和設備投入，確保滿足監管和上游客戶的環保要求。

業 務

風險／機遇類型	影響時間	影響範圍	風險／機遇描述	應對舉措
機遇.....	短期、中期 及長期	自身運營 及下游 供應商	增強產品的綠色屬性，大力推行技術和管理創新，不斷提高能源效率，實現成本節省及經營效益。	－推行綠色辦公，加強能源精細化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開展內部節能減排培訓及宣傳，提升員工的資源節約意識。 －使用環保材料、推行回收等減少碳足跡。 －構建綠色高效的供應鏈體系，減少供應鏈碳排放。

我們已系統開展溫室氣體排放的統計與量化工作，以全面盤查排放現狀並挖掘減排潛力，為制定科學合理、切實可行的碳減排目標與行動計畫提供數據支撐。明磊已獲得ISO14064碳核查認證。我們已將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統計範圍擴展至範圍3，主要涵蓋員工差旅類別。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統計類別，以更好地加強溫室氣體排放管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密度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492.3	609.1	470.5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2,743.3	4,988.6	3,924.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35.6	5,597.7	4,395.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 人民幣收入).....	6.4	6.4	3.9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226.5	262.2	212.6

附註：

-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公務車汽油及柴油使用、天然氣燃燒、空調冷媒洩漏及二氧化碳滅火器逸散排放。
-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各運營地的外購電力。
- (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員工商務差旅產生的排放。

社會責任

勞工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各運營所在地有關招聘與解僱、薪酬與福利、平等機會、反歧視、多元化、工作時間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並制定員工手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薪酬與福利管理制度、入職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制度，旨在全面保障員工權益，營造多元、平等且包容的工作環境。

業 務

招聘與僱傭

在員工招聘中，我們堅持任人唯才的招聘原則，不因民族、性別、信仰或私人關係而區別對待，確保所有候選人擁有平等的職位申請機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女性員工為828人，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8.5%。在職位選聘過程中，公司嚴格遵循公平原則，所有具備資格的人選均可參與競聘，確保員工在職業發展、晉升、調薪、培訓及福利等方面均享有同等機會。

我們堅決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和不公平行為。為切實保障員工權益，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回饋管道，包括企業微信、意見回饋郵箱、高管零距離、問卷調研等，旨在構建開放、透明的工作環境，及時傾聽員工聲音，持續促進職場公平與包容。

我們禁止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入職時，我們要求所有員工提供真實有效的身份證件，提供身份證、戶口本、學歷證書等有效證件，用於核實身份與年齡，並經校驗以確保信息真實。同時，我們安排專人確認員工自願入職且無脅迫，並聲明不扣押證件。一旦在用工過程中發現存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形，我們將立即終止僱傭關係，並優化招聘流程與管理機制，從根本上杜絕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薪酬與福利

我們為員工提供兼具公平性和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同時，我們依法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員工享有國家法律規定的各類假期，如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及帶薪年休假等。

此外，我們還提供豐富多樣的福利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端午、中秋等節日特色活動及節日禮品、程式師日及司機配送日等專屬關懷、運動會及部門團建活動等，以提升團隊的凝聚力。此外，我們還提供免費健康體檢、加班打車報銷、春節福利假等，全方位關愛員工的工作與生活。

我們特別關注女性員工的健康與權益，通過舉辦三八婦女節專屬活動、開展女性權益普法大講堂等，持續營造包容、溫暖的工作環境。

業 務

培訓與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多元化的職業發展需求，制定《員工培訓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構建了多元的職業發展路徑，確保晉升機制公平透明、科學規範，充分激發各崗位員工的內在潛能與工作熱情。

為營造積極向上、持續學習的組織氛圍，我們打造了全方位、多層次的培訓體系。培訓形式豐富多樣，包括必修課程、選修課程、提名專項及外派研修等多種類型，內容聚焦領導力提升、通用技能、專業素養三大核心領域，全面助力員工提升業務水準與職業素養，為企業的長遠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活力。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始終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擺在首要位置，嚴格遵守各運營所在地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我們於員工手冊中對安全生產與職業病防治進行了明確規定，要求倉庫、物流部門制定安全生產標準規範，並與員工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明晰責任。我們的產能板塊制定了職業病防治法及從業人員防護用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與安全生產及健康安全相關的規章制度，並均已取得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為有效應對緊急安全事件，我們針對火災爆炸、危險化學品洩露、特種設備事故等制定了專項應急預案，並定期組織演練與評估，確保回應迅速、處置有效。我們舉行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涵蓋崗位注意事項、職業病範圍、工傷預防等內容，並通過入職培訓和崗中階段性培訓等多種形式，持續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與防護技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發生重大工作場所事故。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構建了一套完善的供應商管理程式，涵蓋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商備貨管理手冊等多項制度規範，對供應商從准入、分級管理、評估直至退出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均作出了詳盡規定，以最大程度降低供應鏈風險，保障供應鏈穩定。在供應商准入階段，我們將對供應商的服務質量、價格競爭力、交貨準時率、供貨條件以及其資信與經營狀況進行綜合評估。此外，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開展審核評估，並根據供應商評估結果對供應商實施分級管理。

我們積極構建負責任、可持續的供應鏈。在供應商准入環節，在篩選供應商時，除上述考量維度外，我們將優先選擇已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等體系認證的供應商，並對供應商開展盡責調查，對特定物料進行溯源。在推動供應鏈綠色轉型方面，我們通過聯合制定綠色標準、共用碳核算平台、協助供應商完成碳盤查、提供節能改造方案、共同研發應用環保材料與工藝等措施，協同推進供應鏈轉型進程。同時，我們將減碳成效、環保材料使用比例等指標納入供應商評估體系，為環保方面表現優異的供應商給予正向激勵。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安全可靠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建立覆蓋全流程的質量與服務控制體系，在商務、研發、採購、生產、售後、運營等各環節實施嚴格的過程管控。我們的產能板塊均已通過ISO9001質量質量體系認證。

我們制定並不斷完善品質管理制度，設立專門的商品質控部，負責質量檢驗、客戶投訴處理及定期彙報質量管理的工作。我們強調對產品實現全過程的管理，主抓以下環節：

- 產品管理：採購部門需嚴格篩選合格供應商，並要求提供質量證明。所有商品須經質控部檢驗合格後，方可入庫。

業 務

- 產品檢驗與測試：產品在生產完成後須經過全面的檢驗測試，包括外觀、尺寸、功能等。檢驗應依據國家、行業或企業標準進行，並完整留存檢驗記錄。
- 售後服務：建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及時回應並處理客戶回饋，並定期分析以改進產品。

我們致力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體系，通過系統化的質檢、優化與整合客戶溝通管道、強化客服人員培訓等方式，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忠誠度與複購率，塑造專業、可信賴的品牌服務形象。

我們亦高度重視負責任行銷，制定銳錮商城官方廣告內容審核發佈規範，對內容發佈的審核流程、發佈機制、審核細則等進行明確規定，確保所有對外發佈的內容合法合規、準確傳達品牌價值，有效驅動業務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產品安全與質量的重大投訴。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質量與安全」。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堅持自主研發，積極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嚴格遵守各運營地相關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制定了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並持續推動其有效實施，切實加強對知識產權的系統化管理。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工作，已建立起完善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體系。我們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並成立了由首席運營官(COO)和首席技術官(CTO)共同領導的信息安全領導小組作為最高決策機構，下設信息安全小組負責日常執行。各業務部門均設有安全介面人，確保責任落實到人。

業 務

在信息安全保護措施方面，我們構建了多層次的安全防護體系，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區域隔離並部署防火牆、實行最小許可權原則和操作審計機制、採取加密和存取控制等措施。

在隱私保護方面，我們嚴格遵循合法、正當和最小必要原則處理個人信息，通過告知同意機制以及數據防洩漏系統等技術手段保障客戶權益，並對涉及處理個人信息的第三方實施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

針對潛在信息安全事件，我們制定了分級應急預案，一旦發生事件，專項應急小組將快速回應，確保及時遏制事態、恢復系統並持續改進。此外，公司還實施全員年度安全培訓與考核以全面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和技能。

公司已通過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標誌著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水準已達到國家相關標準要求。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

反貪污

我們嚴格遵守各運營地所有適用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旨在構建公正透明的商業生態，為企業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同時，我們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等內部規範，系統構建反腐敗合規體系。

我們設立反舞弊管理辦公室作為反舞弊管理專職機構，董事會負責指導並監督建立公司範圍內的反舞弊文化及健全的包括反舞弊在內的內部控制體系。同時，我們為每位員工進行合規廉潔培訓，系統傳達公司對於反腐敗反賄賂的要求。我們還將內部管理延伸至供應鏈，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廉政共建協議書，共同營造廉潔、誠信的商業合作環境。各級員工及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經濟關係的各方均可通過舉報電話、電子信箱或信函等途徑，實名或匿名舉報公司及相關人員實際或涉嫌舞弊的行為。

我們堅決禁止任何形式的報復或歧視舉報人的行為，嚴禁洩露舉報人信息。對違規洩露信息或實施打擊報復的人員，將予以撤職、解除勞動合同。涉嫌違法犯罪的，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過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提出的腐敗或賄賂事件。

社 區 參 與

在追求企業發展的同時，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持續關注並助力弱勢群體。2025年5月，我們協同上海市慈善基金會，向上海地區高齡、低收入及患重病老人捐贈人民幣20萬元，助力改善其生活境遇。2025年9月，我們在雲南開展面向特困老人的公益走訪與捐贈活動，捐贈物資及資金共計約人民幣15萬元。

知 識 產 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以及與我們的員工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446項專利，包括42項發明專利、26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5項設計專利以及50項計算機軟件版權，並於全球擁有308項註冊商標。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已建立一系列有關專利申請、分析、無效宣告及營運的流程。該等流程有助於我們在知識產權的整個生命週期中管理知識產權的營運。我們的法律部門定期監控我們的知識產權。當我們意識到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時，我們將採取行動。我們亦為僱員舉辦各種專業培訓課程及宣傳活動，以加強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規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流程及提升僱員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我們可能仍面臨與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就此作出抗辯可能耗資高昂，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蒙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侵權。

業 務

僱 員

我們認為專業勞動力是我們長期成長的動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2,150名全職僱員。我們的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製造	853	39.7
一般行政及管理	393	18.3
銷售及營銷	321	14.9
供應鏈	314	14.6
研發	269	12.5
總計	2,150	100.0

吸引並留住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及內部推薦。我們強調僱員培訓及發展的重要性。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內部規章制度及政策以及職業安全等多個方面。我們與我們的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

我們秉持優先考慮員工的核心價值觀，重視僱員激勵政策及致力於與我們的僱員共享企業成果。我們已建立公平、公正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獎勵制度。除薪金及福利外，我們通常亦會為全職僱員提供績效獎金。由此建立了一個涵蓋所有僱員的彈性薪酬制度。我們認為我們的薪酬福利制度可激發僱員的創造力、主動性及熱情，有助於我們達成業務目標。我們亦持續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營造一個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

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這需要嚴格的政策、完善的團隊成員教育及安全表彰獎勵以及對技術的持續投資作為支撐。我們通過提供一系列可幫助團隊成員維持最佳健康狀態的計劃來關懷彼等的身體健康及福祉。

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成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著良好的關係，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業 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的公司應為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主要原因是一些在不同城市工作的僱員傾向於在其各自的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便在當地享用有關福利。相關安排雖然在中國並不罕見，但並未嚴格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要求以我們本身的賬戶而非通過第三方賬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如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代表我們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被要求通過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糾正此項缺失。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有責任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為我們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就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計提撥備。該違反行為乃主要由於(i)多數僱員來自鄉村地區，不願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我們的僱員並無充分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未全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有關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於規定時限內作出補繳，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未補繳，可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倘僱主未能為僱員登記及建立社會保險供款賬戶，有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作出整改。倘用人單位未於規定時間內遵守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之要求，用人單位或會被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業 務

倘僱主未根據先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付住房公積金，有關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於規定時限內作出補繳。倘僱主在限期內沒有進行補繳，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或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支付令。此外，倘僱主未能為僱員登記及建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有關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作出整改。倘用人單位未於規定時間內遵守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之要求，用人單位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施加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相關供款差額的任何通知。此外，我們並無收到司法或行政機構就我們的現任及前任員工因任何供款不足提出的任何申索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社會保險或房屋公積金管理機關要求辦理社會保險或房屋公積金賬戶登記之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現行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政策、法規、地方政府監管及執法要求無重大變動，且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被要求集中清繳的可能性不大：(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政府有關部門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差額或罰款的通知，亦無重大員工投訴；(ii)我們已取得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書，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iii)基於與若干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即主管監管部門)的訪談，其不會對我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就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不足而集中清繳。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果我們在收到主管部門通知後，在規定期限內全額補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任何滯納金(如適用)，以糾正相關不合規情況，則我們受到該等主管部門處罰的可能性很低。

業 務

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日後發生有關不合規情況：

- **監察法規變動。**緊貼當地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條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發展，並定期諮詢法律顧問，以掌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的最新要求。
- **內部合規管理。**實施內部流程，要求我們人力資源及財務人員定期研習現行政策要求、評估法規更新的影響，並持續監督相關操作的準確性及合規性。

我們承諾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要求。倘有關機關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命令我們及時支付未付金額及逾期費用或採取任何整改措施，我們承諾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按要求進行整改。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我們主要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及5.01B(1)條，倘一項屬於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佔其資產總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1%或以上，文件須包括有關物業權益估值報告全文，且未估物業權益賬面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總值10%。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及5.01B(1)條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物業評估基於若干假設，該等假設性質上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物業的賬面價值均不到我們綜合資產總額的15%。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業 務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為138,402.46平方米，其主要用作生產基地及員工宿舍。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處位於海外的物業，該等物業均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董事認為，相關物業乃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持有及使用。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了3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6,236平方米，其主要用作辦公室、研發及生產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於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尚未由出租人提供產權證書，由於缺乏相關建築物產權證書，我們作為該等物業佔用人所享有的權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第三方質疑我們所租賃物業之產權及/或有關租賃之有效性，我們或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倘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我們可能被迫搬遷並因此產生額外有關成本。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尚未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手續，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遷離所租賃的物業。然而，中國有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辦理登記，並可能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我們其中一個租賃生產基地包含未完全按照適用規劃許可證動工的建築工程，且我們並未就此類建造取得主管部門的相關批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若施工行為違反已取得的規劃許可條款，相關政府機關會要求暫停施工、責令期限整改並處以罰款，若無法採取補救措施消除相關影響，甚至可要求拆除違規建築。

業 務

考慮到(i)鑒於相關物業缺乏有效產權證書及用於辦公室、研發及生產用途的性質，以及市場上存在租金水平相近的可替代物業，我們認為若需搬遷，可在較短期限內完成且不會產生重大成本；(i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租賃協議未登記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法律效力或可執行性；(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住房部門要求我們完成租賃登記的任何通知，亦未因未登記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iv)所有相關未登記租賃的潛在最高罰款(倘全額徵收)將達至約人民幣36萬元，相對於我們的整體營運成本而言屬不重大，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v)我們已建立內部程序，以主動與出租人溝通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獲得彼等配合完成租賃登記，且我們計劃在未來租賃談判中納入租賃登記規定以確保前瞻的合規性及(v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使用不符合核准規劃許可的相關建築樓層，並制定了相應的調整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重大或系統性違規行為，且不會單獨或整體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及重續我們的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維持保險範圍以管理整個業務中的營運風險。其包括線上平台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涵蓋了於我們的數字平台上銷售的MRO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覆蓋我們日常營運中的主要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我們將持續審查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保險方案進行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在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合約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索賠、爭議、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及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提起的任何未決或存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單獨或共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被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並正在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和程序，並致力於繼續改善該等系統。我們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法律及合規、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採取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制定和更新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監管每家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情況。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設立內部法律職位，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來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法律及合規事務，包括監督日常業務營運、為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指導及審查合約的合法性。為了維護我們的聲譽及誠信，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要求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在業務活動中恪守法律規範及道德準則。

業 務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財務部門全面管理我們的財務營運，主要負責制定財務策略、預算、資金管理及財務報告。我們已建立一系列體系(如會計管理體系、關鍵會計政策與估計管理及集團層面的財務報告披露管理體系)以規範對會計人員的管理、流程、內部控制及審核、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亦設有多項程序，以規範財務報表及報告的編製、批准、提交及披露。特別是，我們已建立以下內部控制機制，以進一步加強及完善我們在金融投資、資本管理及公司印章使用方面的風險管理及防範措施。

金融投資監控機制

我們已實施分級審批機制以規範我們與第三方進行的對外金融投資活動，涵蓋基金、信託、債務工具、遠期外匯安排及理財產品等投資。在審查擬議投資時，我們的有關部門會考慮投資的性質、風險狀況及期限以及適用的授權限額等因素。投資議案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權限矩陣逐級上報審批。

我們亦維持內部程序以監控我們投資的狀況及表現。相關審批記錄及證明文件由經授權人員保存，以確保適當的治理、可追溯性及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要求。

資本及庫務管理程序

我們已建立規範銀行賬戶開立、維護及銷戶的內部指引，要求根據我們的授權矩陣進行正式申請及審批。我們的財務中心負責維護該等賬戶的記錄並進行定期審查。

為確保職責的適當分離，我們已實施網上銀行業務的內部安排。我們亦維持現金的處理程序，其中包括審批要求及定期對賬，以確保我們財務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我們對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維護的其他貨幣資金進行定期對賬，並保留相關證明文件作為我們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流程的一部分。

公司印章管理程序

我們設立規範公司印章使用及保管的內部程序。該等程序規定了不同類型印章的授權職能、使用範圍及保管責任。我們的主要公司印章由指定人員根據我們的內部職責分配進行保管。

業 務

使用公司印章須通過我們的內部工作流程獲得批准，包括由相關部門進行適當的審查。刻制、啟用、移交或註銷印章等活動遵循既定的內部流程，以確保適當的治理。未經事先批准，不得將印章帶離我們的辦公場所，且外借使用須經內部授權及監督安排。該等控制旨在保障我們的公司利益並支持我們內部管理常規的完整性。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建立內部審核管理體系，明確了內部控制審查及評估的範圍、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及監督管理的內容及流程。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下的審核部門，負責執行內部審核及調查職能，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包括與IT系統相關的內部控制)。審核部門亦負責公司及各部門各項經濟活動的合規、審核及監督，以防範營運風險及保障公司資產的安全與完整性。此外，我們的審核部門每年對各附屬公司進行線下審核，重點關注合約、擔保、資金及採購等領域。

執照、批文及許可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有關機關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屬重要的所有必要證書、執照、許可及批文，且有關證書、執照、許可及批文均屬有效及具法律效力。我們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所持有的主要執照、批文及許可包括(其中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及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人備案回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續期該等執照及許可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盈利途徑

我們的業務模式建立在數字交易平台與製造能力的整合之上，二者共同形成了一個自我強化的營運模式。這種整合提高了交易效率和履約可靠性，同時使我們能夠優化MRO價值鏈上的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77.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1.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23.9百萬元。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52.5百萬元、人民幣773.6百萬元、人民幣4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89.4百萬元。消除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及[編纂]等項目的影響後，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經調整淨虧損(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79.2百萬元、人民幣326.0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主要反映了我們的早期發展，於該階段，由於我們優先擴大產品覆蓋範圍、加強渠道佈局及建立品牌知名度，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處於較高水平。隨著業務規模擴大，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下降，反映了營運槓桿效應的改善。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投資於組織能力建設、數字平台開發和製造質量體系，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和研發費用佔收入的重要部分。這些投資旨在建立可擴展的營運、確保產品質量和支撐長期增長，其相對負擔隨著收入增長而減輕。隨著業務擴展，我們的經營費用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59.4%下降至2024年的28.6%，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2.6%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16.8%。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3年的24.2%下降至2024年的21.2%，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6%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13.7%。我們的研發費用亦由2023年的10.3%下降至2024年的8.5%，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3%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7.0%。

我們實現盈利的措施

我們擬通過以下途徑實現盈利：(i)通過平台業務與製造業務相結合，實現整合業務模式推動收入增長；(ii)擴大海外製造能力，支撐國際收入增長；(iii)憑藉整合業務模式，以降低銷售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及(iv)通過嚴格的經營開支管理提升經營槓桿。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共同推動利潤率上升，增強經營槓桿，並幫助我們實現向可持續盈利的轉型。

業 務

整合業務模式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已加強上游製造能力並擴大下游客戶覆蓋範圍，從而建立整合營運模式。整合營運模式使我們能夠拓寬產品分銷、提高商業化效率，並增加自有品牌產品類別的貢獻。隨著我們的平台與製造業務更深入地整合，我們旨在實施結構化、針對特定類別的推廣計劃，並深化協同商業執行，以支持收入的擴展性。我們相信以下協同效應將有助於我們推動收入增長：

- **平台與製造業務之間的互惠渠道通路。**我們的製造業務歷來專注於出口市場，而我們的平台主要服務于國內次終端客戶。通過整合，我們已開始將其面向出口的產品類別引入我們的國內銷售網絡，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銳鋼商城以及超過220,000間五金零售門店的下游網絡。同時，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可以利用製造業務已建立的海外銷售渠道來擴展國際市場覆蓋。我們計劃將內部製造產品的分銷擴展到我們平台數據顯示有穩定客戶需求模式的新國內區域。對於海外市場，我們計劃開發的自有品牌產品，符合我們製造業務一直所服務的海外市場常見用途需求，從而實現跨地域更高效的商業化。此等舉措預計將促進跨業務板塊間更協同的銷售模式，並提升國內及海外渠道的貢獻。
- **數據驅動的自有品牌產品開發與商業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記錄了涵蓋26個產品類別及超過3.4百萬個SKU的交易、履約及售後數據。我們洞察所得為自有品牌的研發及新產品開發提供依據，相關產品隨後由內部製造。平台智能與內部製造的整合，有助於實現更精準的產品定位、更快的迭代周期以及更可靠的供應。我們計劃將產品開發工作重點放在我們平台數據顯示有重複採購需求的類別，例如焊接設備、鋰離子電動工具及相關配件。在此等類別中，我們計劃根據客戶使用模式和反饋，完善規格、調整產品特性、精簡SKU，並在適當情況下擴大內部製造的自有產品範圍。此類措施預計將提升商業化效率並增強我們品牌產品的競爭力。

業 務

海外製造擴張支持國際收入增長

海外製造產能的建立與擴張，包括在越南的設施，預計將進一步支持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增長。海外生產提供多項競爭優勢，包括縮短對北美、歐洲及東南亞客戶的運輸距離，以及減低承受關稅及其他政策的風險。海外產能也令我們的生產基地多元化，增強了供應鏈的連續性。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長，佔2023年收入的9.3%、2024年收入的30.6%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36.1%。我們計劃更充分地利用我們的海外製造產能，生產能從更短交付週期或海外生產成本優勢中受益的特定SKU。海外生產的產品亦可作為緩衝，在需求較高時期或自中國內地的付運週期延長時，以支援海外銷售。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平台和製造業務的整合產品組合，拓寬供應給海外渠道的產品範圍，並探索提升海外市場物流及分銷安排效率的機會。此類措施預計將支持我們海外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利用整合業務模式改善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

我們平台營運與製造業務的整合，預計將提高採購、生產及履約各環節的成本效率，從而加強我們的毛利率表現。通過整合我們平台及製造業務的採購，我們預計將提升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減少採購碎片化，並更好地管理投入成本波動。我們計劃推動高用量零部件的規格標準、整合重疊產品綫的採購，並探索與上游供應商簽訂更長期的安排，以提升成本可見性及供應連續性。我們計劃加強平台與製造團隊在需求規劃方面的協調、優化安全庫存目標，並精簡周轉率較低類別的SKU。此外，核心SKU的內部生產減少了對關鍵類別第三方採購的依賴，預計將提升供應穩定性及毛利率的一致性。

通過嚴格管理經營費用提升營運槓桿

我們持續加強營運紀律並提升費用結構的可擴展性：

- **銷售及營銷效率。**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99.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8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佔收入的16.8%，而2024年同期則為42.6%。反映了客戶獲取效率的提升、客戶滲透的深化以及重複採購更好的貢獻。我們計劃通過加強數據驅動的目標定位、專注於轉化效率更高的渠道，以及通過提升服務響應能力和產品供應來加強與重複客戶的互動，從而完善我們的客戶獲取策略。

業 務

- **行政及研發費用管理。**一般及行政費用於2024年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研發費用於2024年為人民幣74.3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78.7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提升內部流程的自動化、加強支持職能部門的協同，以及優先研發能提升產品質量、生產效率或成本競爭力的項目，以提高行政效率。
- **加強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從2023年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改善至2024年的人民幣89.9百萬元，儘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與庫存積壓及製造整合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金額為人民幣206.6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完善分銷商的信貸期、通過更清晰的需求預測改善庫存周轉，以及加強供應商端付款管理以更好地匹配採購周期，以加強營運資金紀律。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技術及服務等方面已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授予組織／機構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4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上海優秀工業互聯網企業...	2024年	上海市電子商務行業協會
製造業單項冠軍培育企業...	2024年	寧波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	2024年	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培育組委會
中國獨角獸企業	2023年	長城戰略諮詢
中國產業數字化百強企業...	2023年	網經社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與網經社產業電商台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概 覽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監事會包括三名監事。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資格要求，以擔任其各自職位。

董 事 會

本公司董事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 齡	職 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高場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及 總經理	2013年9月	2014年 4月28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戰略規劃、業 務指引及管理
林榕楨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 經理	2014年8月	2016年 2月25日	負責本集團營運 管理
董冰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及董事 會秘書	2021年5月	2021年 7月8日	負責我們的企業 管治及信息 披露
王麗賢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及財務 總監	2014年1月	2018年 11月5日	負責我們的企業 管治及財務 管理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 名	年 齡	職 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鄭成先生.....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7月	2022年 7月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與制定公司整體業務計劃
郭劍威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	2021年 7月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與制定公司整體業務計劃
陸建忠先生....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 1月19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謝澍先生.....	3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 1月19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吳國賢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 1月19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高場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高先生於2013年9月創立本集團，於2014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於2026年1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高先生創立本集團，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高先生密切關注中國MRO工業供應鏈領域的數字化發展趨勢，並帶領我們發展，使我們技術驅動型供應商的地位更為鞏固。在高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平台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線上MRO採購服務提供商之一，為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穩定、品質可控且具成本效益的MRO產品供應。

自2010年6月起至本集團創立前，高先生擔任上海財維鍵鑫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先生於2009年4月獲得澳洲莫納士大學商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林榕楨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林女士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6年1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2007年7月至2014年8月期間於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00119.HK））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

林女士於2022年8月獲億歐評選為中國20大青年女性創始人之一。

林女士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行政管理。林女士現正於中國長江商學院攻讀EMBA學位，於2022年8月入學。

董冰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董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21年7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6年1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東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副總裁，於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上海容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戰略投資經理。彼亦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上海頭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濰坊明森恆韻鋼琴有限公司監事。

董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的中國傳媒大學雙學士學位，主修廣播及電視導演與公共關係，並於2012年12月獲得英國拉夫堡大學全球媒體與文化產業碩士學位。

王麗贊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女士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6年1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1993年8月至2001年10月期間於上海華安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工作，彼曾於上海合民物流有限公司工作，並於2012年8月辭任。彼於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財維鍵鑫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王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4月獲上海市統計局頒發統計資格證。

非執行董事

鄭成先生，3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7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6年1月2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亦於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間擔任北京海洋基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彼亦擔任上海五爺餐飲管理有限公司、Hive Box Holding Ltd.、深圳市豐巢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准者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並擔任鼎暉創新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創新與增長投資部的執行總監。

鄭先生於2012年11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獲得澳洲莫納士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劍威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7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6年1月2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彼亦自2013年起擔任春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郭先生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MBA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建忠先生，71歲，於2026年1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董事。彼亦自2016年10月起擔任華泰保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18年12月至2025年9月擔任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3727.SH))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01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上海海事大學副教授，於1996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合夥人。

陸先生亦擔任多個獨立董事及監事職務，包括於2015年3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02415.SZ))獨立董事，於2021年3月至2025年9月期間擔任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於2017年12月至2024年7月期間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601866.SH及02866.HK))獨立董事，於2019年1月至2025年1月擔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661.SH))獨立董事，及於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上海維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301499.SZ)獨立董事。

彼於2025年5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執業會計師30年誠信執業」榮譽。

陸先生於1983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謝澍先生，33歲，於2026年1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先生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並自2024年9月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

謝先生於2024年9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授予教授職稱。

謝先生於2014年6月於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7年6月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訴訟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訴訟法學博士學位。

吳國賢先生，50歲，於2026年1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駐香港。吳先生自2024年1月9日起擔任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0245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0665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99年10月至2012年8月期間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高級經理一職；於2014年11月至2019年8月期間擔任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1615.SH))的首席財務官。吳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Meten EdtechX Education Group Ltd.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ETX)的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期間擔任Zhangmen Education Inc. (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ZME)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吳先生於1999年11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9年4月取得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資格。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監事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依其公司章程規定，不設監事會而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行使監事會職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監事會將即時解散。各監事將自[編纂]起辭任監事職務。

本公司監事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委任為 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杜杉女士.....	43歲	監事	2019年9月	2026年 1月19日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江樂琛先生....	38歲	監事	2017年1月	2026年 1月19日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周敏娜女士....	39歲	監事	2016年11月	2026年 1月19日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杜杉女士，43歲，於202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

杜女士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擔任本公司數據運營中心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任職；於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期間在上海羅曼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彼於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在上海黎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任職，亦自2018年1月在上海黎曼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任職，並於2019年9月辭職。

杜女士於2004年7月於中國上海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05年12月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主修並取得國際會計與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

江樂琛先生，38歲，於202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

江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擔任採購總監。在此之前，彼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上海旺旺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運營專員。

江先生於2009年6月於中國常州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取得大專學位，主修物流管理，並於2023年1月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

周敏娜女士，39歲，於202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

周女士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於人力資源部任職。在此之前，彼於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上海久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並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上海曉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

周女士於2007年6月於中國揚州教育學院取得專科學位，主修數學教育。彼亦持有教師資格證。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 齡	職 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高場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兼總 經理	2013年9月	2014年 4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策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 管理
林榕楨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 經理	2014年8月	2014年 8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營 運管理
董冰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 會秘書	2021年5月	2021年 5月6日	負責本公司的企 業管治及信息 披露
王麗贊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 總監	2014年1月	2014年 1月1日	負責本公司的企 業管治及財務 管理

有關高場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有關林榕楨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有關董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有關王麗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董冰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董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陳靜雅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高級經理。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陸建忠先生、謝澍先生及吳國賢先生。陸建忠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及評估外聘審計師的工作；
- 作為本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聯絡渠道，監督及協調內部及外部審計，並審閱本公司為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對該等事宜進行獨立及公平調查的適當安排，以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包括其完整性，並審查財務報表及報告中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
- 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處理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謝澍先生、陸建忠先生及董冰先生。謝澍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確保透明及公平；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其服務合約；
- 建議對執行董事的表現進行評核並批准其服務合約；
- 考慮市場比較、時間投入及職責，以釐定薪酬；
- 批准因離職或終止職務的補償，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
-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 管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及
- 處理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陸建忠先生、謝澍先生及林榕楨女士。陸建忠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建議選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標準及程序，並就該等標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並就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審閱董事會的表現、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多元化)，並建議變更以符合本公司的策略；
-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關鍵職位的繼任規劃提供意見；及
- 處理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22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並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的形式收取其薪酬，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或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並無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薪酬。

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本公司財務指標及業務目標的完成情況、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範圍及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項績效指標的完成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業務創新及盈利能力方面的經營表現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6.35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並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核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新董事的委任提出建議，過程中會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將基於用人唯才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審核候選人資格，同時充分考量董事會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評估其有效性，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我們的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我們的董事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涵蓋經濟學、法律、會計、工商管理及管理學等領域，同時具備不同的行業背景及專業資格。我們擁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有兩名女性董事且年齡跨度廣。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我們董事的背景與能力，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及推薦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相關委任須待董事根據相關準則對候選人進行合理評估，確認其具備適當的資格及經驗，並將履行其受信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作出。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於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並能夠保障我們的股東權益。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職務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由高先生擔任。鑒於高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高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高效執行業務策略。我們認為，高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實屬恰當，且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之利益，故目前無意將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之職能分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此安排將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的偏離，但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此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i)董事會內有足夠的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的決策需經至少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ii)高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權力制衡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得以確保，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具備高素質的人士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離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職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於以下情況將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向其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編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編纂]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應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結束，且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0.00%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的投票權，其中，高先生(i)直接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3%的權益；(ii)透過擔任上海仟曄、上海貝鎔及上海明冬之普通合夥人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98%、4.04%及1.97%的權益；(iii)透過擔任上海川銳、上海千鐸及上海聖永各自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擁有上海鋼銳所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分別持有上海鋼銳33.62%、33.61%及32.77%的股權；及(iv)受林女士委託，根據高先生與林女士簽訂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行使林女士所持約1.22%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高先生透過上海仟曄、上海貝鎔、上海明冬、上海鋼銳及投票權委託協議將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因此，高先生連同上海仟曄、上海貝鎔、上海明冬、上海川銳、上海千鐸、上海聖永及上海鋼銳將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投票權委託協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其他成員的背景資料及行業合作夥伴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章節。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鑒於以下主要原因，我們相信自身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高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其他董事具備相關經驗，足以確保董事會妥善運轉。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鑒於以下原因，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管理業務方面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 (i)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彼等個人權益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一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開展，該團隊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處行業內擁有深厚經驗，因此，能夠以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董事會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了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方面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彼等概無亦不會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於彼等各自專業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詳情，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加以委任，且本公司若干事宜始終須報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以便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於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才作出；
- (iv) 倘本集團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出現利益衝突，則所有存在衝突利益的董事均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將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整體)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運營仍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設施、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從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經營其業務，並持有獨立於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格；
- (ii) 本集團擁有既定且完整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承擔特定職責，且不受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干預或介入；
- (iii) 本集團可獨立獲取(其中包括)業務所需之客戶、供應商、專家及其他資源。我們可獨立行使權力作出並實施營運決策；及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自身的資金管理職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基於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營運業務，並具備足夠資源支撐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與會計系統，並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欠付及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獲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此外，並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作出之貸款而提供之資產抵押及擔保。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性，故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編纂]後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或將於[編纂]時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上市規則；
- (ii)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建議交易，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i)每年審查任何關連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或透過公告進行披露，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可獲得之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多項規定；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包括其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確保該等委員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監督職能；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vi)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為避免利益衝突而訂立的條文，其中包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例如由其控制的實體)涉及董事會會議上待決議的事宜，有關董事須申報其利益且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須就任何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由其控制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內資股 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高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7.33%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46,482	21.45%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投票權委託 安排擁有的權益	2,000,000	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仟嘩 ⁽³⁾	實益擁有人	22,907,074	13.98%	[編纂]	[編纂]%	[編纂]%
RG SPV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704,264	18.74%	[編纂]	[編纂]%	[編纂]%
Panto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942,230	9.73%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毅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761,538	7.79%	[編纂]	[編纂]%	[編纂]%
嚴力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33,510	7.8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鼎暉新趨勢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鼎暉」) ⁽⁶⁾	實益擁有人	10,555,128	6.44%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鼎暉新趨勢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天津新趨勢」)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111,988	7.3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世默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55,432	5.9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計算乃基於緊隨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將有(i)總共[編纂]股H股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及(iii)總共[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進行。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仟曄、上海貝鎔、上海明冬及上海鋼銳分別直接持有22,907,074股股份、6,612,778股股份、3,226,630股股份及2,400,000股股份。高先生為上述各股東的普通合夥人。此外，根據高先生與林女士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林女士已委託高先生行使林女士所持全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仟曄、上海貝鎔、上海明冬、上海鋼銳及林女士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西藏源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源尚」)、(ii)蘇州源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源瀚」)及(iii)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源明」)分別直接持有7,407,406股股份、3,361,354股股份及1,992,778股股份。西藏源尚、蘇州源瀚及蘇州源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最終由曹毅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毅先生被視為擁有西藏源尚、蘇州源瀚及蘇州源明所持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源碼資本」一節。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鐘鼎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鐘鼎五號」)、鐘鼎資本十一期投資有限公司(「鐘鼎資本十一期」)及蘇州鐘鼎湛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鐘鼎湛藍」)分別直接持有8,232,116股股份、3,985,556股股份及715,838股股份，彼等最終均由嚴力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力先生被視為擁有蘇州鐘鼎五號、鐘鼎資本十一期及蘇州鐘鼎湛藍所持股份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鐘鼎資本」一節。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鼎暉及鼎暉同嘉(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鼎暉」)分別直接持有10,555,128股股份及1,556,860股股份。杭州鼎暉及廈門鼎暉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鼎暉股權，其最終由吳尚志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尚志先生及鼎暉股權均被視為擁有杭州鼎暉及廈門鼎暉所持股份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鼎暉投資」一節。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W Haitao HK Limited(「CW Haitao」)及上海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成為」)分別直接持有7,533,210股股份及2,222,222股股份。CW Haitao及上海成為最終均由李世默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世默先生被視為擁有CW Haitao及上海成為所持股份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成為資本」一節。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擁有10%或以上的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1,910,802元，包括已發行的163,821,6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將予 [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僅包括H股。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彼等之間[編纂]。

我們將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息可以現金形式分派。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編纂]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合資格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如我們的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全流通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通過提交關鍵合規問題材料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於●日就境外[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申請H股「全流通」的備案報告及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承諾及其他文件。

股 本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日期為●的境外[編纂]及「全流通」備案通知，據此，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流通申請」），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可將[編纂]股內資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編纂]的H股），及(ii)將由[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履行下列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隨之以自身的名義將該等證券存管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已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存管、詳細記錄保存、跨境結算交收及公司行為等；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如發出已轉換H股[編纂]指令及接收成交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已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股 本

- i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在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傳遞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和成交回報的服務，以及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出售股份前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具備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於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就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股份，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我們內資股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而H股數目則將增加已轉換的H股數目。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任何[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股 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於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有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根據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特別決議(i)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作出決議；(ii)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iii)修訂本公司章程；(iv)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v)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須予召開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之「股東和股東會」分節。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在考慮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後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等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乃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3年，是中國一家結合數字交易平台與MRO產品自主製造能力的綜合工業集團。憑藉端到端的專有數字基礎設施及全國性的倉儲、配送、維護及維修網絡，我們連接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以提升MRO供應鏈中的交易及整體流通效率。我們利用透過數字平台產生的交易及履約數據指導產品選擇、規劃、研發及製造，實現按需生產及以銷售為導向的產品迭代。通過該等市場洞察，我們為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穩定、質量可控且具成本效益的MRO產品供應。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數字化交易平台與製造能力的融合為核心，二者共同構成一個自我強化的運營模式。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目前包括(i)一個全國自營平台(即銳鋼商城)，為中國各地的工業買家提供一站式線上採購及交易服務；及(ii)一套由我們集中運營的專有移動小程序組合，使區域合作夥伴能夠進行線上訂單接收並獲取標準化履約服務。通過收購，我們已建立一項以OEM/ODM模式服務海外品牌及渠道客戶的製造業務，提供涵蓋市場需求洞察、產品開發、製造到交付保障的全面能力，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77.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九個月的人民幣218.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52.5百萬元、人民幣773.6百萬元、人民幣4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89.4百萬元。剔除包括[編纂]、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及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等項目的影響後，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79.2百萬元、人民幣326.0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5百萬元。詳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領域，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未來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雖然每項因素均為我們業務帶來重大機遇，但同時亦構成挑戰，我們必須成功應對以維持增長並改善經營業績。

一般因素

- 整體經濟增長及環境；
- 工業供應鏈技術及服務數字化的發展；
-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及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及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公司特定因素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未來增長取決於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為各類客戶(包括平台買家、區域分銷商及OEM/ODM客戶)提供服務，並專注於一致的服務交付、

財務資料

嚴謹的客戶管理以及審慎的品類擴張，以支持客戶留存及增量需求。憑藉自身技術優勢，我們具備充分能力向客戶交付產品，以滿足目標市場的多元需求，從而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建立長期客戶關係。除鞏固現有關係外，我們致力於發掘及吸納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能力、累積經驗及穩固的市場認可度將持續協助我們吸引新客戶。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有賴我們端到端工業供應鏈數字基礎設施及相關服務的支持。

我們持續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取決於進一步推進數字基礎設施建設，並更有效解決工業供應鏈痛點，包括擴展產品及服務範疇以涵蓋更多行業垂直領域、產品類別、應用場景及地域。隨著我們的產品日益成熟及獲得認可，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以推動業務增長。

擴大業務規模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我們能否以資本高效的方式跨產品、客戶及地區擴展業務密切相關。我們擴展策略的核心之一，在於能夠快速擴充SKU廣度及品類覆蓋範圍，以滿足分散且不斷演變的工業需求。為實現此目標，我們結合平台上廣泛的供應商參與與標準化的產品採購，並選擇性聚焦於重點品類，從而可在無需按比例增加存貨或固定資產的情況下，擴大產品供應並滿足長尾需求。

同時，我們致力通過在各地區及客戶群中複製標準化的數字系統、交易流程及營運方法，以擴展客戶覆蓋範圍及提升交易量。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在基本沿用相同數字基礎設施及履約框架的前提下，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並服務更多零售及企業客戶，從而支持隨交易量增長而實現更高的處理能力及更廣泛的客戶觸達。

此外，我們亦以選擇性及聚焦品類的方式擴展製造業務。我們並非利用製造業務驅動整體網絡擴張，而是在工程能力、質量控制及供應穩定性對產品競爭力至關重要的優先品類中，部署可控的製造產能。隨著該等品類的需求增長，我們會通過針對性投資及整合來擴充製造產能，同時使平台層面的擴張大體保持輕資產模式。

隨著SKU廣度、客戶覆蓋範圍及交易量增加，我們預計將透過提高數字系統、履約基礎設施及組織資源的利用率而受益於經營槓桿效應。與此同時，選擇性的製造業務擴張可能在短期內需要額外的資本投資及營運成本。我們能否實現盈利性增長，取決於能否在廣泛的平台擴張與審慎的品類選擇及有節奏的製造投資之間取得平衡。

財務資料

有效投資科技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科技。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供應商的能力受以下因素影響：我們工業洞察的廣度與深度、開發、升級及擴展服務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以及持續推動整個工業供應鏈數字化並及時適應快速變化的行業趨勢及客戶偏好的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費用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0.3%、8.5%、11.3%及7.0%。我們已作出並將繼續對科技基礎設施作出重大投資，以吸引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拓寬產品及服務組合，並實現更大業務規模。特別是，我們擬持續投資科技能力，以開發可跨行業間轉移的先進供應鏈數字化服務，從而大規模及在更廣泛場景下提升供應鏈效率。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強開發可整合為綜合服務組合的科技及相關服務的能力，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從而支持其工業供應鏈的數字轉型。我們相信，此等投資將鞏固我們的技術優勢並提升運營效率。

同時，我們將密切監控研發團隊的整體人數及組織架構，著重提升效率並最大化研發費用的回報。儘管預期研發費用於可見將來將增加，我們將致力於隨著收入持續增長而提升經營槓桿。

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的能力與透過提升運營效率控制成本及費用的能力密切相關。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73.3百萬元、人民幣511.0百萬元、人民幣335.2百萬元及人民幣421.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93.8%、58.2%、79.5%及37.5%。我們預期，隨著交易量擴大及執行以下效率提升舉措，經營槓桿將得以改善：

- **流程及系統標準化。**我們持續對訂單接收、定價、履約及售後等核心工作流程進行標準化，並在各地區複製集團層面的數字系統，以減少人工處理、返工及週期時間。
- **嚴謹的市場推廣策略。**我們優先選擇貢獻利潤率較高的客戶獲取渠道，強調基於客戶的深耕而非廣泛的外向推廣，並提升自助式數字轉化率，以降低每筆訂單的銷售及營銷費用。

財務資料

- **組織優化。**我們審視人員結構及管理層級，將資源重新分配至生產力更高的崗位，並將常規支持任務自動化。儘管員工福利在營運開支中佔相當大比重，但我們預期其不會隨規模擴大而與收入同比例增長。
- **研發組合聚焦。**我們將研發資源集中於可重用模塊、系列化產品平台及測試自動化，以縮短開發週期並降低新SKU的單位工程成本。
- **履約及服務效率。**我們提升現有倉儲及末端配送能力的處理量，優化路線規劃及服務排程，並擴展標準化維修流程，以改善每筆訂單的成本及服務響應。
- **營運資金管理紀律。**在供應端，我們平衡服務模式與產品銷售模式，以使存貨與銷售情況相匹配；在應收款項方面，我們實施客戶層面的信貸管控，以支持交易量增長時的現金轉化。

我們預期，透過提高系統及基礎設施的利用率、降低單位銷售成本以及提升勞動生產率，這些措施將隨時間推移降低經營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同時維持對技術及服務質量的目標投資。短期內，我們預期將持續投入系統及人才以支持增長，但我們的目標是使費用比率隨著收入規模擴大及標準化流程更廣泛部署而呈現下降趨勢。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所用估計及假設，以及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有關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產品收入

線上產品銷售

我們透過本集團及第三方的平台銷售MRO產品。我們於此等交易中為主事人，因主事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品之承諾、承擔存貨風險，並於向客戶銷售貨品時擁有定價自主權。收入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以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後之淨額列賬。支付予第三方平台之佣金，被視為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由於該資產之攤銷期短於一年，故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於向客戶提供激勵時，倘激勵並非為我們換取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換取商品的公平價值無法合理估計時，激勵作為收入扣減入賬。我們判定根據標準保修條款承擔維修或更換瑕疵產品的責任的可能性極低，故並未確認相關撥備。

銷售自產工業產品

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工業產品。境內銷售之收入主要根據與客戶之合約，於貨物交付時(某一時點)確認。海外銷售之收入則根據與客戶之合約，於產品在指定裝運港裝上客戶指定船隻時確認。此等銷售之收入按合約約定之價格確認，且僅於極不可能發生重大轉回之範圍內確認收入。由於銷售之信貸期為145天內，與市場慣例一致，故認為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我們認為，根據標準保修條款進行維修或更換瑕疵產品之義務可能性極低，且相關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確認相關撥備。

服務收入

佣金

我們負責透過數字平台向上游供應商提供各類綜合倉儲、履約、配送及售後服務。於產品銷售中，我們擔任代理人，代理人履約義務是為上游供應商安排提供指定服務。銷售成功後，我們按銷售金額(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後之淨額)向上游供應商收取固定比率之佣金。佣金於上游供應商向交易客戶提供相關產品完成時按淨額確認。當向交易用戶提供激勵時，我們會進一步評估不同激勵計劃各自之特性，以確定該等激勵是否代表上游供應商向交易用戶承擔之隱含義務。若是，則記為收入之減項；否則，記入「銷售及營銷費用」(附註7)。

財務資料

其他服務

我們在自身的平台向包括第三方供應商及供應商在內的廣告主提供線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投放(如橫幅、鏈接、標識及按鈕)。在客戶於廣告服務所提供的整個期間同步獲得和消耗收益的情況下，我們於一段時間內按比例確認廣告投放的收入。

我們作為主要責任人向用戶提供即時配送服務。配送服務收入在提供即時配送服務時按比例確認，並根據向交易用戶收取的費用釐定。

合約結餘

合約負債代表我們就已收客戶的代價向有關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未賺取收入包括於期末尚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已收款項或授予客戶的獎勵，於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入合約負債。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我們已履行履約義務並擁有獲得付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的已確認收入。

對於附帶退貨條件的線上銷售業務，我們基於歷史經驗估計退貨的可能性。

我們已應用實務簡化法，當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內時，將獲得客戶合約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我們並無預期成本攤銷期會超過一年需要確認為資產的因獲取客戶合約而產生的重大增量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費用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開發成本方可資本化：

- 完成研發項目並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具可行性；
- 管理層有意完成研發項目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具備使用或出售研發項目的能力；

財務資料

- 可證明研發項目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研發項目；及
- 能夠可靠計量研發項目開發期間的相關支出。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購入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按取得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客戶關係

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客戶關係的預期年期為10年。客戶關係10年的可使用年期乃參考董事對與客戶的合約預期年期(包括續約)的最佳估計，並基於歷史續約模式及行業慣例而釐定。

可使用年期

釐定可使用年期時，董事已考慮(i)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期間及(ii)市場上可比公司的可使用年期估計。

我們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購入電腦軟件	2至10年
客戶關係	10年
製造技術	10年
商標	10年

無形資產的殘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的總收購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日期任何先前權益的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的部分。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或當事件或環境變動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金額。

商譽為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預期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於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識別，即經營分部。

釐定贖回負債之贖回金額

贖回負債最初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贖回金額乃按本金加利息與公平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而該公平價值乃使用適當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估值基於與相關工具相關的波動率、回報率及貼現率等若干假設，這些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各授出日期基於相關股份的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我們須估計將繼續受僱於我們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我們僅就預期於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確認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所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營業績的摘要(以絕對收入金額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04,552	877,377	421,570	1,123,928
銷售成本	(403,657)	(669,761)	(323,319)	(905,032)
毛利	100,895	207,616	98,251	218,896
銷售及營銷費用	(299,474)	(250,824)	(179,679)	(188,8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1,993)	(185,861)	(107,991)	(154,072)
研發費用	(51,853)	(74,281)	(47,481)	(78,713)
金融資產轉回淨額／ (減值虧損)	1,436	(1,941)	(1,352)	(2,172)
其他收入	569	6,401	1,318	12,951
其他開支	—	(474)	—	(2,1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193	(83,591)	(12,363)	(22,653)
經營虧損	(351,227)	(382,955)	(249,297)	(216,777)
財務收入	33,912	19,768	13,939	9,684
財務成本	(336,793)	(404,192)	(212,612)	(280,309)
財務成本淨額	(302,881)	(384,424)	(198,673)	(270,625)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之虧損	—	(6,482)	(1,512)	(9,5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4,108)	(773,861)	(449,482)	(496,945)
所得稅抵免	1,578	231	2,357	7,592
年／期內虧損	(652,530)	(773,630)	(447,125)	(489,353)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9,236)	(767,253)	(438,007)	(473,374)
非控股權益	(3,294)	(6,377)	(9,118)	(15,979)
	(652,530)	(773,630)	(447,125)	(489,353)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項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此項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直接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視為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不同，且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計量項目不具可比性。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及[編纂]調整後的年度虧損。下表載列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652,530)	(773,630)	(447,125)	(489,353)
加：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				
變動 ⁽¹⁾	332,785	396,281	208,727	268,835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費用 ⁽²⁾	40,539	46,843	35,491	37,070
[編纂]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79,206)	(326,015)	(200,662)	(168,458)

附註：

- (1)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乃因本公司就我們的過往股權投資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所產生之非現金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付款。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在本質上屬非現金性質，主要代表我們向若干主要僱員授出獎勵而產生的員工福利費用。
- (3) [編纂]指就[編纂]而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於數字平台業務及製造業務兩大業務。數字平台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產品銷售模式下的線上產品銷售(按總額基準確認)，(ii)按服務模式下所產生交易價值計算的佣金(按淨額基準確認)，及(iii)與平台運營相關的其他服務費。製造業務的收入指線下銷售我們所製造產品產生的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未經審核)								
數字平台業務								
產品銷售.....	292,439	58.0	190,806	21.7	128,508	30.5	122,901	10.9
佣金.....	205,972	40.8	212,417	24.2	142,939	33.9	142,552	12.7
其他服務.....	6,141	1.2	11,469	1.3	6,964	1.7	8,647	0.8
小計.....	504,552	100.0	414,692	47.3	278,411	66.0	274,100	24.4
製造業務.....	—	—	462,685	52.7	143,159	34.0	849,828	75.6
總計.....	<u>504,552</u>	<u>100.0</u>	<u>877,377</u>	<u>100.0</u>	<u>421,570</u>	<u>100.0</u>	<u>1,123,928</u>	<u>100.0</u>

財 務 資 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收入源於中國。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來源於向歐洲、美國及其他地區市場出口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¹⁾	457,835	90.7	609,327	69.4	265,523	63.0	718,516	63.9
歐洲 ⁽²⁾	22	0.0	161,972	18.5	93,503	22.2	200,178	17.8
美洲	46,691	9.3	86,977	9.9	54,649	13.0	130,862	11.6
其他	4	0.0	19,101	2.2	7,895	1.9	74,372	6.6
總金額	<u>504,552</u>	<u>100.0</u>	<u>877,377</u>	<u>100.0</u>	<u>421,570</u>	<u>100.0</u>	<u>1,123,928</u>	<u>100.0</u>

(1) 中國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德國進行的銷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所用原材料、耗材及已售製成品、(ii)員工福利開支、(iii)製造活動所用生產設備的折舊及攤銷、(iv)運輸費用，以及(v)服務及勞務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耗材及已								
售製成品.....	260,729	64.6	428,626	64.0	164,964	51.0	670,081	74.0
員工福利開支	12,589	3.1	71,983	10.7	48,597	15.0	90,283	10.0
折舊及攤銷.....	18,256	4.5	38,786	5.8	24,996	7.7	45,526	5.0
運輸費用.....	70,492	17.5	58,064	8.7	39,231	12.1	43,476	4.8
服務及勞務費用	21,074	5.2	29,900	4.5	19,471	6.0	23,310	2.6
其他 ⁽¹⁾	20,517	5.1	42,402	6.3	26,060	8.1	32,356	3.6
總計	<u>403,657</u>	<u>100.0</u>	<u>669,761</u>	<u>100.0</u>	<u>323,319</u>	<u>100.0</u>	<u>905,032</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稅項及附加費、存貨減值虧損、水電費用以及與我們生產活動相關的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未經審核)								
數字平台業務	403,657	100.0	300,088	44.8	206,054	63.7	181,208	20.0
製造業務	—	—	369,673	55.2	117,265	36.3	723,824	80.0
總計	<u>403,657</u>	<u>100.0</u>	<u>669,761</u>	<u>100.0</u>	<u>323,319</u>	<u>100.0</u>	<u>905,032</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未經審核)								
數字平台業務	100,895	20.0	114,604	27.6	72,357	26.0	92,892	33.9
製造業務	—	—	93,012	20.1	25,894	18.1	126,004	14.8
總計	<u>100,895</u>	<u>20.0</u>	<u>207,616</u>	<u>23.7</u>	<u>98,251</u>	<u>23.3</u>	<u>218,896</u>	<u>19.5</u>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營銷及推廣活動所產生之專業服務費用、(iii)客戶服務支持之勞務費用、(iv)銷售佣金、(v)運輸費用，指與海外銷售相關的物流費用，(vi)營銷及推廣費用，主要為我們支付予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佣金，以及(vii)辦公室及差旅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99.5百萬元、人民幣250.8百萬元、人民幣1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9.4%、28.6%、42.6%及16.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營銷費用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開支	198,271	66.2	152,078	60.6	113,174	63.0	101,535	53.8
專業服務費	27,174	9.1	26,610	10.6	19,651	10.9	17,209	9.1
勞務費用	21,785	7.3	10,489	4.2	7,653	4.3	12,043	6.4
銷售佣金	11,977	4.0	9,874	3.9	5,792	3.2	12,980	6.9
運輸費用	1,595	0.5	5,353	2.1	3,463	1.9	8,679	4.6
營銷及推廣費用	9,323	3.1	9,676	3.9	4,120	2.3	7,921	4.2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12,755	4.3	11,790	4.7	8,091	4.5	5,902	3.1
其他 ⁽¹⁾	16,594	5.5	24,954	9.9	17,735	9.9	22,610	12.0
總計	<u>299,474</u>	<u>100.0</u>	<u>250,824</u>	<u>100.0</u>	<u>179,679</u>	<u>100.0</u>	<u>188,879</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業務招待開支、折舊及攤銷、及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編纂]、(iv)辦公室及差旅開支、(v)行政招待開支、(vi)服務費用(主要為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以及(vii)銀行服務費。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總收入的24.2%、21.2%、25.6%及13.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一般及行政費用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開支	80,250	65.8	115,956	62.4	66,095	61.2	83,661	54.3
折舊及攤銷	13,244	10.9	27,984	15.1	17,173	15.9	24,839	1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4,788	3.9	7,056	3.8	7,029	6.5	9,578	6.2
行政招待開支	3,494	2.9	6,085	3.3	3,460	3.2	7,777	5.0
服務費用	10,667	8.7	13,924	7.5	6,716	6.2	6,590	4.3
銀行服務費	566	0.5	2,409	1.3	1,348	1.2	4,465	2.9
其他費用 ⁽¹⁾	8,984	7.4	7,956	4.3	3,925	3.6	2,172	1.4
總計	<u>121,993</u>	<u>100.0</u>	<u>185,861</u>	<u>100.0</u>	<u>107,991</u>	<u>100.0</u>	<u>154,072</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水電費用、裝修費用、招聘成本、員工成本、保險費用、稅項及附加費用、運輸費用及租金。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研發活動所用原材料及耗材、(iii)專業服務費用(主要與訂單履行系統的雲服務有關)，以及(iv)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總收入的10.3%、8.5%、11.3%及7.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的研發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費用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開支	50,723	97.8	56,959	76.7	39,284	82.7	53,465	67.9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	0.0	3,638	4.9	1,090	2.3	12,004	15.3
專業服務費	622	1.2	5,866	7.9	4,364	9.2	5,344	6.8
折舊及攤銷	312	0.6	3,083	4.2	1,319	2.8	5,200	6.6
其他 ⁽¹⁾	196	0.4	4,735	6.4	1,424	3.0	2,700	3.4
總計	<u>51,853</u>	<u>100.0</u>	<u>74,281</u>	<u>100.0</u>	<u>47,481</u>	<u>100.0</u>	<u>78,71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及差旅開支、水電費用及租金。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轉回淨額／(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轉回淨額／(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2023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轉回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就製造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相較於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該等業務通常涉及較長的信用期。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財政補貼(例如技術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出口支持基金)、(ii)退稅款項及(iii)租金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未經審核)								
財政補貼.....	279	49.0	3,527	55.1	997	75.7	5,283	40.8
退稅款項.....	262	46.1	1,492	23.3	244	18.5	3,311	25.6
租金收入.....	-	-	801	12.5	-	-	3,279	25.3
其他.....	28	4.9	581	9.1	77	5.8	1,078	8.3
總計.....	<u>569</u>	<u>100.0</u>	<u>6,401</u>	<u>100.0</u>	<u>1,318</u>	<u>100.0</u>	<u>12,951</u>	<u>100.0</u>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為於2024年11月收購明磊所產生的投資物業折舊及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有關未經授權的質押及轉讓的銀行定期存款虧損、(i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收益(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外匯遠期合約有關)、(iv)商譽減值，以及(v)捐款。於2023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9.2百萬元。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銀行定期存款虧損	–	(91,279)	(16,219)	(34,36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124	7,558	1,254	(1,24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 投資及金融負債的公平 價值收益	12,151	5,107	7,723	5,369
商譽減值	–	(3,949)	(3,9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9	(324)	(354)	(480)
租賃修訂收益	–	307	307	7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 收益／(虧損)	22	(800)	(913)	3,818
捐款	(499)	(1,843)	(824)	(330)
其他	(614)	1,632	612	4,576
總計	<u>19,193</u>	<u>(83,591)</u>	<u>(12,363)</u>	<u>(22,653)</u>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ii)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iii)租賃負債已付／應付的利息及融資費用，以及(iv)借款利息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2.9百萬元、人民幣384.4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70.6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及手頭現金				
以及銀行定期存款				
利息收入.....	33,912	19,768	13,939	9,684
小計	33,912	19,768	13,939	9,684
財務成本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332,785)	(396,281)	(208,727)	(268,835)
租賃負債已付／應付的				
利息及融資費用	(3,935)	(3,757)	(2,865)	(1,857)
借款利息費用	(73)	(4,154)	(1,020)	(9,617)
小計	(336,793)	(404,192)	(212,612)	(280,309)
財務成本淨額	(302,881)	(384,424)	(198,673)	(270,625)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虧損

我們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虧損為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利潤分別為零、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結餘變動所致，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轉回。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一般按所呈列各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的25%稅率計算。然而，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香港成立的實體須就所呈列各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中首2.0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及超過2.0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越南成立的實體須就於越南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越南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11月完成收購明磊後的製造業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長。

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8.4百萬元輕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實施了針對性的業務擴張，在此策略下，我們選擇性地聚焦於毛利率更高的業務線，導致產品銷售的收入略微減少。策略轉變提升了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儘管收入略有減少，但毛利率顯著改善。

我們製造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明磊後我們的製造業務迅速擴張，使我們能夠整合產能、拓展產品組合並提升運營規模。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5.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製造業務持續擴張，導致材料成本增加、因僱員人數增多而增加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與我們製造設施相關的折舊費用上升；及(ii)隨著我們整體業務規模擴大，運輸及物流開支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8.9百萬元。

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於同期由26.0%改善至33.9%，主要歸因於我們策略性地聚焦於更高附加值的業務模式，包括優先發展服務模式以及毛利率更高的業務線，從而提升了我們平台運營的盈利能力。

我們製造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造產能擴大及製造產品銷售增長。我們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1%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8%，主要因明磊在初步市場探索及發展階段擴展至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國內製造業務。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9.7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客戶黏性提升，銷售及營銷人員有所減少。有關減少被勞務費、銷售佣金及其他開支的增加所抵銷，因我們隨著業務增長持續擴大市場覆蓋。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42.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

財務資料

增員工人數而增加的員工福利費用及(ii)[編纂]開支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65.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歸因於收購明磊後擴充的勞動力，及(ii)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與我們的製造業務擴張相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製造業務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製造業務的信貸期通常相較數字平台業務更長，導致相關期間的減值費用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後明磊獲得了更高的財務補貼並貢獻了額外的租金收入。

其他開支

我們分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開支零及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明磊後，確認投資物業折舊。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83.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定期存款虧損；及(ii)波動導致匯兌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8.7百萬元增加36.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0.6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股東優先權的贖回負債金額變動。

財務資料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虧損

我們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聯營公司仍處於業務擴張的初期階段，尚未達到規模效應或實現穩定的盈利能力。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9.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4.6百萬元增加73.9%至2024年的人民幣877.4百萬元，主要由於製造業務收入增長。特別是，我們製造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6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相關收購。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4.6百萬元減少17.8%至2024年的人民幣4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實施戰略調整，採用服務模式以提升盈利能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03.7百萬元增加65.9%至2024年的人民幣6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製造業務，導致(i)因材料費用增加而推高生產成本；及(ii)因僱員人數增加而產生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上升。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6百萬元。

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於同期由20.0%改善至27.6%，主要歸因於我們平台業務的收入組合轉向利潤率較高的服務模式，從而提升平台運營的整體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製造業務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12月收購和宗及於2024年11月收購明磊後我們的製造業務迅速擴張。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99.5百萬元減少1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8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客戶黏性提升，數字平台業務的銷售人員數量有所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增加52.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因行政人員增加而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增加而增加，兩者均因收購製造業務所致。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43.3%至2024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因研發團隊擴充而增加，(ii)與訂單履行系統雲端服務相關的服務費增加，及(iii)研發活動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此乃由於收購製造業務。

金融資產轉回淨額／(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轉回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11月收購明磊所致，製造業務相較於數字平台業務通常具有較長的信貸期，導致於相關期間產生較高的減值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後明磊獲得了更高的政府補貼並貢獻了額外的租金收入。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明磊後，確認投資物業減值。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9.2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83.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定期存款虧損。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02.9百萬元增加2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84.4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隨銀行定期存款及利率下降而減少，及(ii)借款的利息費用隨借款增加而增加，此乃由於2024年11月收購明磊所致。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虧損

我們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虧損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開始對聯營公司進行投資，以開展與當地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85.4%至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我們於2024年11月收購的明磊確認即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652.5百萬元增加18.6%至2024年的人民幣77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19	515,393	611,676
使用權資產.....	84,585	185,350	163,114
投資物業.....	–	66,706	64,571
無形資產.....	71,175	219,846	211,034
以權益法核算之投資.....	–	8,704	11,313
長期應收款項.....	11,785	12,691	10,429
遞延稅項資產.....	479	502	726
銀行定期存款.....	172,240	10,5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985	14,0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3,883	1,027,740	1,086,9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8,905	42,401	28,608
遞延稅項負債.....	5,507	32,680	23,993
遞延收入.....	–	3,569	10,213
長期借款.....	–	131,500	190,450
贖回負債.....	3,779,937	4,176,218	–
長期應付款項.....	1,631	251	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45,980	4,386,619	253,288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4,205	261,251	350,169	313,400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44,317	414,443	309,915	431,956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46,837	181,437	212,931	254,963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81,036	–	186,803	370,857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427	862	14,578	14,418
受限制現金	134,049	164,883	119,622	128,154
銀行定期存款	184,846	399,490	168,511	162,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743	885,438	614,872	472,245
流動資產總額	1,920,460	2,307,804	1,977,401	2,148,1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8,129	828,278	680,119	816,717
借款	21,450	221,480	271,570	262,070
租賃負債	32,167	34,350	23,287	21,687
贖回負債	–	–	4,445,053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	4,894	299	191
合約負債	15,073	24,508	21,577	63,431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1,229	–	–
流動負債總額	336,822	1,114,739	5,441,905	1,164,096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1,583,638	1,193,065	(3,464,504)	984,070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裝潢，(ii)樓宇／土地，(iii)倉庫設備，(iv)運輸設備及車輛，(v)電腦、電子設備、辦公室及其他設備，(vi)機器、設備及模具及(vii)在建工程。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機器、設備及模具.....	18,632	131,707	136,370
運輸設備及車輛.....	6,878	6,633	7,853
租賃裝潢.....	8,753	13,107	15,427
樓宇／土地.....	—	344,390	384,432
倉庫設備.....	5,506	2,333	1,245
電腦、電子設備、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2,624	9,509	8,329
在建工程.....	1,226	7,714	58,020
總計.....	<u>43,619</u>	<u>515,393</u>	<u>611,676</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4百萬元，主要由於樓宇及機器和設備增加，此乃受2024年11月收購明磊所驅動。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4百萬元增加18.7%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包括我們於越南的生產基地；及(ii)相關期間樓宇及地基增加。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租賃樓宇及倉庫，(ii)租賃車輛及(iii)土地使用權。下表列示所示日期使用權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樓宇及倉庫	76,866	59,381	42,231
租賃車輛	7,719	3,785	2,685
土地使用權	–	122,184	118,198
總計	84,585	185,350	163,114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4百萬元，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增加，此乃受2024年11月收購明磊以及我們的越南生產基地建設所驅動。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4百萬元減少12.0%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的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及製造技術產生的商譽。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8百萬元，主要受2024年11月收購明磊所驅動。我們的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在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8百萬元及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5,797	98,331	132,216
在製品.....	8,178	74,290	57,373
製成品.....	70,230	90,234	168,004
	104,205	262,855	357,593
減：存貨減值撥備.....	—	(1,604)	(7,424)
總計.....	<u>104,205</u>	<u>261,251</u>	<u>350,169</u>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受2024年11月收購明磊的驅動而增加。我們的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3百萬元增加34.0%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0.2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其因我們的庫存水平隨明磊銷售量增加而增加所致。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以上.....	16,790.5	25,254.6	26,667.8
不超過1年.....	87,414.3	237,600.2	330,925.3
總計.....	<u>104,204.8</u>	<u>262,854.8</u>	<u>357,593.1</u>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未經審核)
存貨週轉天數 ⁽¹⁾	83	100	92

附註：

- (1) 有關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期初存貨淨額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3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83天增加至2024年的100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1月收購明磊，導致製造相關存貨增加。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00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2天，主要反映存貨週轉水平從去年底收購造成的臨時調整恢復至正常水平。

於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存貨中人民幣147.2百萬元或41.2%已被使用、消耗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承兌票據	160	1,970	990
減：壞賬撥備	—	—	—
	160	1,970	990
貿易應收款項	44,433	415,320	313,956
減：壞賬撥備	(276)	(2,847)	(5,031)
	44,157	412,473	308,925
總計	44,317	414,443	309,91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此乃受2024年11月收購明磊所驅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減少25.2%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9.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加強回款措施的實施有助於縮短客戶的付款週期。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最長145天的信貸期。下表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列示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43,016	409,790	303,613
一至兩年.....	610	4,499	9,153
兩年以上.....	805	454	618
三年以上.....	2	577	572
總計	44,433	415,320	313,956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 ⁽¹⁾	20	95	87

附註：

- (1) 有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期初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或273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0天增加至2024年的95天，主要由於收購製造業務，其回款週期較數字平台業務更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95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7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收回工作。

於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70.0百萬元或54.1%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指(i)資本認購應收款項，(ii)與上游供應商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預付予將存貨存放在我們集中倉庫進行銷售的供應商的款項，(iii)預付款項，主要指就生產活動及製成品的預付款項，及(iv)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主要指越南的可抵扣進項稅額。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還按金.....	3,292	10,109	17,546
－應收認繳資本.....	17,115	17,115	17,115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5,866	6,940	2,669
－應收出口退稅.....	579	2,129	3,049
－與上游供應商有關的			
其他應收款項.....	100,214	102,637	103,137
－其他.....	1,104	3,653	4,531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8,170	142,583	148,047
減值撥備.....	(2,325)	(1,683)	(1,547)
	125,845	140,900	146,500
非金融資產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款項.....	20,011	31,633	41,537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981	8,299	21,714
預付稅項.....	—	106	1,514
	20,992	40,537	66,431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總額.....	146,837	181,437	212,931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增加23.6%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採購原材料相關的預付款項增加，(ii)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增加，及(iii)與我們的租賃相關的可退還按金增加。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4百萬元增加17.4%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2.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明磊後，由於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ii)與原材料採購相關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與我們的租賃相關的可退還按金增加。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結構性存款。我們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因為我們贖回結構性存款以支持日常運營。我們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餘額增加人民幣50.3百萬元，及其他理財產品增加人民幣136.5百萬元。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在實現投資回報支持運營及戰略投資需求的同時確保合理的流動性。**[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指引及組織章程細則投資金融產品，且倘投資金融產品屬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報告及／或批准要求(如適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貨品或服務而需支付的義務，(ii)應付票據，全部為有關我們的業務貿易的一年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i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質押賬戶中需與供應商結算的應付款項)，及(iv)員工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1,929	317,199	301,359
應付票據	—	291,170	226,536
其他應付款項	166,358	143,582	100,579
— 第三方	166,358	135,994	89,207
—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	7,588	11,372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項...	3,044	16,339	7,412
員工薪酬及福利 應付款項	35,554	59,082	43,397
有關合約負債的 應付增值稅	1,244	906	836
總計	<u>268,129</u>	<u>828,278</u>	<u>680,119</u>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在30至90天內結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此乃受2024年11月收購明磊所驅動。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8.3百萬元減少17.9%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8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常在第四季度有較多訂單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61,277	316,002	298,872
一年以上.....	652	1,197	2,487
總計	<u>61,929</u>	<u>317,199</u>	<u>301,359</u>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u>54</u>	<u>183</u>	<u>171</u>

附註：

- (1) 有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淨額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3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4天增加至2024年的183天，乃由於合併了明磊全年應付款項，而收購後僅反映了其部分銷售成本。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83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1天，主要由於製造業務的採購通常具有較長結算週期。

於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08.5百萬元或36.0%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根據合約協議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62.6%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增加，此乃受2024年11月收購明磊所驅動。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12.0%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客戶訂單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64.5百萬元，並於2025年11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984.1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贖回負債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

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93.1百萬元，並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64.5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贖回負債增加，部分被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存貨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3.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增加，部分被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定期存款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編纂]、銀行借款及[編纂]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有任何變動。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24.7百萬元、人民幣885.4百萬元及人民幣614.9百萬元。

經考慮[編纂]預期[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246,577)	(89,944)	(149,988)	(206,630)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733,813	277,638	147,874	(123,725)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7,416)	(231,789)	(45,529)	61,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59,820	(44,095)	(47,643)	(268,594)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56,815	924,743	924,743	885,438
外匯匯率變動的				
影響.....	8,108	4,790	(1,402)	(1,972)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924,743</u>	<u>885,438</u>	<u>875,698</u>	<u>614,87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96.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280.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7百萬元、銀行存款特殊虧損人民幣34.4百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人民幣37.1百萬元，部分被財務收入人民幣9.7百萬元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7.7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94.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02.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73.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404.2百萬元、銀行存款特殊虧損人民幣91.3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人民幣46.8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3.1百萬元，部分被財務收入人民幣19.8百萬元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9.9百萬元，(b)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43.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9.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54.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336.8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人民幣40.5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5.6百萬元，部分被財務收入人民幣33.9百萬元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收益人民幣12.2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2.3百萬元，(b)存貨減少人民幣24.4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9.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人民幣2,786.9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人民幣156.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605.7百萬元及提取銀行存款人民幣24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450.7百萬元及(ii)提取銀行存款人民幣496.4百萬元，部分被(iii)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人民幣4,014.2百萬元及(iv)存入銀行存款人民幣63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33.8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444.5百萬元及(ii)提取銀行存款人民幣1,386.0百萬元，部分被(iii)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人民幣4,450.5百萬元及(iv)存入銀行存款人民幣621.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1.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32.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234.3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人民幣35.2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償還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0.4百萬元。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借款	21,450	221,480	271,570	262,070
租賃負債	32,167	34,350	23,287	21,687
贖回負債	—	—	4,445,053	—
	<u>53,617</u>	<u>255,830</u>	<u>4,739,910</u>	<u>283,757</u>
非流動				
借款	—	131,500	190,450	237,950
租賃負債	58,905	42,401	28,608	26,873
贖回負債	3,779,937	4,176,218	—	4,377,159
	<u>3,838,842</u>	<u>4,350,119</u>	<u>219,058</u>	<u>4,641,982</u>
總計	<u><u>3,892,459</u></u>	<u><u>4,605,949</u></u>	<u><u>4,958,968</u></u>	<u><u>4,925,739</u></u>

財務資料

借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46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我們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借款的利率介乎2.35%至4.00%。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

我們的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0百萬元，主要用於(i)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ii)於2024年11月收購明磊。我們的借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0百萬元增加30.9%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2.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支持業務營運擴張所需的資金需求上升而導致明磊的借款增加。我們的借款由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2.0百萬元增加8.2%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訂立新銀行貸款以支持製造業務擴張。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負債付款及／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1.1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代表我們租賃資產的未償付款項。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百萬元減少15.7%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租賃付款，部分被2024年11月收購明磊後租賃負債增加所抵銷。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8百萬元減少32.4%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由於我們繼續為現有租約支付款項，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1.9百萬元減少6.4%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

無其他未償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1月30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債務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項下的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經作出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我們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1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20.0	23.7	19.5
淨虧損率(%) ⁽²⁾	(129.3)	(88.2)	(43.5)
經調整淨虧損率(%)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	(55.3)	(37.2)	(15.0)
流動比率 ⁽⁴⁾	5.7	2.1	0.4
經調整流動比率 ⁽⁵⁾	5.7	2.1	2.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虧損率等於年／期內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等於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經調整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包括即期贖回負債)計算。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為我們於與越南生產基地建設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承擔分別為零、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使用權資產；及(iii)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需求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股權及債務融資。我們擬以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淨額的組合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用於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以上。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要求，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指定物業權益與我們財務報表中於2025年9月30日的該物業權益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64,571
減：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折舊	(71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3,859
估值盈餘	1,11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	64,970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非貿易性質的重大關連方交易。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是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以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越南、美國及香港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越南盾(「越南盾」)及美元。

我們主要面臨人民幣／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由於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虧損，我們的年度／期間淨虧損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1,430,000元、人民幣20,928,000元、人民幣12,291,000元及人民幣10,833,000元。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贖回負債、浮動利率借款、銀行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浮動利率計值的項目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值的項目則使我們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浮動利率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浮動利率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定期監控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過度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損益對浮動利率借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利率變動而產生的較高／較低利息費用敏感。

對稅後虧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率－上升

50個基點.....	11	(2)	9	(24)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長期應收款項、銀行承兌票據、貿易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而言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風險管理

為管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銀行定期存款、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及結構性存款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由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附有信貸條款的銷售，且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45天，且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

對於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以及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的良好收回記錄，管理層認為我們未償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的內在信貸風險較低。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長期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性風險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包括贖回負債的投資者)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並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我們通過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來監控資本。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我們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回購我們的股份。在我們董事看來，我們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相信，我們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獲得借款融資的渠道，將足以為未來的資本開支、債務償付、股息支付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股息及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之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所派付之任何股息將由我們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之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支付比率。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公司法，未來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於(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將足夠純利分配至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宣派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我們應付之[編纂]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與[編纂]相關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未根據[編纂]任何股份)，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損益內入賬，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則直接歸因於我們[編纂]之[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按性質分類，我們之[編纂]包括(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之[編纂]，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之[編纂]開支，其中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費用及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之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之責任。

明磊之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的長期策略，我們於2024年11月完成收購明磊以將數字交易平台與製造能力整合，從而形成自我強化的營運模式。浙江明磊主要從事鋰電池電動工具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明磊」。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我們[編纂]當日，收購浙江明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分類為一項主要交易。請參閱「—明磊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V.浙江明磊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的附加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明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之若干收購前財務資料。明磊之財務資料自2024年11月1日起已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 務 資 料

明磊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之說明

下表概述明磊於所示期間之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自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1月1日
收入	817,176	831,421
銷售成本	(638,921)	(656,032)
毛利	178,255	175,389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240)	(15,026)
一般及行政費用	(62,733)	(71,713)
研發費用	(40,459)	(41,533)
金融資產轉回淨額／(減值虧損)	1,864	(1,529)
其他收入	12,603	17,770
其他開支	(513)	(889)
其他收益淨額	<u>995</u>	<u>797</u>
經營收入	78,772	63,266
財務收入	1,430	1,758
財務成本	<u>(2,641)</u>	<u>(12,172)</u>
財務成本淨額	(1,211)	(10,4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61	52,852
所得稅開支	<u>(9,904)</u>	<u>(7,723)</u>
年度／期間溢利	<u>67,657</u>	<u>45,129</u>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自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1月1日
溢利歸屬於：		
明磊集團擁有人	59,159	40,378
非控股權益	8,498	4,751
	67,657	45,129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2)	22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	67,575	45,151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明磊集團擁有人	59,077	40,400
非控股權益	8,498	4,751
	67,575	45,151

收入

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明磊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7.2百萬元及人民幣831.4百萬元，來自銷售產品之收入。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明磊之收入較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明磊現有客戶的採購量增加。

銷售成本

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明磊之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8.9百萬元及人民幣656.0百萬元。明磊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福利開支、水電費、差旅費、租金以及折舊及攤銷。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明磊之銷售成本較2023年整體增加，主要與其收入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明磊之毛利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4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明磊之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明磊之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之開支以及為銷售及營銷目的而產生之員工福利開支。明磊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其業務規模擴大。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明磊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明磊之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明磊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上升。

研發費用

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明磊之研發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明磊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為研發目的而產生之員工福利開支及原材料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明磊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轉回人民幣1.9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有關。

其他收入

明磊之其他收入由2023年之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與退稅有關。

其他開支

明磊之其他開支由2023年之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與投資物業之折舊有關。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明磊之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之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與外匯對沖及投資收入減少有關。

財務成本淨額

明磊之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之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與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有關，此乃由於用於支持業務發展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明磊之所得稅開支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明磊就其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所呈列各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計算。明磊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HNTe」)，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11月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明磊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之討論

下表列示明磊於所示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之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55,013	828,5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6,646	590,987
資產總值	1,211,659	1,419,506
流動負債總額	475,548	830,3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100	243,081
負債總額	574,648	1,073,438
權益總額	637,011	346,068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明磊於所示日期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609	441,367
使用權資產.....	86,655	123,448
投資物業.....	11,285	10,396
無形資產.....	5,348	4,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9	1,195
商譽.....	—	488
長期應收款項.....	429	8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01	8,373
	556,646	590,98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5,900	222,601
租賃負債.....	12,719	16,844
遞延收入.....	481	3,636
	99,100	243,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明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機器及設備、(iii)模具，及(iv)在建資產。明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1月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32.6百萬元及人民幣441.4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明磊之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明磊之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1月1日之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與2024年越南的土地使用權有關。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9,204	171,6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3,819	357,5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474	32,98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990	43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6,804
受限制現金.....	41,543	74,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983	144,900
	655,013	828,5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385	519,817
短期借款.....	95,100	298,370
租賃負債.....	1,781	3,72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320
合約負債.....	4,201	6,1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1	1,001
	475,548	830,357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79,465	(1,838)

明磊於2023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截至2024年11月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該財務狀況變動主要由於：(i)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203.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6.4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2.1百萬元，部分被(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3.8百萬元，(2)存貨增加人民幣52.4百萬元，及(3)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明磊之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明磊之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19.2百萬元增加44.0%至2024年11月1日之人民幣171.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及原材料增加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明磊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代表其客戶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已售商品之未償還應付金額。明磊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53.8百萬元增加40.9%至2024年11月1日之人民幣357.6百萬元，主要與其銷售增長一致。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明磊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24年11月1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所致。

受限制現金

明磊的受限制現金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至2024年11月1日的人民幣74.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相關的票據存款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明磊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代表其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或服務而須支付之責任。明磊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373.4百萬元增加39.2%至2024年11月1日之人民幣519.8百萬元，主要與其銷售增長一致。

短期借款

明磊的短期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至2024年11月1日的人民幣29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ii)與回購現有股份相關的額外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明磊主要以其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為其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1月1日，明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明磊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列示明磊於所示期間之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自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3,504	90,0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365)	(137,0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368	(24,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0,507	(71,94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91	216,98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85	(13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983</u>	<u>144,90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明磊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2.9百萬元之差異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之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及財務成本)，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

於2023年，明磊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77.6百萬元之差異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之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存貨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明磊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人民幣221.3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53.6百元，及(iii)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人民幣38.9百萬元，部分被(iv)處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及金融負債所得款項人民幣175.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明磊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人民幣794.4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iii)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人民幣62.2百萬元，部分被(iv)處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及金融負債所得款項人民幣796.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十個月，明磊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回購普通股人民幣360.9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120.2百萬元，部分被(i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6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明磊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8.0百萬元，部分被(ii)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i)償還借款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並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及[編纂]以及估計費用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到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潛在戰略投資、與我們整體增長策略互補的業務的併購機會，尤其是於鋰電池工具、焊接機、空氣壓縮機、水泵及耗材配件領域具備成熟專業技術的企業。在評估潛在的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我們擬採用一套嚴謹且商業上審慎的評估方法，主要聚焦於以下方面：(i)目標公司的客戶基礎與地理佈局，包括其客戶特徵及海外覆蓋範圍是否能強化我們出口導向的客戶資源；(ii)其技術實力與研發能力，包括其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以及其技術優勢與行業發展趨勢的契合程度；(iii)其生產、供應鏈及品質管控能力，包括其營運的穩定性、效率及數字化水平，以及其產品與業務整體的競爭力與合規狀況。此評估框架將指導我們的初步篩選及盡職調查流程。根據灼識諮詢，業內有超過80,000家公司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出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在國內及海外的營銷能力。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建設及強化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包括：(i)設立、升級及營運服務與營銷中心、銷售辦事處及倉儲設施；(ii)加強自有品牌的營銷及銷售能力，包括擴充品牌經理、品牌營運人員及區域經理等團隊，以支持品牌定位、市場拓展及營運執行；及(iii)提升總部層面對銷售相關營運的職能支援，包括中央協調、業務流程優化、向業務部門提供數據及分析支援、品牌策略規劃、產品線開發以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海外營銷及銷售舉措，包括在拉丁美洲、西亞及中亞等地區招聘當地業務拓展及銷售人員，以提升我們在當地的客戶獲取、渠道開發及市場滲透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新產品研發、加強創新能力及推動產品組合的優化及升級。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招聘產品開發相關的研發人員。我們計劃招募在機械結構、電機系統、電池系統、硬件電路設計、嵌入式軟件、工業設計以及測試與驗證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研發專業人才，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新產品開發方面的技術實力與創新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購置新產品研發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具體包括：建立實驗室功能區域，例如電機及電機控制測試區、除塵設施等；升級並採購用於研發原型的測試設備及試產設備；進行與專利、認證及產學研項目相關的服務。上述投資旨在強化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優化驗證與測試流程，並支持我們持續提升創新能力，以應對不斷演進的技術要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採購研發所需的各類物料，包括模具、鋰電池相關材料、園林工具相關組件、市場調研樣品及其他耗材等關鍵項目，以支持產品開發工作的順利推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推進我們的整體數字化轉型，並強化業務各環節的技術基礎，以提升營運效率，並支持長期可擴展性。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推進我們的數字化舉措。我們計劃升級數字系統與技術基礎設施、強化數據處理、智能服務及系統安全能力、擴充雲資源及計算能力、加強技術人才儲備，以支持新數字項目的實施，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數字轉型。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改善及升級我們的智能倉儲網絡，具體包括：引入先進的智能倉儲管理系統、優化倉庫佈局、提升自動化及數字化水平以及提高營運效率。通過這些措施，我們計劃建立高效、智能的倉儲系統，為提升供應鏈管理及客戶服務能力提供有力支持。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平台能力。我們計劃加強數字平台及其相關系統功能的開發與升級，並擴充技術人才儲備(特別是在支持平台優化、數據管理及系統可擴展性等領域)，以持續強化電子商務營運，並支持未來業務增長。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中國及海外(例如越南)生產基地的建設與升級。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於必要的基礎設施工程、廠房設施升級，以及關鍵生產設備與機械的採購與安裝。此外，我們亦擬支付相關的設計費用及項目監理成本，並聘請專業人員支持設備採購、安裝、測試及品質控制工作，為未來的規模化生產做好準備。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品牌建設及推廣活動。此舉措將包括：線上營銷舉措，例如內容推廣及客戶互動計劃；以及線下營銷舉措，例如參與商品展銷會、門店翻新，以及採購店內營運物料，包括店招、貨架、燈箱、員工制服及其他宣傳物料，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強化市場影響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高位或低位，[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約為：(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我們從[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就上述用途的分配。

倘我們任何發展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以致任何項目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在[編纂]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以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只會將未動用的[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推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信頭]

[草稿]

致上海鑫誼麟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 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上海鑫誼麟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86]頁)，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財務資料」)。第I-4至I-186頁所載的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中載有 貴公司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 ●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年度／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504,552	877,377	421,570	1,123,928
銷售成本	7	(403,657)	(669,761)	(323,319)	(905,032)
毛利		100,895	207,616	98,251	218,896
銷售及營銷費用	7	(299,474)	(250,824)	(179,679)	(188,8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121,993)	(185,861)	(107,991)	(154,072)
研發費用	7	(51,853)	(74,281)	(47,481)	(78,713)
金融資產轉回淨額／ (減值虧損)		1,436	(1,941)	(1,352)	(2,172)
其他收入	9	569	6,401	1,318	12,951
其他費用	7	—	(474)	—	(2,1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19,193	(83,591)	(12,363)	(22,653)
經營虧損		(351,227)	(382,955)	(249,297)	(216,777)
財務收入		33,912	19,768	13,939	9,684
財務成本		(336,793)	(404,192)	(212,612)	(280,309)
財務成本淨額	11	(302,881)	(384,424)	(198,673)	(270,62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 投資虧損	12	—	(6,482)	(1,512)	(9,5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4,108)	(773,861)	(449,482)	(496,945)
所得稅抵免	13	1,578	231	2,357	7,592
年度／期間虧損		<u>(652,530)</u>	<u>(773,630)</u>	<u>(447,125)</u>	<u>(489,353)</u>
虧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649,236)	(767,253)	(438,007)	(473,374)
非控股權益		(3,294)	(6,377)	(9,118)	(15,979)
		<u>(652,530)</u>	<u>(773,630)</u>	<u>(447,125)</u>	<u>(489,35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虧損.....		(652,530)	(773,630)	(447,125)	(489,35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7)	(846)	(322)	(1,841)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52,547)	(774,476)	(447,447)	(491,194)
年度／期間的全面虧損總額歸屬					
於以下各項：					
貴公司擁有人.....		(649,245)	(767,634)	(438,171)	(474,178)
非控股權益		(3,302)	(6,842)	(9,276)	(17,016)
		<u>(652,547)</u>	<u>(774,476)</u>	<u>(447,447)</u>	<u>(491,19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元)	15	<u>(4.04)</u>	<u>(4.78)</u>	<u>(2.73)</u>	<u>(2.9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3,619	515,393	611,676
使用權資產.....	17	84,585	185,350	163,114
投資物業.....	19	–	66,706	64,571
無形資產.....	18	71,175	219,846	211,03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2(d)	–	8,704	11,313
長期應收款項	25	11,785	12,691	10,429
遞延稅款資產	21	479	502	726
銀行定期存款	24	172,240	10,5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	7,985	14,073
		383,883	1,027,740	1,086,93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04,205	261,251	350,1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44,317	414,443	309,9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	146,837	181,437	212,93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9	381,036	–	186,80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27	427	862	14,578
銀行定期存款	24	184,846	399,490	168,511
受限制現金.....	30	134,049	164,883	119,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924,743	885,438	614,872
		1,920,460	2,307,804	1,977,401
總資產.....		2,304,343	3,335,544	3,064,3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絀				
實繳資本.....	31	53,388	53,388	53,388
庫存股票.....	32	(2,907,090)	(2,907,090)	(2,907,090)
儲備.....	32	3,334,190	3,380,652	3,413,696
累計虧損.....		<u>(2,403,657)</u>	<u>(3,170,910)</u>	<u>(3,644,28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923,169)	(2,643,960)	(3,084,290)
非控股權益.....		<u>44,710</u>	<u>478,146</u>	<u>453,434</u>
虧絀總額.....		<u><u>(1,878,459)</u></u>	<u><u>(2,165,814)</u></u>	<u><u>(2,630,856)</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58,905	42,401	28,608
遞延稅款負債.....	21	5,507	32,680	23,993
遞延收入.....	36	—	3,569	10,213
借款.....	35	—	131,500	190,450
贖回負債.....	37	3,779,937	4,176,218	—
長期應付款項.....	38	<u>1,631</u>	<u>251</u>	<u>24</u>
		<u>3,845,980</u>	<u>4,386,619</u>	<u>253,28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268,129	828,278	680,119
借款.....	35	21,450	221,480	271,570
租賃負債.....	17	32,167	34,350	23,287
贖回負債.....	37	—	—	4,445,0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	4,894	299
合約負債.....	6(a)	15,073	24,508	21,57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9	—	1,229	—
		<u>336,822</u>	<u>1,114,739</u>	<u>5,441,905</u>
負債總額.....		<u>4,182,802</u>	<u>5,501,358</u>	<u>5,695,193</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2,304,343</u>	<u>3,335,544</u>	<u>3,064,337</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583,638</u>	<u>1,193,065</u>	<u>(3,464,50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b)	125,100	446,571	457,69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4,976	4,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356	7,623	4,712
使用權資產	17	67,392	36,635	15,762
無形資產	18	190	67	78
長期應收款項	25	8,578	9,243	5,516
銀行定期存款	24	172,240	10,563	—
		385,856	515,678	488,71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0,023	25,678	28,4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14,428	15,817	22,88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	164,308	175,621	209,45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9	381,036	—	150,605
銀行定期存款	24	184,846	399,490	168,511
受限制現金	30	132,808	87,714	49,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881,818	551,137	424,732
		1,809,267	1,255,457	1,054,217
總資產		2,195,123	1,771,135	1,542,928
虧絀				
實繳資本	31	53,388	53,388	53,388
庫存股票	32	(2,907,090)	(2,907,090)	(2,907,090)
儲備	32	3,335,897	3,382,740	3,419,810
累計虧損		(2,391,621)	(3,148,753)	(3,600,631)
虧絀總額		(1,909,426)	(2,619,715)	(3,034,52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50,287	21,148	7,549
贖回負債.....	37	3,779,937	4,176,218	—
長期應付款項	38	10,000	5,000	—
		<u>3,840,224</u>	<u>4,202,366</u>	<u>7,5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231,357	155,528	106,680
租賃負債.....	17	24,038	24,141	11,484
贖回負債.....	37	—	—	4,445,053
合約負債.....		8,930	8,815	6,685
		<u>264,325</u>	<u>188,484</u>	<u>4,569,902</u>
負債總額.....		<u>4,104,549</u>	<u>4,390,850</u>	<u>4,577,451</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2,195,123</u>	<u>1,771,135</u>	<u>1,542,928</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544,942</u>	<u>1,066,973</u>	<u>(3,515,6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實繳資本	庫存股票 (附註32)	儲備 (附註32)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388	(2,907,090)	3,293,660	(1,754,421)	(1,314,463)	(1,677)	(1,316,14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649,236)	(649,236)	(3,294)	(652,53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9)	-	(9)	(8)	(17)	
全面虧損總額	-	-	(9)	(649,236)	(649,245)	(3,302)	(652,547)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9,689	49,68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	40,539	-	40,539	-	40,539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40,539	-	40,539	49,689	90,228	
於2023年12月31日	53,388	(2,907,090)	3,334,190	(2,403,657)	(1,923,169)	44,710	(1,878,45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實繳資本	庫存股票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388	(2,907,090)	3,334,190	(2,403,657)	(1,923,169)	44,71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767,253)	(767,253)	(6,37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81)	-	(381)	(465)
全面虧損總額	-	-	(381)	(767,253)	(767,634)	(774,476)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39,96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3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	46,843	-	46,843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46,843	-	46,843	487,121
於2024年12月31日.....	53,388	(2,907,090)	3,380,652	(3,170,910)	(2,643,960)	478,14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實繳資本	庫存股票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388	(2,907,090)	3,334,190	(2,403,657)	(1,923,169)	44,710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438,007)	(438,007)	(9,11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64)	-	(164)	(158)
全面虧損總額	-	-	(164)	(438,007)	(438,171)	(9,276)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2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	35,491	-	35,491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35,491	-	35,491	245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53,388	(2,907,090)	3,369,517	(2,841,664)	(2,325,849)	35,679

3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附註	實繳資本	庫存股票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3,388	(2,907,090)	3,380,652	(3,170,910)	(2,643,960)	478,146	(2,165,814)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473,374)	(473,374)	(15,979)	(489,35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804)	-	(804)	(1,037)	(1,841)
全面虧損總額	-	-	(804)	(473,374)	(474,178)	(17,016)	(491,194)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3,222)	-	(3,222)	(7,978)	(11,2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300	3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	37,070	-	37,070	-	37,070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	(18)	(1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33,848	-	33,848	(7,696)	26,15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3,388	(2,907,090)	3,413,696	(3,644,284)	(3,084,290)	453,434	(2,630,85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9(a)	(246,577)	(89,483)	(149,609)	(197,169)
已付所得稅.....		—	(461)	(379)	(9,4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577)	(89,944)	(149,988)	(206,6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2,066)	(16,905)	(3,393)	(156,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834	5,282	5,055	3,065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40	(50,405)	(27,900)	(22,800)	(7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付款，					
扣除已付現金		—	—	—	(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	12(d)	—	(15,186)	(12,027)	(12,152)
存入銀行定期存款	24	(621,030)	(633,440)	(633,440)	(42,952)
貴公司提取銀行定期存款.....	24	1,385,972	496,418	412,359	246,646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短期投資.....	29(a)	(4,450,500)	(4,014,200)	(3,362,500)	(2,786,885)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29(a)	4,444,482	4,450,722	3,751,259	2,605,704
與銀行定期存款相關的					
已收回現金流入.....		3,750	21,321	3,781	3,035
購買遠期外匯	29(b)	(5,233)	(3,667)	—	(1,482)
已收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	—	—	6,860
償還第三方貸款		—	1,370	300	4,332
已收銀行利息		28,009	13,823	9,280	7,37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3,813	277,638	147,874	(123,72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39(c)	(26,985)	(35,161)	(25,627)	(25,08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200)	–	–
借款所得款項	39(c)	–	44,899	–	341,270
償還借款.....	39(c)	–	(234,340)	(16,450)	(232,230)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39(c)	(431)	(2,966)	(2,719)	(549)
已付利息.....	39(c)	–	(3,837)	(729)	(9,579)
支付[編纂].....	34	–	(499)	(249)	(1,167)
購買非控股權益	32	–	–	–	(11,2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15	245	3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416)	(231,789)	(45,529)	61,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59,820	(44,095)	(47,643)	(268,594)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56,815	924,743	924,743	885,4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108	4,790	(1,402)	(1,972)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24,743	885,438	875,698	614,87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鑫誼麟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9月16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楊浦區軍工路1300號24號樓303室。

經2026年1月1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1月23日將註冊名稱由上海鑫誼麟禾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上海鑫誼麟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保養、維修及營運(「MRO」)產品及向數字平台上的上游供應商提供服務(「數字平台業務」)，並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地區生產及銷售工業產品(「製造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場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載於附註12。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設詮釋委員會作出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常設委員會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資料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強制規定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465百萬元。此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授予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C1輪、C2輪、D輪及E輪融資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附帶贖回權的贖回負債所致，該負債於2025年9月30日列為流動負債，金額為人民幣4,445百萬元(附註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將贖回權延長至2027年1月1日。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進一步同意，在緊接 貴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一起終止贖回權，惟若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發送者為準)，贖回權將自動恢復：[編纂]被拒絕、 貴公司撤回[編纂]，或 貴公司未能於2028年1月1日或之前完成[編纂]。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25年9月30日起21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贖回權的修改， 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應付自2025年9月30日起未來12個月的營運需求。據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是恰當的。

新訂但尚未採納的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現行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詮釋生效時採納：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	2027年1月1日
附屬公司：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的修訂.....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範例修訂—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該等新訂及修訂準則與 貴集團無關，或於生效時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該準則主要影響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實現類近實體的財務表現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普遍影響呈列及披露，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有關的影響，以及在財務報表範圍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所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已確定以下潛在影響：

對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影響：

- 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淨溢利造成影響，但 貴集團預期，將收益表中的收入及費用項目歸入新類別將會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及報告方式。根據 貴集團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以下項目可能會對經營溢利產生潛在影響：

匯兌差額

目前匯總於經營溢利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的匯兌差額或會需要分解，而部分匯兌收益或虧損則於經營溢利項下呈列，除非該操作會涉及過大的成本或努力則除外。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收益或虧損目前匯總於經營溢利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並將於經營溢利項下呈列。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 在主要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項目可能會因應用「有用的結構化摘要」概念及經改良的彙總及分解原則而有所改變。此外，鑒於商譽將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貴集團將分解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報。

對披露的影響：

- 貴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所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改變，因為披露重大資料的要求維持不變；然而，資料的分類方式可能會因為彙總／分解原則而有所改變。此外，亦需要針對以下方面進行重大的新披露：
 - 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而呈列的重列金額與因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而呈列的金額之間的收益表項目對照。

貴集團將自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該新訂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乃聚焦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是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越南、美國及香港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越南盾(「越南盾」)及美元(「美元」)為功能貨幣。

貴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於該年度／期間的虧損淨額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虧損而減少／增加人民幣11,430,000元、人民幣20,928,000元、人民幣12,291,000元及人民幣10,833,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贖回負債、浮動利率借款、銀行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浮動利率計值的負債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值的負債則使貴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浮動利率借款。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過度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借款的合約重訂價格日期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估貸款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貸款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貸款總數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浮動利率借款	–	0%	128,980	37%	244,850	53%
固定利率借款—重新定價或到期日：						
少於1年	21,450	100%	90,000	25%	157,170	34%
1至5年	–	0%	134,000	38%	60,000	13%
	<u>21,450</u>	<u>100%</u>	<u>352,980</u>	<u>100%</u>	<u>462,020</u>	<u>100%</u>

利潤或虧損會因利率變動而對浮動利率借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較高／較低利息費用敏感。

	稅後虧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率—增加50個基點	<u>11</u>	<u>(2)</u>	<u>9</u>	<u>(24)</u>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價格風險與貴集團持有的短期投資(附註29)有關，該等短期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貴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投資由管理層逐一管理，以達到策略性目的，或同時實現投資收益及平衡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執行，詳情請參閱附註3.3。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長期應收款項、銀行承兌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銀行定期存款、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及結構性存款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只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信貸條款的銷售乃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的交易對手進行，而管理層亦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145天，而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

對於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過往的結算記錄及經驗對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的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鑒於 貴集團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及應收債務人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尚未償還的其他應收款結餘的內在信貸風險較低。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長期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定期存款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定期存款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由於該等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定期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信譽良好的銀行背書，並獲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評估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iii)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信貸虧損須自初始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起予以確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信貸評級及賬齡期進行分類。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預期虧損率的釐定是基於違約的可能性及違約時的損失，並參考各報告期末交易對方的信貸評級。歷史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其提供服務的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及消費物價指數(CPI)為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損失率。

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與遇到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貴集團預期該等應收款項的部分或全部將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損失。

第1類(以個人為基礎)： 無力償債或有經營困難且信貸風險相對較高的客戶。

第2類(以集體為基礎)： 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歸類的外部客戶。

第3類(以集體為基礎)： 附屬公司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

(iv)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對於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因銷售商品而產生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貴集團分類為多個組別，參照歷史預期信貸虧損，結合現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按照壞賬風險及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v) 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代表上游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應收僱員及股東其他款項。長期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抵押品(如有)，對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違約虧損**」)計量信貸風險。在報告期末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

- 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如在初始確認時未出現信貸減值，則分類為「第1階段」，並由貴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為基準進行計量。
- 如發現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特別是當債務人逾期超過30天未支付合約款項時)，該金融工具將轉入「第2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壽命基準計量。
- 若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特別是當債務人逾期超過90天未支付合約款項時)，則轉入「第3階段」。預期信貸損失按壽命基準計量。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的所有其他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分類為第1階段，其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的長期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故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 貴集團將按相關到期日分組以淨額清付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 2年之間	2至 5年之間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21,958	-	-	-	21,958
租賃負債.....	37,740	36,686	27,300	-	101,726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228,287	-	-	-	228,287
長期應付款項	-	1,349	400	-	1,749
	<u>287,985</u>	<u>38,035</u>	<u>27,700</u>	<u>-</u>	<u>353,72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229	-	-	-	1,229
借款.....	230,396	100,518	36,353	-	367,267
租賃負債.....	38,078	26,620	11,568	4,829	81,095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751,951	-	-	-	751,951
長期應付款項	-	257	-	-	257
	<u>1,021,654</u>	<u>127,395</u>	<u>47,921</u>	<u>4,829</u>	<u>1,201,799</u>
於2025年9月30日					
借款.....	281,269	141,271	53,569	-	476,109
租賃負債.....	26,175	16,394	7,695	9,103	59,367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628,474	-	-	-	628,474
長期應付款項	-	24	-	-	24
	<u>935,918</u>	<u>157,689</u>	<u>61,264</u>	<u>9,103</u>	<u>1,163,974</u>

請注意，由於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受制於若干條件及情況， 貴集團並無將該等權利所產生的負債計入上表。詳情請參閱附註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包括贖回負債投資者在內的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以監控資本。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數目、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乃因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淨負債主要包括可贖回負債。

資本管理計量非 貴集團有關資本管理的內部管理報告流程現時所用工具。

3.3 公平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價值層級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本節說明在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時所作的判斷和估計。為了顯示釐定公平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規定的三個層級。各級別的說明如下。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	—	381,036	381,036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				
資產	—	—	427	427
	—	—	381,463	381,46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金融資				
產.....	—	—	862	862
	—	—	862	862
負債				
—遠期外匯.....	—	1,229	—	1,229
	—	—	—	—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短				
期投資：				
—結構性				
存款.....	—	—	50,308	50,308
—其他理財				
產品.....	—	—	136,495	136,495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金融資				
產.....	—	—	14,578	14,578
	—	—	201,381	201,381

第1級：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貴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市場報價為當前的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級。

第2級：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使用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釐定，並盡量避免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工具公平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亦是如此。

(ii) 用於確定公平價值的估值技術

第3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理財產品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9)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7)。由於該等工具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平價值乃採用各種適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法及市場法等)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價值計量(第3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平價值等級分類的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第3級工具的變動。

貴集團按個別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團隊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平價值。

如有必要，將邀請外部估值專家參與。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描述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結構性存款.....	預期回報率	2.80%至3.35%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貼現率	3.10%	貼現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於2024年12月31日

描述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貼現率	3.45%	貼現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遠期外匯.....	外幣遠期匯率	2.90%	外幣遠期匯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

描述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預期回報率	1.05%至2.4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結構性存款			
－其他理財產品	預期回報率	1.31%至2.63%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貼現率	0.95%至3.10%	貼現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貴集團在釐定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理財產品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時，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期回報率及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公平價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理財產品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減少，將增加／減少綜合全面損益表的公平價值變動。在進行敏感度測試時，管理層對每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應用了增加或減少，這代表管理層對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倘 貴公司用以釐定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理財產品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之主要估值假設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不會對與賬面值相比之估計公平價值變動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不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及不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及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因到期日短或利率接近市場利率而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該等估計甚少符合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且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事件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據信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

4.1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當中需要運用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年增長率及貼現率等。有關計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作出。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定的假設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相應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2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發現減值跡象，貴集團會進一步根據該等資料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該資產的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視乎 貴集團對合理估計可收回金額的複雜性的評估，貴集團可能利用內部資源進行評估，或 貴集團可能委聘外部顧問輔導 貴集團進行評估。無論使用何種資源，貴集團須就此評估作出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測市場及監管情況。任何該等假設的變動均可能導致資產可收回價值的未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4.3 以股份為薪酬的付款費用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各授出日期基於相關股份的公平價值計量。此外，貴集團須估計將繼續受僱於 貴集團的獲授人的預期百分比。貴集團僅就預期於歸屬期間歸屬的購股權確認費用。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所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釐定所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造成重大影響。

4.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諸多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貴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應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彌補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原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估計變動期間的稅項支出。

4.5 委託人及代理人的考慮因素

釐定 貴集團在向其客戶提供若干商品或服務時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事，需要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在評估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角色時， 貴集團單獨或綜合考慮 貴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ii) 貴集團是否承受存貨風險，及(iii) 貴集團是否可酌情釐定價格。管理層會全面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任何單獨因素均不被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會在評估指標時根據每種不同情況運用判斷。

4.6 存貨減值

倘若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 貴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減記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

4.7 確定贖回負債贖回金額

贖回負債初始以贖回金額之現值計量，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贖回金額以本金加利息與公平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而公平價值則以適當之估值方法估計。該等估值乃基於與該等工具相關之波動率、回報率及貼現率之若干假設，而該等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4.8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價值的釐定及分配是基於各種假設及估值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該等估值中最重要的變數是折現率、預測現金流量及終端價值，以及根據相關活動目前業務模式和行業比較的固有風險而使用的假設和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決策委員(CODM)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彼在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時會審閱綜合業績。管理層已根據首席行政總裁審閱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管理層以兩個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的決策。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毛利率是呈報予營運決策委員會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指標。

貴集團按以下業務分部劃分：

- (1) 數字平台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線上產品銷售及佣金服務。
- (2) 製造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工業產品，包括焊接設備、無線電動工具、激光工具、園林工具及鋰能源儲存產品。

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字	製造業務	總計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04,552	—	504,552
來自客戶合約的銷售成本	(403,657)	—	(403,657)
毛利	100,895	—	100,8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字	製造業務	總計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14,692	463,089	877,781
分部間收入	—	(404)	(40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14,692	462,685	877,377
來自客戶合約的銷售成本	(300,088)	(370,077)	(670,165)
分部間銷售成本	—	404	404
來自外部客戶合約的銷售成本	(300,088)	(369,673)	(669,761)
毛利	114,604	93,012	207,61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數 字		
	平 台 業 務	製 造 業 務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78,411	143,159	421,570
來自客戶合約的銷售成本	(206,054)	(117,265)	(323,319)
毛利	<u>72,357</u>	<u>25,894</u>	<u>98,251</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數 字		
	平 台 業 務	製 造 業 務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74,100	850,195	1,124,295
分部間收入	—	(367)	(36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74,100	849,828	1,123,928
來自客戶合約的銷售成本	(181,208)	(724,185)	(905,393)
分部間銷售成本	—	361	361
來自外部客戶合約的銷售成本	(181,208)	(723,824)	(905,032)
毛利	<u>92,892</u>	<u>126,004</u>	<u>218,896</u>

(a) 地 區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 字		
	平 台 業 務	製 造 業 務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收 入			
中國	457,835	—	457,835
美國	46,691	—	46,691
歐洲	22	—	22
其他	4	—	4
	<u>504,552</u>	<u>—</u>	<u>504,55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 字		
	平 台 業 務	製 造 業 務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收 入			
中國	361,860	247,467	609,327
歐洲	1,095	160,877	161,972
美國	50,891	36,086	86,977
其他	846	18,255	19,101
	414,692	462,685	877,377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數 字		
	平 台 業 務	製 造 業 務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收 入			
中國	244,499	21,024	265,523
歐洲	531	92,972	93,503
美國	32,854	21,795	54,649
其他	527	7,368	7,895
	278,411	143,159	421,57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數 字		
	平 台 業 務	製 造 業 務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收 入			
中國	215,250	503,266	718,516
歐洲	7,757	192,421	200,178
美國	49,573	81,289	130,862
其他	1,520	72,852	74,372
	274,100	849,828	1,123,92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顯示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	144,033	—	129,156
客戶 B.....	—	—	—	214,167
	<u>—</u>	<u>144,033</u>	<u>—</u>	<u>343,323</u>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79,524	862,149	828,420
美國	—	—	47,896
越南	—	51,806	105,605
歐洲	—	—	283
	<u>179,524</u>	<u>913,955</u>	<u>982,20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產品收入：				
線上產品銷售	292,439	190,806	128,508	122,901
所生產工業產品銷售	—	462,685	143,159	849,828
	<u>292,439</u>	<u>653,491</u>	<u>271,667</u>	<u>972,729</u>
服務收入：				
佣金	205,972	212,417	142,939	142,552
其他服務	6,141	11,469	6,964	8,647
	<u>212,113</u>	<u>223,886</u>	<u>149,903</u>	<u>151,199</u>
	<u>504,552</u>	<u>877,377</u>	<u>421,570</u>	<u>1,123,928</u>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的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點	499,884	867,659	415,877	1,116,475
於一段時期	4,668	9,718	5,693	7,453
	<u>504,552</u>	<u>877,377</u>	<u>421,570</u>	<u>1,123,928</u>

(a)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u>15,073</u>	<u>24,508</u>	<u>21,5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源自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而相關的產品或服務尚未提供。由於相關合約通常為短期，大多數合約負債會在隨後的年度確認。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當前報告年度／期已確認收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16,287	15,073	24,508

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並未予以披露，原因是 貴集團與客戶的幾乎所有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

收入確認會計政策

(a) 產品收入

(i) 線上產品銷售

貴集團通過 貴集團及第三方的平台銷售MRO產品。在這些交易中， 貴集團擔當主要責任人，原因為其負責提供特定貨品的履約承諾，承擔存貨風險，並在向客戶銷售貨品時擁有定價權。收入在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即在產品交付時）確認，並扣除折扣和退貨撥備。支付給第三方平台的佣金被視為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因相關資產的攤銷期少於一年，因此在發生時即列為費用。

當向客戶提供激勵時，如果 貴集團未收到明確的貨品交換，或無法合理估計所收到貨品的公平價值，則將這些激勵入賬列為收入的減少。 貴集團認為，根據標準保修條款產生的修理或更換有缺陷產品的義務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未確認任何撥備（因其並不重大）。

(ii) 所生產工業產品銷售

貴集團設計、生產及銷售工業產品。國內銷售的收入根據與客戶的合約主要在貨物交付時確認；而海外銷售的收入則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在產品於約定的裝運港口裝載到客戶指定的運輸船隻上時確認。該等銷售的收入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並且僅在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收入。由於銷售是介乎30至145天的信貸期內進行，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視為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貴集團認為，根據標準保修條款產生的修理或更換有缺陷產品的義務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未確認任何撥備（因其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服務收入

(i) 佣金

貴集團負責透過數字平台向上游供應商提供各種綜合性的倉儲、訂單履行、配送和售後服務。貴集團在產品銷售中作為代理人，其履約義務是安排向上游供應商提供特定的服務。在銷售成功後，貴集團會根據銷售額(扣除折扣和退貨撥備)向上游供應商收取固定比例的佣金費用。佣金在上游供應商向交易客戶提供的相關產品完成後以淨額確認。當向交易用戶提供激勵時，貴集團會進一步評估不同激勵計劃的不同特徵，以判斷有關激勵是否代表貴集團為上游供應商向交易用戶承擔的隱含義務。如是，則將其入賬記作收入的減少；否則，將記入「銷售及營銷費用」(附註7)。

(ii) 其他服務

貴集團向其平台上的廣告商(包括第三方上游供應商和供應商)提供線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投放，例如橫幅、鏈接、標誌和廣告按鈕。於提供廣告服務期間內，貴集團根據客戶同時獲得並實現相關利益的情況，按比例分配確認廣告投放的收入。

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提供即時配送服務。配送服務的收入在提供即時配送服務期間內確認，並根據向交易用戶收取的費用確定。

(c) 合約結餘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將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的責任。

未賺取的收入包括在期末與未履約義務相關而收到的客戶款項或獎勵，該等款項列入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合約負債。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與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不同。貿易應收款項指已開具發票的金額，以及貴集團已履行履約義務且於開具發票前已確認收入並擁有無條件收款權利的金額。

對於具有退貨條件的線上產品銷售業務，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估計退貨的可能性。

貴集團採用實務簡化處理方法，對於為獲得與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其攤銷期為一年或以內，則直接在產生時於費用支銷。貴集團沒有預期受益超過一年的與客戶合約獲取相關的重大增量成本需要被確認為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研發費用及其他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所用耗材及				
所售製成品	261,078	430,808	163,021	674,55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341,833	396,976	267,150	328,944
運輸費用	72,031	65,425	44,982	54,433
專業服務費	38,464	52,098	30,723	40,589
外包勞務費用	44,124	37,941	27,226	24,191
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折舊 (附註17)	25,595	33,104	24,177	22,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5,718	29,225	15,189	39,653
辦公及差旅費用	17,770	20,427	15,892	16,241
短期租賃費用	14,792	20,384	16,160	15,244
公用事業費用	14,654	14,778	10,066	12,314
行政招待費用	6,893	9,885	5,777	11,567
營銷及推廣費用	9,348	9,679	5,895	7,922
平台佣金	11,977	7,037	4,737	6,74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499	7,050	4,122	11,252
稅項及附加費	434	3,424	1,237	6,757
銷售佣金	–	2,837	1,055	6,2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存貨減值撥備	18	1,604	150	5,820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9)	–	474	–	2,135
其他費用	11,749	33,554	18,666	26,722
	876,977	1,181,201	658,470	1,328,831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花紅	218,779	237,552	163,449	218,413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38,840	51,684	36,357	34,3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附註33)	40,539	46,843	35,491	37,0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407	37,520	27,105	26,475
其他僱員福利	7,268	23,377	4,748	12,606
	341,833	396,976	267,150	328,94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五 名 最 高 薪 酬 人 士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3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41披露。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2名、3名、3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花紅....	1,728	3,998	2,842	2,2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191	142	148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及 其他僱員福利.....	137	229	171	173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費用.....	11,620	14,574	11,082	11,082
	<u>13,597</u>	<u>18,992</u>	<u>14,237</u>	<u>13,653</u>

(i) 該等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人民幣3,000,000 元以內.....	-	-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 人民幣3,500,000元...	-	-	1	1
人民幣3,500,001元至 人民幣4,000,000元...	-	-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 人民幣4,500,000元...	-	1	-	-
人民幣4,500,001元至 人民幣5,000,000元...	-	-	1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 人民幣5,500,000元...	-	-	1	1
人民幣5,500,001元至 人民幣6,000,000元...	-	-	-	-
人民幣6,000,001元至 人民幣6,500,000元...	2	-	-	-
人民幣6,500,001元至 人民幣7,000,000元...	-	1	-	-
人民幣7,000,001元至 人民幣7,500,000元...	-	1	-	-
總計.....	<u>2</u>	<u>3</u>	<u>3</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福利會計政策

(a) 退休金義務和其他社會福利

中國內地僱員政策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享有僱員福利，包括通過中國政府強制性界定供款計劃提供的退休金、工傷福利、產假保險、醫療保險、失業津貼和住房公積金計劃。貴集團每月以相關政府部門認可的特定基準百分比向該計劃繳納款項，但須遵守一定的上限。貴集團對超出法定供款的福利並無法律責任。未使用的供款無法用以減少未來應繳納的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政策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每月按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定義的收入的5%進行供款。貴集團及僱員的供款均受到每月1,500港元的上限限制，超出部分為自願供款。並無未使用的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應繳納的供款。

(b) 僱員享有休假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僱員應得有關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直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c)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具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1年內結算，並按於結算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

(d)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員工，或當員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辭退福利：(a)當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在鼓勵僱員自願遣散的要約情況下，辭退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為現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政補貼(i).....	279	3,527	997	5,283
稅款退還.....	262	1,492	244	3,311
租金收入(ii).....	—	801	—	3,279
與上游供應商有關的其他 應收款項利息.....	28	277	77	501
其他.....	—	304	—	577
	569	6,401	1,318	12,951

(i) 年／期內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中國內地各地方政府的財政補貼。該等收入不存在未履行條件和其他或有事項。

(ii) 按直線法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詳情請參閱附註19。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定期存款虧損 (附註24).....	—	(91,279)	(16,219)	(34,36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124	7,558	1,254	(1,24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短期投資及金融負債的公 平價值收益(附註29(c))...	12,151	5,107	7,723	5,369
商譽減值(附註18).....	—	(3,949)	(3,9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 益／(虧損).....	9	(324)	(354)	(480)
租賃修訂收益.....	—	307	307	7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虧損).....	22	(800)	(913)	3,818
捐贈.....	(499)	(1,843)	(824)	(330)
其他.....	(614)	1,632	612	4,576
	19,193	(83,591)	(12,363)	(22,65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財務收入</i>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33,912	19,768	13,939	9,684
<i>財務成本</i>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附註37)	(332,785)	(396,281)	(208,727)	(268,835)
已付／應付的租賃負債利息				
及財務費用(附註17)	(3,935)	(3,757)	(2,865)	(1,857)
借款利息費用	(73)	(4,154)	(1,020)	(9,617)
	<u>(336,793)</u>	<u>(404,192)</u>	<u>(212,612)</u>	<u>(280,309)</u>
財務成本淨額	<u>(302,881)</u>	<u>(384,424)</u>	<u>(198,673)</u>	<u>(270,6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附屬公司及投資

(a)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載於下文。除附註40所披露浙江明磊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磊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僅包括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且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等同於 貴集團所擁有的投票權。該等公司成立或註冊的國家／地區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所持有的有效持股比例				於報告日期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	註
	於									
	於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蘇州正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20年3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貨物運輸	中國	(i)
深圳北潤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21年9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零售	中國	(i)
上海貝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20年3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高科技產業	中國	(i)
銳錫智能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年6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高科技產業	中國	(i)
上海臣駿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6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批發	中國	(i)
上海尚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20年6月2日	人民幣100,000元	高科技產業	中國	(i)
上海仟憬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51%	51%	51%	2021年8月11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商業服務	中國	(i)
廣東八達通工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51%	51%	51%	51%	51%	2020年7月9日	人民幣5,100,000元	批發	中國	(i)(viii)
上海和宗焊接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75%	75%	82%	82%	82%	2009年8月3日	人民幣17,857,000元	金屬製造	中國	(ii)(x)
成都長守得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00%	100%	100%	2024年5月10日	人民幣33,000,000元	高科技產業	中國	(i)
上海和為商務諮詢服務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0%	50%	100%	100%	100%	2017年3月17日	人民幣3,000,000元	商業服務	中國	(i)(x)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實體名稱	所持有的有效持股比例				於報告日期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	註
	於									
	於12月31日	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世弓玄浩有限公司	51%	51%	51%	51%	51%	2022年4月13日	-	手工測量工具、 小型機械及電子 風扇貿易	香港	(xi)
浙江明磊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40%	40%	40%	40%	2003年7月2日	人民幣93,167,363元	電氣設備製造	中國	(iii)(iv)(xii)
廣東七小郎物流有限公司	51%	51%	51%	51%	51%	2022年3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貨物運輸	中國	(i)(viii)
中山市七小郎物流有限公司	51%	51%	51%	51%	51%	2022年6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貨物運輸	中國	(i)(viii)
惠州七小郎物流有限公司	51%	51%	51%	51%	51%	2023年4月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貨物運輸	中國	(i)(viii)
深圳市七小郎物流有限公司	51%	51%	51%	-	-	2023年7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貨物運輸	中國	(i)(viii)(xv)
江門市七小郎物流有限公司	51%	51%	51%	51%	51%	2023年4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貨物運輸	中國	(i)(viii)
揭陽市八達通七小郎物流有限公司	-	51%	51%	51%	51%	2024年2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貨物運輸	中國	(i)(viii)
梧州市七小郎物流有限公司	-	-	51%	51%	51%	2025年8月27日	人民幣500,000元	貨物運輸	中國	(i)(viii)
東莞市七小郎物流有限公司	51%	51%	51%	51%	51%	2022年6月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貨物運輸	中國	(i)(viii)
湛江市七小郎物流有限公司	51%	51%	51%	51%	51%	2023年11月8日	人民幣500,000元	貨物運輸	中國	(i)(viii)
潮州市七小郎物流有限公司	-	-	51%	51%	51%	2025年5月29日	人民幣500,000元	貨物運輸	中國	(i)(viii)
佛山雲碼聯動科技有限公司	34%	34%	34%	34%	34%	2023年7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軟件開發	中國	(i)(viii)
長沙八達通工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51%	51%	-	-	2024年3月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批發	中國	(i)(viii)(ix)
佛山市鐸馬科技有限公司	-	51%	51%	51%	-	2024年4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貨物運輸	中國	(i)(viii) (xiv)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實體名稱	所持有的有效持股比例				於報告日期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	註
	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9月30日						
上海宗鎔電器有限公司	75%	75%	82%	82%	82%	2017年5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金屬製造	中國	(ii)(x)
上海鎧衛貿易有限公司	-	-	82%	82%	82%	2025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批發	中國	(i)(x)
Minglei Lithium Energy (Hong Kong) Co., Ltd.	不適用	40%	40%	40%	40%	2022年11月4日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香港	(v)
寧波明吉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不適用	36%	36%	36%	36%	2022年3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一般設備製造	中國	(iii)(xii)
江蘇明洋測量工具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	30%	30%	30%	2017年9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測量儀器製造	中國	(vi)(xii)
寧波伯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4%	20.4%	20.4%	20.4%	2020年6月12日	人民幣1,224,500元	便攜式電池製造	中國	(iii)(iv)(xii)
寧波明軍工貿有限公司	不適用	28%	28%	28%	28%	2019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電氣設備製造	中國	(iii)(iv)(xii)
寧波明良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不適用	27%	27%	27%	27%	2022年3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電氣設備製造	中國	(iv)(xii)
寧波中鵬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28%	28%	28%	28%	2017年5月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投資控股	中國	(i)(xii)
Minglei Lithium Energy (HK) Limited	不適用	40%	40%	40%	40%	2022年11月4日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香港	(v)(xii)
寧波智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智度」)	不適用	20.4%	20.4%	20.4%	20.4%	2022年9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電動輪椅製造	中國	(i)(xii)
杭州中睿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40%	40%	40%	40%	2020年2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元	電動馬達研發	中國	(i)(xii)
明磊進出口(寧波)有限公司	-	40%	40%	40%	40%	2024年5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批發	中國	(i)(xii)
明宏工具(寧波)有限公司	-	-	28%	28%	28%	2025年2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電氣設備製造	中國	(i)(xii)
浙江明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4.28%	14.28%	14.28%	14.28%	2018年8月20日	10,000,000港元	電池包製造	中國	(iii)(iv)(xii)
明鵬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14.28%	14.28%	14.28%	14.28%	2024年10月23日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香港	(i)(xii)
Mingle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不適用	40%	40%	40%	40%	2023年4月17日	149,175,000,000越南盾	電氣設備製造	越南	(vii)(xii)
Minglei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 Branch in Ba Ria – Vung Tau	-	40%	40%	40%	40%	2024年4月8日	289,314,900,000越南盾	電氣設備製造	越南	(vii)(xii)

實體名稱	所持有的有效持股比例				於報告日期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	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Vietnam Mingyue Company Limited.	-	40%	40%	40%	40%	2024年4月8日	200,611,000,000越南盾	電氣設備製造	越南	(vii) (xii)
Minglei Lithium Energy (USA) Limited.	-	40%	40%	40%	40%	2024年8月29日	1,000,000美元	電氣設備製造	美國	(i) (xii)
Tool Expert Holding Co., Ltd.	-	-	-	40%	40%	2025年2月25日	1,000美元	電氣設備製造	美國	(i) (xii)
UMI Europe NV.	-	不適用	14.28%	14.28%	14.28%	2024年9月16日	750,000歐元	電氣設備製造	比利時	(i) (xiii)
Excellent Tools Global Trading PTE. Ltd.	-	40%	40%	40%	40%	2024年11月19日	10,000美元	電氣設備製造	新加坡	(i) (xii)
Excellent Tools Industry Co., Ltd.	-	-	-	40%	40%	2025年8月19日	100,000美元	電氣設備製造	美國	(i) (xii)
USA Made Pro-Tools Co., Ltd.	-	-	-	40%	40%	2025年8月19日	10,000美元	電氣設備製造	美國	(i) (xii)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其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未就該等附公司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上海和宗焊接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及上海宗鎔電器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立信佳誠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寧波鄞州海躍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iv) 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寧波國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Minglei Lithium Energy (Hong Kong) Co., Ltd.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歐陽創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 江蘇明洋測量工具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鎮江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 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亞洲龍審計和評估有限公司(Asia Dragon Auditing & Appraisal Value Co., Ltd.) 審核。
- (viii) 該等實體為廣東八達通工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後者於2023年10月31日被 貴集團收購(附註40(a))。
- (ix) 長沙八達通工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1月轉讓予另一名股東。
- (x) 該等實體為上海和宗焊接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後者於2023年12月15日被 貴集團收購(附註40(a))。
- (xi) 香港世弓玄浩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吳子榮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及香港世弓玄浩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蔡煒基會計師樓審核。
- (xii) 該等實體為明磊公司的附屬公司，後者於2024年11月1日被 貴集團收購，而該百分比代表透過明磊公司持有的實際所有權權益(附註40(b))。
- (xiii) 明鵬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7日收購UMI Europe NV的100%股權。
- (xiv) 佛山市鑼馬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11月註銷。
- (xv) 深圳市七小郎物流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9月註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已設立附屬公司的投資.....	5,100	335,200	335,200
於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0,000	120,000	131,120
減：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	—	(8,629)	(8,629)
	<u>125,100</u>	<u>446,571</u>	<u>457,691</u>

(c) 非控股權益

下文載列浙江明磊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明磊集團」)(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明磊集團所披露金額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i)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914,104	805,113
流動負債.....	(849,058)	(802,040)
流動資產淨值	65,046	3,073
非流動資產.....	793,984	887,647
非流動負債.....	(179,791)	(235,853)
非流動資產淨值	614,193	651,794
資產淨值.....	<u>679,239</u>	<u>654,867</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442,945</u>	<u>428,3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於1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52,677	693,848
期內溢利／(虧損)	5,161	(22,830)
其他全面收益	(463)	(2,01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698	(24,84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3,259	(13,865)

(iii)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1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32,957	(83,2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2,803	(156,3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3,994)	99,8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9	(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2,035	(140,221)

(d)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	—	8,704
添置	15,186	12,027	12,15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虧損	(6,482)	(1,512)	(9,543)
年末／期末	8,704	10,515	11,31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個別聯營公司被視為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並按權益法入賬。下列實體為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聯營公司，其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各實體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且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表決權的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杭州元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杭州元康」)...	中國	-	20%	20%	聯營公司(1)	權益法	-	4,976	4,952
廣西南寧易天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易天達」)....	中國	-	49%	49%	聯營公司(2)	權益法	-	1,640	1,406
湖南廣運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廣運達」)....	中國	-	49%	49%	聯營公司(2)	權益法	-	641	1,091
武漢楚通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楚通達」)....	中國	-	49%	49%	聯營公司(2)	權益法	-	412	-
河南佳誼豫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佳誼豫創」)...	中國	-	49%	49%	聯營公司(2)	權益法	-	191	1,002
上海一騏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騏來」)....	中國	-	49%	49%	聯營公司(2)	權益法	-	630	493
合肥來易購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來易購」)....	中國	-	49%	49%	聯營公司(2)	權益法	-	214	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昆明暢鏈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暢鏈通」)....	中國	-	-	49%	聯營公司(2)	權益法	-	-	1,781
浙必達(杭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浙必達」)....	中國	-	-	49%	聯營公司(2)	權益法	-	-	587
							-	8,704	11,313

(1) 杭州元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是一家位於杭州的MRO產品零售商。

(2) 該等公司均為特定區域的線上MRO產品供應鏈公司。

(ii)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

貴集團應佔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溢利按權益法入賬之總額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額	8,704	11,313
貴集團應佔總額：		
持續經營之虧損	6,482	9,543
其他全面虧損	-	-
全面虧損總額	6,482	9,5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2,853	3	1,322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1,578)	(3,084)	(2,360)	(8,914)
所得稅抵免.....	<u>(1,578)</u>	<u>(231)</u>	<u>(2,357)</u>	<u>(7,592)</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4,108)	(773,861)	(449,482)	(496,945)
按中國內地法定所得稅率25% 計算之稅項(附註(a))	(163,526)	(193,465)	(112,371)	(124,23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 影響(附註(b)、(c))	756	(2,018)	(1,104)	1,864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 所得稅稅率(附註(d))	64,610	77,034	43,011	48,786
研發費用及其他的超額扣除 (附註(e))	(130)	(3,384)	(1,841)	(7,782)
毋須課稅收入	–	(22)	–	(11)
不可扣稅費用	56,873	67,984	37,293	47,32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40,297	51,733	31,265	27,87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其他暫時性差異	(61)	1,902	1,394	(77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 虧損.....	<u>(397)</u>	<u>5</u>	<u>(4)</u>	<u>(634)</u>
所得稅抵免.....	<u>(1,578)</u>	<u>(231)</u>	<u>(2,357)</u>	<u>(7,5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解釋及規則，貴集團按於各呈報年度中國內地經營應課稅利潤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於所呈報年度／期間就未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c) 越南所得稅

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於越南賺取之應課稅收入按20%稅率繳納越南所得稅。

(d) 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由於貴公司、上海和宗焊接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浙江明磊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明洋測量工具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內地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e)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於2023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將有權申索其研發費用的200%。在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上海和宗焊接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浙江明磊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明洋測量工具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有權享有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貴集團已就貴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確定其應課稅溢利時申索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於2025年11月20日，貴公司通過決議，將人民幣26,909,138元資本儲備轉為股本，並增加實繳資本額至人民幣80,297,138元。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對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

於2026年1月23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於貴公司註冊股本的持股比例向貴公司各權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63,821,6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於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按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時之相同轉換比率1:2悉數轉換為視為已發行普通股而人民幣80,297,138元的註冊資本追溯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贖回負債於終止優先權前被視為庫存股份(如附註37所述)，而該等庫存股份計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649,236)	(767,253)	(438,007)	(473,37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000)	160,594	160,594	160,594	160,5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u>(4.04)</u>	<u>(4.78)</u>	<u>(2.73)</u>	<u>(2.95)</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該等潛在普通股(即附帶優先權的股份)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原因為計入該等股份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附註	租賃裝潢	樓宇／土地	倉庫設備	運輸 設備及 車輛	電腦、 電子設備、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機器、 設備及 模 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029	-	11,777	233	6,194	-	-	26,233
累計折舊.....	(1,449)	-	(3,902)	(76)	(3,315)	-	-	(8,742)
賬面淨值.....	6,580	-	7,875	157	2,879	-	-	17,49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6,580	-	7,875	157	2,879	-	-	17,491
添置.....	920	-	284	-	470	249	-	1,923
收購附屬公司.....	3,155	-	275	7,174	565	18,384	1,226	30,779
處置.....	(31)	-	(625)	-	(200)	-	-	(856)
折舊費用.....	(1,871)	-	(2,303)	(453)	(1,090)	(1)	-	(5,718)
年末賬面淨值.....	8,753	-	5,506	6,878	2,624	18,632	1,226	43,61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831	-	11,338	7,407	6,541	18,633	1,226	56,976
累計折舊.....	(3,078)	-	(5,832)	(529)	(3,917)	(1)	-	(13,357)
賬面淨值.....	8,753	-	5,506	6,878	2,624	18,632	1,226	43,61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租賃裝潢	樓宇／土地	倉庫設備	運輸 設備及 車輛	電腦、 電子設備、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機器、 設備及 模貝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8,753	-	5,506	6,878	2,624	18,632	1,226	43,619
添置	1,728	147	225	705	1,135	8,433	1,940	14,313
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	-	-	868	(868)	-
轉入無形資產(附註18)	-	-	-	-	-	-	(1,226)	(1,226)
收購附屬公司	6,354	346,975	-	5,562	9,108	118,869	6,642	493,510
處置	-	-	(1,568)	(3,856)	(15)	(167)	-	(5,606)
折舊費用	(3,728)	(2,732)	(1,830)	(2,657)	(3,343)	(14,935)	-	(29,225)
匯兌差額	-	-	-	1	-	7	-	8
年末賬面淨值	13,107	344,390	2,333	6,633	9,509	131,707	7,714	515,39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913	347,122	8,921	8,374	15,400	146,047	7,714	553,491
累計折舊	(6,806)	(2,732)	(6,588)	(1,741)	(5,891)	(14,340)	-	(38,098)
賬面淨值	13,107	344,390	2,333	6,633	9,509	131,707	7,714	515,39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裝潢	樓宇／土地	倉庫設備	運輸 設備及 車輛	電腦、 電子設備、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機器、 設備及 模 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831	-	11,338	7,407	6,541	18,633	1,226	56,976
累計折舊	(3,078)	-	(5,832)	(529)	(3,917)	(1)	-	(13,357)
賬面淨值	8,753	-	5,506	6,878	2,624	18,632	1,226	43,619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8,753	-	5,506	6,878	2,624	18,632	1,226	43,619
添置	345	-	221	485	650	995	520	3,216
轉入無形資產(附註18)	-	-	-	-	-	-	(1,226)	(1,226)
處置	-	-	(1,568)	(3,744)	(88)	(9)	-	(5,409)
折舊費用	(2,351)	-	(1,417)	(1,234)	(934)	(9,253)	-	(15,189)
年末賬面淨值	6,747	-	2,742	2,385	2,252	10,365	520	25,011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2,176	-	8,915	3,251	7,036	19,452	520	51,350
累計折舊	(5,429)	-	(6,173)	(866)	(4,784)	(9,087)	-	(26,339)
賬面淨值	6,747	-	2,742	2,385	2,252	10,365	520	25,01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裝潢	樓宇／土地	倉庫設備	運輸 設備及 車輛	電腦、 電子設備、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機器、 設備及 模 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9,913	347,122	8,921	8,374	15,400	146,047	7,714	553,491
累計折舊	(6,806)	(2,732)	(6,588)	(1,741)	(5,891)	(14,340)	-	(38,098)
賬面淨值	<u>13,107</u>	<u>344,390</u>	<u>2,333</u>	<u>6,633</u>	<u>9,509</u>	<u>131,707</u>	<u>7,714</u>	<u>515,393</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13,107	344,390	2,333	6,633	9,509	131,707	7,714	515,393
添置	7,149	53,212	183	3,310	3,166	11,970	61,560	140,550
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1,032	(11,032)	-
處置	-	-	(501)	(272)	(1,331)	(1,441)	-	(3,545)
折舊費用	(4,820)	(12,814)	(770)	(1,797)	(3,007)	(16,445)	-	(39,653)
匯兌差額	(9)	(356)	-	(21)	(8)	(453)	(222)	(1,069)
年末賬面淨值	<u>15,427</u>	<u>384,432</u>	<u>1,245</u>	<u>7,853</u>	<u>8,329</u>	<u>136,370</u>	<u>58,020</u>	<u>611,676</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27,051	399,978	8,024	11,584	16,115	167,334	58,020	688,106
累計折舊	(11,624)	(15,546)	(6,779)	(3,731)	(7,786)	(30,964)	-	(76,430)
賬面淨值	<u>15,427</u>	<u>384,432</u>	<u>1,245</u>	<u>7,853</u>	<u>8,329</u>	<u>136,370</u>	<u>58,020</u>	<u>611,67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3,119,000元及人民幣297,268,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貸款的擔保(附註35)。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資本化利息。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研發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銷售成本的折舊費用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研發費用.....	190	1,668	644	3,08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59	7,334	2,623	10,694
—銷售及營銷費用...	2,793	2,175	1,639	1,224
—銷售成本.....	376	18,048	10,283	24,652
	<u>5,718</u>	<u>29,225</u>	<u>15,189</u>	<u>39,65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租賃裝潢 人民幣千元	倉庫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腦、 電子設備、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029	11,774	104	6,062	25,969
累計折舊.....	(1,449)	(3,902)	(23)	(3,295)	(8,669)
賬面淨值.....	<u>6,580</u>	<u>7,872</u>	<u>81</u>	<u>2,767</u>	<u>17,30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6,580	7,872	81	2,767	17,300
添置.....	495	210	–	349	1,054
處置.....	(31)	(625)	–	(200)	(856)
折舊費用.....	(1,819)	(2,290)	(8)	(1,025)	(5,142)
年末賬面淨值.....	<u>5,225</u>	<u>5,167</u>	<u>73</u>	<u>1,891</u>	<u>12,35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251	10,986	104	5,724	25,065
累計折舊.....	(3,026)	(5,819)	(31)	(3,833)	(12,709)
賬面淨值.....	<u>5,225</u>	<u>5,167</u>	<u>73</u>	<u>1,891</u>	<u>12,35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5,225	5,167	73	1,891	12,356
添置.....	345	55	485	364	1,249
處置.....	–	(1,568)	–	(8)	(1,576)
折舊費用.....	(1,753)	(1,726)	(87)	(840)	(4,406)
年末賬面淨值.....	<u>3,817</u>	<u>1,928</u>	<u>471</u>	<u>1,407</u>	<u>7,62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596	8,397	589	5,965	23,547
累計折舊.....	(4,779)	(6,469)	(118)	(4,558)	(15,924)
賬面淨值.....	<u>3,817</u>	<u>1,928</u>	<u>471</u>	<u>1,407</u>	<u>7,623</u>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251	10,986	104	5,724	25,065
累計折舊.....	(3,026)	(5,819)	(31)	(3,833)	(12,709)
賬面淨值.....	<u>5,225</u>	<u>5,167</u>	<u>73</u>	<u>1,891</u>	<u>12,35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裝潢 人民幣千元	倉庫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腦、 電子設備、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5,225	5,167	73	1,891	12,356
添置.....	345	52	485	344	1,226
處置.....	-	(1,568)	-	(2)	(1,570)
折舊費用.....	(1,285)	(1,342)	(58)	(642)	(3,327)
年末賬面淨值	<u>4,285</u>	<u>2,309</u>	<u>500</u>	<u>1,591</u>	<u>8,685</u>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8,596	8,394	589	6,048	23,627
累計折舊.....	(4,311)	(6,085)	(89)	(4,457)	(14,942)
賬面淨值.....	<u>4,285</u>	<u>2,309</u>	<u>500</u>	<u>1,591</u>	<u>8,685</u>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596	8,397	589	5,965	23,547
累計折舊.....	(4,779)	(6,469)	(118)	(4,558)	(15,924)
賬面淨值.....	<u>3,817</u>	<u>1,928</u>	<u>471</u>	<u>1,407</u>	<u>7,623</u>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3,817	1,928	471	1,407	7,623
添置.....	200	97	-	72	369
處置.....	-	(501)	-	(224)	(725)
折舊費用.....	(1,364)	(684)	(86)	(421)	(2,555)
年末賬面淨值	<u>2,653</u>	<u>840</u>	<u>385</u>	<u>834</u>	<u>4,712</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8,796	7,416	589	3,762	20,563
累計折舊.....	(6,143)	(6,576)	(204)	(2,928)	(15,851)
賬面淨值.....	<u>2,653</u>	<u>840</u>	<u>385</u>	<u>834</u>	<u>4,71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的資產(如適用)。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

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裝潢)較短期間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土地	10至30年
租賃裝潢.....	3至5年
倉庫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及車輛	4至6年
電腦、電子設備、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機器、設備及模具.....	3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年度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租賃裝潢，按實際建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相關建築工程完成後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樓宇及倉庫、租賃車輛及土地使用權。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及倉庫	76,866	59,381	42,231
租賃車輛	7,719	3,785	2,685
土地使用權	—	122,184	118,198
	84,585	185,350	163,114
租賃負債			
流動	32,167	34,350	23,287
非流動	58,905	42,401	28,608
	91,072	76,751	51,895

(ii)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虧損表中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 攤銷費用				
租賃樓宇及倉庫	25,339	30,899	22,793	19,651
租賃車輛	256	1,715	1,384	962
土地使用權	—	490	—	2,178
	25,595	33,104	24,177	22,791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 成本—淨額)	3,935	3,757	2,865	1,85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 費用	14,792	20,384	16,160	15,24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41,777,000元、人民幣55,545,000元、人民幣41,787,000元及人民幣40,328,000元。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樓宇、倉庫及車輛。租賃合約一般按2年至8.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並無續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土地長期權益的預付款項。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並於餘下租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土地使用權主要指有關中國內地及越南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租期為40至50年。

(iv)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使用權資產之變動如下：

	附註	租賃樓宇 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租賃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6,751	—	—	86,751
累計折舊.....		(16,306)	—	—	(16,306)
賬面淨值.....		70,445	—	—	70,4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445	—	—	70,445
添置.....		23,058	4,845	—	27,903
收購附屬公司.....	40	9,879	3,130	—	13,009
提前終止.....		(1,177)	—	—	(1,177)
折舊費用.....		(25,339)	(256)	—	(25,595)
年末賬面淨值.....		76,866	7,719	—	84,58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2,098	7,975	—	120,073
累計折舊.....		(35,232)	(256)	—	(35,488)
賬面淨值.....		76,866	7,719	—	84,5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租賃樓宇 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租賃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6,866	7,719	–	84,585
添置		7,885	–	–	7,885
收購附屬公司	40	15,027	–	122,622	137,649
提前終止		(2,709)	(2,219)	–	(4,928)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899)	(1,715)	(490)	(33,104)
租賃變更		(6,793)	–	–	(6,793)
匯兌差額		4	–	52	56
賬面淨值		<u>59,381</u>	<u>3,785</u>	<u>122,184</u>	<u>185,35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6,595	5,296	122,674	244,565
累計折舊及攤銷		<u>(57,214)</u>	<u>(1,511)</u>	<u>(490)</u>	<u>(59,215)</u>
年末賬面淨值		<u>59,381</u>	<u>3,785</u>	<u>122,184</u>	<u>185,350</u>
截至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2,098	7,975	–	120,073
累計折舊		<u>(35,232)</u>	<u>(256)</u>	<u>–</u>	<u>(35,488)</u>
賬面淨值		<u>76,866</u>	<u>7,719</u>	<u>–</u>	<u>84,585</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76,866	7,719	–	84,585
添置		7,417	–	–	7,417
提前終止		(1,285)	(2,219)	–	(3,504)
折舊費用		(22,793)	(1,384)	–	(24,177)
租賃變更		(6,793)	–	–	(6,793)
年末賬面淨值		<u>53,412</u>	<u>4,116</u>	<u>–</u>	<u>57,52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樓宇 及倉庫	租賃車輛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05,800	5,296	–	111,096
累計折舊.....	(52,388)	(1,180)	–	(53,568)
賬面淨值.....	<u>53,412</u>	<u>4,116</u>	<u>–</u>	<u>57,528</u>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6,595	5,296	122,674	244,565
累計折舊.....	(57,214)	(1,511)	(490)	(59,215)
賬面淨值.....	<u>59,381</u>	<u>3,785</u>	<u>122,184</u>	<u>185,350</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59,381	3,785	122,184	185,350
添置	13,767	–	–	13,767
提前終止	(14,248)	(138)	–	(14,38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651)	(962)	(2,178)	(22,791)
租賃變更	3,059	–	–	3,059
匯兌差額	(77)	–	(1,808)	(1,885)
年末賬面淨值	<u>42,231</u>	<u>2,685</u>	<u>118,198</u>	<u>163,114</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74,254	4,888	120,866	200,008
累計折舊及攤銷	(32,023)	(2,203)	(2,668)	(36,894)
賬面淨值.....	<u>42,231</u>	<u>2,685</u>	<u>118,198</u>	<u>163,11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研發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銷售成本的折舊費用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				
－研發費用.....	－	1,236	539	1,96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394	12,975	9,329	6,554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04	41	186
－銷售成本.....	13,201	18,789	14,268	13,825
－在建工程資本化.....	－	－	－	266
	<u>25,595</u>	<u>33,104</u>	<u>24,177</u>	<u>22,791</u>

- (vi)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已抵押使用權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1,941,000元及人民幣80,62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貸款的擔保(附註35)。

貴公司

資產負債表內使用權資產之變動如下：

	租賃樓宇 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6,751
累計折舊.....	<u>(16,306)</u>
賬面淨值.....	<u>70,44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445
添置.....	21,931
折舊費用.....	<u>(24,984)</u>
年末賬面淨值.....	<u>67,39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2,269
累計折舊.....	<u>(34,877)</u>
賬面淨值.....	<u>67,39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樓宇
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392
添置	457
折舊費用	(22,997)
處置	(1,424)
租賃變更	(6,793)

年末賬面淨值 **36,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6,289
累計折舊	(49,654)

賬面淨值 **36,635**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2,269
累計折舊	(34,877)

賬面淨值 **67,39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67,392
添置	
折舊費用	(17,429)
租賃變更	(6,794)

年末賬面淨值 **43,16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90,666
累計折舊	(47,497)

賬面淨值 **43,169**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6,289
累計折舊	(49,654)

賬面淨值 **36,63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樓宇 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36,635
添置	1,328
處置	(13,692)
折舊費用	(10,749)
租賃變更	2,240

年末賬面淨值	15,76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34,937
累計折舊	(19,175)

賬面淨值	15,762

租賃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 貴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 貴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當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 貴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單個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單個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貴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貸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和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目標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附註	購買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商標及 其他權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製造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70	-	-	-	-	870
累計攤銷		(670)	-	-	-	-	(670)
賬面淨值		<u>200</u>	<u>-</u>	<u>-</u>	<u>-</u>	<u>-</u>	<u>20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0	-	-	-	-	200
添置		135	-	-	-	-	135
收購附屬公司	40	-	15,252	15,723	20,509	19,855	71,339
攤銷費用		(145)	(254)	(100)	-	-	(499)
年末賬面淨值		<u>190</u>	<u>14,998</u>	<u>15,623</u>	<u>20,509</u>	<u>19,855</u>	<u>71,17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05	15,252	15,723	20,509	19,855	72,344
累計攤銷		(815)	(254)	(100)	-	-	(1,169)
賬面淨值		<u>190</u>	<u>14,998</u>	<u>15,623</u>	<u>20,509</u>	<u>19,855</u>	<u>71,17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購買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商標及 其他權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製造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0	14,998	15,623	20,509	19,855	71,175
添置		697	158	-	-	-	85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226	-	-	-	1,226
收購附屬公司	40	4,896	-	13,739	73,535	65,419	157,589
攤銷費用		(345)	(1,627)	(1,802)	(3,276)	-	(7,050)
減值		-	-	-	-	(3,949)	(3,949)
年末賬面淨值		<u>5,438</u>	<u>14,755</u>	<u>27,560</u>	<u>90,768</u>	<u>81,325</u>	<u>219,84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598	16,636	29,462	94,044	85,274	232,0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160)</u>	<u>(1,881)</u>	<u>(1,902)</u>	<u>(3,276)</u>	<u>(3,949)</u>	<u>(12,168)</u>
賬面淨值		<u>5,438</u>	<u>14,755</u>	<u>27,560</u>	<u>90,768</u>	<u>81,325</u>	<u>219,846</u>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05	15,252	15,723	20,509	19,855	72,344
累計攤銷		<u>(815)</u>	<u>(254)</u>	<u>(100)</u>	<u>-</u>	<u>-</u>	<u>(1,169)</u>
賬面淨值		<u>190</u>	<u>14,998</u>	<u>15,623</u>	<u>20,509</u>	<u>19,855</u>	<u>71,175</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190	14,998	15,623	20,509	19,855	71,175
添置		93	139	-	-	-	23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226	-	-	-	1,226
攤銷費用		(195)	(1,210)	(1,989)	(728)	-	(4,122)
減值		-	-	-	-	(3,949)	(3,949)
年末賬面淨值		<u>88</u>	<u>15,153</u>	<u>13,634</u>	<u>19,781</u>	<u>15,906</u>	<u>64,56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購買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商標及 其他權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製造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098	16,617	15,723	20,509	19,855	73,8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10)	(1,464)	(2,089)	(728)	(3,949)	(9,240)
賬面淨值	<u>88</u>	<u>15,153</u>	<u>13,634</u>	<u>19,781</u>	<u>15,906</u>	<u>64,562</u>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598	16,636	29,462	94,044	85,274	232,0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60)	(1,881)	(1,902)	(3,276)	(3,949)	(12,168)
賬面淨值	<u>5,438</u>	<u>14,755</u>	<u>27,560</u>	<u>90,768</u>	<u>81,325</u>	<u>219,846</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5,438	14,755	27,560	90,768	81,325	219,846
添置	1,491	–	–	–	–	1,49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939	939
攤銷費用	(735)	(1,254)	(3,020)	(6,243)	–	(11,252)
匯兌差額	10	–	–	–	–	10
年末賬面淨值	<u>6,204</u>	<u>13,501</u>	<u>24,540</u>	<u>84,525</u>	<u>82,264</u>	<u>211,034</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8,099	16,636	29,462	94,044	86,213	234,4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95)	(3,135)	(4,922)	(9,519)	(3,949)	(23,420)
賬面淨值	<u>6,204</u>	<u>13,501</u>	<u>24,540</u>	<u>84,525</u>	<u>82,264</u>	<u>211,0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研發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營銷費用扣除的攤銷費用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研發費用.....	122	177	74	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7	1,788	1,326	1,927
銷售成本.....	—	3,276	728	6,243
銷售及營銷費用.....	100	1,809	1,994	3,028
	<u>499</u>	<u>7,050</u>	<u>4,122</u>	<u>11,252</u>

貴公司

	購買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70
累計攤銷.....	(670)
賬面淨值.....	2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0
添置.....	135
攤銷費用.....	(145)
年末賬面淨值.....	19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05
累計攤銷.....	(815)
賬面淨值.....	1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0
添置.....	94
攤銷費用.....	(217)
年末賬面淨值.....	6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購買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99
累計攤銷	(1,032)

賬面淨值	<u>67</u>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05
累計攤銷	(815)

賬面淨值	<u>190</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190
添置	94
攤銷費用	(195)

年末賬面淨值	<u>89</u>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099
累計攤銷	(1,010)

賬面淨值	<u>89</u>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99
累計攤銷	(1,032)

賬面淨值	<u>67</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67
添置	66
攤銷費用	(55)

年末賬面淨值	<u>78</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165
累計攤銷	(1,087)

賬面淨值	<u>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a) 研發費用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開發成本僅於滿足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資本化：

- 完成研發項目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研發項目並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研發項目；
- 能證明研發項目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於開發期間的費用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b) 購買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乃根據購入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c)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客戶合約關係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貴集團以直線法於客戶關係的預計10年期內計算攤銷。10年的客戶關係可使用年期乃參考董事根據歷史續約模式和行業慣例對客戶預期合約期限(包括續約)的最佳估計釐定。

(d) 可使用年期

釐定可使用年期時，董事已考慮(i)估計能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ii)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購買電腦軟件	2-10年
客戶關係.....	10年
製造技術.....	10年
商標.....	10年

無形資產的殘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年年底進行復核，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購買代價總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記入無形資產中。商譽不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繁的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任何實體的損益包括與售出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進行識別。

(f) 商譽減值

商譽結餘主要來自於2023年12月15日收購上海和宗焊接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宗」）及於2024年11月1日收購明磊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906,000元及人民幣65,419,000元。和宗及明磊集團主要從事工具製造。以下為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明磊集團.....	—	65,419	65,419
和宗.....	15,906	15,906	15,906
其他.....	3,949	3,949	4,888
	<u>19,855</u>	<u>85,274</u>	<u>86,213</u>
累計減值			
明磊集團.....	—	—	—
和宗.....	—	—	—
其他.....	—	(3,949)	(3,949)
	<u>—</u>	<u>(3,949)</u>	<u>(3,949)</u>
年末賬面淨值	<u>19,855</u>	<u>81,325</u>	<u>82,264</u>

貴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別進行監測，並作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以進行減值測試。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 和宗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管理層已對2023年12月收購和宗所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和宗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和宗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增長率.....	-3.32%-25.11%	2%-25.11%
終端增長率.....	2.00%	2.00%
稅前貼現率.....	12.46%	12.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和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8,243,000元及人民幣17,202,000元，管理層因此得出結論，該商譽並未減值。

貴集團基於年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變動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若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動，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由	至	由	至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增長率.....	-3.32%-25.11%	4.17%-24.26%	2.00%- 25.11%	1.37%-24.48%
終端增長率.....	2.00%	-3.46%	2.00%	-3.39%
稅前貼現率.....	12.46%	13.84%	12.45%	13.70%

(2) 明磊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管理層已對2024年11月收購明磊集團所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明磊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明磊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增長率.....	2.00%-37.48%	2.00%-37.48%
終端增長率.....	2.00%	2.00%
稅前貼現率.....	10.96%	10.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明磊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金額約人民幣88,863,000元及人民幣121,416,000元，管理層因此得出結論，該商譽並未減值。

貴集團基於年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變動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動，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相當於其賬面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由	至	由	至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增長率.....	2.00%-37.48%	1.11%-36.59%	2.00%-37.48%	1.04%-36.52%
終端增長率.....	2.00%	0.98%	2.00%	0.50%
稅前貼現率.....	10.96%	11.80%	10.92%	12.07%

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

	附註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	40	43,844	23,336	67,180
折舊費用.....		(392)	(82)	(474)
年末賬面淨值		43,452	23,254	66,70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3,844	23,336	67,180
累計折舊.....		(392)	(82)	(474)
賬面淨值.....		43,452	23,254	66,7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 宇	土 地 使 用 權	投 資 物 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3,844	23,336	67,180
累計折舊.....	(392)	(82)	(474)
賬面淨值.....	<u>43,452</u>	<u>23,254</u>	<u>66,706</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43,452	23,254	66,706
折舊費用.....	(1,764)	(371)	(2,135)
年末賬面淨值.....	<u>41,688</u>	<u>22,883</u>	<u>64,571</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43,844	23,336	67,180
累計折舊.....	(2,156)	(453)	(2,609)
賬面淨值.....	<u>41,688</u>	<u>22,883</u>	<u>64,571</u>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投資物業租賃有關的租賃租金收入已列入綜合全面虧損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附註9).....	<u>-</u>	<u>801</u>	<u>-</u>	<u>3,279</u>

投資物業折舊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列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費用。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7,180,000元及人民幣64,970,000元。公平價值乃根據貴集團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得出。公平價值根據收益法一年期及復歸釐定，貴集團董事認為該公平價值是對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最佳估計。估計物業的公平價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乃其當前用途。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人民幣66,706,000元及人民幣64,571,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以擔保貴集團的貸款(附註3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乃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並不由 貴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適用時的借款成本。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投資物業經計及其殘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0 年
土地使用權	50 年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7,985	14,073

21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 12 個月內收回	7,635	12,352	17,798
— 將於 12 個月後收回	13,336	11,511	9,848
被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20,492)	(23,361)	(26,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479	502	726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 12 個月內收回	(8,147)	(6,717)	(6,181)
— 將於 12 個月後收回	(17,852)	(49,324)	(44,732)
被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20,492	23,361	26,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5,507)	(32,680)	(23,99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 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未變現溢利	信貸 虧損撥備	折舊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 入賬的金融 負債變動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0,567	-	105	-	-	-	-	10,672
收購附屬公司	298	3,044	4,247	-	167	318	-	-	8,074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	743	1,451	31	-	-	-	-	2,225
於2023年12月31日	298	14,354	5,698	136	167	318	-	-	20,971
收購附屬公司	1,097	2,039	156	-	5,823	-	198	545	9,858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虧損表	(48)	(6,368)	(689)	219	7	(70)	(14)	(10)	(6,973)
匯兌差額	-	-	7	-	-	-	-	-	7
於2024年12月31日	1,347	10,025	5,172	355	5,997	248	184	535	23,863
於2024年1月1日	298	14,354	5,698	136	167	318	-	-	20,971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虧損表	15	(4,920)	56	52	170	(47)	-	-	(4,674)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13	9,434	5,754	188	337	271	-	-	16,297
於2025年1月1日	1,347	10,025	5,172	355	5,997	248	184	535	23,863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虧損表	509	(2,225)	4,563	365	(186)	(53)	(184)	997	3,786
匯兌差額	-	-	(3)	-	-	-	-	-	(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856	7,800	9,732	720	5,811	195	-	1,532	27,64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並未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4,334	—	—
2025年	725	2,596	—
2026年	16,089	21,190	20,417
2027年	24,405	32,274	31,475
2028年	58,387	78,776	78,273
2029年	98,396	145,704	144,523
2030年	111,129	111,129	146,155
2031年	167,938	167,938	167,938
2032年	315,212	315,212	315,212
2033年	267,128	267,128	267,128
2034年	—	295,015	295,015
2035年	—	—	149,428
無限期	—	3,768	2,805
	<u>1,063,743</u>	<u>1,440,730</u>	<u>1,618,3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 入賬的金融 資產公平 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折舊	於收購 日期的 公平價 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0,567)	—	—	(10,567)
收購附屬公司	—	(3,091)	—	(11,694)	(14,785)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 虧損表	(155)	(588)	—	96	(647)
於2023年12月31日	(155)	(14,246)	—	(11,598)	(25,999)
收購附屬公司	(124)	(1,859)	(6,525)	(31,591)	(40,099)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279	6,121	132	3,525	10,057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9,984)</u>	<u>(6,393)</u>	<u>(39,664)</u>	<u>(56,04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 入賬的金融 資產公平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 日期的 公平價 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5)	(14,246)	–	(11,598)	(25,999)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155	4,610	–	2,269	7,034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u>–</u>	<u>(9,636)</u>	<u>–</u>	<u>(9,329)</u>	<u>(18,965)</u>
於2025年1月1日	–	(9,984)	(6,393)	(39,664)	(56,041)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 虧損表	<u>(26)</u>	<u>2,027</u>	<u>597</u>	<u>2,530</u>	<u>5,128</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u>(26)</u>	<u>(7,957)</u>	<u>(5,796)</u>	<u>(37,134)</u>	<u>(50,913)</u>

貴 公 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678	2,612	1,442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6,586	2,883	922
被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u>(10,264)</u>	<u>(5,495)</u>	<u>(2,3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u>	<u>–</u>	<u>–</u>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678)	(2,612)	(1,442)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6,586)	(2,883)	(922)
被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u>10,264</u>	<u>5,495</u>	<u>2,3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u>	<u>–</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567
扣除自綜合全面虧損表	(303)
於2023年12月31日	10,264
扣除自綜合全面虧損表	(4,769)
於2024年12月31日	5,495
於2024年1月1日	10,264
扣除自綜合全面虧損表	(3,78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475
於2025年1月1日	5,495
扣除自綜合全面虧損表	(3,13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36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 入賬的金融 資產公平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0,567)	(10,567)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虧損表	(155)	458	303
於2023年12月31日	(155)	(10,109)	(10,264)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155	4,614	4,769
於2024年12月31日	—	(5,495)	(5,495)
於2024年1月1日	(155)	(10,109)	(10,264)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155	3,634	3,78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6,475)	(6,475)
於2025年1月1日	—	(5,495)	(5,495)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	3,131	3,13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2,364)	(2,36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根據每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待遇。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衡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貴集團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抵銷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 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能力控制可見將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才不會確認與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存 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5,797	98,331	132,216
在製品.....	8,178	74,290	57,373
製成品.....	70,230	90,234	168,004
減：存貨減值撥備.....	104,205	262,855	357,593
	—	(1,604)	(7,424)
	104,205	261,251	350,169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1,604,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5,820,000元。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1,078,000元、人民幣430,808,000元、人民幣163,021,000元及人民幣674,552,000元。該等費用已計入售貨成本。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	50,023	25,678	28,480
減：存貨減值撥備.....	—	—	—
	50,023	25,678	28,480

存貨的會計政策

存貨是指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含原材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管理費用(以正常經營能力為基準)。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倘若商品滯銷及商品損壞，貴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記入調整，以撇減存貨成本至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的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附註29).....	381,036	—	50,308
－其他理財產品(附註29)	—	—	136,4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附註24)	172,240	10,563	—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5)	11,785	12,691	10,429
－應收票據(附註26).....	160	1,970	990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6)	44,157	412,473	308,92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8)	125,845	140,900	146,500
－受限制現金(附註30).....	134,049	164,883	119,62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 存款(附註24)	184,846	399,490	168,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0)	924,743	885,438	614,87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7)	427	862	14,578
	<u>1,979,288</u>	<u>2,029,270</u>	<u>1,571,230</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17).....	91,072	76,751	51,895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附註34)	228,287	751,951	628,474
－借款(附註35)	21,450	352,980	462,020
－贖回負債(附註37).....	3,779,937	4,176,218	4,445,053
－計入長期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附註38).....	1,631	251	2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附註29).....	—	1,229	—
	<u>4,122,377</u>	<u>5,359,380</u>	<u>5,587,46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貴公司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附註29).....	381,036	—	40,308
－其他理財產品(附註29)	—	—	110,29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附註24)	172,240	10,563	—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5)	8,578	9,243	5,516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6)	14,428	15,817	22,88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8).....	150,780	168,540	192,954
－受限制現金(附註30).....	132,808	87,714	49,554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附註24).....	184,846	399,490	168,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0)	881,818	551,137	424,732
	<u>1,926,534</u>	<u>1,242,504</u>	<u>1,014,755</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74,325	45,289	19,033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附註34)	200,349	128,470	93,287
－贖回負債(附註37).....	3,779,937	4,176,218	4,445,053
－計入長期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附註38).....	10,000	5,000	—
	<u>4,064,611</u>	<u>4,354,977</u>	<u>4,557,37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4 銀行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上到期銀行定期存款.....	172,240	10,563	—	
一年內到期銀行定期存款.....	184,846	399,490	168,511	
	<u>357,086</u>	<u>410,053</u>	<u>168,51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1,116,125	357,086	357,086	410,053
存入銀行定期存款	621,030	653,440	633,440	42,952
應計利息.....	5,903	5,945	4,657	2,152
貴公司提取銀行定期存款...	(1,385,972)	(496,418)	(412,359)	(246,646)
因轉讓未經授權而 終止確認.....	—	(110,000)	(20,000)	(40,000)
年末／期末	<u>357,086</u>	<u>410,053</u>	<u>562,824</u>	<u>168,511</u>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入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定期存款當中，部分銀行定期存款未經 貴公司知悉、授權或參與而被質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並進一步未經 貴公司知悉、授權或參與的情況下被轉移，目前正由地方當局進行起訴或調查。考慮到已收回現金流入及第三方賠償，貴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1,279,000元及人民幣34,365,000元(附註10)。截至2025年9月30日，銀行定期存款中仍有人民幣60,000,000元被地方當局凍結，但後來已於2026年1月解凍並由 貴公司提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銀行定期存款的眼面金額接近其公平價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一年以上到期銀行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一年內到期銀行定期存款按下列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美元	133,951	73,632	42,839
— 人民幣	50,895	325,858	125,672
	<u>184,846</u>	<u>399,490</u>	<u>168,511</u>

25 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退還按金	9,618	10,536	6,187
僱員貸款	<u>2,332</u>	<u>2,332</u>	<u>4,440</u>
	11,950	12,868	10,627
減：壞賬撥備	<u>(165)</u>	<u>(177)</u>	<u>(198)</u>
長期應收款項	<u>11,785</u>	<u>12,691</u>	<u>10,429</u>

貴集團長期應收款項壞賬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162	165	165	177
已確認／(撥回)信貸虧 損撥備	<u>3</u>	<u>12</u>	<u>(7)</u>	<u>21</u>
	<u>165</u>	<u>177</u>	<u>158</u>	<u>19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整個存續 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整個存續 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額.....	11,950	—	—	11,9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 撥備.....	165	—	—	165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8%	—	—	1.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額.....	12,868	—	—	12,8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 虧損撥備.....	177	—	—	177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8%	—	—	1.38%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 總額(未經審核).....	10,627	—	—	10,627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虧損 撥備(未經審核).....	198	—	—	198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6%	—	—	1.8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長期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不包括減值撥備)因貼現影響不大，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及於每年年底接近其公平價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退還按金.....	8,743	9,420	5,645
減：壞賬撥備.....	(165)	(177)	(129)
長期應收款項	8,578	9,243	5,51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長期應收款項壞賬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162	165	165	177
已確認／(撥回)信貸虧損 撥備	3	12	(7)	(48)
	<u>165</u>	<u>177</u>	<u>158</u>	<u>129</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整個存續 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整個存續 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額	8,743	—	—	8,7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虧損撥備	<u>165</u>	<u>—</u>	<u>—</u>	<u>165</u>
預期信貸虧損率	<u>1.89%</u>	<u>—</u>	<u>—</u>	<u>1.8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額	9,420	—	—	9,4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 虧損撥備	<u>177</u>	<u>—</u>	<u>—</u>	<u>177</u>
預期信貸虧損率	<u>1.88%</u>	<u>—</u>	<u>—</u>	<u>1.88%</u>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 賬面總額(未經審核)	5,645	—	—	5,645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 虧損撥備(未經審核)	<u>129</u>	<u>—</u>	<u>—</u>	<u>129</u>
預期信貸虧損率	<u>2.29%</u>	<u>—</u>	<u>—</u>	<u>2.2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承兌匯票	160	1,970	990
減：壞賬撥備	—	—	—
	<u>160</u>	<u>1,970</u>	<u>990</u>
貿易應收款項	44,433	415,320	313,956
減：壞賬撥備	(276)	(2,847)	(5,031)
	<u>44,157</u>	<u>412,473</u>	<u>308,92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44,317</u>	<u>414,443</u>	<u>309,915</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不包括減值撥備)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30,435	361,713	264,189
—歐元	676	102	4,244
—美元	13,482	55,475	42,766
—其他	—	—	3,747
	<u>44,593</u>	<u>417,290</u>	<u>314,94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218	276	276	2,847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58	2,571	563	2,287
撇銷	—	—	—	(103)
	<u>276</u>	<u>2,847</u>	<u>839</u>	<u>5,031</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基準釐定，正常信貸期介乎30至145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不超過1年	43,016	409,790	303,613
1至2年	610	4,499	9,153
2年以上	805	454	618
3年以上	<u>2</u>	<u>577</u>	<u>572</u>
	<u>44,433</u>	<u>415,320</u>	<u>313,95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	信貸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類別1.....	—	—	—
類別2.....	44,433	0.62%	27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	信貸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類別1.....	499	100.00%	499
類別2.....	414,821	0.57%	2,34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賬面總額	預期	信貸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類別1.....	1,021	100.00%	1,021
類別2.....	312,935	1.28%	4,0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704	16,021	22,922
減：壞賬撥備.....	(276)	(204)	(39)
	14,428	15,817	22,883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不包括減值撥備)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217	276	276	204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59	(72)	(206)	(165)
	<u>276</u>	<u>204</u>	<u>70</u>	<u>39</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基準釐定，正常信貸期在30天內。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不超過1年	<u>14,704</u>	<u>16,021</u>	<u>22,922</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類別2	<u>14,704</u>	<u>1.88%</u>	<u>276</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類別2	<u>12,488</u>	<u>1.63%</u>	<u>204</u>
類別3	<u>3,533</u>	<u>—</u>	<u>—</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賬面總額	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類別2	<u>4,195</u>	<u>0.93%</u>	<u>39</u>
類別3	<u>18,727</u>	<u>—</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i)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承兌匯票	427	862	14,578

(ii) 減值及風險敞口以及公平價值計量

有關釐定公平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有關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資料，請參閱附註3.1(b)。

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資本認購應收款項	17,115	17,115	17,115
－可退還按金	3,292	10,109	17,546
－向第三方貸款	5,866	6,940	2,669
－出口退稅應收款項	579	2,129	3,049
－與上游供應商有關的 其他應收款項	100,214	102,637	103,137
－其他	1,104	3,653	4,531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8,170	142,583	148,047
減值撥備	(2,325)	(1,683)	(1,547)
	125,845	140,900	146,500
非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	20,011	31,633	41,537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將予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981	8,299	21,714
預繳稅款	–	106	1,514
	20,992	40,537	66,4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146,837	181,437	212,93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不包括減值撥備)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49,162	170,844	202,392
越南盾.....	—	11,862	8,114
美元.....	—	414	3,516
港元.....	—	—	79
其他.....	—	—	377
	<u>149,162</u>	<u>183,120</u>	<u>214,478</u>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3,822	2,325	2,325	1,683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u>(1,497)</u>	<u>(642)</u>	<u>796</u>	<u>(136)</u>
	<u>2,325</u>	<u>1,683</u>	<u>3,121</u>	<u>1,54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額.....	128,170	—	—	128,1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虧損撥備.....	2,325	—	—	2,325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1%	—	—	1.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額.....	142,583	—	—	142,5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 虧損撥備.....	1,683	—	—	1,683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8%	—	—	1.18%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 賬面總額(未經審核)	148,047	—	—	148,047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 虧損撥備(未經審核)	1,547	—	—	1,547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4%	—	—	1.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資本認購應收款項	17,115	17,115	17,115
－可退還按金	1,173	1,090	4,204
－向附屬公司貸款	33,831	48,938	69,093
－與上游供應商有關的			
其他應收款項	100,214	102,637	103,137
－其他	770	381	694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3,103	170,161	194,243
減值撥備	(2,323)	(1,621)	(1,289)
	<u>150,780</u>	<u>168,540</u>	<u>192,954</u>
非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	13,528	5,920	14,826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將予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	662	5
	<u>13,528</u>	<u>7,081</u>	<u>16,498</u>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總額	<u>164,308</u>	<u>175,621</u>	<u>209,452</u>

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不包括減值撥備)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3,822	2,323	2,323	1,621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u>(1,499)</u>	<u>(702)</u>	<u>772</u>	<u>(332)</u>
	<u>2,323</u>	<u>1,621</u>	<u>3,095</u>	<u>1,28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額.....	153,103	—	—	153,1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虧損撥備.....	2,323	—	—	2,323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2%	—	—	1.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額.....	170,161	—	—	170,1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 虧損撥備.....	1,621	—	—	1,621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5%	—	—	0.95%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 賬面總額(未經審核)	194,243	—	—	194,243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 虧損撥備(未經審核)	1,289	—	—	1,289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6%	—	—	0.6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貴集團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分類

貴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如下：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短期投資；及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匯遠期。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a)			
— 結構性存款.....	381,036	—	50,308
— 其他理財產品.....	—	—	136,495
	<u>381,036</u>	<u>—</u>	<u>186,803</u>
流動負債			
— 外匯遠期(b)	<u>—</u>	<u>(1,229)</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由中國內地知名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型，到期時間少於1年。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360,172	381,036	381,036	—
收購附屬公司 ..	—	46,803	—	—
添置	4,450,500	4,014,200	3,362,500	2,786,885
出售	(4,444,482)	(4,450,722)	(3,751,259)	(2,605,704)
公平價值變動 ..	14,846	8,683	7,723	5,622
年末／期末	<u>381,036</u>	<u>—</u>	<u>—</u>	<u>186,803</u>

(b) 外匯遠期

外匯遠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2,538)	—	—	(1,229)
收購附屬公司 ..	—	(1,320)	—	—
出售	5,233	3,667	—	1,482
公平價值變動 ..	<u>(2,695)</u>	<u>(3,576)</u>	<u>—</u>	<u>(253)</u>
年末／期末	<u>—</u>	<u>(1,229)</u>	<u>—</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的名義金額為9,000,000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收益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 的短期投資及 外匯遠期公平 價值收益／ (虧損)	12,151	5,107	7,723	5,369

(d) 風險敞口及公平價值計量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的資料及有關釐定公平價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貴公司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結構性存款	381,036	—	40,308
－其他理財產品	—	—	110,297
	381,036	—	150,60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58,792	1,050,321	734,494
減：受限制現金	(134,049)	(164,883)	(119,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4,743</u>	<u>885,438</u>	<u>614,8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912,002	756,952	480,289
－美元	9,891	119,997	109,371
－歐元	2,832	6,334	5,229
－越南盾	–	1,902	18,312
－其他	18	253	1,671
	<u>924,743</u>	<u>885,438</u>	<u>614,872</u>

(b)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34,049,000元、人民幣164,883,000元及人民幣119,622,000元分別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34,049,000元、人民幣88,216,000元及人民幣49,872,000元，主要限於用作償付買家對上游供應商的索賠。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76,667,000元及人民幣69,750,000元，為出具銀行承兌匯票擔保的保證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a)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14,626	638,851	474,286
減：受限制現金	(132,808)	(87,714)	(49,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1,818</u>	<u>551,137</u>	<u>424,7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881,276	478,367	350,815
－美元	518	72,685	73,825
－歐元	24	35	34
－其他	<u>－</u>	<u>50</u>	<u>58</u>
	<u>881,818</u>	<u>551,137</u>	<u>424,732</u>

(b)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32,808,000元、人民幣87,714,000元及人民幣49,554,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會計政策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銀行定期存款。

被限制提取、使用或質押作抵押品的現金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報，不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31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來自創始人及投資者注資。募集總代價超過實繳資本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附註32)。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實繳資本變動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53,388
於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3,388

實繳資本的會計政策

普通股及實繳資本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編纂]的扣減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2 庫存股票及儲備

貴集團

	儲 備			
	庫存股票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07,090)	2,869,617	424,043	3,293,660
匯兌差額(附註(b))	—	(9)	—	(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0,539	40,539
於2023年12月31日	<u>(2,907,090)</u>	<u>2,869,608</u>	<u>464,582</u>	<u>3,334,190</u>
於2024年1月1日	(2,907,090)	2,869,608	464,582	3,334,190
匯兌差額(附註(b))	—	(381)	—	(3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6,843	46,843
於2024年12月31日	<u>(2,907,090)</u>	<u>2,869,227</u>	<u>511,425</u>	<u>3,380,652</u>
	儲 備			
	庫存股 (附註(a))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07,090)	2,869,608	464,582	3,334,190
匯兌差額(附註(b))	—	(164)	—	(1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5,491	35,491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2,907,090)</u>	<u>2,869,444</u>	<u>500,073</u>	<u>3,369,517</u>
於2025年1月1日	(2,907,090)	2,869,227	511,425	3,380,652
匯兌差額(附註(b))	—	(804)	—	(804)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c)	—	(3,222)	—	(3,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7,070	37,07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2,907,090)</u>	<u>2,865,201</u>	<u>548,495</u>	<u>3,413,696</u>

(a) 庫存股票於初始自權益中重新分類時記錄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金額(附註37)。

(b) 匯兌儲備指換算使用不同於 貴公司與 貴集團財務報表列報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以人民幣11,200,000元的現金代價購買上海和為商務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另外50%的股權及和宗集團2%的股權。所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的差額人民幣3,222,000元抵銷其他資本儲備。

貴公司

	庫存股票	資本儲備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07,090)	2,871,315	424,043	3,295,3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0,539	40,539
於2023年12月31日	<u>(2,907,090)</u>	<u>2,871,315</u>	<u>464,582</u>	<u>3,335,897</u>
於2024年1月1日	(2,907,090)	2,871,315	464,582	3,335,8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6,843	46,843
於2024年12月31日	<u>(2,907,090)</u>	<u>2,871,315</u>	<u>511,425</u>	<u>3,382,740</u>
於2024年1月1日	(2,907,090)	2,871,315	464,582	3,335,8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5,491	35,491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2,907,090)</u>	<u>2,871,315</u>	<u>500,073</u>	<u>3,371,388</u>
於2025年1月1日	(2,907,090)	2,871,315	511,425	3,382,7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7,070	37,07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2,907,090)</u>	<u>2,871,315</u>	<u>548,495</u>	<u>3,419,810</u>

庫存股票的會計政策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其權益工具，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將作為庫存股票自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購回義務獲解除或屆滿為止。倘合約到期並無交割，則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重新分類至權益。庫存股票亦會於初始自權益中重新分類時記錄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金額，並將在終止確認贖回負債時(貴集團與該等贖回負債相關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重新分類至權益。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自2014年8月起，董事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以激勵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為貴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

上海貝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貝鎔**」)及上海仟曄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仟曄**」)是作為股份激勵平台而設立，旨在為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提供激勵。於2025年9月30日，兩間合夥企業持有的註冊已發行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3,097,702元。

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 貴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有權於完成在 貴集團的服務期以及 貴公司成功[編纂]後(以較晚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可供行使後，收購該兩間合夥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或僱員一般須自授出日期起計遵守三至四年服務時間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類型(i)：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兩年內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
- 類型(ii)：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兩年內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
- 類型(iii)：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餘下75%將於其後三年每年歸屬；
- 類型(iv)：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兩年內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未經審核)		2025年	
	每份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初/期初	0.13	605,435,140	0.13	623,808,140	0.13	623,808,140	0.13	636,306,140
已授出	0.20	18,373,000	0.20	12,498,000	0.20	12,498,000	0.01	18,354,062
已歸屬	-	-	-	-	-	-	-	-
已沒收	-	-	-	-	-	-	-	-
年末/期末	0.13	<u>623,808,140</u>	0.13	<u>636,306,140</u>	0.13	<u>636,306,140</u>	0.13	<u>654,660,202</u>

於上表涵蓋的年度概無購股權屆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14年	0.02	386,000	386,000	386,000
2015年	0.01-0.02	5,649,000	5,649,000	5,649,000
2016年	0.01-0.02	157,932,351	157,932,351	157,932,351
2017年	0.01-0.06	3,935,920	3,935,920	3,935,920
2018年	0.01-0.13	17,878,430	17,878,430	17,878,430
2019年	0.01-0.13	122,844,583	122,844,583	122,844,583
2020年	0.01-0.13	183,055,039	183,055,039	183,055,039
2021年	0.01-0.20	112,557,692	112,557,692	112,557,692
2022年	0.20	1,196,125	1,196,125	1,196,125
2023年	0.20	18,373,000	18,373,000	18,373,000
2024年	0.20	—	12,498,000	12,498,000
2025年	0.01	—	—	18,354,062
		<u>623,808,140</u>	<u>636,306,140</u>	<u>654,660,202</u>

(b)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估計

基於 貴公司相關股份的公平價值，貴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公平價值 (人民幣元)	0.50	0.53	0.68
無風險利率.....	2.56%-2.85%	2.20%-2.29%	1.81%
股息率.....	0%	0%	0%
預期波幅.....	39.97%-40.35%	39.96%-40.01%	40.27%
預期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金額在銷售成本、研發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營銷費用中支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9	44	33	106
研發費用.....	115	192	146	4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422	34,299	25,957	26,291
銷售及營銷費用.....	10,963	12,308	9,355	10,260
	<u>40,539</u>	<u>46,843</u>	<u>35,491</u>	<u>37,070</u>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的會計政策

(a)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實行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單位)的代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價值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為費用，而權益相應增加。

就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而言，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單位數目時已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內(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達成的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的期內費用。

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在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確認為儲備的金額將繼續保留為儲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於歸屬期註銷授出的權益工具(未達成歸屬條件時以沒收方式註銷的授出除外)，貴集團將註銷或結算計入作為加速歸屬，並因此立即確認該等金額，否則將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接受服務而確認。

(b) 修訂

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的條款獲修訂，則尚未確認獎勵的費用在剩餘歸屬期內確認，視同條款未獲修訂。倘若修訂增加了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則所授出的增量公平價值在剩餘歸屬期內計入對所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倘若貴集團以降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平價值總額或對僱員並無其他好處的方式修訂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貴集團仍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計入作為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猶如未曾作出該修訂。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	291,170	226,536
貿易應付款項	61,929	317,199	301,359
其他應付款項	166,358	143,582	100,579
— 第三方	166,358	135,994	89,20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應付款項	—	7,588	11,372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3,044	16,339	7,412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35,554	59,082	43,397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應付增值稅.....	1,244	906	836
	<u>268,129</u>	<u>828,278</u>	<u>680,11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52,439	798,456	600,294
美元.....	15,511	29,386	46,741
越南盾.....	—	436	30,795
歐元.....	—	—	2,289
其他.....	179	—	—
	268,129	828,278	680,119

- (i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購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不超過1年.....	61,277	316,002	298,872
1年以上.....	652	1,197	2,487
	61,929	317,199	301,3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0,117	9,849	15,189
－第三方	40,107	9,839	15,078
－附屬公司	10	10	111
其他應付款項	160,232	118,621	78,098
－第三方	150,232	113,621	73,098
－附屬公司	10,000	5,000	5,000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2,528	1,338	2,038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27,659	25,057	10,956
有關合約負債的應付增值稅	821	663	399
	231,357	155,528	106,6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大部分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於一年內(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5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總計	2025年		總計
	即期	即期	非即期		即期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i)	21,450	150,780	131,500	282,280	184,000	89,250	273,250
無抵押							
銀行貸款(i)	—	70,700	—	70,700	87,570	101,200	188,770
借款總額	21,450	221,480	131,500	352,980	271,570	190,450	462,020

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192,500,000元以質押明磊集團的若干非流動資產作抵押。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05%至4.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5年9月30日，借款人民幣218,150,000元以質押明磊集團的若干非流動資產作抵押。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68%至3.12%。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以內.....	21,450	221,480	271,570
1至2年.....	—	96,500	137,250
2至5年.....	—	35,000	53,200
	21,450	352,980	462,020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與某銀行訂立的長期銀行貸款(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8,700,000元)的條款，明磊公司須於各年度及中期報告期末遵守以下財務契諾：

- 資產負債比率不得超過60%。
-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
- 或有負債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且或有負債率不得超過30%。
- 長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30%。

於2024年12月31日，明磊公司尚未遵守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其他銀行貸款的交叉違約條款中規定的「交叉違約事件」，明磊公司存在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2,78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的契諾違約。

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長期貸款的賬面總額人民幣131,48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分別重新分類為短期貸款。

於2025年4月30日，明磊公司已向某銀行償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8,700,000元的長期貸款，並與該銀行訂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9,200,000元的新貸款協議，當中規定明磊公司於各年度及中期報告期末遵守以下財務契諾：

- 資產負債比率不得超過72%。
-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
- 或有負債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且或有負債率不得超過30%。
- 長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30%。

於2025年9月30日，明磊公司已遵守所有該等契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隨後，明磊公司已償還所有規定「交叉違約事件」的其他銀行貸款。

(i) 有抵押負債及質押為抵押品的資產

貴集團的借款以下列賬面淨值的資產作抵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303,119	297,268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	81,941	80,629
投資物業(附註19).....	—	66,706	64,571
	—	451,766	442,468

此外，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45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均由和宗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擔保。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79,280,000元及人民幣154,690,000元，均由明磊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擔保。

(ii) 公平價值

就所有借款而言，公平價值與其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

- 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貼近當前市場利率；或
- 借款屬短期性質。

(iii) 風險敞口

有關貴集團面臨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產生的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6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a)	—	3,569	10,213

附註：

(a) 貴集團自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作為與創新活動相關的經營、研發費用的支持，或對當地商業區投資的供款，該等政府補助於相關費用產生時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由「遞延收入」轉撥至「其他收入」。

(b) 於其他收入扣除的攤銷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其他收入扣除的 攤銷(納入附註9) ..	—	67	—	216

37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贖回負債.....	3,779,937	4,176,218	4,445,053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以 貴公司增資方式完成數輪融資，包括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C1輪、C2輪、D輪及E輪融資(「**編纂**」前投資者)。貴公司已於往續記錄期間前收到全部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907,090,000元。

(i) 授予優先權的關鍵條款

向[編纂]前投資者授予優先權的關鍵條款概述如下：

(a) 贖回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編纂]前投資者有特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投資，倘：

- (a) 在 貴公司具備[編纂]條件前，未經多數投資者同意，創始人或非投資者股東以轉讓、贈與、質押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或於其中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惟股東協議約定則除外；
- (b) 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
- (c) 創始人或 貴公司嚴重違反股東協議、增資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交易文件的規定，並在投資者書面通知要求補救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 (d) 貴公司或創始人從事任何重大欺詐活動並對 貴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創始人對 貴集團的控制發生變動；
- (f) 對 貴公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 貴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及
- (g) 被投資公司的任何一方贖回其贖回權。

贖回金額為（以較高者為準）：(1)[編纂]前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本金，另加自相關投資付款日期起至被贖回股份登記變更日期止期間原始投資本金10%的年利率，及任何累計或已宣派但未分配利潤；或(2) 貴公司按當時股權比例的公平價值。

(b) 清算優先權

如發生法定清算事件(指 貴公司的清算、解散或關閉)或視同清算事件，則可分配清算財產(在清償所有債權人的債權以及在法定清算事件中依法可主張的債權，以及 貴公司或股東在視同清算事件中收到的總代價後)應按以下金額分配(以較高者為準)：(1)原始投資本金的110%，另加所持有股權的累計股息或已宣派但未分配股息(及保留盈利)；或(2)可分配清算財產可按當時的股權比例依照E輪、D輪、C2輪、C1輪、B輪、A3輪、A2輪至A1輪的優先順序分配。

(c) 反攤薄權

若 貴公司以低於[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價格增加註冊資本，[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 貴公司的每單位認購價將進行調整。

[編纂]前投資者有權要求創始人以名義代價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資本，以使[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權比例達到可按經調整的每單位認購價認購的水平。

(ii) 後續對關鍵條款的修改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將贖回權延長至2027年1月1日。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進一步同意，在緊接 貴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一天起終止贖回權，惟若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發送者為準)，贖回權將自動恢復： 貴公司未能於2028年1月1日或之前完成[編纂]。

(iii) 列報及分類

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構成 貴公司在修改前及修改後回購其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因此，該等義務確認為贖回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代表若投資者行使該等權利，為清償相關義務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若 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7月30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編纂]，則[編纂]前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投資。因此，贖回負債於2025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贖回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A1輪融資	A2輪融資	A3輪融資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C1輪融資	C2輪融資	D輪融資	E輪融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049	28,679	46,858	42,379	120,077	334,052	197,270	1,505,127	1,109,661	3,447,152
於財務成本扣除	14,322	6,452	3,000	3,000	8,498	24,998	15,998	131,460	125,057	332,785
於2023年12月31日	<u>77,371</u>	<u>35,131</u>	<u>49,858</u>	<u>45,379</u>	<u>128,575</u>	<u>359,050</u>	<u>213,268</u>	<u>1,636,587</u>	<u>1,234,718</u>	<u>3,779,937</u>
於2024年1月1日	77,371	35,131	49,858	45,379	128,575	359,050	213,268	1,636,587	1,234,718	3,779,937
於財務成本扣除	41,489	19,079	19,916	8,486	8,502	25,006	16,004	131,509	126,290	396,281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8,860</u>	<u>54,210</u>	<u>69,774</u>	<u>53,865</u>	<u>137,077</u>	<u>384,056</u>	<u>229,272</u>	<u>1,768,096</u>	<u>1,361,008</u>	<u>4,176,218</u>
於2024年1月1日	77,371	35,131	49,858	45,379	128,575	359,050	213,268	1,636,587	1,234,718	3,779,937
於財務成本扣除	2,191	1,051	2,245	2,245	6,361	18,710	11,976	98,397	65,551	208,727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79,562</u>	<u>36,182</u>	<u>52,103</u>	<u>47,624</u>	<u>134,936</u>	<u>377,760</u>	<u>225,244</u>	<u>1,734,984</u>	<u>1,300,269</u>	<u>3,988,664</u>
於2025年1月1日	118,860	54,210	69,774	53,865	137,077	384,056	229,272	1,768,096	1,361,008	4,176,218
於財務成本扣除	19,653	9,317	12,503	10,000	24,327	18,701	11,969	98,333	64,032	268,835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38,513</u>	<u>63,527</u>	<u>82,277</u>	<u>63,865</u>	<u>161,404</u>	<u>402,757</u>	<u>241,241</u>	<u>1,866,429</u>	<u>1,425,040</u>	<u>4,445,0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贖回負債的會計政策

即使 貴集團的購買義務是以交易對手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包含購買 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的合約亦會產生按贖回金額現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承擔贖回義務，原因為在 貴公司融資過程中向投資者授予若干優先權，贖回負債仍按贖回金額的現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自權益重新分類。隨後，贖回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而贖回額的現值變動計入財務成本。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38 長期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3,323	828	316
減：固定資產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1,692)	(577)	(292)
	<u>1,631</u>	<u>251</u>	<u>2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10,000	5,000	—

(i) 根據合約付款條款，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與應付附屬公司收購費有關。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4,108)	(773,861)	(449,482)	(496,94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附註16).....	5,718	29,225	15,189	39,653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8).....	499	7,050	4,122	11,2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7)	25,595	33,104	24,177	22,525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9).....	–	474	–	2,135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轉回).....	(1,436)	1,941	1,352	2,172
–存貨減值撥備 (附註7).....	18	1,604	150	5,820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費用(附註33) ..	40,539	46,843	35,491	37,070
–遞延收入攤銷 (附註36)	–	(67)	–	(216)
–財務成本(附註11)....	336,793	404,193	212,612	280,309
–財務收入(附註11)....	(33,912)	(19,768)	(13,939)	(9,684)
–向第三方貸款的 投資收入.....	–	(14)	–	2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短期投資及 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收益(附註10).....	(12,151)	(5,107)	(7,723)	(5,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附註10).....	(9)	324	354	480
–租賃修訂收益 (附註10).....	–	(307)	(307)	(7)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收益)／虧損 (附註10).....	(22)	800	914	(3,817)
–銀行定期存款虧損 (附註10).....	–	91,279	16,219	34,365
–商譽減值(附註10)....	–	3,949	3,949	–
–與上游供應商有關的 其他應收款項投資 利息(附註9).....	(28)	(277)	(77)	(50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54)
–投資聯屬公司虧損 ...	–	6,482	1,512	9,543
–淨匯兌收益／(虧損) (附註10).....	(8,124)	(7,558)	(1,254)	1,2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12,318	69,888	7,733	202,737
－存貨減少／(增加)	24,420	12,980	6,902	(94,738)
－受限制現金				
(增加)／減少	(45,610)	43,354	41,898	45,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	(29,616)	(39,326)	(101,496)	(277,697)
－合約負債				
(減少)／增加	(7,461)	3,312	52,096	(2,931)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u>(246,577)</u>	<u>(89,483)</u>	<u>(149,609)</u>	<u>(197,169)</u>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因未經授權質押				
取消確認銀行				
定期存款.....	–	110,000	20,000	40,000
當期新增的使用權				
資產.....	27,903	7,885	7,417	13,767
	<u>27,903</u>	<u>117,885</u>	<u>27,417</u>	<u>53,76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融 資 活 動 之 負 債 對 賬

	融 資 活 動 負 債				
	借 款	租 賃 負 債	贖 回 負 債	長 期 應 付 款 項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之					
淨 債 務	—	74,515	3,447,151	—	3,521,666
現 金 流 量	—	(26,985)	—	(431)	(27,416)
新 增 租 賃	—	27,903	—	—	27,903
租 賃 終 止	—	(570)	—	—	(570)
新 增 固 定 資 產	—	—	—	310	310
收 購 附 屬 公 司	21,450	13,929	—	1,717	37,096
利 息 費 用	—	3,935	332,786	72	336,793
其 他 變 動	—	(1,655)	—	1,655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之					
淨 債 務	21,450	91,072	3,779,937	3,323	3,895,782
現 金 流 量	(193,278)	(35,161)	—	(2,966)	(231,405)
新 增 租 賃	—	7,885	—	—	7,885
租 賃 終 止	—	(4,128)	—	—	(4,128)
租 賃 變 更	—	(7,100)	—	—	(7,100)
收 購 附 屬 公 司	520,971	20,570	—	—	541,541
利 息 費 用	3,837	3,757	396,281	317	404,192
匯 兌 調 整	—	10	—	—	10
其 他 變 動	—	(154)	—	154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之					
淨 債 務	352,980	76,751	4,176,218	828	4,606,77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融資活動負債					
	借 款	租 賃 負 債	贖 回 負 債	長 期 應 付 款 項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 淨債務	21,450	91,072	3,779,937	3,323	3,895,782
現金流量	(17,179)	(25,627)	–	(2,719)	(45,525)
新增租賃	–	7,417	–	–	7,417
租賃終止	–	(2,591)	–	–	(2,591)
租賃變更	–	(7,100)	–	–	(7,100)
利息費用	729	2,865	208,727	291	212,612
其他變動	–	(154)	–	154	–
於2024年9月30日 之淨債務 (未經審核)	5,000	65,882	3,988,664	1,049	4,060,595
於2025年1月1日之 淨債務	352,980	76,751	4,176,218	828	4,606,777
現金流量	99,461	(25,084)	–	(549)	73,828
新增租賃	–	13,767	–	–	13,767
租賃終止	–	(18,204)	–	–	(18,204)
租賃變更	–	3,052	–	–	3,052
利息費用	9,579	1,857	268,835	38	280,309
匯兌調整	–	(244)	–	–	(244)
於2025年9月30日 之淨債務 (未經審核)	462,020	51,895	4,445,053	317	4,959,2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業務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合併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a) 收購和宗

於2023年12月15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收購上海和宗焊接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75%的股權，其中人民幣67,200,000元即時支付，餘下已於2024年4月前分期償還。

於收購日期的收購代價、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於2023年 12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67,200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金額.....	22,800
	<u>90,000</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03
使用權資產.....	4,469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i).....	9,710
無形資產－製造技術(i).....	20,509
長期應收款項.....	3,190
存貨.....	49,40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0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58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27
受限制現金.....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4
租賃負債.....	(4,8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50)
合約負債.....	(4,152)
遞延稅項負債.....	(2,901)
借款.....	(21,450)
	<u>98,793</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	98,793
減：非控股權益.....	(24,699)
加：商譽(附註(ii)).....	15,906
	<u>90,000</u>
所收購淨資產	<u>90,000</u>

(i) 收購事項的已識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客戶關係及製造技術。由於其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因此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及計量。

- (ii) 所收購商譽主要歸因於合併業務預期產生的經營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預期概無商譽將就所得稅予以扣減。

倘收購已於2023年1月1日發生，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及淨虧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54百萬元。

- (iii) 客戶關係的估值方法採用超額收益折現法，而製造技術的估值方法則採用特許權費節省法。

(b) 收購明磊集團

於2024年11月1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收購明磊集團40%的股權，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已於2024年向明磊集團當時的股東支付，而人民幣150,000,000元已於2024年向明磊集團注資作為增加注資。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控制明磊集團，儘管其持有明磊集團40%的股份。貴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均為A類股份，而其餘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均為B類股份。每股A類股份的投票權為每股B類股份投票權的2.25倍。因此，貴集團持有明磊集團60%投票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的收購代價、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於2024年 1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向明磊公司注資	150,000
已付明磊公司股東的現金	150,000
收購代價總額	300,000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510
使用權資產	137,649
無形資產－採購電腦軟件	4,896
無形資產－製造技術(i)	73,535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i)	13,739
投資物業	67,180
長期應收款項	8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73
存貨	171,63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2,9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7,57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3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803
受限制現金	74,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900
租賃負債	(20,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241)
遞延收入	(3,6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818)
合約負債	(6,123)
借款	(520,97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20)
所得稅負債	(1,001)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	674,544
減：非控股權益	(439,963)
加：商譽(附註(ii))	65,419
所收購淨資產	300,000

(i) 收購事項的已識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客戶關係及製造技術。由於其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因此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及計量。

(ii) 所收購商譽主要歸因於合併業務預期產生的經營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預期概無商譽將就所得稅予以扣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1月1日(收購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5百萬元。倘收購已於2024年1月1日發生，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及淨虧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29百萬元。

- (iii) 客戶關係的估值方法採用超額收益折現法，而製造技術的估值方法則採用特許權費節省法。

(c) 收購代價－現金流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流出，扣除				
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67,200	172,800	22,800	5,649
減：收購現金.....	(16,795)	(144,900)	—	(4,879)
現金流出淨額				
－投資活動.....	50,405	27,900	22,800	770

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

無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會計收購法均用於所有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及
- 所收購業務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貴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

- 所轉讓的代價；及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

高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則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遞延結算任何部分現金代價，則日後應付款項貼現至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1 關 聯 方 交 易

貴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為高瑒先生。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所作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公司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高瑒先生.....	聯合創始人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b) 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關係
楚通達.....	聯營公司
廣運達.....	聯營公司
佳誼豫創.....	聯營公司
一騏來.....	聯營公司
易天達.....	聯營公司
暢鏈通.....	聯營公司
來易購.....	聯營公司
浙必達.....	聯營公司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採購產品或服務－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楚通達.....	—	1,424	443	3,158
廣運達.....	—	1,345	535	2,328
佳誼豫創.....	—	590	297	1,452
一騏來.....	—	525	204	1,287
易天達.....	—	63	118	1,599
暢鏈通.....	—	—	—	1,190
來易購.....	—	286	—	1,187
浙必達.....	—	—	—	703
	—	4,233	1,597	12,9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				
花紅.....	6,031	6,414	4,144	3,1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2	291	218	220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其他社會保險				
及其他僱員				
福利.....	284	292	218	239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費用	14,115	15,620	11,877	11,338
	<u>20,702</u>	<u>22,617</u>	<u>16,457</u>	<u>14,947</u>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楚通達.....	<u>—</u>	<u>135</u>	<u>6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2 董事福利及權益

各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費用	薪金及工資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其他社會 保險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榕楨女士.....	-	1,847	300	6,983	70	73	9,273
董冰先生.....	-	677	61	4,377	64	67	5,246
王麗賢女士.....	-	732	75	2,755	68	71	3,701
高揚先生.....	-	2,160	180	-	70	73	2,483
	-	5,416	616	14,115	272	284	20,7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費用	薪金及工資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其他社會 保險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榕楨女士.....	-	1,847	300	7,728	73	72	10,020
董冰先生.....	-	738	166	4,843	73	72	5,892
王麗賢女士.....	-	732	80	3,048	73	72	4,005
高揚先生.....	-	2,252	300	-	73	77	2,702
	-	5,569	846	15,619	292	293	22,61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費用	薪金及工資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其他社會 保險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執行董事：							
林榕楨女士.....	-	1,385	-	5,876	54	54	7,369
董冰先生.....	-	554	-	3,683	54	54	4,345
王麗賢女士.....	-	549	-	2,318	54	54	2,975
高錫先生.....	-	1,657	-	-	54	56	1,767
	-	4,145	-	11,877	216	218	16,45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費用	薪金及工資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其他社會 保險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執行董事：							
林榕楨女士.....	-	1,051	-	5,494	55	66	6,666
董冰先生.....	-	381	-	3,677	55	54	4,167
王麗賢女士.....	-	549	-	2,167	55	54	2,825
高錫先生.....	-	1,169	-	-	55	66	1,290
	-	3,150	-	11,338	220	240	14,948

(a) 董事退任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退任或離職福利。

(b)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c)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貴集團概無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而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43 或有事項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有事項。

4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325	22,978

45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 (a) 於2025年11月，貴集團向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貝融及仟嘩合共274,736,174份新購股權，並修改[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歸屬條件，以及刪除服務期條件。該新授出及修訂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將於相關財務報告期間入賬。
- (b) 於2025年11月，貴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自股本儲備中資本化人民幣26,909,138元以增資人民幣26,909,138元，並由(i)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及上海仟嘩以零代價認購。同日，上海明冬(一間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高先生，而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擔任其有限合夥人)按面值認購貴公司新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1,613,315元。上文所述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註冊股本總數由人民幣53,388,349元增至人民幣81,910,802元。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6.1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主導該實體的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用於貴集團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參閱附註4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 貴集團一般持有20%及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c))。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

倘 貴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代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按權益入賬之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按權益入賬之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46.5所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d)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之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6.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並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執行董事。

46.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 貴集團決定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

與借貸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的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按公平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虧損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各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6.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和商譽無需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而該等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是否可能撥回。

46.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將取決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有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貴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有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貴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與利息時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類別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減值虧損呈列為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單獨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金額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費用呈列為損益表的單獨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以淨值呈列。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該等資產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整個存續期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就其他而言，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e)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授予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6.6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貴集團亦曾訂立不符合抵銷準則之安排，惟相關金額仍可在特定情況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時）予以抵銷。

46.7 利息收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價值淨收益／（虧損），參見上文附註10。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惟其後會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淨額(扣減虧損撥備後)。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參見上文附註11。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46.8 撥備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相關金額能夠被可靠地估計時，當就產品及服務保證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履行義務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照管理層對報告期末結算當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計量。用於確定現值的折現率是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46.9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為損益內的其他收入。

46.10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助將可收取及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與成本及費用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在與擬補償之成本及費用相匹配的期間內確認為當期損益。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46.11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其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浙江明磊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的附加財務資料

如40(c)中所述，貴集團於2024年11月1日收購浙江明磊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40%股權(浙江明磊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明磊集團」，浙江明磊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磊公司」)。明磊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的財務資料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ii	817,176	831,421
銷售成本	iii	(638,921)	(656,032)
毛利		178,255	175,389
銷售及營銷費用	iii	(11,240)	(15,026)
一般及行政費用	iii	(62,733)	(71,713)
研發費用	iii	(40,459)	(41,533)
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撥備)淨額		1,864	(1,529)
其他收入	v	12,603	17,770
其他費用	iii	(513)	(889)
其他收益淨額	vi	995	797
經營收入		78,772	63,266
財務收入		1,430	1,758
財務成本		(2,641)	(12,172)
財務成本淨額	vii	(1,211)	(10,4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61	52,852
所得稅費用	viii	(9,904)	(7,723)
年度／期間溢利		67,657	45,1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利歸屬於：			
明磊集團擁有人		59,159	40,378
非控股權益.....		8,498	4,751
		<u>67,657</u>	<u>45,129</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xxiii	(82)	22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稅後淨額		<u>67,575</u>	<u>45,151</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明磊集團擁有人		59,077	40,400
非控股權益.....		8,498	4,751
		<u>67,575</u>	<u>45,15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於 11 月 1 日
	附 註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 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x	432,609	441,367
使用權資產.....	xi	86,655	123,448
投資物業.....	xiii	11,285	10,396
無形資產.....	xii	5,348	4,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xv	5,419	1,195
商譽.....		–	488
長期應收款項.....		429	8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xiv	14,901	8,373
		556,646	590,987
流動資產			
存貨.....	xvi	119,204	171,6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xviii	253,819	357,5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xx	22,474	32,98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xix	990	43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xxi	–	46,804
受限制現金.....	xxii	41,543	74,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xxii	216,983	144,900
		655,013	828,519
總資產.....		1,211,659	1,419,506
權 益			
股本.....	xxiii	98,768	74,534
儲備.....	xxiii	331,539	1,197
保留盈利.....		156,724	197,102
		587,031	272,833
明磊集團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587,031	272,833
非控股權益.....		49,980	73,235
總權益.....		637,011	346,06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xxv	85,900	222,601
租賃負債.....	xi	12,719	16,844
遞延收入.....	xxvi	481	3,636
		<u>99,100</u>	<u>243,0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xxiv	373,385	519,817
短期借款.....	xxv	95,100	298,370
租賃負債.....	xi	1,781	3,72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xxi	–	1,320
合約負債.....	ii	4,201	6,1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1	1,001
		<u>475,548</u>	<u>830,357</u>
負債總額.....		<u>574,648</u>	<u>1,073,43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11,659</u>	<u>1,419,5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465</u>	<u>(1,8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6,111</u>	<u>589,14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附註xxiii)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8,768	325,154	161,510	585,432	41,557	626,989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59,159	59,159	8,498	67,65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82)	-	(82)	-	(82)
全面收益總額		-	(82)	59,159	59,077	8,498	67,575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75)	(75)
向股東分配股息		-	-	(60,000)	(60,000)	-	(60,000)
提取法定儲備		-	3,945	(3,945)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2,522	-	2,522	-	2,52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6,467	(63,945)	(57,478)	(75)	(57,553)
於2023年12月31日.....		98,768	331,539	156,724	587,031	49,980	637,011
於2024年1月1日		98,768	331,539	156,724	587,031	49,980	637,011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40,378	40,378	4,751	45,12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2	-	22	-	22
全面收益總額		-	22	40,378	40,400	4,751	45,151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22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264)	(264)
股東注資.....	xxiii	3,964	14,836	-	18,800	5	18,805
購回普通股.....	xxiii	(28,198)	(332,691)	-	(360,889)	-	(360,88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14,637	-	14,637	-	14,637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xxiii	-	(27,146)	-	(27,146)	27,171	25
向非控股股東分配股息...		-	-	-	-	(8,430)	(8,43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24,234)	(330,364)	-	(354,598)	18,504	(336,094)
於2024年11月1日.....		74,534	1,197	197,102	272,833	73,235	346,06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xxvii (a)	194,418	93,342
已付所得稅.....		(10,914)	(3,2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3,504	90,0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11,183)	(53,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6	204
土地使用權付款	xi	(62,179)	(38,899)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xxi (i)	(794,435)	(221,250)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及 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xxi (i)	796,009	175,748
購買遠期外匯	xxi (ii)	(1,168)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淨額.....		–	(1,3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付款)／所得款項.....		(75)	235
已收銀行利息	vii	1,430	1,758
已收第三方利息		–	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365)	(137,0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xxvii (c)	168,000	460,171
償還借款	xxvii (c)	(25,000)	(120,200)
已付利息		(2,483)	(11,622)
租賃負債付款	xxvii (c)	(2,149)	(1,371)
購回普通股		—	(360,889)
股東注資		—	17,158
與非控股股東進行交易的所得款項	xxiii	—	25
向股東支付股息		(60,000)	(8,2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368	(24,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07	(71,94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6,091	216,983
		385	(13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983	144,9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一般資料

明磊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明磊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姜山鎮景江路1858號。

經過多次股權變更後，貴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收購前，明磊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透過持股平台合計持有明磊公司的97.633%股份。

於2024年11月1日收購後，貴集團持有明磊公司的40%股權，並持有明磊公司60%的投票權，並進而對明磊公司行使控制權。

明磊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鋰電池電動工具及雷射測量儀器。

ii 收入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817,176	831,421

產品收入來自銷售鋰電池電動工具及雷射測量儀器。明磊集團的客戶主要是海外品牌工具供應商、建材供應商及國內貿易商。當明磊集團將產品交付到銷售合約規定的地點，並經客戶確認驗收後確認國內銷售的收入。海外銷售的收入根據銷售條款在產品於約定的裝運港口裝載到客戶指定的運輸船隻上時確認。明磊集團給予客戶的授信期乃基於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釐定，其與市場慣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明磊集團記錄的產品收入乃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的細分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	817,176	831,4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 約 負 債

明磊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4,201	6,123

明磊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源自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而相關的產品或服務尚未提供。由於相關合約通常為短期，大多數合約負債會在隨後的年度／期間確認。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當前報告年度／期間已確認收入：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0,995	4,201

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並未予以披露，原因是 貴集團的幾乎所有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研發費用及其他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所用耗材	607,995	601,18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v)	87,695	107,553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x)	25,982	30,043
專業服務費	5,958	5,985
稅項及附加費	5,544	5,210
公用事業費用	2,397	4,635
銷售佣金	400	4,452
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折舊(附註xi)	2,618	4,417
商務展覽及招待	4,290	3,938
辦公及差旅費用	3,174	2,749
交通費用	3,108	2,501
營銷及推廣費用	1,541	2,144
勞工費	589	1,179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xiii)	513	88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xii)	755	592
短期租賃費用(附註xi)	760	134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8,279)	(3,633)
其他費用	8,826	11,220
	<u>753,866</u>	<u>785,193</u>

iv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9,180	76,244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8,130	10,1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附註ix)	2,522	14,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17	1,241
其他僱員福利	7,863	6,543
	<u>87,695</u>	<u>107,5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退休金義務和其他社會福利

中國內地僱員政策

明磊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享有僱員福利，包括通過中國政府強制性界定供款計劃提供的退休金、工傷福利、產假保險、醫療保險、失業津貼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明磊集團每月以相關政府部門認可的特定基準百分比向該計劃繳納款項，但須遵守一定的上限。明磊集團對超出法定供款的福利並無法律責任。未使用的供款無法用以減少未來應繳納的供款。

v 其他收入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5,331	5,931
稅款退還.....	2,306	5,420
租金收入.....	3,106	4,299
其他.....	1,860	2,120
	<u>12,603</u>	<u>17,770</u>

(i) 年內／期內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中國內地各地方政府的財政補貼。該等收入不存在未履行條件和其他或有事項。

vi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及 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附註xxi)	978	(18)
捐贈.....	(101)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81)	(76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55)
外匯收益淨額.....	505	352
議價購買收益.....	—	1,557
其他.....	94	(18)
	<u>995</u>	<u>797</u>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明磊公司以低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的投資代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並實現議價收購收益人民幣1,557,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ii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30)	(1,758)
財務收入.....	(1,430)	(1,758)
財務成本		
已付／應付的租賃負債利息及財務費用(附註xi).....	158	550
借款利息費用	2,483	11,622
財務成本.....	2,641	12,172
財務成本淨額	1,211	10,414

viii 所得稅費用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456	3,499
遞延所得稅(附註xv)	4,448	4,224
所得稅費用.....	9,904	7,7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明磊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61	52,852
按中國內地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之		
稅項(附註(a))	19,391	13,21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附註(b)、(c)) ...	121	392
優惠所得稅稅率(附註(d))	(6,451)	(4,788)
研發費用及其他的超額扣除(附註(e))	(5,341)	(5,016)
毋須課稅收入	(105)	(525)
不可扣稅費用	820	2,46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468	1,99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其他暫時性差異	(90)	1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9)	(28)
轉回先前已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00	—
所得稅費用	<u>9,904</u>	<u>7,723</u>

(a)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解釋及規則，明磊集團按於各呈報年度／期間中國內地經營應課稅利潤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於所呈報年度／期間就未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c) 越南所得稅

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於越南賺取之應課稅收入按20%稅率繳納越南所得稅。

(d) 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明磊公司於2019年11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於2022年12月續期該資質，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內均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浙江明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於2023年12月續期該資質，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內均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江蘇明洋測量工具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於2023年12月續期該資質，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內均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e)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於2023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將有權申索其研發費用的200%。

明磊集團已就明磊集團實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確定其應課稅溢利時申索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ix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2020年9月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明磊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旨在向為明磊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關鍵僱員提供激勵。明磊集團獲得僱員提供的服務，以作為對明磊公司股權工具的代價。2020年，明磊公司當時的最終控制人翁磊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而10名激勵獲授者擔任有限合夥人，共同成立寧波同創共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持股平台以人民幣5,010,000元的價格認購了明磊公司2,000,000股股份。

根據2021年4月19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明磊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旨在向為明磊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關鍵僱員提供激勵。明磊集團獲得僱員提供的服務，以作為對明磊公司股權工具的代價。2021年，明磊公司當時的最終控制人翁磊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而35名激勵獲授者擔任有限合夥人，共同成立寧波霽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持股平台以人民幣2,400,000元的價格認購了明磊公司648,649股股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已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持股平台獲得明磊公司激勵股份之日起，至明磊公司的股份在境內外證券市場完成公開[編纂]後36個月為止，均需受歸屬期限限制（「[編纂]條件」）。一旦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普通股將被視為正式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且不再受轉讓限制。

2024年11月1日，貴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辰守得科技有限公司收購明磊公司40%股權。緊接收購前，2020年受限制股份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已經修改，當中所有服務條件（包括[編纂]條件）被解除。因此，所有由僱員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立即歸屬，並已確認餘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約人民幣12.7百萬元。

根據2024年9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明磊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受限制股份」），旨在向為明磊公司作出貢獻的若干關鍵僱員提供激勵。該持股平台以人民幣8,800,000元的價格認購了明磊公司2,200,000股股份。授予明磊公司當時最終控制人翁磊先生的股份已即時歸屬。

(a) 明磊公司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明磊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4年
年初／期初尚未行使.....	2,117,522	2,072,725
年內／期內已授出.....	—	2,200,000
年內／期內已歸屬.....	—	(4,174,564)
年內／期內已沒收.....	(44,797)	(98,161)
年末／期末尚未行使.....	<u>2,072,725</u>	<u>—</u>

授出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明磊公司於各授出日期的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價值釐定。

「2024年受限制股份」項下的股份其後被翁磊先生轉授予僱員，惟須待成功完成[編纂]這一歸屬條件後方可予以歸屬。鑒於成功完成[編纂]的可能性極小，明磊公司並未就有關轉授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年末／期末尚未行使的明磊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2020年12月21日.....	6年	2.505	1,559,894	—
2021年4月19日.....	5年	3.70	512,831	—
2024年9月26日.....	—	4.00	不適用	—
			<u>2,072,725</u>	<u>—</u>

(b)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支付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以下類別扣除：

授出日期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11月1日 止期間
	2023年	2024年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86	12,681
研發費用.....	740	1,513
銷售成本.....	135	337
銷售及營銷費用	<u>361</u>	<u>106</u>
	<u>2,522</u>	<u>14,63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x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潢	樓宇	機器、 設備 及模具	運輸設備 及車輛	電腦、 電子設備、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59	67,504	83,486	2,034	1,723	57,792	215,598
添置	1,572	-	21,645	1,941	1,866	223,141	250,165
在建工程轉入物業、 廠房及設備	1,853	257,105	6,501	428	3,108	(268,995)	-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xiii)	-	(6,150)	-	-	-	-	(6,150)
轉入無形資產 (附註xii)	-	-	-	-	-	(271)	(271)
出售	-	-	(579)	(33)	(47)	-	(659)
出售附屬公司	(27)	-	(21)	-	(9)	-	(57)
折舊費用	(2,172)	(8,861)	(12,577)	(916)	(1,456)	-	(25,982)
匯兌差額	(14)	-	(5)	(7)	(2)	(7)	(35)
年末賬面淨值	4,271	309,598	98,450	3,447	5,183	11,660	432,60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241	327,259	127,744	10,787	10,028	11,660	497,719
累計折舊	(5,970)	(17,661)	(29,294)	(7,340)	(4,845)	-	(65,110)
賬面淨值	4,271	309,598	98,450	3,447	5,183	11,660	432,609
	租賃裝潢	樓宇	機器、 設備 及模具	運輸設備 及車輛	電腦、 電子設備、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至							
11月1日							
期初賬面淨值	4,271	309,598	98,450	3,447	5,183	11,660	432,609
添置	4,806	4,347	22,802	2,067	2,793	3,648	40,463
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 房及設備	-	1,893	6,741	-	15	(8,649)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9	-	19
出售	-	-	(909)	(53)	(3)	-	(965)
出售附屬公司	(81)	-	(386)	(55)	(47)	-	(569)
折舊費用	(2,607)	(11,339)	(13,452)	(944)	(1,701)	-	(30,043)
匯兌差額	(34)	-	(67)	(21)	(8)	(17)	(147)
期末賬面淨值	6,355	304,499	113,179	4,441	6,251	6,642	441,367
於2024年11月1日							
成本	14,897	333,499	155,355	11,687	12,603	6,642	534,683
累計折舊	(8,542)	(29,000)	(42,176)	(7,246)	(6,352)	-	(93,316)
賬面淨值	6,355	304,499	113,179	4,441	6,251	6,642	441,36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計入銷售成本、研發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和銷售及營銷費用的折舊費用金額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研發費用	1,919	2,24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047	9,582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1
－銷售成本	14,016	18,202
計入損益的折舊費用(附註iii)	25,982	30,043

xi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1月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及倉庫	14,936	15,027
土地使用權	71,719	108,421
總計	86,655	123,448
租賃負債		
流動	1,781	3,726
非流動	12,719	16,844
總計	14,500	20,57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樓宇及倉庫	1,557	2,528
土地使用權	1061	1,889
	<u>2,618</u>	<u>4,417</u>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成本淨額)(附註vii)	158	55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附註iii)	<u>760</u>	<u>134</u>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909,000元及人民幣1,505,000元。

(iii) 明磊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明磊集團租賃多個辦公樓宇及倉庫。租賃合約按1.5年至8.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並無續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土地長期權益的預付款項。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並於餘下租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土地使用權主要指有關中國內地及越南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租期為40至5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使用權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租賃樓宇 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19,635	19,635
累計折舊	—	(3,386)	(3,386)
賬面淨值	—	16,249	16,249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6,249	16,249
添置	16,507	62,179	78,686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xiii) ..	—	(5,648)	(5,648)
折舊費用(附註a)	(1,557)	(1,061)	(2,618)
匯兌差額	(14)	—	(14)
年末賬面淨值	14,936	71,719	86,6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507	73,353	89,860
累計折舊	(1,571)	(1,634)	(3,205)
賬面淨值	14,936	71,719	86,655
於2024年 1月1日至11月1日			
年初賬面淨值	14,936	71,719	86,655
添置	2,672	38,899	41,571
折舊費用(附註a)	(2,528)	(1,889)	(4,417)
匯兌差額	(53)	(308)	(361)
年末賬面淨值	15,027	108,421	123,448
於2024年11月1日			
成本	19,179	112,252	131,431
累計折舊	(4,152)	(3,831)	(7,983)
賬面淨值	15,027	108,421	123,4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a)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計入研發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和銷售及營銷費用的折舊費用金額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研發費用.....	334	1,377
—一般及行政費用.....	404	1,180
—銷售成本.....	1,880	1,860
計入損益的折舊費用(附註iii).....	2,618	4,417

xii 無形資產

	購買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545
累計攤銷.....	(1,197)
賬面淨值.....	5,3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48
添置.....	484
在建工程轉入無形資產(附註x).....	271
攤銷費用.....	(755)
年末賬面淨值.....	5,34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300
累計攤銷.....	(1,952)
賬面淨值.....	5,348
於2024年1月1日至11月1日	
年初賬面淨值.....	5,348
添置.....	140
攤銷費用.....	(592)
年末賬面淨值.....	4,896
於2024年11月1日	
成本.....	7,440
累計攤銷.....	(2,544)
賬面淨值.....	4,89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的攤銷費用金額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損益的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iii)	755	592
計入損益的折舊費用(附註iii)	755	592

xiii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附註x)	6,150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附註xi)	5,648
折舊費用	(513)
年末賬面淨值	11,28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840
累計折舊	(15,555)
賬面淨值	11,285
於2024年1月1日至11月1日	
年初賬面淨值	11,285
折舊費用	(889)
年末賬面淨值	10,396
於2024年11月1日	
成本	26,840
累計折舊	(16,444)
賬面淨值	10,3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與投資物業租賃有關的租賃租金收入已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v)	3,106	4,299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計入其他費用的折舊費用金額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折舊		
—其他費用	513	889
計入損益的折舊費用	513	889

xiv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4,901	8,37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xv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1月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2,700	7,395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972	2,308
被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9,253)	(8,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5,419</u>	<u>1,195</u>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043)	(1,167)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8,210)	(7,341)
被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u>9,253</u>	<u>8,5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 入賬的 金融負債的 公平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u>2,898</u>	<u>5,728</u>	<u>—</u>	<u>9,080</u>	<u>86</u>	<u>80</u>	<u>17,872</u>
(扣除自)/ 計入全面收益表.....	<u>(1,249)</u>	<u>(101)</u>	<u>1,976</u>	<u>(3,732)</u>	<u>(86)</u>	<u>(8)</u>	<u>(3,20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49</u>	<u>5,627</u>	<u>1,976</u>	<u>5,348</u>	<u>—</u>	<u>72</u>	<u>14,672</u>
(扣除自)/ 計入全面收益表.....	<u>(551)</u>	<u>196</u>	<u>63</u>	<u>(5,348)</u>	<u>198</u>	<u>473</u>	<u>(4,969)</u>
於2024年11月1日.....	<u>1,098</u>	<u>5,823</u>	<u>2,039</u>	<u>—</u>	<u>198</u>	<u>545</u>	<u>9,70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撥備	2,750	824
信貸虧損撥備	2,804	600
	<u>5,554</u>	<u>1,424</u>

(b) 稅項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1月1日，明磊集團並無就人民幣39,485,000元和57,680,000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磊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越南產生的稅項虧損，因未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2025年至2029年間到期。明磊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可無限期結轉。並未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	—
2024年	125	—
2025年	2,071	1,969
2026年	6,106	5,765
2027年	8,124	8,001
2028年	23,051	20,471
2029年	—	19,060
無限期	8	2,414
	<u>39,485</u>	<u>57,68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公平 價值計入 損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 變動	使用權資產	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月1日.....	—	—	(8,005)	(8,005)
(扣除自)／計入 全面收益表....	—	(2,066)	818	(1,248)
於2023年				
12月31日.....	—	(2,066)	(7,187)	(9,253)
(扣除自)／計入 全面收益表....	(124)	207	662	745
於2024年				
11月1日.....	(124)	(1,859)	(6,525)	(8,508)

xvi 存 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1月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6,215	94,849
在製品.....	23,036	56,984
製成品.....	33,689	27,936
	132,940	179,769
減：存貨減值撥備.....	(13,736)	(8,139)
	119,204	171,630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撥回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8,279,000元及人民幣3,633,000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07,995,000元及人民幣601,185,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xvii 金融工具類別

明磊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理財產品(附註xxi)	—	46,8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xviii)	253,819	357,57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xx)	7,565	12,085
－長期應收款項	429	824
－受限制現金(附註xxii)	41,543	74,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xxii)	216,983	144,90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xix)	990	439
	<u>521,329</u>	<u>636,816</u>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xi)	14,500	20,570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附註xxiv)	347,836	493,907
－借款(附註xxv)	181,000	520,97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附註xxi)	—	1,320
	<u>543,336</u>	<u>1,036,7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vi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	100
貿易應收款項(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xxviii)	34,248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59,782	396,680
應收款項總額	294,030	396,680
減：壞賬撥備	(40,211)	(39,204)
	253,819	357,4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53,819	357,576

明磊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不包括減值撥備)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9,091	377,691
美元	14,939	19,089
	294,030	396,78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明磊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42,167	40,2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1,906)	1,408
於年內／期內撇銷為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415)
	<u>40,211</u>	<u>39,204</u>

(i) 貿易應收款項

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情況而定，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145天。根據收入確認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下	257,495	361,618
1至2年	4,772	2,445
2至3年	31,763	32,166
3年以上	—	451
	<u>294,030</u>	<u>396,680</u>

由於流動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大致相若。

明磊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1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37,085	94.95%	35,212
按賬齡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1年以下.....	255,067	1.89%	4,826
1至2年.....	549	7.04%	39
2至3年.....	1,329	10.06%	134
	<u>256,945</u>	<u>1.95%</u>	<u>4,999</u>
於2024年11月1日			
	賬面總額	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31,517	100.00%	31,517
按賬齡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1年以下.....	361,617	2.05%	7,423
1至2年.....	2,445	6.37%	156
2至3年.....	1,101	9.81%	108
	<u>365,163</u>	<u>2.11%</u>	<u>7,687</u>

xix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	<u>990</u>	<u>43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xx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i)		
－可退還按金(a)	5,067	4,816
－應收股東注資款項	—	1,647
－出口退稅應收款項	—	851
－預付僱員款項	639	536
－其他	1,957	4,452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663	12,302
減值撥備(b)	(98)	(217)
	<u>7,565</u>	<u>12,085</u>
非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	10,867	14,991
－將予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2,442	5,875
－預繳稅款	1,600	31
	<u>14,909</u>	<u>20,897</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u>22,474</u>	<u>32,982</u>

明磊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不包括減值撥備)以人民幣計值。

(i) 其他應收款項

(a) 可退還按金

可退還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或招標的保證金。

(b) 減值及風險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並結合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虧損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1階段」，並由明磊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為基準進行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若發現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則金融工具將轉入「第2階段」，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壽命基準計量；
- 若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定義見下文)，則轉入「第3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壽命基準計量；及
- 在第1及第2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不扣除虧損撥備)。若金融資產隨後發生信貸虧損(第三階段)，明磊集團須於隨後報告期間，以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面總額)而非賬面總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明磊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58	98
已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2	121
已註銷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2)	(2)
	<u>98</u>	<u>21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1月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的賬面總額	7,663	—	—	7,6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的虧損撥備.....	<u>98</u>	<u>—</u>	<u>—</u>	<u>98</u>
預期信貸虧損率	<u>1.28%</u>	<u>—</u>	<u>—</u>	<u>1.28%</u>
截至2024年11月1日的 賬面總額	12,302	—	—	12,302
截至2024年11月1日的 虧損撥備.....	<u>217</u>	<u>—</u>	<u>—</u>	<u>217</u>
預期信貸虧損率	<u>1.76%</u>	<u>—</u>	<u>—</u>	<u>1.7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xx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明磊集團將以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a)		
—其他理財產品.....	—	46,804

(a)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由中國內地知名銀行發行的其他理財產品。其他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型，到期時間少於1年。

短期投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1月1日 至11月1日 期間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添置.....	794,435	221,250
出售.....	(796,009)	(175,748)
公平價值變動.....	1,574	1,302
年末／期末.....	—	46,8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類

明磊集團將以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一 不符合資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遠期外匯。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1月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	—	(1,320)

(a) 遠期外匯

遠期外匯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遠期外匯到期日少於一年。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遠期外匯變動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572)	—
處置.....	1,168	—
公平價值變動.....	(596)	(1,320)
年末／期末.....	—	(1,320)

於2024年11月1日，外匯遠期的名義金額為27,000,000美元。

(i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以下收益／(虧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的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附註xxi).....	978	(1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xx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58,526	219,088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	—
減：受限制現金	(41,543)	(74,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983</u>	<u>144,90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1月1日，金額為人民幣41,543,000元及人民幣74,188,000元的銀行現金分別受限制作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 (b) 銀行存款是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存款。明磊公司董事認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賬面金額與其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1月1日的公平價值相若。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計值：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6,008	172,523
—美元	10,188	34,405
—越南盾	2,293	12,123
—歐元	37	37
	<u>258,526</u>	<u>219,08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計值：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204,465	98,335
— 美元	10,188	34,405
— 越南盾	2,293	12,123
— 歐元	37	37
	<u>216,983</u>	<u>144,900</u>

xxiii 股本及儲備

	儲 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8,768	294,585	5,050	4,764	20,755	-	325,154
匯兌差額	-	-	-	-	-	(82)	(82)
轉撥法定儲備	-	-	-	-	3,945	-	3,9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ix)	-	-	-	2,522	-	-	2,522
於2023年12月31日	<u>98,768</u>	<u>294,585</u>	<u>5,050</u>	<u>7,286</u>	<u>24,700</u>	<u>(82)</u>	<u>331,539</u>
於2024年1月1日	98,768	294,585	5,050	7,286	24,700	(82)	331,539
匯兌差額	-	-	-	-	-	22	22
股東注資	3,964	14,836	-	-	-	-	14,836
購回普通股(附註(b))	(28,198)	(294,585)	(38,106)	-	-	-	(332,691)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附註(c))	-	-	(27,146)	-	-	(27,1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ix)	-	-	-	14,637	-	-	14,637
於2024年11月1日	<u>74,534</u>	<u>14,836</u>	<u>(60,202)</u>	<u>21,923</u>	<u>24,700</u>	<u>(60)</u>	<u>1,197</u>

(a) 匯兌儲備指換算使用不同於明磊集團財務報表列報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明磊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明磊集團向其股東購回合共28,198,643股普通股，金額為人民幣360,889,000元。股份回購導致明磊集團股本減少人民幣28,198,000元，股份溢價減少人民幣294,585,000元，其他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38,106,000元。
- (c)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明磊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浙江明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鵬」）進行減資。代價與浙江明鵬淨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27,206,000元，已確認為資本儲備的減少。

此外，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間，明磊公司轉讓其附屬公司寧波明良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明良」）2.5%的股權予寧波明良的少數股東。代價與相應應佔寧波明良淨資產的差額為人民幣60,000元，已確認為資本儲備的減少。

xxi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37,251	279,311
貿易應付款項.....	177,318	199,412
— 第三方.....	177,318	199,412
其他應付款項.....	33,267	15,18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27,399	9,534
— 其他.....	5,868	5,650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11,917	13,942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3,364	11,693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應付增值稅.....	268	75
應付股息.....	—	200
	373,385	519,817

- (i)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購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76,767	198,126
1年以上.....	551	1,286
	<u>177,318</u>	<u>199,412</u>

xxv 借 款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非即期	即期	非即期
<i>有抵押</i>				
銀行貸款.....	95,100	85,900	194,670	222,601
有抵押借款總額(i) ...	<u>95,100</u>	<u>85,900</u>	<u>194,670</u>	<u>222,601</u>
<i>無抵押</i>				
銀行貸款.....	—	—	103,700	—
無抵押借款總額	<u>—</u>	<u>—</u>	<u>103,700</u>	<u>—</u>
借款總額.....	<u>95,100</u>	<u>85,900</u>	<u>298,370</u>	<u>222,601</u>

於2023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173,000,000元以質押明磊集團的若干非流動資產作抵押。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68%至4.00%。

於2024年11月1日，借款人民幣328,400,000元以質押明磊集團的若干非流動資產作抵押。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05%至4.00%。

於2024年11月1日，短期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03,700,000元的固定年利率為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1月1日，明磊集團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5,100	298,370
1至2年.....	70,900	132,601
2至5年.....	15,000	90,000
	<u>181,000</u>	<u>520,971</u>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某銀行的銀行貸款(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條款，明磊公司須於各年度及中期報告期末遵守以下財務契諾：

- 在貸款期間內，根據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計算的利息保障倍數(總EBITDA／利息)大於1。

於2023年12月31日，明磊公司已遵守該契諾。

於2024年11月1日，根據來自某銀行的長期銀行貸款(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9,700,000元)的條款，明磊公司須於各年度及中期報告期末遵守以下財務契諾：

- 資產負債率不得超過60%。
-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
- 或有負債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且或有負債率不得超過30%。
- 長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30%。

於2024年11月1日，明磊公司尚未遵守資產負債率。

根據其他銀行貸款的交叉違約條款中規定的「交叉違約事件」，總計人民幣196,670,000元之銀行貸款已發生違約。

於2025年4月30日，明磊公司向某銀行償還人民幣89,700,000元的長期貸款，並與該銀行訂立新貸款協議，當中規定明磊公司於各年度及中期報告期末遵守以下財務契諾：

- 資產負債率不得超過72%。
-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
- 或有負債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且或有負債率不得超過30%。
- 長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30%。

目前沒有跡象表明明磊公司將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面臨履行契約條款的困難。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有抵押負債及質押為抵押品的資產

明磊集團的借款以下列賬面淨值的資產作抵押：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987	279,220
使用權資產.....	71,719	70,485
投資物業.....	11,285	10,396
質押為抵押品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365,991	360,101

此外，明磊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1月1日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81,000,000元及人民幣417,271,000元，均由明磊集團若干控股股東擔保。

xxvi 遞延收入

	截至	於
	12月31日	1月1日至
	止年度	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536	3,973
於其他收入扣除的攤銷(納入附註v)	(55)	(337)
遞延收入總額	481	3,636

附註：

(a) 明磊集團自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作為與創新活動相關的經營、研發費用的支持，或對當地商業區投資的供款，該等政府補助於相關費用產生時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由「遞延收入」轉撥至「其他收入」。

(b) 於其他收入扣除的攤銷金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入扣除的攤銷(納入附註v)	55	3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xvii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月1日至 11月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61	52,85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x)	25,982	30,04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xii)	755	59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xi)	2,618	4,417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xiii)	513	889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xxvi)	(55)	(337)
—金融資產(轉回)/減值虧損淨額	(1,864)	1,529
—存貨減值撥備/(轉回)	(8,279)	(3,6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附註ix)	2,522	14,637
—財務成本(附註vii)	2,641	12,172
—財務收入(附註vii)	(1,430)	(1,75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短期投資及外匯遠期的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附註xxi)	(978)	18
—向第三方收取的利息	(4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vi)	—	25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附註vi)	—	(1,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1	761
—淨匯兌(收益)/虧損	(385)	136
	<u>100,082</u>	<u>110,968</u>
營運資金變動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	(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644)	9,010
—存貨減少/(增加)	76,013	(51,112)
—受限制現金增加	(12,019)	(32,6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0,780	52,06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794)	1,959
—遞延收入增加	—	3,492
	<u>—</u>	<u>—</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u>194,418</u>	<u>93,342</u>

(b) 非現金融資活動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1月1日 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新增的使用權資產	<u>16,507</u>	<u>2,6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之淨債務.....	(38,000)	—	—	(38,000)
現金流量.....	(140,517)	2,149	60,000	(78,368)
新增租賃.....	—	(16,507)	—	(16,507)
利息費用 (附註vii).....	(2,483)	(158)	—	(2,641)
應付股息.....	—	—	(60,000)	(60,000)
匯兌差額.....	—	16	—	16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之淨債務.....	(181,000)	(14,500)	—	(195,500)
現金流量.....	(328,349)	1,371	8,230	(318,748)
新增租賃.....	—	(6,972)	—	(6,972)
利息費用 (附註vii).....	(11,622)	(550)	—	(12,172)
應付股息.....	—	—	(8,430)	(8,430)
匯兌差額.....	—	81	—	81
於2024年12月31日 之淨債務.....	(520,971)	(20,570)	(200)	(541,741)

xxviii 關聯方交易

(a) 有關關聯方及其與明磊集團的關係資料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明磊集團的關係
Shenzhen ZhongJing technology Co., Ltd	貴公司受到翁磊先生股東的重大影響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賬面總額	信貸虧損撥備	賬面總額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Shenzhen ZhongJing technology Co., Ltd.....	34,248	32,374	—	—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根據中國境內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編纂]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境內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中國境內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協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境內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境內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需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目前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對該等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增值稅

根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外匯管理

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境內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境內公司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境內外匯相關法律法規及一系列指引，中國境內公司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相關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i)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ii)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iii)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持有物業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 : +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按照上海鑫誼麟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指示，就 貴集團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搜尋，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吾等對該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及估值標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定義，市值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於該物業估值中，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頒佈的RICS估值－2024年全球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之所有規定。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估 值 假 設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對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受估值的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位於中國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其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屬所提供的意見。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日期為●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除非另有註明，否則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概無接獲指令進行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全面遵守適用的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

估 值 方 法

該物業乃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收益法透過資本化現有租期的租金收入及資本化土地使用權期限截止前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收入的方式計及物業的年期價值及復歸價值。於釐定復歸價值時所採用的當前市場租金乃基於與標的物業特性相似的當地可比租金的調查結果。於釐定資本化率或市場收益率的參數時，已參考當地與標的物業特性相似的物業之當前售價及租金收入。收益法通過考慮現有租金水平及當前市場狀況來估算物業價值，並不具體涉及對未來利潤的預測。

權 屬 調 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該物業權屬的文件副本。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核查文件正本，以核實位於中國的該物業之現有權屬以及該物業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就位於中國的該物業之權屬有效性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對象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實地視察由 Samuel Lau (高級分析師) 於2026年1月14日進行。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瑕疵。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建於其上之任何發展，亦無進行結構測量以確定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瑕疵。此外，吾等亦無對任何公用設施進行測試。吾等的估值乃按假設各方面均為滿意而編製。吾等已進一步假設該地區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發展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有關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該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規劃所示之面積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條件限制

本報告內容乃摘錄及翻譯自有關中文文件者，倘用語有歧義，概以原文件為準。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貨 幣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吾等的估值證書載列如下。

此 致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
四川北路88號星薈中心1號樓27樓
上海鑫誼麟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首席合夥人
彭頌邦
MRICS CFA FCPA FCPA (澳大利亞)
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6年 ●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彼於香港、中國、美國、東亞及東南亞等地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5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瞻岐鎮鄞東北路188號	該物業包括六幢1至4層工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3,139.65平方米。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持有作投資用途。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於2009年竣工。 該物業位於寧波市鄞州區鄞東北路與松城北路交界西南側，距離寧波櫟社國際機場約51.4公里。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期限至2056年9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出租予租戶作業務營運、物流及倉儲用途。	64,970,000 (貴公司應佔40%權益：25,988,000)

附註：

- 根據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浙(2021)寧波市鄞州區不動產權第0003038號，總地盤面積約37,575.70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期限至2056年9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及總建築面積約23,139.65平方米的建築物所有權(作工業用途)已歸於浙江明磊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磊」)，貴公司直接持有其40%股權。
-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總月租金為人民幣334,921元(不包括增值稅及公用事業費)，租期至2033年8月31日屆滿。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3. 吾等已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浙江明磊是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的合法擁有人。浙江明磊有權佔有、使用、抵押、從中取得收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寧波分行。

4.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當地各項與標的物業在性質、用途、規模及可達性等方面特徵相似的相關租金證據。可比物業經調整後的單位租金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20元(按建築面積計算)。吾等假設的市場收益率為6.5%，此與物業板塊現行市場收益率一致，工業物業的收益率通常介乎5.9%至7.8%。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 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和規定允許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成立後，應向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並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為全體股東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為任何合資格股東查閱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六)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裁定相關決議無效。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然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存在輕微瑕疵而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按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
- (五)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已公開作出的聲明和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放棄；
- (三) 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時通知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制、指使或要求公司或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未公開的公司重大信息謀取私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相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市場操縱等違法行為；
- (七) 不得利用不當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及業務的獨立完整，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公司的獨立性；
- (九)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業務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該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事項，及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任何相關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需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股東會批准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交易除外)；或任何相關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需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披露或公告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關連交易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及時召開股東大會。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股東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兩個月屆滿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的累計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作出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有關會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將提呈事宜加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未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有關會議。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召開時，所有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包括根據相關規定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均不遲於相關會議預定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的表決時間前24小時。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必須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必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四條(四)、(六)、(七)、(十)及(十二)項所述事項，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所有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主動迴避。關聯人士未主動迴避表決時，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普通決議，應當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形成特別決議，應當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關聯人士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規定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職責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其職位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或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點之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對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應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八名股東提名的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股東提名的董事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財會專業人士。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並尋求上市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公司對外投資、出售或購買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第三方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八)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宜；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宜；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擬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審議並批准除需經股東會審議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應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於會議舉行前十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進行，實行董事一人一票。董事會決議須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申報，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的第九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第九十八條和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第九十九條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審 核 委 員 會

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所有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佔多數。主席(召集人)應為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與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定期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及財務信息的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解聘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用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而對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作出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業務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每位成員對決議進行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國家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會計報告，委託國家承認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書面報告。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利潤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執行。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本條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利潤不得分配予公司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時，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二條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依照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1,910,802元，由163,821,6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組成。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軍工路1300號24幢303室。我們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靜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的「監管概覽」及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於2025年11月24日，本公司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3.3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1.91百萬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1月28日的決議案

於2026年1月28日，本公司股東(其中包括)通過以下決議案(經董事會／股東授權人士補充及詳述)：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H股，且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並就根據[編纂]擬[編纂]的H股初始數量不超過[編纂]%的部分授予[編纂]；
-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內資股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個人處理(其中包括)所有與[編纂]、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相關的事宜；及
- (e) 於[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

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使用權益法入賬的附屬公司及投資。」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於本文件日期 的註冊或發行資本
揭陽市八達通七小郎物流有限公司 ..	中國	2024年2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CÔNG TY TNHH VIỆT NAM MINGYUE.....	越南	2024年4月8日	200,611,000,000越南盾
成都辰守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10日	人民幣330,000,000元
明磊進出口(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於本文件日期的註冊或發行資本
MingLei Lithium Energy (USA) Limited	美國	2024年8月29日	1,000,000美元
UMI Europe	比利時	2024年9月16日	120股股份
明鵬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10月23日	10,000股股份
EXCELLENT TOOLS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2024年11月19日	10,000股股份
明宏工具(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Tool Expert Holding Co., Ltd	美國	2025年2月25日	10,000股股份
潮州市七小郎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29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上海鎧衡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EXCELLENT TOOLS INDUSTRY CO., LTD.....	美國	2025年8月19日	100,000股股份
USA MADE PRO-TOOLS CO., LTD. ...	美國	2025年8月19日	10,000股股份
梧州市七小郎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27日	人民幣500,000元

(b)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成都辰守得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0月18日，成都辰守得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30.00百萬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

廣東八達通工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於2024年2月22日，廣東八達通工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就其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02.04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佛山雲碼聯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4月27日，佛山雲碼聯動科技有限公司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

浙江明磊

於2024年3月25日，浙江明磊就其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98.77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70.57百萬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

於2024年10月30日，浙江明磊就其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70.5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4.53百萬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

於2024年11月7日，浙江明磊就其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74.5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3.17百萬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

浙江明鵬

於2024年3月22日，浙江明鵬就其註冊資本由約21.43百萬元減少至10.00百萬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認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每份合約的副本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自身的網站刊發：

- (i)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已授權專利：

編號	專利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本公司.....	一種自動校正的水平儀	實用新型	ZL202322330255.1	2033.08.28
2.	本公司.....	一種建築施工污水排放用 水泵	實用新型	ZL202322221330.0	2033.08.17
3.	本公司.....	一種防塵式打磨機	實用新型	ZL202322031303.7	2033.07.30
4.	本公司.....	一種電纜加工用斷線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322015087.7	2033.07.27
5.	本公司.....	一種板材加工高精度 切割機	實用新型	ZL202321992293.7	2033.07.26
6.	本公司.....	智能化水泵遠程控制方 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ZL202410335301.3	2044.03.21
7.	浙江明磊.....	電動工具及其控制方法、 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ZL202111636992.3	2041.12.28
8.	浙江明磊.....	一種電動工具	發明	ZL202211047316.7	2042.08.28
9.	浙江明磊.....	一種簡易手電鑽	發明	ZL201410330495.4	2034.07.10
10.	浙江明磊.....	一種改進型電動螺絲刀	發明	ZL201410330655.5	2034.07.10
11.	浙江明磊.....	一種便捷電鑽	發明	ZL201410331823.2	2034.07.10
12.	浙江明磊.....	一種電鑽的傳動裝置	發明	ZL201410706901.2	2034.11.27
13.	浙江明磊.....	一種便捷電鑽	發明	ZL201410707418.6	2034.11.2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4.	浙江明磊.....	一種多功能電池充電器	發明	ZL201410707654.8	2034.11.27
15.	浙江明磊.....	一種手機電池充電器	發明	ZL201410708059.6	2034.11.27
16.	浙江明磊.....	一種電鑽	發明	ZL201410708951.4	2034.11.27
17.	浙江明磊.....	一種電鑽	發明	ZL201710757147.9	2035.12.17
18.	浙江明磊.....	一種有感無刷電機	發明	ZL201711350480.4	2037.12.14
19.	浙江明磊.....	一種往復鋸	發明	ZL201810311997.0	2038.04.08
20.	浙江明磊.....	一種電鑽	發明	ZL201910094539.0	2039.01.30
21.	浙江明磊.....	一種鋰電池充電平台的控制方法	發明	ZL201910094576.1	2039.01.30
22.	浙江明磊.....	一種衝擊工具的輔助手柄和衝擊工具	發明	ZL202211677412.X	2042.12.25
23.	浙江明磊.....	一種電動工具的殼體組件和電動工具	發明	ZL202211325988.X	2042.10.26
24.	浙江明磊.....	一種便於使用的電動往復鋸	發明	ZL202110853364.4	2041.07.26
25.	寧波伯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電池組並機電路和儲能裝置	發明	ZL202410211736.7	2044.02.26
26.	寧波明良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堆疊工具箱	發明	ZL202310375890.3	2043.03.30
27.	浙江明鵬.....	清掃系統及清潔機器人	發明	ZL202010837407.5	2040.08.18
28.	浙江明鵬.....	鋰電池包電能管理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及智能終端	發明	ZL202210014266.6	2042.01.05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到期日
29.	浙江明鵬.....	一種電池包充電方法、 系統、存儲介質及智能 終端	發明	ZL202311863609.7	2043.12.28
30.	浙江明鵬.....	一種電池包散熱方法、 系統、存儲介質及智能 終端	發明	ZL202410042440.7	2044.01.09
31.	浙江明鵬.....	一種電池溫度控制方法、 系統、智能終端及存儲 介質	發明	ZL202311863644.9	2033.12.28
32.	江蘇明洋測量工具 有限公司.....	一種具有水平矯正功能的 激光水平儀	發明	ZL201810172317.1	2038.02.28
33.	江蘇明洋測量工具 有限公司.....	一種激光水平儀附件	發明	ZL202411114359.1	2044.08.13
34.	寧波中鵬鋰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鋰電池電池包管理系 統	發明	ZL201811066060.8	2038.09.12
35.	寧波中鵬鋰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鋰電池包	發明	ZL201811066066.5	2038.09.12
36.	寧波中鵬鋰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太陽能智能供電系 統、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ZL201910211349.2	2039.03.19
37.	寧波中鵬鋰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智能熱熔膠槍	發明	ZL201910211353.9	2039.03.19
38.	上海和宗.....	一種參數可視的焊帽系統 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ZL201811242413.5	2038.10.23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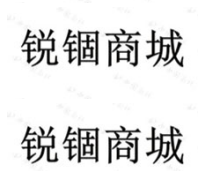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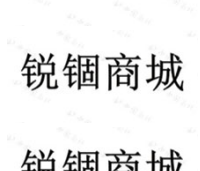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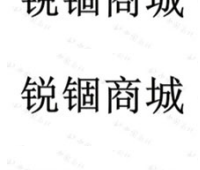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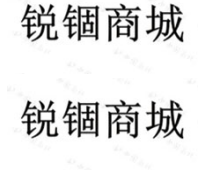
編號	專利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到期日
39.	上海和宗.....	一種由鋰電池供電的電焊機電路	發明	ZL201610806925.4	2036.09.06
40.	上海和宗.....	一種全橋逆變軟開關主電路	發明	ZL201610807698.7	2036.09.06
41.	上海宗銘電器有限公司.....	一種雙脈衝氣保焊機	發明	ZL202011551591.3	2040.12.23
42.	上海宗銘電器有限公司.....	一種USB升級產品固件程序的硬件電路結構	發明	ZL202011551572.0	2040.12.23
43.	上海宗銘電器有限公司.....	一種三相380V供電手弧逆變焊機的整機電路原理	發明	ZL202010955636.7	2040.09.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的名義註冊，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註冊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1.	本公司.....	 RANKOR	75764245	中國	8	2034.06.06
2.	本公司.....	 RANKOR	75766605	中國	11	2034.06.06
3.	本公司.....	 RANKOR	75772349	中國	7	2034.06.13
4.	本公司.....	 銳錫商城	67099226	中國	22	2033.03.27
5.	本公司.....	 銳錫商城	67094454	中國	2	2033.06.20
6.	本公司.....	 銳錫商城	67112204	中國	12	2033.07.13
7.	本公司.....	 銳錫商城	67107961	中國	23	2033.03.27
8.	本公司.....	 銳錫商城	67101195	中國	18	2033.03.27
9.	本公司.....	 銳錫商城	67108943	中國	24	2033.03.27
10.	本公司.....	 銳錫商城	67098333	中國	20	2033.03.27
11.	本公司.....	 銳錫商城	67109386	中國	19	2033.04.13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12.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7100558	中國	6	2033.06.20
13.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7096540	中國	8	2033.03.27
14.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7107918	中國	7	2033.06.27
15.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7113699	中國	11	2033.07.13
16.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7093348	中國	17	2033.07.06
17.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7104275	中國	1	2033.06.20
18.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7112150	中國	9	2033.06.20
19.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7092667	中國	3	2033.03.27
20.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7111545	中國	21	2033.04.27
21.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4127516	中國	25	2032.12.20
22.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4127569	中國	34	2032.10.13
23.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4135872	中國	45	2032.10.13
24.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4153124	中國	27	2032.10.20
25.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4139369	中國	14	2032.10.2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26.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4131155	中國	18	2032.10.20
27.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4153938	中國	26	2032.10.20
28.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4149730	中國	43	2032.10.13
29.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4132419	中國	13	2032.10.13
30.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4142618	中國	41	2032.10.20
31.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4142638	中國	44	2032.10.13
32.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4142593	中國	28	2032.10.13
33.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4145927	中國	23	2032.10.20
34.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22162	中國	17	2032.06.27
35.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37663	中國	2	2032.06.27
36.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24026	中國	3	2032.04.13
37.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30064	中國	7	2032.06.27
38.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19037	中國	37	2032.06.20
39.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42421	中國	36	2032.04.2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40.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50476	中國	40	2032.04.20
41.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31119	中國	5	2032.06.27
42.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21419	中國	8	2032.04.13
43.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38288	中國	21	2032.04.13
44.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47045	中國	12	2032.06.27
45.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21443	中國	38	2032.04.13
46.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37343	中國	9	2032.06.27
47.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34264	中國	35	2032.04.13
48.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48267	中國	1	2032.04.13
49.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30078	中國	39	2032.04.20
50.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40655	中國	20	2032.04.13
51.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27524	中國	24	2032.04.13
52.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38298	中國	22	2032.04.13
53.	本公司.....	锐翎商城	60136968	中國	6	2032.06.2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持有人	商 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54.	本公司.....	锐锢商城	60141868	中國	42	2032.06.27
55.	本公司.....	锐锢商城	60150018	中國	19	2032.04.13
56.	本公司.....		42118732	中國	8	2031.06.20
57.	本公司.....		16740861	中國	8	2036.08.13
58.	本公司.....		46185657	中國	39	2031.05.06
59.	本公司.....		42108765	中國	42	2030.10.27
60.	本公司.....		42113564	中國	40	2030.08.13
61.	本公司.....		42113549	中國	36	2030.10.27
62.	本公司.....		42113905	中國	11	2031.06.2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持有人	商 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63.	本公司.....		42113928	中國	17	2030.10.27
64.	本公司.....		42109899	中國	5	2030.10.20
65.	本公司.....		42116943	中國	12	2031.06.20
66.	本公司.....		42101406	中國	35	2031.02.20
67.	本公司.....		42103818	中國	37	2030.10.27
68.	本公司.....		42126850	中國	6	2030.11.27
69.	本公司.....		42117703	中國	20	2030.08.13
70.	本公司.....		42104514	中國	9	2031.06.20
71.	本公司.....		42123738	中國	3	2031.06.2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持有人	商 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72.	本公司.....		42108421	中國	21	2030.08.13
73.	本公司.....		42101423	中國	38	2030.09.06
74.	本公司.....		42108431	中國	24	2030.08.13
75.	本公司.....		42111509	中國	22	2030.10.27
76.	本公司.....		42123708	中國	1	2030.10.20
77.	本公司.....		42104490	中國	7	2030.11.27
78.	本公司.....		18141697	中國	38	2036.12.06
79.	本公司.....		17166646	中國	17	2036.08.06
80.	本公司.....		16753572	中國	7	2036.10.2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持有人	商 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81.	本公司.....		16741026	中國	9	2036.08.13
82.	本公司.....		16740760	中國	6	2036.08.13
83.	本公司.....		15820345	中國	35	2036.01.20
84.	本公司.....		15820386	中國	42	2036.01.20
85.	上海和宗....		13151199	中國	7	2035.04.13
86.	上海和宗....		13151022	中國	7	2035.02.06
87.	上海和宗....		13151333	中國	7	2035.02.20
88.	浙江明磊....		75582213	中國	7	2034.08.20
89.	浙江明磊....		36106402	中國	8	2030.03.06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90.	浙江明磊....		36106402	中國	7	2030.03.06
91.	浙江明磊....		36106188A	中國	7	2029.12.06
92.	浙江明磊....		36106188A	中國	8	2029.12.06
93.	浙江明磊....		36106188A	中國	9	2029.12.06
94.	浙江明磊....		36106402	中國	9	2030.03.06
95.	浙江明磊....		36115858A	中國	7	2029.12.13
96.	浙江明磊....		36115858A	中國	9	2029.12.13
97.	浙江明磊....		36106188	中國	7	2030.12.2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98.	浙江明磊....	明 磊	25398357	中國	7	2028.07.20
99.	浙江明磊....	 明 磊	25416122	中國	9	2028.12.27
100.	浙江明磊....	 明 磊	25405469	中國	8	2028.09.20
101.	浙江明磊....		18016237	中國	7	2028.05.13
102.	浙江明磊....		7334119	中國	7	2031.04.13

(c) 已註冊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註冊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銳鋼商城入駐寶PC端軟件 V1.0	2024SR1140227	2024.08.07
2.	本公司....	銳鋼商城銳銷寶IOS版軟件 V1.0	2024SR1132508	2024.08.06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本公司....	鑫誼麟禾備品備件配件領 用小程序軟件V1.0	2024SR1014680	2024.07.17
4.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內采平台軟 件V1.0	2024SR0909410	2024.07.02
5.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費用報銷軟 件V1.0	2024SR0909422	2024.07.02
6.	本公司....	銳鋼商城倉儲綜合管理平 台軟件V1.0	2024SR0904224	2024.07.01
7.	本公司....	鑫誼麟禾供應商入駐軟件 V1.0	2024SR0904221	2024.07.01
8.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類目銷售 Android版軟件V3.0	2023SR0921929	2023.08.11
9.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類目銷售iOS 版軟件V3.0	2023SR0922509	2023.08.11
10.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VMI提貨結算 規則軟件V1.0	2023SR0925337	2023.08.11
11.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商城促銷管 理軟件V2.0	2023SR0925354	2023.08.11
12.	本公司....	銳鋼商城客服工單中心軟 件V2.0	2023SR0922763	2023.08.11
13.	本公司....	銳鋼商城配送綜合管理平 台軟件V2.0.2	2023SR0922868	2023.08.11
14.	本公司....	銳鋼商城工廠通平台軟件 V1.5	2022SR0963727	2022.07.25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5.	本公司....	銳鋼商城配送綜合管理平台軟件V1.6.2	2022SR0963728	2022.07.25
16.	本公司....	銳鋼商城全渠道工業品直銷平台軟件V1.5	2022SR0963726	2022.07.25
17.	本公司....	銳鋼商城客服工單中心軟件V1.5	2022SR0963535	2022.07.25
18.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銷售iOS版軟件V4.0	2022SR0963708	2022.07.25
19.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銷售Android版軟件V4.0	2022SR0956821	2022.07.21
20.	本公司....	銳鋼商城入駐寶iOS版軟件V3.0	2021SR0938013	2021.06.23
21.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品類指南針iOS版軟件V1.0	2021SR0938434	2021.06.23
22.	本公司....	銳鋼商城入駐寶Android版軟件V3.0	2021SR0924890	2021.06.21
23.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品類指南針Android版軟件V1.0	2021SR0923889	2021.06.21
24.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線下費用財務管理軟件V1.0	2021SR0923881	2021.06.21
25.	本公司....	鑫誼麟禾集貨運輸管理軟件V1.0	2021SR0923892	2021.06.21
26.	本公司....	鑫誼麟禾供應鏈庫存監控雷達軟件V1.0	2021SR0923893	2021.06.21
27.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中台管理軟件V2.0	2021SR0923890	2021.06.21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8.	本公司....	鑫誼麟禾推推棒工單管理 企業微信端軟件V1.0	2021SR0923891	2021.06.21
29.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結算中心軟 件V1.0	2021SR0923882	2021.06.21
30.	本公司....	銳鋼商城呼叫中心軟件V1.0	2020SR0946837	2020.08.18
31.	本公司....	銳鋼商城促銷管理軟件V1.0	2020SR0947133	2020.08.18
32.	本公司....	銳鋼商城入駐寶iOS版軟件 V2.0	2020SR0946831	2020.08.18
33.	本公司....	銳鋼商城入駐寶Android版 軟件V2.0	2020SR0921813	2020.08.13
34.	本公司....	銳鋼商城銳派管家微信端 軟件V1.0	2020SR0911686	2020.08.11
35.	本公司....	銳鋼商城OMS訂單管理軟 件V2.0	2020SR0911680	2020.08.11
36.	本公司....	銳鋼商城供應商店鋪管理 軟件V1.0	2020SR0771363	2020.07.14
37.	本公司....	鑫誼麟禾立暉購工業品零 售管理軟件V1.0	2020SR0757650	2020.07.10
38.	本公司....	銳鋼商城銷售iOS版軟件 V3.6.9	2020SR0737166	2020.07.08
39.	本公司....	銳鋼商城工業品電商 Android版軟件V2.0	2020SR0734159	2020.07.07
40.	本公司....	銳鋼商城工業品電商iOS版 軟件V2.0	2020SR0734129	2020.07.07
41.	本公司....	銳鋼商城銷售Android版軟 件V3.0	2020SR0734166	2020.07.0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2.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商城微信小程序軟件V1.7	2019SR0835177	2019.08.12
43.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入駐寶IOS APP軟件V1.0	2018SR766203	2018.09.20
44.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入駐寶Android APP軟件V1.0	2018SR720737	2018.09.06
45.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商城網站軟件V1.0	2016SR057626	2016.03.18
46.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商城IOS APP軟件V1.0	2016SR057675	2016.03.18
47.	本公司....	鑫誼麟禾銳鋼商城APP軟件V1.0	2015SR163285	2015.08.24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域名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的名義註冊，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註冊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ruigushop.com	2026.09.04
2.	本公司.....	ruigushop.com.cn	2026.09.19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條款及(ii)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的終止規定。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董事福利及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薪金、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隨[編纂]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B.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已取得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被視作適用於監事而予以詮釋)。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已取得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被視作適用於監事而予以詮釋；

- (b)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並非預期一旦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其於股份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c)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於任何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並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本附錄「－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概無任何權益。

5. 股份激勵計劃

為促進本公司建立及完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並有效協調股東、本集團及個人之利益，從而確保各方共同聚焦於本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團之長期發展，股東已於2025年11月20日批准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規管、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之激勵。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a) 僱員持股平台

上海仟曄、上海貝鎔、上海德鎔、上海鋒環、上海川合、上海慧昌、上海慶騏及上海進鎔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的持有架構如下：

上海仟曄

上海仟曄於2021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高先生為上海仟曄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中約30.26%的合夥權益。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上海仟曄約0.3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約69.43%的合夥權益由上海德鎔、上海鋒環、上海川合、上海慧昌、上海慶騏及上海進鎔持有，彼等分別持有約12.88%、11.88%、11.37%、11.33%、11.00%及10.98%的合夥權益。

- **上海德鎔：**上海德鎔的普通合夥人為高先生，持有其中約0.38%的合夥權益。上海德鎔其餘約99.62%的合夥權益由2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前僱員或現職僱員，其中，執行董事林女士、執行董事王麗賢及監事周敏娜分別持有其中約38.32%、23.72%及1.90%的合夥權益。上海德鎔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海鋒環：**上海鋒環的普通合夥人為高先生，持有其中約2.53%的合夥權益。上海鋒環其餘約97.47%的合夥權益由3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前僱員或現職僱員，其中，關連人士朱順及肖春歡分別持有其中約30.98%及36.75%的合夥權益。上海鋒環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上海川合**：上海川合的普通合夥人為高先生，持有其中約0.33%的合夥權益。上海川合其餘約99.67%的合夥權益由3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職僱員，其中，執行董事林女士及Shanghai Minglei董事翁磊分別持有其中約46.09%及21.36%的合夥權益。上海川合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海慧昌**：上海慧昌的普通合夥人為高先生，持有其中約0.48%的合夥權益。上海慧昌其餘約99.52%的合夥權益由2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前僱員或現職僱員，其中，監事杜杉、關連人士朱順及關連人士肖春歡分別持有其中約19.27%、1.64%及38.62%的合夥權益。上海慧昌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海慶騏**：上海慶騏的普通合夥人為高先生，持有其中約0.37%的合夥權益。上海慶騏其餘約99.63%的合夥權益由2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前僱員或現職僱員或外部顧問，其中，上海和宗董事兼總經理陳儉持有約16.45%的合夥權益。上海慶騏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海進鎧**：上海進鎧的普通合夥人為高先生，持有其中約0.47%的合夥權益。上海進鎧其餘約99.53%的合夥權益由2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前僱員或現職僱員，其中，執行董事董冰及監事江樂琛分別持有約52.75%及11.07%的合夥權益。上海進鎧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海貝鎔

上海貝鎔於2020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高先生為上海貝鎔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中約63.85%的合夥權益。上海貝鎔其餘約36.15%的合夥權益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作為本集團的前僱員或現任僱員，因對本集團發展貢獻良多而獲授上海貝鎔合夥權益，其中，執行董事王麗賢及關連人士朱順分別持有相關合夥權益約2.59%及25.21%。上海貝鎔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相關合夥權益，且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b) 管理

股東應負責審閱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採納、修訂及終止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就本計劃相關事宜(包括其解釋等)作出決議。總經理獲股東及董事會授權管理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包括甄選合資格參與者、釐定向每名參與者授予的權益激勵數目、釐定相關權益激勵的歸屬時間表。

(c) 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ii)作出突出或特殊貢獻的主要管理、技術及業務人員及其他核心僱員；及(iii)經董事會或總經理釐定在本集團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且被視作適合獲得激勵的其他人士。

(d) 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共有29,519,852股股份及166名個人參與者，且先前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均已行使轉換為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編纂]後，我們預期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額外的合夥權益或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激勵計劃所涉股份總數將維持為29,519,852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計及行使[編纂])。因此，股份激勵計劃不會導致緊隨[編纂]後股東的股權被攤薄。有關關連人士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5.股份激勵計劃－(a)僱員持股平台」。

(f) 可轉讓性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質押或處置，但參與者可放棄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編纂]前，參與者於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質押或處置，除非經總經理另行批准。在本公司[編纂]後，參與者持有的合夥權益須受股份激勵計劃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參與者僅有權享有僱員持股平台的經濟利益，且不得享有其投票權。

(g) 回購已授予股份

倘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者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勞動合同；(ii)參與者違反不競爭承諾；(iii)參與者作出其他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則有關參與者持有的購股權應立即失效，有關參與者持有的合夥權益應由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總經理指定的合夥人或第三方回購。

(h) 績效目標及禁售

在達成本公司層面及參與者層面的績效目標及時間表的前提下，參與者所持有的購股權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編纂]後，參與者所持有的合夥權益可根據相關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協議進行處置，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董事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待決或已構成威脅。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包括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編纂])[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支付總額900,000美元作為獨家保薦人在[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報酬。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初步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初步費用。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F. 發 起 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RG SPV Limited、上海仟曄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Panto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高瑒先生、杭州鼎暉新趨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鐘鼎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W Haitao HK Limited、西藏源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貝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廣州溯源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洛斯建發(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鼎資本十一期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源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明冬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銅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貳號合夥企業、林榕楨女士、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Macro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鼎暉同嘉(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鐘鼎湛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專家資格

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已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
金杜律師事務所	制裁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述各位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的適用權利(罰則條文除外)。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形，則該等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0%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0%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期末)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效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L.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41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M.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集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f)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發行或出售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任何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i)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uigushop.com 刊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估值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
- (j) 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國際制裁法律法規下的風險暴露及潛在處罰等事宜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k)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l)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